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 法律意见书
- 6 律师工作报告
-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八、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25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徐峰林、慎利亚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澳华内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陈枢为项目协办人；指定 LIU XIAO LAN、邵才捷、许晨鸣、罗伟豪、杜雨林、李忆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徐峰林：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徐峰林先生曾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康希诺、百克生物、大可股份等 A 股 IPO 项目、康基医疗 IPO 项目，以及益丰药房重大资产重组、科华生物可转债、聚光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慎利亚：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 5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核心人员参加了科美诊断 IPO、江苏通灵 IPO 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陈枢：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工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组高级经理。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澳华内镜、艾力斯、键凯科技、康基医疗等 IPO 项目，览海医疗非公开发行项目及白云山、益丰药房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LIU XIAO LAN：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参与了以岭药业、中信国健、滇虹药业、益丰药房、沈阳三生、大理药业、赛诺医疗（科创板）等 IPO 项目、南京医药、益丰药房再融资、哈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益丰药房重大收购项目。

邵才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邵才捷女士曾负责或主要参与了哈药股份、现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科美诊断、博瑞医药、和仁科技、大理药业、金域医学、拉夏贝尔等 A 股 IPO 项目；苏宁电器非公开发行及科华生物、三诺生物可转债、金域医学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

许晨鸣：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以核心成员身份负责或参与凯普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爱美客创业板 IPO 项目、成大生物科创板分拆上市项目、华润医药收购博雅生物控股权等项目。加入中信证券之前，曾服务于国内著名的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先后参与了多个改制、重组、并购、引战、首发上市和再融资以及其他资本运作项目，并曾在全球领先的外资金融机构工作。

罗伟豪：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罗伟豪先生曾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金照明 IPO 项目、航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杜雨林：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杜雨林先生曾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科美诊断 IPO 项目、览海医疗非公开项目等。

李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李忆女士曾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银联商务 A 股 IPO 项目、马鞍山农商行 A 股 IPO 项目、南京银行可转债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OHUA PHOTOELECTRICITY ENDOSCOPE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康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7 日成立，2020 年 3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邮政编码：	201108

联系电话:	021-54303731
传真号码:	021-67681020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aohua.com
电子邮箱:	ir@aohua.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施晓江,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21-54303731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通过其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前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11月24日，中信证券内核部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和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7日。2020年1月5日，澳华光电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澳华光电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澳华光电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按1:0.18945689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澳华光电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07671054B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7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

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子内窥镜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版)，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第三条中对行业领域的划分，生物医药领域包括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因此公司所属行业领域为生物医药领域，属于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 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是□否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2,116.34万元、3,044.87万元、3,923.38万元，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三年累计总收入的比例为12.68%，大于5%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是□否	截至 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是□否	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0.12%，高于20%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一方面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安全，是受到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另一方面，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医疗器械行业，尤其是国产医疗器械又是受到国家行业政策支持鼓励的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推动医疗器械行业的创新、升级、发展。未来，如果国家对于医疗器械行业的支持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产品构成不利影响。

2、产品认证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在行业主管部门注册或备案后方可生产和销售；同样，国际上各主要市场对医疗器械也制定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公司

产品进入国外市场需首先满足其市场准入要求。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已取得了不同消费国对产品的认证许可（如我国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欧盟 CE 认证等），公司设有专门部门负责产品注册认证，并积累了丰富的注册和认证经验。但由于不同国家的产品的注册认证程序和周期存在差异，部分国家对进口医疗器械准入门槛较高，注册周期较长。若未来国内外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新产品无法达到相应准入标准，则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欧盟新版 MDR 法规下的 CE 认证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英国、德国等欧盟国家。2017 年 5 月，欧盟正式发布了 MDR 新规，MDR 新规系对欧盟现行 MDD 规则和 AIMDD 规则的整合、升级，进一步细化了医疗器械分类、完善安全和性能要求、加强注册申请技术文件要求和上市后监管。根据欧盟公布的 MDR 新规细则，MDR 新规原本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强制执行，后受新冠疫情影响，执行日期推迟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 MDR 新规强制执行前制造商仍可按照 MDD 规则和 AIMDD 规则申请和延续 CE 认证并保持有效，但相应 CE 认证最晚将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失效。

因此，对于在 MDR 强制执行前到期的 CE 认证，公司向具有审核资格的公告机构申请证书延展；对于 MDR 强制执行后且 2024 年 5 月 26 日前到期的 CE 认证，公司需向具备 MDR 审核资格的公告机构申请证书 MDR 转版。

公司目前持有的 CE 认证均为按照 MDD 规则取得的认证，已将主要产品的 CE 认证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如公司后续未能根据要求在上述期限到期前完成 CE 认证的 MDR 转版，将对发行人以向欧盟及相关 CE 认证国家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市场扩展。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医用电子内窥镜是集精密加工制造、图像处理算法、软件开发应用、光学系统设计等技术为一体的综合交叉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是要准确把握市场发展的技术趋势，不断开发出符合临床应用需求的创新产品。新产品从研发到注册成功周期较长，一般流程包括立项、原材料研究、生产工艺研究、样机试制等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着研发的成败，

研发风险较高。如果发行人未能准确把握市场趋势，未能找到合适的原材料，新产品未能满足临床应用需求，将会影响到新产品的研发、注册和市场推广，从而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和优化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公司形成了高清图像处理、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安全隔离等软性内窥镜领域方面主要的核心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机密和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发行人对部分关键技术申请了专利，但部分技术并不适合采用专利技术予以保护。假如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公司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经营风险

1、市场拓展和市场竞争风险

以奥林巴斯、富士胶片、宾得医疗为代表的日系企业在医用软性电子内窥镜设备制造领域以先进的加工能力、领先的技术水平占据了全球和国内软性电子内窥镜医疗器械市场较高的市场份额，三家企业合计国内市场占有率 90% 以上，其中奥林巴斯一家的市场占有率即超过 80%。与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不足 5%，市场占有率较低，如果将来公司不能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较大的市场拓展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同时，该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经济回报正在吸引更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终端医院的数量分别为 466 家、739 家、726 家及 **446 家**，其中 2018 年、2019 年终端医院数量占全国医院的比例分别为 2.08%、3.12%。如果将来公司无法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营销渠道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电子内窥镜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产品直接应用于临床诊断和手术治疗，其性能和质量不仅会影响诊断的精准性和手术的治疗效果，更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不能与公司发展相适应，或在质量控制环节出现失误，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

发生医疗事故，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使公司面临医疗诉讼、失去市场准入许可，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50.11 万元、29,775.45 万元、26,327.90 万元及 **14,690.3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9.91 万元、5,290.86 万元、1,850.89 万元及 **916.45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30.12%，2018 年亏损，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盈利，2020 年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生产或经营资质被撤销或未能续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向全球市场提供内窥镜医疗器械领域的相关产品，根据不同市场当地的医疗器械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的要求，公司在全球不同地区从事销售业务均需取得销售国当地的相关准入或许可。如公司或其产品在主要销售地区后续未能顺利获得或维持相关准入或许可，公司在对应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活动将停滞，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国内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电子内窥镜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大多属于国家二、三类医疗器械，相比一类医疗器械，在产品技术要求、注册检验、注册申请、注册审批等各个环节都有更加严格的要求。目前，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各项资质，但该等资质具有一定的时限性，如果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相关资质可能会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或不予续期，并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出口国家进口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在欧洲、亚洲、南美洲等境外地区销售。如果相关地区政治经济环境恶化或出台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将面临被压缩的风险。未来某些国家或地区若采取如提高关税价格或限制销售等在内的贸易保护措施，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较大影响。

6、部分进口原材料采购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内窥镜设备的镜头、光源等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系美国、日本原厂商

的代理商或贸易商，未来如因特殊贸易原因导致相关国外供应商停止向国内企业出口上述原材料，将可能在短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销售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和代销模式形成的收入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40%、93.78%、92.82% 和 **91.11%**。对于经销模式和代销模式，保持经销和代销网络的稳定与健康发展是公司业务持续壮大的关键。如果部分地区主要经销商和代销商与公司合作关系终止，将导致公司产品在当地销售下滑的风险。经销商和代销商虽是独立经营企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但如果经销商和代销商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可能会对公司的形象及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8、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电子内窥镜是一种集精密加工制造、图像处理算法、软件开发应用、光学系统设计等技术于一体的医用设备。多学科背景融合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保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稳定的研发队伍和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水平在同行业中不具备竞争力和吸引力，将难以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导致现有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受新冠疫情影响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内窥镜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产品主要用于终端医疗机构相关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新冠疫情自 2020 年初在国内外陆续爆发后，国内及世界各地居民就诊及常规医疗活动减少，常规疾病检测和体检等需求下降，医疗资源向疫情防控集中。上述情况对部分国内公立二级医院、国内民营医院、境外私营医疗机构等公司主要终端客户的经营效益影响尤为明显，上述终端客户对内窥镜等医疗设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开支预算将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境内外销售收入受到一定冲击，导致 2020 年业绩出现下滑。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6,327.90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1.58%。此外，由于研发投入持续增加、IPO 相关上市费用增加以及新厂房及无形资产投入使用导致折旧摊销增加，净利润下

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9.16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74.80%。目前新冠疫情在境内仍然存在零星散发和境外输入的风险，在境外局部地区仍处于广泛传播局面。公司的产品收入在全球范围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可能会面临因医疗机构和患者诊断需求下滑而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突发事件、竞争状况、业务模式、经营水平、产品创新、销售能力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出现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10、产品迭代风险

传统内窥镜作为微创手术器械之一，是医疗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但若在临床重复使用过程中未能彻底完全清洗，则存在一定的交叉感染风险。近年来，得益于图像传感技术的发展和新材料的技术突破和应用，一次性内窥镜的制造成本降低，在部分科室领域得以应用。若未来一次性内窥镜在技术和成本方面实现跨越式突破，则发行人现有内窥镜产品将面临迭代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其中，澳华内镜及子公司北京双翼麒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其他部分子公司由于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可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澳华内镜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若公司所享受的税优惠政策因期满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8.62 万元、7,723.25 万元、

3,212.83 万元及 **3,706.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5%、12.88%、5.17% 及 **5.80%**。2018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加。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20 年末与 **2021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但金额仍然较大，若公司客户未来经营情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可能难以产生效益或收效甚微；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加大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直接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年度内或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6,155.50 万元、9,781.69 万元、9,695.48 万元及 **5,217.3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8%、32.85%、36.85% 及 **35.52%**，主要分布在欧洲、亚洲、南美洲等地区，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因外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金额累计为 **252.06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进入升值通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资产重组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为完善自身业务体系、提升综合竞争力，发行人曾围绕内窥镜诊疗领域的相关技术和产品进行多轮资产重组，并形成了相关商誉，截至报告期末，商誉账面原值为 7,901.23 万元。发行人对各收购子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整合，但由于市场政策变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子公司经营未达预期，发行人已相应计提商誉减值，截至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772.68 万元。发行人存在资产整合不达预期，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

（五）土地租赁相关风险

发行人曾租赁位于上海市申港路 660 号土地，该土地为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由于历史原因，该等土地及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的附属房屋均未能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

行人已就使用该等土地足额缴纳租金，并已完成生产经营活动的转移，但仍存在因报告期内存在违规租赁、使用集体土地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六）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稳定快速增长，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诸多内部控制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各类内窥镜镜体年产 6,500 条和内窥镜主机年产 3,500 台，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扩张，同时，新增产能中包含未来新一代产品的生产。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基于对市场需求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但产能扩大后，可能仍存在因营销能力欠缺或市场需求不达预期而导致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产品的升级及关键技术的研发。由于医疗器械产品样机开发、样机检验、注册审批和临床推广存在成本高、时间长、风险大的特性，公司既不能确保募投项目一定能如期顺利完成，也不能确保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品种一定能获批上市并形成收入和利润。如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产品的上市进度不及预期，则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将受到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一定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

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八）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

本次发行前，顾康、顾小舟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41.8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将控制公司 31.37%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不排除上市后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而对公司的人员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巨大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发展较快，医疗器械行业规模从 2006 年的 434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304 亿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23.19%，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年销售额将超过 7,000 亿元人民币，未来 10 年预计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复合增速超过 10%，远超世界平均水平。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统计，2013-2016 年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子行业在工信部统计的医药行业 8 个子行业中，年增幅一直高于平均水平，2016 年的增幅位于 8 个子行业之首，规模以上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为 11.66%-22.20%，明显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发展增速。

2、我国内镜诊疗器械市场前景广阔，国家政策鼓励发展

根据 Evaluate MedTech 和国元证券研究所测算，2017 年全球内窥镜市场销售规模为 206 亿美元，预计到 2021 年，内窥镜市场规模将达到 260 亿美元，2017 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9%，高于同期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复合增速。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数据和国元证券研究所测算，2018 年中国内窥镜市场销售额达到 221 亿元，2014 年-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5.08%，高于全球内窥镜市场增速，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市场前景广阔。软性内窥镜方面，根据国元证券研究所测算，2015 年中国软性内窥镜市场销售额规模约 28.7 亿元，2019 年中国软性内窥镜市场销售额规模约 53.4 亿元，2015-2019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6.79%，随着消化道早癌筛查的普及和内窥镜新术式的开展，未来国内软性内镜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到 2025 年销售额将达到 81.2 亿元。

近年来，国家已相继出台《“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政策，对国产医疗设备企业给予大力支持。此外，受益于我国人均寿命提高、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海外新兴市场需求增长等因素，未来我国医用内窥镜领域发展空间广阔，为发行人的业绩增长提供了基础保障。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培养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跨学科的技术团队。公司在全国设立 4 大研发中心，具备光学成像、图像处理、镜体设计、电气控制等方面的创新研发能力及电子内窥镜关键零部件和整机系统的制造能力。公司每年以超过收入 10% 的研发费用投入产品研发和创新，产品线涵盖电子消化内镜、耳鼻喉镜、支气管镜及内镜诊疗耗材等，并应用于消化科、呼吸科、耳鼻喉科、妇科、急诊科等临床科室。

2005 年，公司推出首代电子内镜系统 VME-2000，系国内最早的国产软性电子内镜之一；2013 年，公司推出国内首台自主研发的具有分光染色（CBI）功能的电子内镜系统 AQ-100，具备早癌等病变的临床早期诊断和筛查能力；2018 年，公司在国内推出新一代 AQ-200 全高清光通内镜系统，创新性地采用激光传输技术和无线供电技术，实现了设备间的电气隔离并显著提高了临床操作的安全性和便捷性。目前公司新一代 4K 超高清软性内窥镜系统正在研发进程中，并有望配备更多临床实用功能。近年来，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及研发团队的持续壮大，公司产品更新迭代速度日益提升，功能性和可操作性显著提高。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已形成与内窥镜医疗器械相关的多项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核心竞争优势突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1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

2、产品质量优势

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保障，公司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在采购环节上，严格按照公司的质量要求实施供应商筛选和动态管理，并对采购的物资进行仔细的质量检验，杜绝不良原材料进入生产过程；在生产环节上，公司建立了高质量的生产线，实时监控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并对产成品进行检验，防止不合格品的流出。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有效的质量控制，公司各类产品自上市以来市场反馈良好，得到了国内外临床医师的广泛认可。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 9001 和 ISO 13485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外销德国、英国、韩国等市场，产品质量获得当地市场的广泛认可。

3、渠道和服务优势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在国内外设立多个营销支持中心，为德国、英国、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广泛的营销网络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并获取临床对公司产品功能和性能的需求反馈，有助于生产团队加强生产环节的质量把控，以及研发团队针对临床需求对新代产品进行功能改进和升级。成熟的营销网络提升了终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提高了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4、核心管理团队及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长期从事内窥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经验，对内窥镜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专业的判断能力，能高效制定适应市场变化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管理团队人员稳定，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在研发人才储备方面，公司注重对于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已形成一支技术覆盖全面、核心力量突出的技术研发队伍。

5、本土品牌优势

品牌是一个企业研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等要素的集中体现，是企业市场竞争中的软实力体现。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软性内窥镜制造商之一，通过长期的市场竞争和产品迭代，已经在国内外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先进工艺下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在内窥镜系统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推动工艺技术水平升级与新产品推出，丰富成熟工艺技术平台，更好地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同时，本次募投项

目将扩大公司销售网络覆盖面，提升公司的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客户黏性，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良好的技术和业务基础，技术产业化能力强，其研发、产品、服务、团队及品牌等优势有助于其在快速发展的行业环境中获得良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产品产能、增强创新研发能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八、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机构股东中，Appalachian Mountains、High Flame、QM35 Limited 为境外公司，小洲光电系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机构股东不存在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等非公开方式向股东/合伙人销售出资份额的情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千骥创投、君联欣康、君联益康、招商招银、艾德维克、启明融合、杭州创合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机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备案证明。

（二）关于保荐机构在本项目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依法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意见。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专利律师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峰林


慎利亚

项目协办人：


陈 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 杰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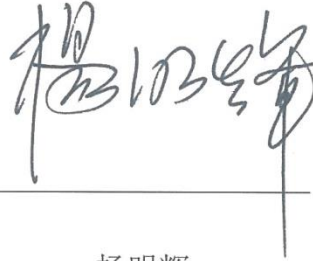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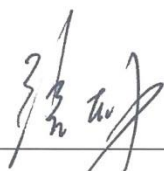
杨明辉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9月2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徐峰林、慎利亚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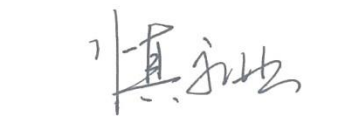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峰林



慎利亚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35544G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2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8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静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98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森琴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62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7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华内镜）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澳华内镜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澳华内镜，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收入确认</p> <p>澳华内镜主营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50.11 万元、29,775.45 万元、26,311.90 万元和 14,690.35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11%、68.59%、67.33% 和 69.19%。鉴于主营业务收入是澳华内镜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澳华内镜毛利率较高，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成本、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澳华内镜和同行业的上年同期的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和比较分析，主要产品和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和比较分析等； 4、获取收入明细，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5、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6、执行走访和视频访谈程序，对主要客户及产品销售的部分终端医院进行视频访谈，了解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7、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 商誉减值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澳华内镜合并报表中商誉的账面原值为 7,901.23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440.47 万元,其中资产组杭州精锐计提 440.4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澳华内镜合并报表商誉的账面原值为 7,901.23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772.68 万元,其中资产组杭州精锐计提 728.53 万元,资产组常州佳森计提 44.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澳华内镜合并报表商誉的账面原值为 7,901.23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772.68 万元,其中资产组杭州精锐计提 728.53 万元,资产组常州佳森计提 44.1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澳华内镜合并报表商誉的账面原值为 7,901.23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772.68 万元,其中资产组杭州精锐计提 728.53 万元,资产组常州佳森计提 44.15 万元。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八)、五/(十四)。</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须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p> <p>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就商誉的减值迹象、减值测试方法的选用、关键假设、关键参数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包括减值迹象判断标准、减值测试方法的选用、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评估商誉是否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由于每个被收购的子公司对应的长期资产为独立的资产组,因此合并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3、复核了管理层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和分析; 4、获取了独立估值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比较了管理层对公司现金流、收入、利润的增长率的预计和历史数据,判断管理层的预计是否恰当; 6、复核了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是否准确。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澳华内镜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澳华内镜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澳华内镜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澳华内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澳华内镜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澳华内镜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森琴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78,899,367.53	176,789,876.57	162,253,898.23	153,142,447.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007,73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3,027,700.00		
应收账款	(四)	37,062,923.87	32,128,320.83	77,232,461.63	46,686,197.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3,103,097.02	2,933,853.24	3,499,153.64	1,926,001.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880,266.75	722,239.10	3,867,764.62	5,028,96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97,314,561.11	101,090,771.06	94,272,730.58	90,648,680.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21,712,779.82	19,246,996.00	8,970,648.35	10,076,339.12
流动资产合计		339,980,727.96	335,939,756.80	350,096,657.05	307,508,629.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6,334,155.90	6,419,634.18	6,486,733.52	6,291,95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137,138,691.20	129,953,916.06	106,899,395.27	19,532,858.61
在建工程	(十一)	13,046,156.04	16,237,375.89		53,826,04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9,414,522.45			
无形资产	(十三)	47,509,413.34	43,396,546.22	34,577,499.51	10,755,221.47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四)	71,285,498.59	71,285,498.59	71,285,498.59	74,607,541.03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6,973,939.38	8,985,708.28	10,611,052.41	9,725,57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975,017.56	840,039.28	646,126.38	785,07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6,081,765.32	7,983,150.16	18,942,989.97	6,126,00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759,159.78	285,101,868.66	249,449,295.65	181,650,284.32
资产总计		638,739,887.74	621,041,625.46	599,545,952.70	489,158,913.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八)	26,966,001.72	23,754,981.32	30,569,902.45	12,069,729.58
预收款项	(十九)			7,385,893.48	6,639,667.50
合同负债	(二十)	1,796,540.42	5,890,94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10,883,636.74	11,797,997.87	14,549,470.16	9,942,708.46
应交税费	(二十二)	9,049,326.16	6,436,942.89	3,475,868.87	2,581,334.21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3,267,746.51	4,992,350.15	6,918,687.89	7,307,655.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2,191,487.83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135,034.42	350,058.51		
流动负债合计		54,289,773.80	53,223,271.34	62,899,822.85	38,541,095.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六)				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5,993,317.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八)	10,281,108.04	10,109,672.85	9,673,861.78	6,860,063.49
递延收益	(二十九)	12,598,632.50	12,758,669.42	5,605,053.77	4,695,83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118,750.09	153,807.15	209,708.62	790,441.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91,808.25	23,022,149.42	15,488,624.17	16,846,335.52
负债合计		83,281,582.05	76,245,420.76	78,388,447.02	55,387,430.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7,138,272.00	26,633,0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369,943,832.01	368,249,135.72	475,208,579.13	442,981,65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	-783,293.37	574,892.86	-108,655.51	-56,547.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883,119.23	883,119.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73,747,743.43	64,583,280.48	9,559,747.43	-43,348,86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791,401.30	534,290,428.29	511,797,943.05	426,209,340.90
少数股东权益		11,666,904.39	10,505,776.41	9,359,562.63	7,562,14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458,305.69	544,796,204.70	521,157,505.68	433,771,48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8,739,887.74	621,041,625.46	599,545,952.70	489,158,91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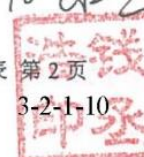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316,240.30	121,346,206.85	130,211,963.80	131,707,74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26,882,629.77	22,254,995.67	68,907,542.34	38,746,965.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85,598.84	6,814,098.15	3,246,355.79	1,524,353.71
其他应收款	(二)	501,353.78	27,937,019.46	8,379,994.74	9,804,810.88
存货		65,030,176.96	70,614,980.91	72,574,933.47	75,926,479.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54,650.44	16,218,188.54	7,493,848.08	9,265,794.73
流动资产合计		244,070,650.09	265,185,489.58	290,814,638.22	266,976,153.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40,016,189.71	114,222,407.99	115,289,507.33	110,316,77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456,998.66	128,299,949.76	105,057,011.55	17,944,852.82
在建工程		8,328,748.04	16,237,375.89		53,826,04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40,555.38			
无形资产		37,997,195.13	33,449,744.27	33,803,032.59	9,753,640.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01,262.48	8,681,127.80	10,000,545.66	9,057,03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0,265.32	7,983,150.16	18,813,689.97	6,073,65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071,214.72	308,873,755.87	282,963,787.10	206,972,007.34
资产总计		582,141,864.81	574,059,245.45	573,778,425.32	473,948,160.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康印

钱浩印

李娜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143,873.58	27,631,961.65	37,912,947.92	18,477,513.89
预收款项				6,267,729.57	5,539,059.51
合同负债		900,655.43	4,409,604.61		
应付职工薪酬		7,919,197.08	7,058,702.06	10,598,356.63	7,211,970.25
应交税费		2,731,483.41	1,020,235.17	1,629,604.21	540,375.03
其他应付款		2,411,457.12	2,898,331.36	6,342,133.82	7,021,144.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7,070.27			
其他流动负债		63,423.90	292,128.55		
流动负债合计		45,417,160.79	43,310,963.40	62,750,772.15	38,790,06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67,302.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281,108.04	10,109,672.85	9,673,861.78	6,860,063.49
递延收益		12,598,632.50	12,758,669.42	5,605,053.77	4,695,83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47,042.78	22,868,342.27	15,278,915.55	16,055,894.49
负债合计		71,364,203.57	66,179,305.67	78,029,687.70	54,845,957.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7,138,272.00	26,633,0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9,987,359.86	368,292,663.57	475,252,106.98	442,981,655.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3,119.23	883,119.23		
未分配利润		39,907,182.15	38,704,156.98	-6,641,641.36	-50,512,54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777,661.24	507,879,939.78	495,748,737.62	419,102,20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141,864.81	574,059,245.45	573,778,425.32	473,948,160.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903,469.53	263,279,013.44	297,754,519.61	155,501,139.54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五)	146,903,469.53	263,279,013.44	297,754,519.61	155,501,139.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994,309.70	245,221,303.87	237,089,139.73	155,439,271.84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五)	45,261,585.31	85,957,093.76	93,530,475.10	57,361,540.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1,442,659.18	2,075,987.56	1,552,429.76	987,537.55
销售费用	(三十七)	32,189,979.05	55,747,913.60	57,316,150.77	44,702,974.19
管理费用	(三十八)	34,161,308.42	61,298,677.90	53,872,947.89	30,981,666.59
研发费用	(三十九)	23,366,316.02	39,233,762.05	30,448,717.80	21,163,414.66
财务费用	(四十)	572,461.72	907,869.00	368,418.41	242,138.31
其中: 利息费用		186,055.47		1,236.73	13,615.58
利息收入		513,908.20	422,138.76	155,003.97	112,007.21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一)	6,441,713.57	8,784,301.52	3,995,219.71	4,926,957.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59,014.87	966,977.51	1,468,234.64	477,612.0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478.28	-67,099.34	194,774.29	255,268.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7,731.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570,065.78	1,030,037.68	-374,679.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2,778,715.45	-4,227,961.19	-8,203,298.13	-7,783,175.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243,359.34	279,726.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12,198.24	24,890,791.59	57,550,856.72	-2,316,738.72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49,574.20	132,003.19	98,060.78	400,745.9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79,831.13	579,929.91	267,599.30	517,711.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81,941.31	24,442,864.87	57,381,318.20	-2,433,704.5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2,056,350.38	3,747,101.10	2,109,553.70	2,412,53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5,590.93	20,695,763.77	55,271,764.50	-4,846,240.5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5,590.93	20,695,763.77	55,271,764.50	-4,846,240.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4,462.95	18,508,926.99	52,908,609.82	-5,799,078.4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127.98	2,186,836.78	2,363,154.68	952,837.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186.23	683,548.37	-52,107.97	-70,76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8,186.23	683,548.37	-52,107.97	-70,766.4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8,186.23	683,548.37	-52,107.97	-70,766.4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8,186.23	683,548.37	-52,107.97	-70,766.44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67,404.70	21,379,312.14	55,219,656.53	-4,917,00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6,276.72	19,192,475.36	52,856,501.85	-5,869,84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1,127.98	2,186,836.78	2,363,154.68	952,837.9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09	0.19	1.97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09	0.19	1.97	-0.2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浩钱
印
报表 第 5 页


李娜
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07,601,748.71	198,504,596.96	233,634,756.13	129,303,040.25
减：营业成本	(四)	31,704,692.11	59,657,565.78	65,056,532.21	46,938,675.94
税金及附加		1,193,261.35	1,698,912.66	1,187,903.65	637,406.21
销售费用		28,949,667.47	51,279,717.84	52,787,854.52	42,003,081.97
管理费用		23,770,981.32	43,584,930.24	36,304,237.96	24,582,113.23
研发费用		23,157,812.61	38,572,727.69	31,363,041.50	21,069,039.85
财务费用		438,914.22	880,516.11	295,128.44	296,285.36
其中：利息费用		95,643.56		1,200.00	
利息收入		461,485.62	378,314.45	105,031.55	69,755.76
加：其他收益		6,384,374.03	7,676,445.46	3,739,802.66	4,923,520.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38,686.10	1,762,361.82	2,023,964.56	-417,152.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478.28	-67,099.34	194,774.29	-353,602.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0,841.35	1,069,526.47	-170,247.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8,715.45	-4,227,961.19	-8,203,298.13	-7,608,05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359.34	279,726.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3,282.30	9,390,325.70	44,030,279.22	-9,325,248.15
加：营业外收入		49,574.00	130,500.00	90,272.92	389,140.68
减：营业外支出		79,831.13	480,542.15	249,645.88	517,318.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3,025.17	9,040,283.55	43,870,906.26	-9,453,426.41
减：所得税费用			209,091.27		-13,213.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025.17	8,831,192.28	43,870,906.26	-9,440,213.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025.17	8,831,192.28	43,870,906.26	-9,440,213.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3,025.17	8,831,192.28	43,870,906.26	-9,440,213.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428,953.27	347,100,783.31	294,353,625.87	166,424,695.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6,887.82	5,243,075.27	4,185,757.70	4,208,65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7,234,011.45	26,501,750.91	12,770,150.75	12,637,86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59,852.54	378,845,609.49	311,309,534.32	183,271,21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16,230.41	109,026,532.30	91,345,447.69	78,638,514.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60,972.20	91,884,811.25	82,786,583.36	62,519,59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7,874.85	12,655,201.81	19,113,099.52	8,507,74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38,133,829.49	93,757,786.74	70,671,278.55	51,634,03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68,906.95	307,324,332.10	263,916,409.12	201,299,89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0,945.59	71,521,277.39	47,393,125.20	-18,028,67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44,493.15	113,834,076.85	226,873,460.35	53,708,192.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6,377.54	4,975,483.19	1,114,000.00	34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50,870.69	118,809,560.04	227,987,460.35	58,555,192.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01,618.79	61,834,727.88	65,503,165.67	62,341,15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700,000.00	112,700,000.00	225,600,000.00	35,980,454.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48,774,21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01,618.79	174,634,727.88	291,103,165.67	151,595,82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0,748.10	-55,825,167.84	-63,115,705.32	-93,040,63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13,561.98	193,999,479.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3,561.98	198,599,47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0,623.00		573,733.11	185,328.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0,623.00		509,26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3,281,632.69			1,987,95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2,255.69		5,073,733.11	2,173,28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255.69		25,139,828.87	196,426,19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8,450.84	-1,161,131.21	-290,798.12	-86,434.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490.96	14,534,978.34	9,126,450.63	85,270,45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788,876.57	162,253,898.23	153,127,447.60	67,856,99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98,367.53	176,788,876.57	162,253,898.23	153,127,447.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43,116.49	263,550,736.50	226,346,959.76	126,182,58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6,887.82	5,243,075.27	4,185,757.70	4,208,65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3,729.13	25,001,304.31	12,230,253.28	7,279,36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03,733.44	293,795,116.08	242,762,970.74	137,670,60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43,696.93	81,391,808.45	71,567,216.74	70,323,76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74,657.57	62,289,695.82	56,270,607.29	47,780,16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68,923.78	9,637,085.71	12,343,780.26	782,19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72,248.21	81,954,043.83	60,026,065.97	37,915,64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59,526.49	235,272,633.81	200,207,670.26	156,801,77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4,206.95	58,522,482.27	42,555,300.48	-19,131,17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224,164.38	80,724,915.52	196,065,297.27	29,604,684.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0,935.00	763,89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6,377.54	4,974,200.00	1,114,000.00	34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3,610.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	2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91,476.92	87,006,619.16	198,479,297.27	53,951,68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45,588.52	51,545,801.18	64,706,128.43	60,960,66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79,900,000.00	195,000,000.00	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8,000,000.00	53,030,605.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9,945.00	179,315.00	29,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45,588.52	153,245,746.18	267,885,443.43	159,291,26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4,111.60	-66,239,127.02	-69,406,146.16	-105,339,58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13,561.98	193,999,479.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3,561.98	198,599,47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34.38	171,71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56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563.39		4,564,434.38	171,71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563.39		25,649,127.60	198,427,76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4,498.51	-1,149,112.20	-279,068.00	-66,91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0,033.45	-8,865,756.95	-1,480,786.08	73,890,087.7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46,206.85	130,211,963.80	131,692,749.88	57,802,66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16,240.30	121,346,206.85	130,211,963.80	131,692,749.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68,249,135.72		574,892.86		883,119.23		64,583,280.48	534,290,428.29	10,505,776.41	544,796,204.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68,249,135.72		574,892.86		883,119.23		64,583,280.48	534,290,428.29	10,505,776.41	544,796,20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4,696.29		-1,358,186.23				9,164,462.95	9,500,973.01	1,161,127.98	10,662,100.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8,186.23				9,164,462.95	7,806,276.72	1,161,127.98	8,967,404.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4,696.29							1,694,696.29		1,694,696.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94,696.29							1,694,696.29		1,694,696.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94,696.29							1,694,696.29		1,694,696.2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69,943,832.01		-783,293.37		883,119.23		73,747,743.43	543,791,401.30	11,666,904.39	555,458,305.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邵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文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38,272.00				475,208,579.13		-108,655.51				9,559,747.43	511,797,943.05	9,359,562.63	521,157,50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138,272.00				475,208,579.13		-108,655.51				9,559,747.43	511,797,943.05	9,359,562.63	521,157,50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861,728.00				-106,959,443.41		683,548.37		883,119.23		55,023,533.05	22,492,485.24	1,146,213.78	23,638,69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3,548.37				18,508,926.99	19,192,475.36	2,186,836.78	21,379,312.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9.88							3,300,009.88		3,300,009.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9.88							3,300,009.88		3,300,009.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00,009.88							3,300,009.88		3,300,009.8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3,119.23	-883,119.23	-1,040,623.00	-1,040,62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3,119.23	-883,119.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040,623.00	-1,040,623.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861,728.00				-110,259,453.29						37,397,725.2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0,259,453.29				-110,259,453.2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7,397,725.29										37,397,725.2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68,249,135.72		574,892.86		883,119.23		64,583,280.48	534,290,428.29	10,505,776.41	544,796,204.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顾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钱承印

钱承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33,095.00				442,981,655.83		-56,547.54					-43,348,862.39	426,209,340.90	7,562,142.10	433,771,48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633,095.00				442,981,655.83		-56,547.54					-43,348,862.39	426,209,340.90	7,562,142.10	433,771,48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177.00				32,226,923.30		-52,107.97					52,908,609.82	85,588,602.15	1,797,420.53	87,386,02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107.97					52,908,609.82	52,856,501.85	2,363,154.68	55,219,656.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5,177.00				32,270,451.15								32,775,628.15		32,775,628.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5,177.00				29,708,384.98								30,213,561.98		30,213,561.9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62,066.17								2,562,066.17		2,562,066.1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09,262.00	-509,262.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509,262.00	-509,262.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138,272.00				475,208,579.13		-108,655.51					9,559,747.43	511,797,943.05	9,359,562.63	521,157,505.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孙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71,223.00				246,940,652.55		14,21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471,223.00				246,940,652.55		14,21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1,872.00				196,041,003.28		-70,76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61,872.00				196,041,003.28		-70,766.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61,872.00				190,837,607.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03,395.5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33,095.00				442,981,655.83		-56,547.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孙付 之 顾 康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小云

浩 钱 印 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娜 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1-6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68,292,663.57				883,119.23	38,704,156.98	507,879,939.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68,292,663.57				883,119.23	38,704,156.98	507,879,93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4,696.29					1,203,025.17	2,897,721.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3,025.17	1,203,025.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94,696.29						1,694,696.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94,696.29						1,694,696.2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69,987,359.86				883,119.23	39,907,182.15	510,777,66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顾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钱浩印

钱浩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印

李娜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38,272.00				475,252,10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6,641,641.36	495,748,737.6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138,272.00				475,252,10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861,728.00				-106,959,443.41					-6,641,641.36	495,748,73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3,119.23	45,345,798.34	12,131,20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9.88					8,831,192.28	8,831,192.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9.8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00,009.88						3,300,009.8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83,119.23	-883,119.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3,119.23	-883,119.2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861,728.00				-110,259,453.2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0,259,453.29				-110,259,453.29					37,397,725.2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7,397,725.29										
（五）专项储备										37,397,725.29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68,292,663.57				883,119.23	38,704,156.98	507,879,939.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顾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承浩

李承浩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

李娜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33,095.00				442,981,65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512,547.62	419,102,203.2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633,095.00				442,981,65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177.00				32,270,451.15					-50,512,547.62	419,102,20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870,906.26	76,646,53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5,177.00				32,270,451.15					43,870,906.26	43,870,906.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5,177.00				29,708,384.98						32,775,628.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213,561.9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62,066.17						2,562,066.1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138,272.00				475,252,106.98					-6,641,641.36	495,748,737.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顾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斌

浩钱
 印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71,223.00				246,940,65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1,072,334.34	229,339,541.2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471,223.00				246,940,65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1,872.00				196,041,003.28					-41,072,334.34	229,339,54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40,213.28	189,762,66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61,872.00				196,041,003.28					-9,440,213.28	-9,440,213.2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61,872.00				190,837,607.72						199,202,875.2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3,999,479.72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203,395.56						5,203,395.5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33,095.00				442,981,655.83					-50,512,547.62	419,102,203.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7 日,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其中顾康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 张孙民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 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原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2020 年 1 月 20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07671054B,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经营期自 1994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销售自产产品, 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以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从事工业内窥镜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销售自产产品, 以及上述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 从事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海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1)	澳华医疗器械	---	是	是	是
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精锐	是	是	是	是
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	常州佳森	是	是	是	是
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双翼麒	是	是	是	是
西安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申兆	是	是	是	是
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2)	无锡祺久	是	是	是	是
安兜思勾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兜思勾普	是	是	是	是
WISAP Medical Technology GmbH (注3)	WISAP	是	是	是	是
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注4)	澳华常州	是	是	是	---
Auhua Endoskope GmbH (注5)	Auhua 德国	---	---	---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注1：澳华医疗器械于2020年8月已完成工商注销，2020年1-8月纳入合并范围。

注2：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股权收购无锡祺久并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3：公司于2018年10月完成股权收购WISAP并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4：公司于2019年8月设立澳华常州并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5：Auhua德国于2018年8月已完成工商注销，2018年1-8月仍纳入合并范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其中 WISAP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

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损失风险特征，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态的预测，划分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项，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其他无回收风险款项的往来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态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 10% (含 10%)

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5	0-5	6.33-50.00
市场样机	5	0	2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

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有效期
软件	5-1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专利权	5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二十)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四)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经销、委托代销及直销三种方式销售商品：

(1) 采用经销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在经销商收到商品并签收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①国内销售业务：在经销商收到商品并签收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业务：a) FOB 和 CIF 模式下，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商品出口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b) EXW 模式下，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处置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2) 采用委托代销方式销售的商品，在代销商提供委托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3) 采用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的商品，在完成商品交付且与公司达成一致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4) 公司产品售后延保服务收入确认方式为：在提供的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月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经销、委托代销及直销三种方式销售商品：

(1) 采用经销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在经销商收到商品并签收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①国内销售业务：在经销商收到商品并签收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业务：a) FOB 和 CIF 模式下，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商品出口报关，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b) EXW 模式下，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处置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2)采用委托代销方式销售的商品，在代销商提供委托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

(3)采用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的商品，在完成商品交付且与公司达成一致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4)公司产品售后延保服务收入确认方式为：在提供的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月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服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的劳务收入在已完成服务，同时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提供劳务服务收入的具体原则

其他劳务服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内容，完成劳务服务并取得相应收款权利，同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服务收入。

(二十五)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用途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6,870,121.66	+6,010,900.41
其他流动负债	+515,771.82	+256,829.16
预收款项	-7,385,893.48	-6,267,729.5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5,890,940.60	+4,409,604.61
其他流动负债	+350,058.51	+292,128.55
预收款项	-6,240,999.11	-4,701,733.16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销售费用	-3,355,571.88	-2,143,937.44
营业成本	+3,355,571.88	+2,143,937.44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5,346,612.1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1,283,406.09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0,547,882.17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735,523.9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11,283,406.09	+5,985,051.12
	租赁负债	+7,645,643.55	+3,747,141.8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2,238.62	+1,927,150.48
	长期待摊费用	-92,857.10	
	其他流动资产	-642,666.82	-310,758.78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6,870,121.66	+6,870,121.66		+6,870,121.66
其他流动负债		515,771.82	515,771.82		515,771.82
预收账款	7,385,893.48		-7,385,893.48		-7,385,893.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6,010,900.41	+6,010,900.41		+6,010,900.41
其他流动负债		256,829.16	+256,829.16		+256,829.16
预收账款	6,267,729.57		-6,267,729.57		-6,267,729.57

(2)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11,283,406.09		+11,283,406.09	+11,283,406.09
租赁负债		7,645,643.55	-2,902,238.62	+10,547,882.17	+7,645,643.55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2,238.62	+2,902,238.62		+2,902,238.62
长期待摊费用	8,985,708.28	8,892,851.18		-92,857.10	-92,857.10
其他流动资产	19,246,996.00	18,604,329.18		-642,666.82	-642,666.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5,985,051.12		+5,985,051.12	+5,985,051.12
租赁负债		3,747,141.86	-1,927,150.48	+5,674,292.34	+3,747,141.8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7,150.48	+1,927,150.48		+1,927,150.48
其他流动资产	16,218,188.54	15,907,429.76		-310,758.78	-310,758.78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或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4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4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6%(2019年4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3%)	17%(2018年5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方披露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澳华内镜	15%	15%	15%	15%
澳华医疗器	---	20%	20%	20%
安兜思勾普	20%	20%	20%	20%
北京双翼麒	20%	20%	20%	25%
富阳精锐	25%	25%	25%	25%
常州佳森	20%	20%	20%	25%
西安申兆	20%	20%	20%	20%
WISAP (注)	适用注册地所在地税率			
Auhua 德国 (注)	---	---	---	适用注册地 所在地税率
无锡祺久	20%	20%	20%	---
澳华常州	20%	20%	20%	---

注：子公司 WISAP、Auhua 德国根据德国当地税收政策。公司所得税税率全德国统一为 15%；西德企业和个人支援东德建设的团结税税率全德国统一为 0.825%；所在地营业税税率为 11.55%。上述三种都是所得税，合计理论税率 27.375%，最终税率根据税务调整后的有效税率确定。

(二) 税收优惠

-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1424)，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2018 年、2019 年度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2、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3758)，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3、 根据财税[2017]43 号、财税[2018]77 号文件，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澳华医疗器械、安兜思勾普、西安申兆 2018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 4、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澳华医疗器械、安兜思勾普、西安申兆、北京双翼麒、常州佳森、无锡祺久、澳华常州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上述政策执行。
- 5、北京双翼麒2019年7月15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0141),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同时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小型微利政策执行。
- 6、西安申兆2020年12月1日获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1002485),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同时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小型微利政策执行。
- 7、本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37,855.66	28,653.71	52,246.98	39,858.00
银行存款	178,860,511.87	176,760,222.86	162,201,651.25	153,087,589.60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15,000.00
合计	178,899,367.53	176,789,876.57	162,253,898.23	153,142,447.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753,077.92	12,351,820.47	5,174,868.73	3,631,449.98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函保证金				15,000.00
其他保证金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5,000.0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7,731.86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等银行金融资产	1,007,731.86		

(三)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27,700.0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34,083,420.94	30,088,520.60	74,432,394.84	37,409,877.15
1至2年	6,577,264.64	5,141,375.26	5,485,201.00	12,334,910.36
2至3年	62,113.61	130,634.92	2,264,293.76	64,850.00
3年以上	123,750.00	52,050.00	63,300.00	327,229.31
小计	40,846,549.19	35,412,580.78	82,245,189.60	50,136,866.82
减：坏账准备	3,783,625.32	3,284,259.95	5,012,727.97	3,450,669.26
合计	37,062,923.87	32,128,320.83	77,232,461.63	46,686,197.5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97,094.64	15.66	1,919,128.39	30.00	4,477,966.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49,454.55	84.34	1,864,496.93	5.41	32,584,957.62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34,449,454.55	84.34	1,864,496.93	5.41	32,584,957.62
合计	40,846,549.19	100.00	3,783,625.32		37,062,923.87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67,299.50	12.90	1,631,185.85	35.71	2,936,113.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45,281.28	87.10	1,653,074.10	5.36	29,192,207.18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30,845,281.28	87.10	1,653,074.10	5.36	29,192,207.18
合计	35,412,580.78	100.00	3,284,259.95		32,128,320.83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245,189.60	100.00	5,012,727.97	6.09	77,232,461.63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82,245,189.60	100.00	5,012,727.97	6.09	77,232,461.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DORN LLC	1,711,797.30	513,539.19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Siberia Medical Company	3,856,679.70	1,157,003.91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LLC "Steinmann Kraft"	828,617.64	248,585.29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6,397,094.64	1,919,128.39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ENDOMARKET Co.,Ltd.	2,609,960.00	1,043,984.00	4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DORN LLC	1,957,339.50	587,201.85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4,567,299.50	1,631,185.85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计提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4,083,420.94	1,704,095.85	5.00	30,088,520.60	1,504,426.02	5.00	74,432,394.84	3,721,619.74	5.00
1至2年	180,170.00	18,017.00	10.00	574,075.76	57,407.60	10.00	5,485,201.00	548,520.10	10.00
2至3年	62,113.61	18,634.08	30.00	130,634.92	39,190.48	30.00	2,264,293.76	679,288.13	30.00
3年以上	123,750.00	123,750.00	100.00	52,050.00	52,050.00	100.00	63,300.00	63,300.00	100.00
合计	34,449,454.55	1,864,496.93		30,845,281.28	1,653,074.10		82,245,189.60	5,012,727.97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136,866.82	100.00	3,450,669.26	6.88	46,686,197.56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50,136,866.82	100.00	3,450,669.26	6.88	46,686,197.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409,877.15	1,870,493.91	5.00
1至2年	12,334,910.36	1,233,491.04	10.00
2至3年	64,850.00	19,455.00	30.00
3年以上	327,229.31	327,229.31	100.00
合计	50,136,866.82	3,450,669.26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增加	汇率变动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0,106.04	1,397,464.09	35,946.51	287.38	2,560.00	3,450,669.26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00.00				62,000.00	
合计	2,082,106.04	1,397,464.09	35,946.51	287.38	64,560.00	3,450,669.26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汇率变动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50,669.26		3,450,669.26	1,562,650.40		591.69		5,012,727.97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汇率变动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2,727.97		5,012,727.97		2,278,219.85	-6,373.98	1,087,808.00	1,653,074.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1,185.85				1,631,185.85
合计	5,012,727.97		5,012,727.97	1,631,185.85	2,278,219.85	-6,373.98	1,087,808.00	3,284,259.95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汇率变动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3,074.10	234,261.24	64,895.00	19,247.66	-61,304.25	1,864,496.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1,185.85	1,331,926.54		-5,360.00	1,049,344.00	1,919,128.39
合计	3,284,259.95	1,566,187.78	64,895.00	13,887.66	988,039.75	3,783,625.32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52,934.75	1,087,808.00		64,56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ENDOMARKET CO.,LTD.	货款	1,049,344.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2021年1-6月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Importadora Julimed Inc.	货款	784,759.52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2020年度
橄榄树(长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00,337.5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2020年度
合计		1,934,441.0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寰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613,300.00	18.64	380,665.00
四川嘉和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6,536,000.00	16.00	326,800.00
Siberia Medical Company	3,856,679.70	9.44	1,157,003.91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735,589.00	9.15	186,779.45
Endomed Systems GmbH	2,039,779.51	4.99	101,988.96
合计	23,781,348.21	58.22	2,153,237.32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613,919.00	15.85	280,695.95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康之荣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4,996,600.00	14.11	249,830.00
Siberia Medical Company	3,895,365.30	11.00	194,768.27
河南优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56,000.00	8.06	142,800.00
ENDOMARKET Co.,Ltd.	2,609,960.00	7.37	1,043,984.00
合计	19,971,844.30	56.39	1,912,078.22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陶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8,341,927.91	22.30	917,096.40
四川嘉和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12,800,493.99	15.56	640,024.70
上海杰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32,625.00	8.67	356,631.25
惠州市忠国之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50,000.00	6.63	479,100.00
广州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40,000.00	4.30	177,000.00
合计	47,265,046.90	57.46	2,569,852.35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惠州市忠国之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00,000.00	15.76	395,000.00
四川嘉和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7,814,109.06	15.59	390,705.45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978,177.00	9.93	248,908.85
Importadora Julimed Inc.	4,908,560.64	9.79	490,856.06
ENDOMARKET Co.Ltd.	4,414,719.08	8.81	220,735.95
合计	30,015,565.78	59.88	1,746,206.31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09,717.32	90.55	2,591,849.66	88.34	3,499,153.64	100.00	1,926,001.63	100.00
1至2年	250,247.84	8.06	342,003.58	11.66				
2至3年	43,131.86	1.39						
合计	3,103,097.02	100.00	2,933,853.24	100.00	3,499,153.64	100.00	1,926,001.63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项目	2020.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苏州罗格奇电子有限公司	295,658.84	2021年1月到货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1.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36,190.00	14.06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400,846.00	12.92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83,990.00	12.37
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363,000.00	11.70
深圳博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1,499.71	6.17
合计	1,775,525.71	57.22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罗格奇电子有限公司	295,658.84	10.08
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199,000.00	6.78
Sumita Optical Glass, INC.	184,235.56	6.28
北京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175,000.00	5.96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2,443.00	5.54
合计	1,016,337.40	34.64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18,109.61	14.81
罗森伯格亚太电子有限公司	375,000.00	10.72
苏州罗格奇电子有限公司	295,658.94	8.45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238,209.00	6.81
Atlas Specialty Lighting	207,439.08	5.93
合计	1,634,416.63	46.72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春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0,915.53	13.5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219,201.20	11.38
Atlas Specialty Lighting	189,352.92	9.83
Digestive Disease Week	148,460.28	7.71
东莞市佳敬塑胶有限公司	140,000.00	7.27
合计	957,929.93	49.74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880,266.75	722,239.10	3,867,764.62	5,028,963.14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563,417.22	320,886.28	3,621,469.97	494,153.09
1至2年	221,983.39	242,118.12	312,673.81	211,145.05
2至3年	207,479.06	284,986.90	208,516.75	6,242,124.53
3年以上	374,346.46	317,521.96	548,535.49	93,077.26
小计	1,367,226.13	1,165,513.26	4,691,196.02	7,040,499.93
减: 坏账准备	486,959.38	443,274.16	823,431.40	2,011,536.79
合计	880,266.75	722,239.10	3,867,764.62	5,028,963.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7,226.13	100.00	486,959.38	35.62	880,266.75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1,367,226.13	100.00	486,959.38	35.62	880,266.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513.26	100.00	443,274.16	38.03	722,239.10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1,165,513.26	100.00	443,274.16	38.03	722,239.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91,196.02	100.00	823,431.40	17.55	3,867,764.62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4,691,196.02	100.00	823,431.40	17.55	3,867,764.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组合计提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63,417.22	28,170.86	5.00	320,886.28	16,044.32	5.00	3,621,469.97	181,073.50	5.00
1至2年	221,983.39	22,198.34	10.00	242,118.12	24,211.81	10.00	312,673.81	31,267.38	10.00
2至3年	207,479.06	62,243.72	30.00	284,986.90	85,496.07	30.00	208,516.75	62,555.03	30.00
3年以上	374,346.46	374,346.46	100.00	317,521.96	317,521.96	100.00	548,535.49	548,535.49	100.00
合计	1,367,226.13	486,959.38		1,165,513.26	443,274.16		4,691,196.02	823,431.40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040,499.93	100.00	2,011,536.79	28.57	5,028,963.14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7,040,499.93	100.00	2,011,536.79	28.57	5,028,963.1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4,153.09	24,707.66	5.00
1至2年	211,145.05	21,114.51	10.00
2至3年	6,242,124.53	1,872,637.36	30.00
3年以上	93,077.26	93,077.26	100.00
合计	7,040,499.93	2,011,536.7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011,536.79			2,011,536.79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87,971.02			1,187,971.0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134.37			134.37
2019.12.31 余额	823,431.40			823,431.4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823,431.40			823,431.40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83,003.68			383,003.6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846.44			-2,846.44
2020.12.31 余额	443,274.16			443,274.1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443,274.16			443,274.16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8,773.00			68,773.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8,000.00			18,000.00
其他变动	7,087.78			7,087.78
2021.6.30 余额	486,959.38			486,959.38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7,040,499.93			7,040,499.93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348,572.19			2,348,572.19
其他变动	731.72			731.72
2019.12.31 余额	4,691,196.02			4,691,196.02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4,691,196.02			4,691,196.02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3,529,799.41			3,529,799.41
其他变动	-4,116.65			-4,116.65
2020.12.31 余额	1,165,513.26			1,165,513.2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1,165,513.26			1,165,513.26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28,545.39			228,545.39
本期终止确认	18,000.00			18,000.00
其他变动	8,832.52			8,832.52
2021.6.30 余额	1,367,226.13			1,367,226.13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增加	汇率变动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4,925.44	1,199,978.38	16,742.64	109.67		2,011,536.79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转回	汇率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1,536.79		2,011,536.79		1,187,971.02	134.37	823,431.40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汇率变动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3,431.40		383,003.68	-2,846.44		443,274.16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汇率变动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274.16	68,773.00		7,087.78	18,000.00	486,959.38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18,000.0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330,570.02	1,132,124.26	1,194,107.16	1,265,304.76
关联方往来款			3,350,715.30	5,683,817.87
员工备用金	32,000.00	32,555.40	15,631.00	70,844.60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	4,656.11	833.60	130,742.56	20,532.70
合计	1,367,226.13	1,165,513.26	4,691,196.02	7,040,499.9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Planatol Asset Management GmbH	押金及保 证金	153,724.00	3年以上	11.24	153,724.00
上海茸桥文化创意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115,809.93	1年以内	8.47	5,790.50
江苏凯文工程担保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109,900.00	1年以内	8.04	5,495.00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108,000.00	1年以内	7.90	5,400.00
上海隆印数码科技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88,000.00	各账龄期 间	6.44	38,800.00
合计		575,433.93		42.09	209,209.5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Planatol Asset Management GmbH	押金及保证金	160,500.00	3年以上	13.77	160,500.00
上海茸桥文化创意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5,809.93	1年以内	9.94	5,790.50
上海隆印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	各账龄期间	6.86	38,400.00
SHRI SANDEEP LAXMAN DALVI	押金及保证金	66,516.96	2至3年, 3年以上	5.71	32,728.03
苏俊勇、胡婉萍	押金及保证金	64,857.00	各账龄期间	5.56	30,657.10
合计		487,683.89		41.84	268,075.6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顾小舟	关联方往 来款	1,614,487.20	1年以内	34.42	80,724.36
顾康	关联方往 来款	1,501,666.40	1年以内	32.01	75,083.32
上海莘庄工业区经济 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269,841.02	3年以上	5.75	269,841.02
赵笑峰	关联方往 来款	234,561.70	各账龄 期间	5.00	172,193.97
Planatol Asset Management GmbH	押金及保 证金	156,310.00	2至3年	3.33	46,893.00
合计		3,776,866.32		80.51	644,735.6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顾小舟	关联方往 来款	2,462,160.00	2至3年	34.97	738,648.00
顾康	关联方往 来款	2,263,920.00	2至3年	32.16	679,176.00
谢天宇	关联方往 来款	584,240.00	2至3年	8.30	175,272.00
上海莘庄工业区经济 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546,773.17	2至3年	7.77	164,031.95
赵笑峰	关联方往 来款	373,497.87	1年以 内、2至 3年	5.30	105,525.48
合计		6,230,591.04		88.50	1,862,653.43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203,885.82	4,702,593.87	42,501,291.95	49,055,834.58	4,106,462.27	44,949,372.31	40,641,080.86	3,559,702.98	37,081,377.88	42,297,722.05	4,140,279.39	38,157,442.66
在产品	5,391,819.65		5,391,819.65	4,861,322.38		4,861,322.38	6,341,059.00		6,341,059.00	3,814,175.73		3,814,175.73
库存商品	35,730,334.89	1,513,707.20	34,216,627.69	36,911,589.22	1,504,903.67	35,406,685.55	31,632,494.04	1,438,701.59	30,193,792.45	27,072,674.59	293,146.12	26,779,528.47
发出商品	1,232,810.42		1,232,810.42	2,372,658.55		2,372,658.55	8,315,707.07		8,315,707.07	13,168,027.02		13,168,027.02
委托加工物资				18,592.38		18,592.38	497,477.22		497,477.22	29,970.21		29,970.21
自制半成品	16,053,443.02	2,081,431.62	13,972,011.40	14,916,306.77	1,548,764.63	13,367,542.14	12,855,887.54	1,012,570.58	11,843,316.96	9,668,613.34	1,057,317.01	8,611,296.33
在途物资				114,597.75		114,597.75				88,239.94		88,239.94
合计	105,612,293.80	8,297,732.69	97,314,561.11	108,250,901.63	7,160,130.57	101,090,771.06	100,283,705.73	6,010,975.15	94,272,730.58	96,139,422.88	5,490,742.52	90,648,680.3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36,380.44	1,736,919.58	42,298.61	375,319.24		4,140,279.39
库存商品	396,930.71	76,452.29	32,121.00	212,357.88		293,146.12
自制半成品	561,345.96	680,156.61	22,311.19	206,496.75		1,057,317.01
合计	3,694,657.11	2,493,528.48	96,730.80	794,173.87		5,490,742.5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40,279.39	2,458,078.84		3,038,655.25		3,559,702.98
库存商品	293,146.12	1,512,471.51		366,916.04		1,438,701.59
自制半成品	1,057,317.01	910,705.34		955,451.77		1,012,570.58
合计	5,490,742.52	4,881,255.69		4,361,023.06		6,010,975.15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59,702.98	1,449,979.72		903,220.43		4,106,462.27
库存商品	1,438,701.59	1,389,466.40		1,323,264.32		1,504,903.67
自制半成品	1,012,570.58	1,388,515.07		852,321.02		1,548,764.63
合计	6,010,975.15	4,227,961.19		3,078,805.77		7,160,130.5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6.30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06,462.27	866,127.81		269,996.21		4,702,593.87
库存商品	1,504,903.67	1,163,278.96		1,154,475.43		1,513,707.20
自制半成品	1,548,764.63	749,308.68		216,641.69		2,081,431.62
合计	7,160,130.57	2,778,715.45		1,641,113.33		8,297,732.69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摊费用	1,141,112.74	2,652,230.03	432,379.80	875,481.46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1,110,396.35	2,483,587.83	5,499,803.60	9,094,778.15
所得税预缴税额	5,428,411.21	4,176,461.16	3,012,554.46	106,079.51
上市中介费	14,030,399.86	9,934,716.98		
待返还社保费	2,459.66		25,910.49	
合计	21,712,779.82	19,246,996.00	8,970,648.35	10,076,339.12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无锡祺久	407,030.70			670,389.40					-1,077,420.10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07,080.00		-415,120.77						6,291,959.23	
合计	407,030.70	6,707,080.00		255,268.63					-1,077,420.10	6,291,959.23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91,959.23			194,774.29						6,486,733.52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6,486,733.52			-67,099.34						6,419,634.18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6.30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6,419,634.18			-85,478.28						6,334,155.90	

其他说明：

1、2008年2月，公司与自然人谢天宇、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无锡祺久，设立时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无锡祺久注册资本10%。无锡祺久经数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降至6.67%，委派顾康作为董事，参与无锡祺久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2018年10月26日，公司与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其持有无锡祺久86.67%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对无锡祺久享有控制权，转按成本法进行核算。

2、2017年10月，公司与日本公司HOYA Corporation签订协议，双方同意出资成立中外合资公司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宾得澳华”），宾得澳华注册资本300.00万美元，其中日本HOYA Corporation认缴20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66.67%，公司认缴10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3.33%，公司于2018年完成宾得澳华出资，并委派陈鹏和包寒晶作为董事。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137,138,691.20	129,953,916.06	106,899,395.27	19,532,858.61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市场样机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10,642,638.98	4,850,593.00	6,409,433.96	2,849,412.32	24,752,078.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1,061.48	2,125,704.72	1,878,387.82	5,973,116.69	13,948,270.71
—购置		3,564,348.27	2,023,576.51	1,278,814.29		6,866,739.07
—企业合并增加		406,713.21	102,128.21	599,573.53		1,108,414.95
—存货转入					5,973,116.69	5,973,116.69
(3) 本期减少金额		3,671,407.78	274,636.00	72,904.47	458,195.54	4,477,143.79
—处置或报废		3,669,185.73	274,636.00	70,407.67	458,195.54	4,472,424.94
—汇率波动影响		2,222.05		2,496.80		4,718.85
(4) 2018.12.31		10,942,292.68	6,701,661.72	8,214,917.31	8,364,333.47	34,223,205.18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6,792,507.46	3,078,577.17	3,576,293.07	660,881.95	14,108,25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4,149.97	765,503.97	1,500,998.33	1,084,309.15	4,424,961.4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市场样机	合计
—计提		809,499.81	721,844.16	958,609.58	1,084,309.15	3,574,262.70
—企业合并增加		264,650.16	43,659.81	542,388.75		850,698.72
(3) 本期减少金额		3,483,386.63	260,904.45	60,179.03	38,404.39	3,842,874.50
—处置或报废		3,482,077.45	260,904.45	57,954.11	38,404.39	3,839,340.40
—汇率波动影响		1,309.18		2,224.92		3,534.10
(4) 2018.12.31		4,383,270.80	3,583,176.69	5,017,112.37	1,706,786.71	14,690,346.57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6,559,021.88	3,118,485.03	3,197,804.94	6,657,546.76	19,532,858.61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3,850,131.52	1,772,015.83	2,833,140.89	2,188,530.37	10,643,818.6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市场样机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0,942,292.68	6,701,661.72	8,214,917.31	8,364,333.47	34,223,205.18
(2) 本期增加金额	81,918,967.07	775,034.87	4,482,702.04	2,603,962.65	5,564,258.84	95,344,925.4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市场样机	合计
—购置		775,034.87	4,482,702.04	2,603,962.65		7,861,699.56
—在建工程转入	81,918,967.07					81,918,967.07
—存货转入					5,564,258.84	5,564,258.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79.48	1,479,261.08	255,150.36	163,637.29	1,915,828.21
—处置或报废		16,458.72	1,479,261.08	253,642.90	163,637.29	1,912,999.99
—汇率波动影响		1,320.76		1,507.46		2,828.22
(4) 2019.12.31	81,918,967.07	11,699,548.07	9,705,102.68	10,563,729.60	13,764,955.02	127,652,302.44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4,383,270.80	3,583,176.69	5,017,112.37	1,706,786.71	14,690,346.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9,172.31	964,844.99	1,009,946.89	1,156,154.22	2,151,456.61	6,901,575.02
—计提	1,619,172.31	964,844.99	1,009,946.89	1,156,154.22	2,151,456.61	6,901,575.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89.62	566,576.46	242,326.11	16,622.23	839,014.42
—处置或报废		12,626.77	566,576.46	240,808.61	16,622.23	836,634.07
—汇率波动影响		862.85		1,517.50		2,380.35
(4) 2019.12.31	1,619,172.31	5,334,626.17	4,026,547.12	5,930,940.48	3,841,621.09	20,752,907.17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市场样机	合计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80,299,794.76	6,364,921.90	5,678,555.56	4,632,789.12	9,923,333.93	106,899,395.27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6,559,021.88	3,118,485.03	3,197,804.94	6,657,546.76	19,532,858.6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市场样机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81,918,967.07	11,699,548.07	9,705,102.68	10,563,729.60	13,764,955.02	127,652,30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8,369,289.13	19,323,237.43	7,802,166.69	2,763,876.53	2,024,787.90	40,283,357.68
—购置	8,369,289.13	19,323,237.43	7,802,166.69	2,763,876.53		38,258,569.78
—存货转入					2,024,787.90	2,024,787.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385.21	6,041,888.73	38,602.27	75,292.71	6,261,168.92
—处置或报废		114,086.48	6,041,888.73	52,218.00	75,292.71	6,283,485.92
—汇率波动影响		-8,701.27		-13,615.73		-22,317.00
(4) 2020.12.31	90,288,256.20	30,917,400.29	11,465,380.64	13,289,003.86	15,714,450.21	161,674,491.20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1,619,172.31	5,334,626.17	4,026,547.12	5,930,940.48	3,841,621.09	20,752,907.17
(2) 本期增加金额	4,515,710.93	1,760,831.69	1,922,859.30	1,897,322.43	2,911,196.76	13,007,921.11
—计提	4,515,710.93	1,760,831.69	1,922,859.30	1,897,322.43	2,911,196.76	13,007,921.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市场样机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96,068.27	1,906,530.28	34,965.56	2,689.03	2,040,253.14
—处置或报废		102,588.78	1,906,530.28	49,607.10	2,689.03	2,061,415.19
—汇率波动影响		-6,520.51		-14,641.54		-21,162.05
(4) 2020.12.31	6,134,883.24	6,999,389.59	4,042,876.14	7,793,297.35	6,750,128.82	31,720,575.14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84,153,372.96	23,918,010.70	7,422,504.50	5,495,706.51	8,964,321.39	129,953,916.0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80,299,794.76	6,364,921.90	5,678,555.56	4,632,789.12	9,923,333.93	106,899,395.2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市场样机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90,288,256.20	30,917,400.29	11,465,380.64	13,289,003.86	15,714,450.21	161,674,49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8,722,643.86	6,231,489.55	375,492.35	218,851.84	15,548,477.60
—购置		475,877.34	6,231,489.55	375,492.35		7,082,859.24
—在建工程转入		8,246,766.52				8,246,766.5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市场样机	合计
—存货转入					218,851.84	218,851.84
(3) 本期减少金额		306,054.47	846,721.24	42,487.69		1,195,263.40
—处置或报废		291,982.91	846,721.24			1,138,704.15
—汇率波动影响		14,071.56		42,487.69		56,559.25
(4) 2021.6.30	90,288,256.20	39,333,989.68	16,850,148.95	13,622,008.52	15,933,302.05	176,027,705.40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6,134,883.24	6,999,389.59	4,042,876.14	7,793,297.35	6,750,128.82	31,720,57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6,887.52	1,644,115.33	1,210,422.75	667,736.66	1,534,371.97	7,583,534.23
—计提	2,526,887.52	1,644,115.33	1,210,422.75	667,736.66	1,534,371.97	7,583,534.23
(3) 本期减少金额		223,467.95	160,877.04	30,750.18		415,095.17
—处置或报废		212,151.78	160,877.04			373,028.82
—汇率波动影响		11,316.17		30,750.18		42,066.35
(4) 2021.6.30	8,661,770.76	8,420,036.97	5,092,421.85	8,430,283.83	8,284,500.79	38,889,014.20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6.30						
4.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市场样机	合计
(1) 2021.6.30 账面价值	81,626,485.44	30,913,952.71	11,757,727.10	5,191,724.69	7,648,801.26	137,138,691.20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84,153,372.96	23,918,010.70	7,422,504.50	5,495,706.51	8,964,321.39	129,953,916.06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13,046,156.04	16,237,375.89		53,826,049.75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17,408.00		4,717,408.00									
待测试软件	8,271,748.04		8,271,748.04	6,759,475.50		6,759,475.50						
待安装机器设备-TPU挤出生产线				8,330,666.39		8,330,666.39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机器设备-其他	57,000.00		57,000.00	1,147,234.00		1,147,234.00						
高清内窥镜产业化厂房项目										53,826,049.75		53,826,049.75
合计	13,046,156.04		13,046,156.04	16,237,375.89		16,237,375.89				53,826,049.75		53,826,049.75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清内窥镜产业化厂房项目	83,435,400.00	14,451,538.35	39,374,511.40			53,826,049.75	64.51	64.51	171,712.50	171,712.50	5.70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清内窥镜产 业化厂房项目	83,435,400.00	53,826,049.75	28,092,917.32	81,918,967.07			100.00	100.00	234,946.88	63,234.38	5.70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 产金 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软件-合并报表 项目	4,550,000.00		4,257,388.47			4,257,388.47	93.57	93.57				自有资金
待安装机器设 备-TPU挤出生产线	8,412,850.57		8,330,666.39			8,330,666.39	99.02	99.02				自有资金
合计			12,588,054.86			12,588,054.8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无形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6.30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机器设备 -TPU挤出生产线	8,412,850.57	8,330,666.39		7,538,532.52	792,133.87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无形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6.30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软件-合并报表 项目	4,550,000.00	4,257,388.47		4,257,388.47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待安装软件-MES 二期 实施费和优化项目	6,750,000.00		6,340,616.03			6,340,616.03	93.94	93.94				自有资金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396,800,305.41		4,717,408.00			4,717,408.00	1.19	1.19				自有资金
合计		12,588,054.86	11,058,024.03	11,795,920.99	792,133.87	11,058,024.03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11,283,406.09
(2) 本期增加金额	747,147.32
—新增租赁	747,147.32
(3) 本期减少金额	97,603.35
—汇率波动影响	97,603.35
(4) 2021.6.30 余额	11,932,950.06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0,381.54
—计提	2,530,381.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53.93
—汇率波动影响	11,953.93
(4) 2021.6.30 余额	2,518,427.61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6.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6.30 账面价值	9,414,522.45
(2) 2021.1.1 账面价值	11,283,406.09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9,424,500.00	2,115,482.28		11,539,982.28
(2) 本期增加金额		820,281.49	1,098,622.00	1,918,903.49
—购置		820,281.49		820,281.49
—企业合并增加			1,098,622.00	1,098,622.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9,424,500.00	2,935,763.77	1,098,622.00	13,458,885.77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475,184.87	1,139,623.50		1,614,808.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75,184.88	503,808.85	110,486.60	1,089,480.33
—计提	475,184.88	503,808.85	36,745.83	1,015,739.56
—企业合并增加			73,740.77	73,740.77
(3) 本期减少金额			624.40	624.40
—汇率波动影响			624.40	624.40
(4) 2018.12.31	950,369.75	1,643,432.35	109,862.20	2,703,664.30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8,474,130.25	1,292,331.42	988,759.80	10,755,221.47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8,949,315.13	975,858.78		9,925,173.9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9,424,500.00	2,935,763.77	1,098,622.00	13,458,88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98,871.72		26,298,871.72
—购置		26,298,871.72		26,298,871.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452.00	4,452.00
—汇率波动影响			4,452.00	4,452.00
(4) 2019.12.31	9,424,500.00	29,234,635.49	1,094,170.00	39,753,305.49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950,369.75	1,643,432.35	109,862.20	2,703,66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5,184.87	1,778,568.01	219,279.20	2,473,032.08
—计提	475,184.87	1,778,568.01	219,279.20	2,473,032.08
(3) 本期减少金额			890.40	890.4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汇率波动影响			890.40	890.40
(4) 2019.12.31	1,425,554.62	3,422,000.36	328,251.00	5,175,805.98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7,998,945.38	25,812,635.13	765,919.00	34,577,499.51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8,474,130.25	1,292,331.42	988,759.80	10,755,221.4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9,424,500.00	29,234,635.49	1,094,170.00	39,753,30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9,507,545.27	3,697,857.00		13,205,402.27
—购置	9,507,545.27	3,697,857.00		13,205,402.27
(3) 本期减少金额			-29,330.00	-29,330.00
—汇率波动影响			-29,330.00	-29,330.00
(4) 2020.12.31	18,932,045.27	32,932,492.49	1,123,500.00	52,988,037.76
2. 累计摊销				
(1) 2019.12.31	1,425,554.62	3,422,000.36	328,251.00	5,175,805.98
(2) 本期增加金额	587,295.23	3,594,891.33	221,767.00	4,403,953.56
—计提	587,295.23	3,594,891.33	221,767.00	4,403,953.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32.00	-11,732.00
—汇率波动影响			-11,732.00	-11,732.00
(4) 2020.12.31	2,012,849.85	7,016,891.69	561,750.00	9,591,491.54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6,919,195.42	25,915,600.80	561,750.00	43,396,546.22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7,998,945.38	25,812,635.13	765,919.00	34,577,499.5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8,932,045.27	32,932,492.49	1,123,500.00	52,988,037.76
(2) 本期增加金额		6,759,475.50		6,759,475.50
—在建工程转入		6,759,475.50		6,759,475.50
(3) 本期减少金额	209,996.50		49,812.00	259,808.50
—其他转出	209,996.50			209,996.50
—汇率波动影响			49,812.00	49,812.00
(4) 2021.6.30	18,722,048.77	39,691,967.99	1,073,688.00	59,487,704.76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2,012,849.85	7,016,891.69	561,750.00	9,591,49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400.30	1,927,936.78	109,859.40	2,414,196.48
—计提	376,400.30	1,927,936.78	109,859.40	2,414,196.48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96.60	27,396.60
—汇率波动影响			27,396.60	27,396.60
(4) 2021.6.30	2,389,250.15	8,944,828.47	644,212.80	11,978,291.42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6.30				
4. 账面价值				
(1) 2021.6.30 账面价值	16,332,798.62	30,747,139.52	429,475.20	47,509,413.34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6,919,195.42	25,915,600.80	561,750.00	43,396,546.22

(十四)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计提	处置	
账面原值					
北京双翼麒	4,603,566.20				4,603,566.20
杭州精锐	32,244,927.13				32,244,927.13
常州佳森	15,958,862.22				15,958,862.22
无锡祺久		8,373,368.47			8,373,368.47
WISAP		17,831,550.16			17,831,550.16
小计	52,807,355.55	26,204,918.63			79,012,274.18
减值准备					
北京双翼麒					
杭州精锐	1,712,528.56		2,692,204.59		4,404,733.15
常州佳森					
无锡祺久					
WISAP					
小计	1,712,528.56		2,692,204.59		4,404,733.15
账面价值	51,094,826.99	26,204,918.63	-2,692,204.59		74,607,541.03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计提	处置	
账面原值					
北京双翼麒	4,603,566.20				4,603,566.20
杭州精锐	32,244,927.13				32,244,927.13
常州佳森	15,958,862.22				15,958,862.22
无锡祺久	8,373,368.47				8,373,368.47
WISAP	17,831,550.16				17,831,550.16
小计	79,012,274.18				79,012,274.18
减值准备					
北京双翼麒					
杭州精锐	4,404,733.15		2,880,533.14		7,285,266.29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计提	处置	
常州佳森			441,509.30		441,509.30
无锡祺久					
WISAP					
小计	4,404,733.15		3,322,042.44		7,726,775.59
账面价值	74,607,541.03		-3,322,042.44		71,285,498.59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计提	处置	
账面原值					
北京双翼麒	4,603,566.20				4,603,566.20
杭州精锐	32,244,927.13				32,244,927.13
常州佳森	15,958,862.22				15,958,862.22
无锡祺久	8,373,368.47				8,373,368.47
WISAP	17,831,550.16				17,831,550.16
小计	79,012,274.18				79,012,274.18
减值准备					
北京双翼麒					
杭州精锐	7,285,266.29				7,285,266.29
常州佳森	441,509.30				441,509.30
无锡祺久					
WISAP					
小计	7,726,775.59				7,726,775.59
账面价值	71,285,498.59				71,285,498.59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企业合并形成的	计提	处置	
账面原值					
北京双翼麒	4,603,566.20				4,603,566.20
杭州精锐	32,244,927.13				32,244,927.13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企业合并形成的	计提	处置	
常州佳森	15,958,862.22				15,958,862.22
无锡祺久	8,373,368.47				8,373,368.47
WISAP	17,831,550.16				17,831,550.16
小计	79,012,274.18				79,012,274.18
减值准备					
北京双翼麒					
杭州精锐	7,285,266.29				7,285,266.29
常州佳森	441,509.30				441,509.30
无锡祺久					
WISAP					
小计	7,726,775.59				7,726,775.59
账面价值	71,285,498.59				71,285,498.59

2、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北京双翼麒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并购的公司。2016年7月12日公司与双翼麒原股东韩淑芝、洪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450.00万元受让韩淑芝、洪鸥分别持有的北京双翼麒30%和70%的股权。2016年7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控制权发生转移，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双翼麒100%的股份。合并成本高于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2) 杭州精锐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并购的公司。2016年10月9日，公司与杭州精锐原股东赵笑峰、曹国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3,720.00万元受让赵笑峰、曹国永分别持有的杭州精锐50%和10%的股权。2016年10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控制权发生转移，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精锐60%的股份。合并成本高于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3) 常州佳森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并购的公司。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常州佳森原股东范志宁、刘良贵、许谦、王世栋、任晨、过瀚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1,302.6475万元受让上述原股东合计持有88.5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2017年7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控制权发生转移，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常州佳森50.50%的股权。

2017年12月6日，公司与常州佳森原股东刘良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748.765万元受让其持有88.5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2017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控制权发生转移，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常州佳森80%的股权。合并成本高于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4) 无锡祺久系公司与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谢天宇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公司占无锡祺久注册资本10%，无锡祺久经数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降至6.67%。2018年10月26日，公司与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祺久86.67%的股权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以人民币1,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8年8月2日，无锡市滨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86.67%股权受让方请示的批复》（锡滨区资委发[2018]51号），同意上述交易。2018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合计持有无锡祺久93.33%的股权。合并成本高于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5) WISAP系公司非统一控制下并购的公司。2018年6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兜思与WISAP、WISAP股东蓝帽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lue Cap AG，以下简称“蓝帽子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安兜思购买蓝帽子公司持有WISAP100%的股份，股份购买价为3,450,000.00欧元。2018年8月2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安兜思收购WISAP事宜向安兜思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1800095号）。2018年8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18]45号），对安兜思收购WISAP事宜予以备案，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2年。根据TR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出具的《LEGAL OPINION LETTER ON WISAP MEDIAL TECHNOLOGY GMBH》，上述安兜思收购WISAP事宜已于2018年10月26日执行并结束。合并成本高于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3、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测试方法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2) 测试过程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北京双翼麒资产组	杭州精锐资产组	常州佳森资产组	无锡祺久资产组	WISAP 资产组
持续计算的资产负债表日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a)	173,961.93	599,676.69	688,218.26	74,580.42	1,177,142.03
加：商誉账面价值(b)	4,603,566.20	32,244,927.13	15,958,862.22	8,373,368.47	17,831,550.16
加：属于少数股东商誉价值(c)		21,496,618.09	3,989,715.56	597,456.97	
减：商誉减值准备(d)		2,854,214.27			
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e=a+b+c-d)	4,777,528.13	51,487,007.64	20,636,796.04	9,045,405.86	19,008,692.19
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f)	4,900,000.00	47,000,000.00	22,000,000.00	9,400,000.00	27,576,400.00
当期资产减值金额(if f>e,0,g=e-d)		4,487,007.64			
归属于公司当期商誉减值(h=g*所持百分比例)		2,692,204.58			
归属当期少数股东减值(i=g*所持百分比例)		1,794,803.06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北京双翼麒资产组	杭州精锐资产组	常州佳森资产组	无锡祺久资产组	WISAP 资产组
持续计算的资产负债表日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a)	162,616.33	400,565.26	603,308.85	120,017.87	1,033,283.15
加：商誉账面价值(b)	4,603,566.20	32,244,927.13	15,958,862.22	8,373,368.47	17,831,550.16
加：属于少数股东商誉价值(c)		21,496,618.09	3,989,715.56	597,456.97	
减：商誉减值准备(d)		7,341,221.91			
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e=a+b+c-d)	4,766,182.53	46,800,888.57	20,551,886.63	9,090,843.31	18,864,833.31

公司名称	北京双翼麒资产组	杭州精锐资产组	常州佳森资产组	无锡祺久资产组	WISAP 资产组
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f)	5,100,000.00	42,000,000.00	20,000,000.00	9,400,000.00	25,000,000.00
当期资产减值金额(if $f > e, 0, g = e - d$)		4,800,888.57	551,886.63		
归属于公司当期商誉减值($h = g * \text{所持百分比例}$)		2,880,533.14	441,509.30		
归属当期少数股东减值 ($i = g * \text{所持百分比例}$)		1,920,355.43	110,377.33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北京双翼麒资产组	杭州精锐资产组	常州佳森资产组	无锡祺久资产组	WISAP 资产组
持续计算的资产负债表日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a)	100,703.07	398,443.85	403,820.94	155,963.44	1,066,722.54
加：商誉账面价值(b)	4,603,566.20	32,244,927.13	15,958,862.22	8,373,368.47	17,831,550.16
加：属于少数股东商誉价值(c)		21,496,618.09	3,989,715.56	597,456.97	
减：商誉减值准备(d)		12,142,110.48	551,886.63		
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e = a + b + c - d$)	4,704,269.27	41,997,878.59	19,800,512.09	9,126,788.88	18,898,272.70
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f)	5,500,000.00	42,000,000.00	20,000,000.00	11,400,000.00	70,600,000.00
当期资产减值金额(if $f > e, 0, g = e - d$)					
归属于公司当期商誉减值($h = g * \text{所持百分比例}$)					
归属当期少数股东减值 ($i = g * \text{所持百分比例}$)					

2021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北京双翼麒资产组	杭州精锐资产组	常州佳森资产组	无锡祺久资产组	WISAP 资产组
持续计算的资产负债表日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a)	207,981.44	382,404.51	345,000.24	120,169.26	997,084.11
加：商誉账面价值(b)	4,603,566.20	32,244,927.13	15,958,862.22	8,373,368.47	17,831,550.16
加：属于少数股东商誉价值(c)		21,496,618.09	3,989,715.56	597,456.97	
减：商誉减值准备(d)		12,142,110.48	551,886.63		
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e=a+b+c-d)	4,811,547.64	41,981,839.25	19,741,691.39	9,090,994.70	18,828,634.27
资产负债表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f)	5,500,000.00	42,000,000.00	20,000,000.00	11,400,000.00	70,600,000.00
当期资产减值金额(if >e,0,g=e-d)					
归属于公司当期商誉减值(h=g*所持百分比例)					
归属当期少数股东减值(i=g*所持百分比例)					

(3) 关键参数

报告期内，各资产组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各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各期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予以确认，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率采用迭代方法推算计算。

北京双翼麒资产组公司选用的折现率为 13.77%~14.19%；杭州精锐资产组公司选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13.10%~13.70%；常州佳森资产组公司选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13.10%~13.70%；无锡祺久资产组公司选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13.87%~14.07%；WISAP 资产组公司选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7.2%~9.7%。

4、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商誉减值测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澳华内镜合并报表中商誉的账面原值为7,901.23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440.47万元，其中资产组杭州精锐当期计提440.4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澳华内镜合并报表商誉的账面原值为7,901.23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772.68万元，其中资产组杭州精锐计提728.53万元，资产组常州佳森计提44.1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澳华内镜合并报表商誉的账面原值为7,901.23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772.68万元，其中资产组杭州精锐计提728.53万元，资产组常州佳森计提44.15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澳华内镜合并报表商誉的账面原值为7,901.23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772.68万元，其中资产组杭州精锐计提728.53万元，资产组常州佳森计提44.15万元。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模具费	4,686,879.04	1,856,964.55	2,603,121.25		3,940,722.34
软件服务费		5,377,500.02	597,500.02		4,780,000.00
租入房屋装修费	540,458.13	163,672.49	266,274.01		437,856.61
医疗器械产品 延续注册费	442,551.74	322,200.00	202,231.44		562,520.30
其他	9,494.92		5,022.62		4,472.30
合计	5,679,383.83	7,720,337.06	3,674,149.34		9,725,571.55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模具费	3,940,722.34	1,254,948.95	2,506,365.06		2,689,306.23
软件服务费	4,780,000.00	5,502,761.07	3,129,618.98		7,153,142.09
租入房屋装修费	437,856.61		208,706.04		229,150.57
医疗器械产品 延续注册费	562,520.30		201,638.20		360,882.10
房屋租赁费		257,142.87	78,571.45		178,571.42
其他	4,472.30		4,472.30		
合计	9,725,571.55	7,014,852.89	6,129,372.03		10,611,052.4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模具费	2,689,306.23	4,728,798.11	2,497,089.46		4,921,014.88
软件服务费	7,153,142.09		3,708,959.57		3,444,182.52
租入房屋装修 费	229,150.57	305,695.80	187,612.64		347,233.73
医疗器械产品 延续注册费	360,882.10		180,462.05		180,420.05
房屋租赁费	178,571.42		85,714.32		92,857.10
合计	10,611,052.41	5,034,493.91	6,659,838.04		8,985,708.2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6.30
模具费	4,921,014.88	1,370,430.82	1,334,944.93		4,956,500.77
软件服务费	3,444,182.52		1,854,479.79		1,589,702.73
租入房屋装修 费	347,233.73		47,297.82		299,935.91
医疗器械产品 延续注册费	180,420.05		52,620.08		127,799.97
房屋租赁费	92,857.10			92,857.10	
合计	8,985,708.28	1,370,430.82	3,289,342.62	92,857.10	6,973,939.38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6,339.47	287,615.53	800,500.67	203,604.91	735,217.42	188,366.06	672,816.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02,830.36	675,424.55	4,242,895.79	636,434.37	3,051,735.44	457,760.32	940,598.87	141,089.83
可抵扣亏损							1,726,506.37	472,631.11
新租赁准则折旧摊销	47,628.49	11,977.48						
合计	5,676,798.32	975,017.56	5,043,396.46	840,039.28	3,786,952.86	646,126.38	3,339,922.14	785,072.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429,475.20	117,590.31	561,750.00	153,807.15	765,919.00	209,708.62	2,887,27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7,731.86	1,159.78						
合计	437,207.06	118,750.09	561,750.00	153,807.15	765,919.00	209,708.62	2,887,275.22	790,441.03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280,765.32		2,280,765.32	583,905.00		583,905.00	16,845,692.20		16,845,692.20	186,755.00		186,755.00
预付软件款	2,685,000.00		2,685,000.00	7,399,245.16		7,399,245.16	1,967,997.77		1,967,997.77	5,939,254.90		5,939,254.90
预付工程款	1,116,000.00		1,116,000.00				129,300.00		129,300.00			
合计	6,081,765.32		6,081,765.32	7,983,150.16		7,983,150.16	18,942,989.97		18,942,989.97	6,126,009.90		6,126,009.90

(十八)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材料款	11,311,581.77	7,236,176.27	14,221,326.31	12,047,126.62
应付设备、工程款	15,654,419.95	16,059,509.95	16,322,333.72	
应付费用		459,295.10	26,242.42	22,602.96
合计	26,966,001.72	23,754,981.32	30,569,902.45	12,069,729.58

(十九)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7,385,893.48	6,639,667.50

(二十)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货款	1,796,540.42	5,890,940.60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11,030,923.29	55,103,641.96	56,232,276.44	9,902,288.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84.00	4,315,674.79	4,299,439.14	40,419.65
辞退福利		609,353.00	609,353.00	
合计	11,055,107.29	60,028,669.75	61,141,068.58	9,942,708.46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9,902,288.81	80,547,844.74	75,947,465.11	14,502,668.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419.65	7,169,356.95	7,162,974.88	46,801.72
辞退福利		1,055,834.27	1,055,834.27	
合计	9,942,708.46	88,773,035.96	84,166,274.26	14,549,470.1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4,502,668.44	83,373,911.79	86,171,996.74	11,704,583.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801.72	3,335,720.98	3,374,205.42	8,317.28
辞退福利		1,264,672.55	1,179,575.45	85,097.10
合计	14,549,470.16	87,974,305.32	90,725,777.61	11,797,997.8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短期薪酬	11,704,583.49	46,989,013.93	48,196,077.59	10,497,519.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17.28	4,201,557.87	3,823,758.24	386,116.91
辞退福利	85,097.10	730,871.00	815,968.10	
合计	11,797,997.87	51,921,442.80	52,835,803.93	10,883,636.7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04,779.25	48,973,689.39	50,154,336.95	9,824,131.69
(2) 职工福利费		2,355,086.38	2,355,086.38	
(3) 社会保险费	14,165.30	2,420,500.67	2,374,037.69	60,628.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79.25	2,087,720.30	2,073,176.58	26,422.97
工伤保险费	1,070.98	143,513.76	112,824.01	31,760.73
生育保险费	1,215.07	189,266.61	188,037.10	2,444.58
(4) 住房公积金	3,638.00	1,277,525.33	1,273,965.33	7,19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00.25	38,321.48	37,025.04	7,596.69
(6) 残疾人保障金	2,040.49	38,518.71	37,825.05	2,734.15
合计	11,030,923.29	55,103,641.96	56,232,276.44	9,902,288.81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24,131.69	72,594,760.32	68,009,773.45	14,409,118.56
(2) 职工福利费		1,776,720.87	1,776,720.87	
(3) 社会保险费	60,628.28	4,013,199.76	3,992,060.68	81,767.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422.97	3,621,158.46	3,595,995.69	51,585.74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工伤保险费	31,760.73	178,091.09	184,959.17	24,892.65
生育保险费	2,444.58	213,950.21	211,105.82	5,288.97
(4) 住房公积金	7,198.00	2,050,130.97	2,054,690.97	2,63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96.69	70,608.68	69,060.85	9,144.52
(6) 残疾人保障金	2,734.15	42,424.14	45,158.29	
合计	9,902,288.81	80,547,844.74	75,947,465.11	14,502,668.4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09,118.56	72,882,261.14	75,708,680.00	11,582,699.70
(2) 职工福利费		2,777,890.79	2,758,715.79	19,175.00
(3) 社会保险费	81,767.36	4,352,039.33	4,339,678.35	94,128.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585.74	4,064,258.48	4,086,718.38	29,125.84
工伤保险费	24,892.65	101,786.14	61,676.29	65,002.50
生育保险费	5,288.97	185,994.71	191,283.68	
(4) 住房公积金	2,638.00	2,764,877.75	2,767,515.7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44.52	32,272.30	32,836.37	8,580.45
(6) 残疾人保障金		564,570.48	564,570.48	
合计	14,502,668.44	83,373,911.79	86,171,996.74	11,704,583.4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82,699.70	41,328,138.18	42,893,288.12	10,017,549.76
(2) 职工福利费	19,175.00	1,273,054.65	1,292,229.65	
(3) 社会保险费	94,128.34	2,845,963.57	2,622,732.38	317,359.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125.84	2,578,000.74	2,387,088.71	220,037.87
工伤保险费	65,002.50	128,617.73	113,608.14	80,012.09
生育保险费		139,345.10	122,035.53	17,309.57
(4) 住房公积金		1,535,287.00	1,380,587.50	154,699.5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80.45	6,570.53	7,239.94	7,911.04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教育经费				
合计	11,704,583.49	46,989,013.93	48,196,077.59	10,497,519.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3,358.50	4,133,300.74	4,119,116.91	37,542.33
失业保险费	825.50	147,707.30	146,486.12	2,046.68
法定赔付保险		34,666.75	33,836.11	830.64
合计	24,184.00	4,315,674.79	4,299,439.14	40,419.65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7,542.33	6,589,777.41	6,584,697.96	42,621.78
失业保险费	2,046.68	377,982.92	376,706.16	3,323.44
法定赔付保险	830.64	201,596.62	201,570.76	856.50
合计	40,419.65	7,169,356.95	7,162,974.88	46,801.7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2,621.78	2,721,711.05	2,757,926.95	6,405.88
失业保险费	3,323.44	349,243.98	351,534.28	1,033.14
法定赔付保险	856.50	264,765.95	264,744.19	878.26
合计	46,801.72	3,335,720.98	3,374,205.42	8,317.2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基本养老保险	6,405.88	3,783,049.20	3,419,293.45	370,161.63
失业保险费	1,033.14	267,641.56	254,672.48	14,002.22
法定赔付保险	878.26	150,867.11	149,792.31	1,953.06
合计	8,317.28	4,201,557.87	3,823,758.24	386,116.91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480,436.97	1,099,536.55	376,857.77	1,190,816.36
企业所得税	5,190,573.01	4,422,303.94	1,216,244.49	629,919.16

税费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个人所得税	597,626.33	424,378.10	1,583,411.74	203,72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756.42	181,953.73	141,554.72	234,705.12
教育费附加	175,284.52	168,410.12	134,017.55	181,571.58
房产税	346,823.20	94,004.31		
印花税	23,961.92	26,356.64	23,707.60	54,104.90
土地使用税	27,664.29	19,999.50		86,496.25
环境保护税	20,199.50			
水利建设基金			75.00	
合计	9,049,326.16	6,436,942.89	3,475,868.87	2,581,334.21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1,040,623.00		
其他应付款项	3,267,746.51	3,951,727.15	6,918,687.89	7,307,655.46
合计	3,267,746.51	4,992,350.15	6,918,687.89	7,307,655.46

1、 应付股利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赵笑峰		1,040,623.00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746,400.00	1,538,400.00	979,600.00	1,218,800.00
应付报销款	1,000.00	101,221.00	79,450.00	134,923.70
未结算费用	1,320,579.69	1,927,734.60	1,371,239.37	918,915.23
应付销售返利		291,498.43	304,987.52	32,332.82
非关联方往来款			4,000,000.00	3,883,531.64
应付财务顾问费				1,032,681.00
应付股权收购款			100,000.00	
其他	199,766.82	92,873.12	83,411.00	86,471.07
合计	3,267,746.51	3,951,727.15	6,918,687.89	7,307,655.4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深圳市拓烽信息有限公司	4,000,000.00	终止协议待结算往来款

其他说明：公司2020年8月已归还深圳市拓烽信息有限公司上述款项。

项目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深圳市拓烽信息有限公司	3,883,531.64	终止协议待结算往来款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91,487.83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135,034.42	350,058.51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担保借款				4,500,000.00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6.30
租赁付款额	5,993,317.62

(二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069,361.68	4,891,199.99	4,195,511.15	2,765,050.52	期末按实际发生维修费预计三包费用
预计销售退回	5,629,145.11		1,534,132.14	4,095,012.97	期末按退货率预计销售退回
合计	7,698,506.79	4,891,199.99	5,729,643.29	6,860,063.4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765,050.52	7,426,038.25	5,238,372.32	4,952,716.45	期末按实际发生维修费预计三包费用
预计销售退回	4,095,012.97	626,132.36		4,721,145.33	期末按退货率预计销售退回
合计	6,860,063.49	8,052,170.61	5,238,372.32	9,673,861.7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952,716.45	8,775,943.81	7,229,294.50	6,499,365.76	期末按实际发生维修费预计三包费用
预计销售退回	4,721,145.33		1,110,838.24	3,610,307.09	期末按退货率预计销售退回
合计	9,673,861.78	8,775,943.81	8,340,132.74	10,109,672.8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499,365.76	3,573,449.59	3,453,256.58	6,619,558.77	期末按实际发生维修费预计三包费用
预计销售退回	3,610,307.09	51,242.18		3,661,549.27	期末按退货率预计销售退回
合计	10,109,672.85	3,624,691.77	3,453,256.58	10,281,108.04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政府补助	4,851,017.33	4,341,200.00	4,920,834.87	4,271,382.46
延保收入	491,110.04	776,154.94	842,816.44	424,448.54
合计	5,342,127.37	5,117,354.94	5,763,651.31	4,695,831.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政府补助	4,271,382.46	2,568,000.00	1,700,347.04	5,139,035.42
延保收入	424,448.54	618,451.33	576,881.52	466,018.35
合计	4,695,831.00	3,186,451.33	2,277,228.56	5,605,053.77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政府补助	5,139,035.42	9,150,000.00	1,782,622.27	12,506,413.15
延保收入	466,018.35	100,382.72	314,144.80	252,256.27
合计	5,605,053.77	9,250,382.72	2,096,767.07	12,758,669.42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政府补助	12,506,413.15		122,524.42	12,383,888.73
延保收入	252,256.27	30,973.46	68,485.96	214,743.77
合计	12,758,669.42	30,973.46	191,010.38	12,598,632.5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新型特种工业内窥镜系列开发及产业化	400,000.00	4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	571,778.00				571,778.00	与收益相关
	427,266.44		43,822.20		383,444.24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癌症早期诊疗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及开发	197,190.01	100,000.00	297,190.01			与收益相关
	26,575.66		7,422.00		19,153.66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高清放大光传输内窥镜系统开发	560,000.00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科技项目-基于云技术的智能内窥镜清洗消毒机	498,375.84		498,375.84			与收益相关
	33,831.38		12,324.82		21,506.56	与资产相关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高清内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744,000.00	2,088,000.00		-1,530,000.00	1,30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国产高分辨率内镜诊疗系统推广应用项目	1,392,000.00	339,700.00	1,731,700.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政策专项扶持项目-高清内窥镜产业化项目		733,500.00			733,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产肠镜在下消化道疾病诊治中的效果评价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产肠镜在上消化道疾病诊治中的效果评价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高清光传输电子支气管镜系列产品研发		560,000.00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51,017.33	4,341,200.00	3,390,834.87	-1,530,000.00	4,271,382.46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	571,778.00	300,000.00	871,778.00			与收益相关
	383,444.24		43,822.20		339,622.04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癌症早期诊疗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及开发	19,153.66		7,422.00		11,731.66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高清放大光传输内窥镜系统开发	560,000.00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科技项目-基于云技术的智能内窥镜清洗消毒机	21,506.56		12,324.84		9,181.72	与资产相关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高清内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302,000.00	2,088,000.00		-765,000.00	2,6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政策专项扶持项目-高清内窥镜产业化项目	733,500.00				733,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产肠镜在下消化道疾病诊治中的效果评价	60,000.00	9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产肠镜在上消化道疾病诊治中的效果评价	60,000.00	9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高清光传输电子支气管镜系列产品研发	560,000.00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71,382.46	2,568,000.00	935,347.04	-765,000.00	5,139,035.42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	339,622.04		43,822.21		295,799.83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癌症早期诊疗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及开发	11,731.66		11,118.34		613.32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高清放大光传输内窥镜系统开发	560,000.00		453,500.00		106,500.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科技项目-基于云技术的智能内窥镜清洗消毒机	9,181.72		9,181.72			与资产相关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高清内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625,000.00			-765,000.00	1,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政策专项扶持项目-高清内窥镜产业化项目	733,500.00				733,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产肠镜在下消化道疾病诊治中的效果评价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产肠镜在上消化道疾病诊治中的效果评价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高清光传输电子支气管镜系列产品研发	560,000.00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智能高清内镜系统开发创新平台		7,150,000.00			7,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医用内窥镜智能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示范应用		2,000,000.00	2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139,035.42	9,150,000.00	1,017,622.27	-765,000.00	12,506,413.15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	295,799.83		21,911.10		273,888.73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癌症早期诊疗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及开发	613.32		613.32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医用内窥镜智能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示范应用	1,800,000.00		100,000.00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高清放大光传输内窥镜系统开发	106,500.00				106,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高清内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860,000.00				1,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先进制造业政策专项扶持项目-高清内窥镜产业化项目	733,500.00				733,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高清光传输电子支气管镜系列产品研发	560,000.00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智能高清内镜系统开发创新平台	7,150,000.00				7,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506,413.15		122,524.42		12,383,888.73	

其他变动：公司与其他公司合作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高清内镜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公司统一收取政府补助后再拨付其他公司，其他变动反应当期拨付金额。

(三十) 股本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3,471,223.00	3,161,872.00				3,161,872.00	26,633,095.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6,633,095.00	505,177.00				505,177.00	27,138,272.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12.31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额	27,138,272.00				72,861,728.00	72,861,728.00	100,000,0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6.30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1、2018年变动情况说明:

(1) 2018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根据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QM35 Limited 与顾康、顾小舟、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小洲光电)、澳华内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2,347.1223 万元增加至 2,604.5548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57.4325 万元由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QM35 Limited 分别认缴, 其中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以等值 13,75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外汇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9.0588 万元, 出资大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14,566.8633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QM35 Limited 以等值 1,056.8072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外汇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3737 万元, 出资大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1,128.7148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8 年 11 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根据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小洲光电、千骥创投、天津君睿祺、QM35 Limited、High Flame Limited、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及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投资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4.5548 万元增加至 2,663.6830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 59.1282 万元由 High Flame Limited 以等值 3,426.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外汇认缴, 出资大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3,388.182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9 年变动情况说明:

2018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根据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663.683 万元增加至 2,713.8272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 50.1442 万元由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3,000 万元认缴, 出资大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2,949.85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20 年变动情况说明:

2020 年 1 月 5 日, 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将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以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定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0053 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 527,824,562.21 元为依据折股, 折合股份 1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27,824,562.21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1 月 20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97 号的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复核, 追溯调整后股改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64,682,256.30 元, 折合股份 1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64,682,256.30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追溯调整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3 号《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6,528,777.00	190,837,607.72		437,366,384.7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其他资本公积	411,875.55	5,203,395.56		5,615,271.11
合计	246,940,652.55	196,041,003.28		442,981,655.83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2018年增资增加资本公积 190,837,607.72 元；
- 2、2018年顾小舟收到领军人才补助，转入增加资本公积 100,000.00 元；
- 3、股份支付影响 5,103,395.56 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7,366,384.72	29,708,384.98	43,527.85	467,031,241.85
其他资本公积	5,615,271.11	2,562,066.17		8,177,337.28
合计	442,981,655.83	32,270,451.15	43,527.85	475,208,579.13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2019年增资增加资本公积 29,708,384.98 元；
- 2、2019年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43,527.85 元；
- 3、股份支付影响 2,562,066.17 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7,031,241.85		110,259,453.29	356,771,788.56
其他资本公积	8,177,337.28	3,300,009.88		11,477,347.16
合计	475,208,579.13	3,300,009.88	110,259,453.29	368,249,135.72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2020年股份改制，转增股本减少 110,259,453.29 元；
- 2、股份支付影响 3,300,009.88 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6,771,788.56			356,771,788.56
其他资本公积	11,477,347.16	1,694,696.29		13,172,043.45
合计	368,249,135.72	1,694,696.29		369,943,832.01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股份支付影响 1,694,696.29 元。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发生额						2018.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18.90	-56,615.81	14,150.63				-70,766.44	-56,547.5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18.90	-56,615.81	14,150.63				-70,766.44	-56,547.54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56,547.54		-56,547.54	-52,107.97				-52,107.97	-108,655.5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56,547.54		-56,547.54	-52,107.97				-52,107.97	-108,655.5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655.51	683,548.37				683,548.37	574,892.8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655.51	683,548.37				683,548.37	574,892.86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6.30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4,892.86	-1,358,186.23				-1,358,186.23	-783,293.3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4,892.86	-1,358,186.23				-1,358,186.23	-783,293.37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83,119.23		883,119.23

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按母公司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法定盈余公积	883,119.23			883,119.23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4,583,280.48	9,559,747.43	-43,348,862.39	-37,549,783.9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4,583,280.48	9,559,747.43	-43,348,862.39	-37,549,783.9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9,164,462.95	18,508,926.99	52,908,609.82	-5,799,078.4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3,119.23		
折股		-37,397,725.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747,743.43	64,583,280.48	9,559,747.43	-43,348,862.39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903,469.53	45,261,585.31	263,119,013.44	85,957,093.76	297,754,519.61	93,530,475.10	155,501,139.54	57,361,540.54
其他业务			160,000.00					
合计	146,903,469.53	45,261,585.31	263,279,013.44	85,957,093.76	297,754,519.61	93,530,475.10	155,501,139.54	57,361,540.54

注：营业收入明细分地区、分产品详见本附注十三、（一）分部信息。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043.63	529,393.68	547,929.67	368,414.85
教育费附加	371,988.89	478,751.25	492,441.12	277,529.35
房产税	454,715.68	901,591.45	374,819.05	174,315.41
土地使用税	55,328.58	84,391.13	25,709.12	61,483.30
印花税	106,950.48	58,881.04	88,543.70	104,854.31
水利建设基金	450.00	550.00	1,905.00	
车船使用税	17,782.92	22,429.01	21,082.10	
河道管理费				940.33
环境保护税	40,399.00			
合计	1,442,659.18	2,075,987.56	1,552,429.76	987,537.55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32,189,979.05	55,747,913.60	57,316,150.77	44,702,974.19
其中主要项目：				
职工薪酬	15,254,555.48	22,178,248.64	24,573,122.03	19,197,073.75
差旅费	2,478,438.19	4,075,961.09	5,712,706.37	5,978,435.17
修理费	4,383,791.78	11,707,803.98	8,864,454.41	5,067,657.40
折旧摊销费	3,948,759.47	5,475,450.71	2,651,542.44	1,283,385.96
运输费			4,328,677.69	3,096,370.74
租赁费及物业费	677,882.56	2,954,674.91	2,089,897.68	1,048,096.74
展会费与会务费	1,077,573.80	1,929,538.93	4,331,842.83	4,383,660.99
业务招待费	483,450.37	1,133,667.42	715,985.00	486,635.80
广告费	375,611.23	649,301.63	1,007,639.21	1,009,421.29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34,161,308.42	61,298,677.90	53,872,947.89	30,981,666.59
其中主要项目：				
职工薪酬	16,374,635.34	27,805,443.13	31,463,263.67	15,695,768.6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折旧摊销费	6,244,800.40	10,531,840.21	8,733,463.05	3,155,155.87
股份支付	1,694,696.29	3,300,009.88	2,562,066.17	5,103,395.56
中介服务费	3,198,100.94	6,057,974.79	2,412,038.37	2,612,732.29
办公费	919,942.87	2,153,152.56	1,224,384.77	785,101.37
租赁费及物业费	343,714.62	2,220,707.68	2,046,603.03	992,522.43
业务招待费	484,475.71	1,943,282.98	919,784.01	426,161.12
交通费	41,705.93	120,563.66	384,683.18	323,400.68
差旅费	723,819.19	819,131.14	837,976.39	634,486.08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23,366,316.02	39,233,762.05	30,448,717.80	21,163,414.66
其中主要项目：				
职工薪酬	12,323,028.80	21,992,822.52	18,777,837.59	11,006,291.56
研发材料	5,387,428.71	6,698,026.74	5,101,535.80	5,978,179.52
检测费	1,042,521.55	2,345,589.82	2,125,213.19	793,576.83
折旧摊销费	2,071,571.13	2,727,361.50	458,235.83	497,257.73
注册费	286,464.80	1,653,993.78	996,648.70	379,278.54
模具费	774,733.29	534,503.80	134,062.85	526,181.20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186,055.47		1,236.73	13,615.5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86,055.47			
减：利息收入	513,908.20	422,138.76	155,003.97	112,007.21
汇兑损益	808,450.84	1,146,589.32	339,070.28	226,447.83
手续费支出	91,863.61	183,418.44	183,115.37	114,082.11
合计	572,461.72	907,869.00	368,418.41	242,138.31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6,237,073.46	8,751,494.14	3,952,867.26	4,905,626.2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4,640.11	32,807.38	42,352.45	21,330.82
合计	6,441,713.57	8,784,301.52	3,995,219.71	4,926,957.1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研计划项目-电子鼻咽 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 床研究	21,911.10	43,822.21	915,600.20	43,822.2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研计划项目-癌症早期 诊疗用电子内镜系列产 品及开发	613.32	11,118.34	7,422.00	304,612.0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科技项目-基于云 技术的智能内窥镜清洗 消毒机		9,181.72	12,324.84	510,700.66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医用 内窥镜智能化产业链协 同创新示范应用	1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 退	5,697,249.04	2,768,873.69	721,863.2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补 助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补助	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 展项目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研计划项目-高清放大 光传输内窥镜系统开发		453,5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		234,328.92	172,482.49	54,777.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稳外贸稳外资补 助		174,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 划课题-国产肠镜在下消 化道疾病诊治中的效果 评价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 划课题-国产肠镜在上消 化道疾病诊治中的效果 评价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 助	45,000.00	112,581.00	413,706.51	363,747.41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区新进规工 业企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科技企业梯度培育补 助		59,75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闵行区就业补贴		47,550.5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教育税附 加补贴收入		41,586.00		42,05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扶持 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补贴		16,901.76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西安租 房补贴	52,3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杭州市富阳区 和常州市专利补助	120,000.00	14,100.00	8,323.00	285,017.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促进科技创新和 成果转化补助		10,900.00	30,900.00	129,2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区招商引资 先进企业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区以工代训 补贴		5,5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惠企职业培训补 贴		1,2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科技创新券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54,000.00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 点项目-国产高分辨率内 镜诊疗系统推广应用项 目				1,731,7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 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新 型特种工业内窥镜系列 开发及产业化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 业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生物医药创新产品补助			473,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富阳区企业科研 经费投入补助			80,7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 费补贴			62,545.02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生物医药产业专线政策 补贴和市级以上项目区 级匹配资金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37,073.46	8,751,494.14	3,952,867.26	4,905,626.28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	-85,478.28	-67,099.34	194,774.29	255,268.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 资收益				14,150.6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 投资收益	244,493.15	1,034,076.85	1,273,460.3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192.76
合计	159,014.87	966,977.51	1,468,234.64	477,612.02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31.86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7,731.86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01,292.78	-647,034.00	1,562,650.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773.00	-383,003.68	-1,187,971.02
合计	1,570,065.78	-1,030,037.68	374,679.38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7,464.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9,978.3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78,715.45	4,227,961.19	4,881,255.69	2,493,528.48
商誉减值损失			3,322,042.44	2,692,204.59
合计	2,778,715.45	4,227,961.19	8,203,298.13	7,783,175.54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3,359.34	279,726.50			243,359.34	279,726.50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174.00	1,283.19	73,233.00	389,140.68	47,174.00	1,283.19	73,233.00	389,140.68
政府补助		130,500.00				130,500.00		
其他	2,400.20	220.00	24,827.78	11,605.22	2,400.20	220.00	24,827.78	11,605.22
合计	49,574.20	132,003.19	98,060.78	400,745.90	49,574.20	132,003.19	98,060.78	400,745.9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补助		130,5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30,000.00	411,004.68			30,000.00	411,004.6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9,831.13	86,712.28	163,758.22	484,637.94	49,831.13	86,712.28	163,758.22	484,637.94
罚款滞纳金支出		76,940.95	32,059.37	392.80		76,940.95	32,059.37	392.80
其他		5,272.00	71,781.71	32,681.00		5,272.00	71,781.71	32,681.00
合计	79,831.13	579,929.91	267,599.30	517,711.74	79,831.13	579,929.91	267,599.30	517,711.74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0,248.38	4,001,733.80	2,550,364.54	1,819,149.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3,898.00	-254,632.70	-440,810.84	593,386.43
合计	2,056,350.38	3,747,101.10	2,109,553.70	2,412,535.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2,381,941.31	24,442,864.87	57,381,318.20	-2,433,704.5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57,291.19	3,666,429.73	9,071,344.05	-180,051.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0,579.35	1,107,980.14	171,096.26	757,823.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974.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821.74	-224,075.35	-143,800.09	53,040.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6,664.47	707,080.32	918,643.91	1,474,759.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785.47	-5,539,893.97	247,033.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6,163.96	2,000,043.99	707,831.69	2,071,591.61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1,967,170.33	-3,491,572.26	-3,075,668.15	-2,040,635.09
所得税费用	2,056,350.38	3,747,101.10	2,109,553.70	2,412,535.94

(五十)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164,462.95	18,508,926.99	52,908,609.82	-5,799,078.4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885,683.50	25,052,159.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9	1.97	-0.23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9	1.97	-0.23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9,164,462.95	18,508,926.99	52,908,609.82	-5,799,078.4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885,683.50	25,052,159.00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9	1.97	-0.23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9	1.97	-0.23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351,619.90	9,032,212.90	6,987,274.11	6,548,540.02
专项补贴、补助款及其他奖励	6,318,909.15	17,047,179.25	5,627,872.67	5,977,322.23
利息收入	513,908.20	422,138.76	155,003.97	112,007.21
营业外收入	49,574.20	220.00		
合计	7,234,011.45	26,501,750.91	12,770,150.75	12,637,869.4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企业间往来	4,979,328.17	18,639,994.72	5,911,703.37	6,043,800.23
费用性支出	33,124,501.32	75,015,579.07	64,687,828.81	45,589,843.47
营业外支出	30,000.00	102,212.95	71,746.37	392.80
合计	38,133,829.49	93,757,786.74	70,671,278.55	51,634,036.50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赵笑峰				4,5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赵笑峰				4,50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控制人顾小舟 捐赠款				10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子公司 WISAP 归还原 向股东款所借款项				1,987,955.84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281,632.69			
合计	3,281,632.69			1,987,955.84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25,590.93	20,695,763.77	55,271,764.50	-4,846,240.5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70,065.78	-1,030,037.68	374,679.38	
资产减值准备	2,778,715.45	4,227,961.19	8,203,298.13	7,783,175.54
固定资产折旧	7,583,534.23	13,007,921.11	6,901,575.02	3,574,262.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30,381.54			
无形资产摊销	2,414,196.48	4,403,953.56	2,473,032.08	1,015,739.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89,342.62	6,659,838.04	6,129,372.03	3,674,14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	-243,359.34	-279,726.50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7.13	85,429.09	90,525.22	95,497.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31.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055.47		1,236.73	13,615.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014.87	-966,977.51	-1,468,234.64	-477,61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34,978.28	-193,912.90	138,946.40	-541,84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5,057.06	-55,901.47	-580,732.41	772,341.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8,607.83	-7,967,195.90	-4,144,282.85	-25,482,896.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334,433.92	37,619,544.33	-30,226,480.11	-13,901,569.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613,626.54	-4,685,381.74	4,228,425.72	10,292,709.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0,945.59	71,521,277.39	47,393,125.20	-18,028,677.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898,367.53	176,788,876.57	162,253,898.23	153,127,447.60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6,788,876.57	162,253,898.23	153,127,447.60	67,856,994.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490.96	14,534,978.34	9,126,450.63	85,270,453.05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549,285.00
其中：无锡祺久				14,000,000.00
WISAP				27,549,285.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05,673.04
其中：无锡祺久				1,432,732.06
WISAP				1,372,940.9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		3,323,525.04
其中：杭州精锐				2,000,000.00
常州佳森				1,323,525.04
无锡祺久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42,067,137.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现金	178,898,367.53	176,788,876.57	162,253,898.23	153,127,447.60
其中：库存现金	37,855.66	28,653.71	52,246.98	39,85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8,860,511.87	176,760,222.86	162,201,651.25	153,087,589.60
(2)、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98,367.53	176,788,876.57	162,253,898.23	153,127,447.60

(五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其他 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ETC 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 货币资金				15,000.00	保函保证金
在建工程-高清 内窥镜产业化 厂房项目				53,826,049.75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房屋 及建筑物			80,299,794.7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 使用权			7,998,945.38	8,474,130.25	抵押借款
合计	1,000.00	1,000.00	88,298,740.14	62,315,180.00	

其他说明：2018年2月2日，澳华内镜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分别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K15158000048号）和《抵押担保合同》，公司实际于2018年4月24日借入450万元，并于2019年2月和4月全部归还完毕，于2020年5月办理完成房地产抵押权注销。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5,359,815.09
其中：美元	5,617,553.84	6.4601	36,289,959.56
欧元	3,758,366.95	7.6862	28,887,560.05
日元	3,120,002.00	0.058428	182,295.48
应收账款			15,872,558.12
其中：美元	1,002,537.36	6.4601	6,476,491.60
欧元	1,222,459.28	7.6862	9,396,066.52
其他应收款			215,751.63
其中：欧元	28,070.00	7.6862	215,751.63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150,443.53
其中：欧元	19,573.20	7.6862	150,443.53
其他应付款			710,220.48
其中：欧元	92,402.03	7.6862	710,220.48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772,133.54
其中：美元	2,930,292.89	6.5249	19,119,868.08
欧元	2,424,295.22	8.0250	19,454,969.14
日元	3,120,000.00	0.063236	197,296.32
应收账款			14,857,193.70
其中：美元	1,670,345.57	6.5249	10,898,837.81
欧元	493,253.07	8.0250	3,958,355.89
其他应收款			225,261.75
其中：欧元	28,070.00	8.0250	225,261.75
应付账款			86,352.13
其中：欧元	10,760.39	8.0250	86,352.13
其他应付款			771,019.61
其中：欧元	96,077.21	8.0250	771,019.61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234,418.77
其中：美元	1,577,653.57	6.9762	11,006,026.84
欧元	664,877.35	7.8155	5,196,348.93
日元	500,000.00	0.064086	32,043.00
应收账款			16,914,928.06
其中：美元	1,442,928.72	6.9762	10,066,159.34
欧元	837,581.92	7.8155	6,546,121.50
日元	4,722,517.00	0.064086	302,647.22
其他应收款			215,082.56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欧元	27,520.00	7.8155	215,082.56
应付账款			293,902.97
其中：欧元	37,605.14	7.8155	293,902.97
其他应付款			243,865.01
其中：欧元	31,202.74	7.8155	243,865.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7,158,174.06
其中：美元	14,839,986.22	6.8632	101,849,793.43
欧元	676,459.50	7.8473	5,308,380.63
应收账款			19,529,462.45
其中：美元	2,416,843.51	6.8632	16,587,280.38
欧元	374,929.22	7.8473	2,942,182.07
其他应收款			176,564.25
其中：欧元	22,500.00	7.8473	176,564.25
应付账款			91,306.79
其中：欧元	11,635.44	7.8473	91,306.79
其他应付款			207,337.20
其中：欧元	26,421.47	7.8473	207,337.20

(五十五)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电子 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	153,377.71	递延收益	21,911.10	43,822.21	43,822.20	43,822.2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癌症 早期诊疗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及开发	26,575.66	递延收益	613.32	11,118.34	7,422.00	7,422.00	其他收益
闵行区科技项目-基于云技术的智能内窥镜 清洗消毒机	33,831.38	递延收益		9,181.72	12,324.84	12,324.82	其他收益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医用内窥镜智能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示范应用	3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513,784.75		122,524.42	264,122.27	63,569.04	63,569.02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9,187,985.93	5,697,249.04	2,768,873.69	721,863.20		其他收益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2,100,000.00		2,1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助	1,4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高清放大光传输内窥镜系统开发	453,500.00		453,500.00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	461,588.41		234,328.92	172,482.49	54,777.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稳外贸稳外资补助	174,600.00		174,600.00			其他收益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产肠镜在下消化道疾病诊治中的效果评价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产肠镜在上消化道疾病诊治中的效果评价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935,034.92	45,000.00	112,581.00	413,706.51	363,747.41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新进规工业企业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企业梯度培育补助	59,750.00		59,750.00			其他收益
上海闵行区就业补贴	47,550.50		47,550.50			其他收益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税附加补贴收入	41,586.00		41,586.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扶持补助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就业补贴	16,901.76		16,901.76			其他收益
上海市闵行区、西安租房补贴	67,300.00	52,300.00	15,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杭州市富阳区和常州市专利补助	427,440.00	120,000.00	14,100.00	8,323.00	285,017.00	其他收益
闵行区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补助	171,000.00		10,900.00	30,900.00	129,2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杭州市富阳区招商引资先进企业补助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以工代训补贴	5,500.00		5,500.00			其他收益
无锡市惠企职业培训补贴	1,200.00		1,200.00			其他收益
陕西省科技创新券补助	1,000.00		1,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	871,778.00			871,778.00		其他收益
闵行区科技项目-基于云技术的智能内窥镜清洗消毒机	498,375.84				498,375.84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癌症早期诊疗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及开发	297,190.01				297,190.01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394,000.00			54,000.00	34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国产高分辨率内镜诊疗系统推广应用项目	1,731,700.00				1,731,7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新型特种工业内窥镜系列开发及产业化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生物医药创新产品补助	473,000.00			473,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企业科研经费投入补助	80,700.00			80,700.00		其他收益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补贴	62,545.02			62,545.02		其他收益
生物医药产业专线政策补贴和市级以上项目区级匹配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补贴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税附加补贴收入	42,050.00				42,050.00	其他收益
上海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补助	130,500.00		130,5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23,463,776.39	6,114,549.04	8,617,871.87	3,889,298.22	4,842,057.26	

(五十六) 租赁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86,055.4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281,632.6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8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无锡祺久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5,077,420.10	93.33	现金购买	2018/12/29	控制权转移		
WISAP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7,549,285.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8/10/26	控制权转移	3,796,769.05	1,659,655.77

2、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8年度

	无锡祺久	WISAP
合并成本		
—现金	14,000,000.00	27,549,285.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1,904,999.2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077,420.10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077,420.10	25,644,285.8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704,051.63	7,812,735.6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金额	8,373,368.47	17,831,550.16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详见本附注五/(十四)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锡祺久		WISAP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273,857.47	8,273,857.47	13,929,674.14	12,897,302.91
货币资金	1,432,732.06	1,432,732.06	1,372,940.98	1,372,940.98
应收款项	5,034,620.12	5,034,620.12	834,658.37	834,658.37
存货	1,731,924.87	1,731,924.87	9,510,931.84	9,510,931.84
固定资产	74,580.42	74,580.42	183,135.81	183,135.81
无形资产			1,032,371.23	
其他资产			995,635.91	995,635.91
负债：	1,091,458.04	1,091,458.04	6,116,938.50	6,116,938.50
应付款项	17,118.32	17,118.32	395,153.85	395,153.85
应付职工薪酬	362,661.50	362,661.50	276,595.16	276,595.16
应交税费	711,678.22	711,678.22	87,267.18	87,267.18
其他负债			5,357,922.31	5,357,922.31
净资产	7,182,399.43	7,182,399.43	7,812,735.64	6,780,364.41

	无锡祺久		WISAP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减：少数股东权益	478,347.80	478,347.80		
取得的净资产	6,704,051.63	6,704,051.63	7,812,735.64	6,780,364.41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留存收益的金额
无锡祺久	2018 年 12 月 29 日	468,549.41	1,077,420.10	608,870.69	收益法估值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年度
澳华医疗器械	注销	2020 年度
澳华常州	设立	2019 年度
Auhua 德国	注销	2018 年度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澳华医疗器械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	注销		注销		100		100		设立
杭州精锐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	60		60		60		6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常州佳森	常州市	常州市	制造	80		80		80		8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双翼麒	北京市	北京市	研发	100		1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安申兆	西安市	西安市	研发	100		100		100		100		设立
无锡祺久	无锡市	无锡市	研发	94		94		94		93.33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安兜思勾普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100		100		100		100		设立
WISAP	德国	德国	制造		100		100		100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Auhua 德国	德国	德国	贸易	注销		注销		注销		100		设立
澳华常州	常州市	常州市	制造	100		100		1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精锐	40.00%	698,130.25		7,850,850.57
常州佳森	20.00%	421,948.53		3,166,973.68
无锡祺久	6.00%	41,049.20		649,080.14
合计		1,161,127.98		11,666,904.39

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精锐	40.00%	1,637,237.80	1,040,623.00	7,152,720.32
常州佳森	20.00%	454,951.17		2,745,025.15
无锡祺久	6.00%	94,647.81		608,030.94
合计		2,186,836.78	1,040,623.00	10,505,776.41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精锐	40.00%	1,793,588.02	-509,262.00	6,556,105.52
常州佳森	20.00%	478,059.18		2,290,073.98
无锡祺久	6.67% (注)	91,507.48		513,383.13
合计		2,363,154.68	-509,262.00	9,359,562.63

注：2019年12月10日，公司原持有无锡祺久93.33%股权，在收购少数股东谢天宇的股权后，公司持有无锡祺久的股权比例变更为为94.00%。

2018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 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杭州精锐	40.00%	693,994.61		5,271,779.50
常州佳森	20.00%	258,843.37		1,812,014.80
无锡祺久	6.67%			478,347.80
合计		952,837.98		7,562,142.1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1年6月30日

子公司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 精锐	22,276,758.57	1,904,452.91	24,181,211.48	3,551,256.84	1,002,828.72	4,554,085.56
常州 佳森	16,557,328.83	1,159,297.36	17,716,626.19	1,881,757.80		1,881,757.80
无锡 祺久	11,735,702.34	569,530.14	12,305,232.48	1,238,899.77	248,330.17	1,487,229.94

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 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精锐	23,938,199.43	489,839.70	24,428,039.13	6,546,238.84		6,546,238.84
常州佳森	14,976,063.43	418,740.06	15,394,803.49	1,669,677.75		1,669,677.75
无锡祺久	15,209,051.76	156,413.44	15,365,465.20	5,231,616.05		5,231,616.05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 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精锐	20,552,883.60	502,499.62	21,055,383.22	4,665,119.42		4,665,119.42
常州佳森	11,928,145.33	621,329.30	12,549,474.63	1,099,104.75		1,099,104.75
无锡祺久	9,024,080.70	120,017.87	9,144,098.57	587,712.92		587,712.92

2018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精锐	15,372,286.90	702,111.39	16,074,398.29	2,894,949.54		2,894,949.54
常州佳森	9,298,279.12	766,597.55	10,064,876.67	1,004,802.70		1,004,802.70
无锡祺久	8,199,277.05	74,580.42	8,273,857.47	1,091,458.04		1,091,458.04

2021年1-6月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精锐	9,343,975.92	1,745,325.63	1,745,325.63	3,110,860.29
常州佳森	6,610,044.97	2,109,742.65	2,109,742.65	448,117.27
无锡祺久	6,330,093.93	684,153.39	684,153.39	-2,846,370.44

2020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精锐	19,656,099.78	4,093,094.49	4,093,094.49	-472,740.01
常州佳森	11,115,926.09	2,274,755.86	2,274,755.86	3,342,949.86
无锡祺久	9,703,159.81	1,577,463.50	1,577,463.50	1,773,431.03

2019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精锐	22,768,573.60	4,483,970.05	4,483,970.05	7,950,270.77
常州佳森	11,485,781.41	2,390,295.91	2,390,295.91	2,900,034.50
无锡祺久	6,763,934.80	1,373,986.22	1,373,986.22	-25,067.59

2018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精锐	17,579,025.09	1,734,986.53	1,734,986.53	2,788,833.40
常州佳森	10,657,446.49	1,294,216.84	1,294,216.84	-233,639.49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9 年 10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会决议，谢天宇将其持有的无锡祺久 0.67% 股权合计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 10 万元。本公司原持有无锡祺久 93.33%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无锡祺久的股权比例为 94.00%。

2021 年 7 月 20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挂牌转让所持无锡祺久 6% 股权完成了产权转让公示，并对澳华内镜作为意向受让方资格进行了确认，澳华内镜拟以 11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无锡祺久 6%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正在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流程办理其公开转让所持无锡祺久 6% 股权事宜。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19 年度

	无锡祺久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1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6,472.15
差额	43,527.8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3,527.85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 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 性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宾得澳华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33.33		33.33		33.33		33.33		权益法	是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576,568.72
非流动资产	103,978.27
资产合计	20,680,546.99
流动负债	1,678,191.17
负债合计	1,678,191.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334,155.9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334,155.90
营业收入	6,299,593.18
净利润	-256,460.48
综合收益总额	-256,460.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283,442.31
非流动资产	400,007.15
资产合计	21,683,449.46
流动负债	2,424,633.16
负债合计	2,424,633.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419,634.1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419,634.18
营业收入	9,919,533.09
净利润	-201,318.15
综合收益总额	-201,318.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312,954.14
非流动资产	658,708.31
资产合计	21,971,662.45
流动负债	2,511,528.00
负债合计	2,511,528.00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486,733.5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486,733.52
营业收入	10,661,803.42
净利润	584,381.31
综合收益总额	584,381.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942,602.18
非流动资产	1,196,123.45
资产合计	21,138,725.63
流动负债	2,262,972.49
负债合计	2,262,972.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291,959.2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291,959.23
营业收入	5,276,956.47
净利润	-1,245,486.86
综合收益总额	-1,245,486.86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1.6.30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1.6.30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7,731.86			1,007,73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7,731.86			1,007,731.86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7,731.86			1,007,731.86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资产负债表日有成交市价，以当日收盘作为公允价值，属于公允价值计量第一层。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部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可比同类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其他基金类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有市场公开报价，获取管理人净值报价，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顾康直接持有公司 16.95% 股份，顾小舟直接持有公司 21.74% 股份，同时顾康、顾小舟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控制公司 3.13% 的股份。顾康、顾小舟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41.82%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为联营企业，2018年12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参股公司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赵笑峰的控股公司
赵笑峰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谢天宇	持股5%以上股东
张惠娣	公司董事长顾康的配偶，公司董事、总经理顾小舟的母亲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璟担任董事的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锡祺久	委托加工/采购材料				1,434,851.07
无锡祺久	委外研发				690,566.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070.80	45,132.74		772.91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684,297.07	5,422,248.39	5,249,049.95	3,173,567.19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6,194.69	1,349,557.52	929,203.55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030,954.86	8,040,064.60	8,425,760.89	8,428,720.16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旧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275,229.36	275,229.36	272,727.2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1年1-6月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1年1-6月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275,229.36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1年1-6月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1,473,931.63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1年1-6月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	62,397.09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顾康、张惠娣	4,500,000.00	2018/2/2	2021/4/1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康及其配偶张惠娣为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为 2,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实际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借入 45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2 月和 4 月全部归还完毕。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谢天宇	收购股权			100,000.00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谢天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天宇将其持有无锡祺久 0.66% 股权（对应无锡祺久 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原持有无锡祺久 93.33% 股权，在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无锡祺久的股权比例为 94.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29,014.04	5,357,277.82	6,665,806.14	2,230,266.41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61,063.64	78,053.18	2,198,155.00	109,907.75	2,225,239.88	105,998.24	2,309,567.00	115,478.35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735,589.00	186,779.45	5,613,919.00	280,695.95	2,751,462.00	137,573.10	4,978,177.00	248,908.85
其他应收款									
	顾小舟					1,614,487.20	80,724.36	2,462,160.00	738,648.00
	顾康					1,501,666.40	75,083.32	2,263,920.00	679,176.00
	谢天宇							584,240.00	175,272.00
	赵笑峰					234,561.70	172,193.97	373,497.87	105,525.4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无锡祺久				5,014,238.43
应付股利					
	赵笑峰		1,040,623.00		
其他应付款					
	谢天宇			100,000.00	
预收款项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05,275.00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508,48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满足条件同时预估未来一期的离职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072,043.45	11,377,347.16	8,077,337.28	5,515,271.1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94,696.29	3,300,009.88	2,562,066.17	5,103,395.5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窥镜设备	130,362,972.21	230,847,380.93	260,567,366.92	123,407,906.53
其中：软镜镜体	80,262,179.21	136,903,661.88	147,276,222.94	69,172,013.97
软镜主机	27,865,458.38	44,434,986.66	65,905,390.78	36,975,687.98
内窥镜周边设备	22,235,334.62	49,508,732.39	47,385,753.20	17,260,204.58
内窥镜诊疗耗材	14,748,182.15	30,370,550.49	33,554,063.61	27,823,403.06
内窥镜维修服务收入	1,792,315.17	1,901,082.02	3,633,089.08	4,269,829.95
合计	146,903,469.53	263,119,013.44	297,754,519.61	155,501,139.54

2、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内-东北	1,412,628.31	1,850,731.11	2,427,392.45	1,453,206.30
境内-华北	1,729,026.59	5,276,252.24	13,592,753.97	7,375,779.44
境内-华东	51,010,809.65	86,056,018.51	75,069,775.54	31,132,324.04
境内-华南	3,038,091.78	3,580,625.21	21,410,051.76	17,565,423.41
境内-华中	7,275,767.79	15,463,673.41	11,188,708.92	4,492,846.34
境内-西北	6,398,292.01	9,533,382.35	26,836,755.28	9,617,302.96
境内-西南	23,865,731.08	44,403,530.74	49,412,228.36	22,309,265.74
境外	52,173,122.32	96,954,799.87	97,816,853.33	61,554,991.31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46,903,469.53	263,119,013.44	297,754,519.61	155,501,139.54

(二)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约定投保金额美元 2,000,000.00 元，在中信保赔付后，公司其代理人应将赔偿所涉及的贸易合同、信用证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同时，公司及其代理人仍有义务协助保险人向买方或开证行追偿。追回欠款后，中信保按照本保单项下各自的权益比例与被保险人分摊追偿费用和分配追回款。上述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到期，公司目前续签流程中。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11,641.70	19,997,710.54	65,716,651.37	29,118,164.27
1 至 2 年	6,515,094.64	4,862,799.50	5,416,701.00	12,303,510.36
2 至 3 年	32,200.00	72,684.92	2,247,793.76	16,500.00
3 年以上	37,000.00	5,250.00	16,500.00	327,229.31
小计	29,695,936.34	24,938,444.96	73,397,646.13	41,765,403.94
减：坏账准备	2,813,306.57	2,683,449.29	4,490,103.79	3,018,438.56
合计	26,882,629.77	22,254,995.67	68,907,542.34	38,746,965.3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97,094.64	21.54	1,919,128.39	30.00	4,477,966.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98,841.70	78.46	894,178.18	3.84	22,404,663.52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16,901,563.64	56.92	894,178.18	5.29	16,007,385.46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计提	6,397,278.06	21.54			6,397,278.06
合计	29,695,936.34	100.00	2,813,306.57		26,882,629.77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67,299.50	18.31	1,631,185.85	35.71	2,936,113.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71,145.46	81.69	1,052,263.44	5.17	19,318,882.02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20,286,594.06	81.35	1,052,263.44	5.19	19,234,330.62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计提	84,551.40	0.34			84,551.40
合计	24,938,444.96	100.00	2,683,449.29		22,254,995.67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397,646.13	100.00	4,490,103.79	6.12	68,907,542.34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72,832,905.92	99.23	4,490,103.79	6.16	68,342,802.13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计提	564,740.21	0.77			564,740.21
合计	73,397,646.13	100.00	4,490,103.79		68,907,542.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iberia Medical Company	3,856,679.70	1,157,003.91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DORN LLC	1,711,797.30	513,539.19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LLC "Steinmann Kraft"	828,617.64	248,585.29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6,397,094.64	1,919,128.39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ENDOMARKET Co.,Ltd.	2,609,960.00	1,043,984.00	4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DORN LLC	1,957,339.50	587,201.85	3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4,567,299.50	1,631,185.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714,363.64	835,718.18	5.00	19,913,159.14	995,657.96	5.00	65,151,911.16	3,257,595.56	5.00
1至2年	118,000.00	11,800.00	10.00	295,500.00	29,550.00	10.00	5,416,701.00	541,670.10	10.00
2至3年	32,200.00	9,660.00	30.00	72,684.92	21,805.48	30.00	2,247,793.76	674,338.13	30.00
3年以上	37,000.00	37,000.00	100.00	5,250.00	5,250.00	100.00	16,500.00	16,500.00	100.00
合计	16,901,563.64	894,178.18		20,286,594.06	1,052,263.44		72,832,905.92	4,490,103.79	

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WISAP	6,397,278.06			84,551.40			564,740.21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65,403.94	100.00	3,018,438.56	7.23	38,746,965.38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41,765,403.94	100.00	3,018,438.56	7.23	38,746,965.3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118,164.27	1,455,908.21	5.00
1至2年	12,303,510.36	1,230,351.04	10.00
2至3年	16,500.00	4,950.00	30.00
3年以上	327,229.31	327,229.31	100.00
合计	41,765,403.94	3,018,438.56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4,309.04	1,344,129.52			3,018,438.56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000.00			62,000.00	
合计	1,736,309.04	1,344,129.52		62,000.00	3,018,438.56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8,438.56		3,018,438.56	1,471,665.23			4,490,103.79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90,103.79		4,490,103.79		2,350,032.35	1,087,808.00	1,052,263.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1,185.85			1,631,185.85
合计	4,490,103.79		4,490,103.79	1,631,185.85	2,350,032.35	1,087,808.00	2,683,449.29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2,263.44		219,900.26	-61,815.00	894,178.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31,185.85	1,337,286.54		1,049,344.00	1,919,128.39
合计	2,683,449.29	1,337,286.54	219,900.26	987,529.00	2,813,306.57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52,424.00	1,087,808.00		62,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ENDOMARKET CO.,LTD.	货款	1,049,344.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2021年1-6月
Importadora Julimed Inc.	货款	784,759.52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2020年度
橄榄树（长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00,337.5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2020年度
合计		1,934,441.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寰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613,300.00	25.64	380,665.00
四川嘉和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6,536,000.00	22.01	326,800.00
WISAP Medical Technology Gmbh	6,397,278.06	21.54	
Siberia Medical Company	3,856,679.70	12.99	1,157,003.91
DORN LLC	1,711,797.30	5.76	513,539.19
合计	26,115,055.06	87.94	2,378,008.10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康之荣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4,996,600.00	20.04	249,830.00
SiberiaMedicalCompany	3,895,365.30	15.62	194,768.27
河南优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56,000.00	11.45	142,800.00
ENDOMARKET Co.,Ltd.	2,609,960.00	10.47	1,043,984.00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嘉和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2,557,000.00	10.25	127,850.00
合计	16,914,925.30	67.83	1,759,232.27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安陶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8,341,927.91	24.99	917,096.40
四川嘉和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12,800,493.99	17.44	640,024.70
上海杰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32,625.00	9.72	356,631.25
惠州市忠国之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450,000.00	7.43	479,100.00
广州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40,000.00	4.82	177,000.00
合计	47,265,046.90	64.40	2,569,852.35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惠州市忠国之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00,000.00	18.92	395,000.00
四川嘉和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7,814,109.06	18.71	390,705.45
Importadora Julimed Inc.	4,908,560.64	11.75	490,856.06
ENDOMARKET Co.Ltd.	4,414,719.08	10.57	220,735.95
哈尔滨港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60,800.00	8.05	322,140.00
合计	28,398,188.78	68.00	1,819,437.46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股利		1,560,935.00	763,893.00	
其他应收款项	501,353.78	26,376,084.46	7,616,101.74	9,804,810.88
合计	501,353.78	27,937,019.46	8,379,994.74	9,804,810.88

1、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杭州精锐		1,560,935.00	763,893.00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300,517.22	22,084,908.53	3,548,228.98	5,680,455.68
1至2年	103,174.98	142,863.62	4,248,564.40	19,991.40
2至3年	175,721.34	4,246,973.00	18,015.00	5,893,408.17
3年以上	151,419.46	107,363.46	357,997.48	69,077.26
小计	730,833.00	26,582,108.61	8,172,805.86	11,662,932.51
减：坏账准备	229,479.22	206,024.15	556,704.12	1,858,121.63
合计	501,353.78	26,376,084.46	7,616,101.74	9,804,810.8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0,833.00	100.00	229,479.22	31.40	501,353.78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730,833.00	100.00	229,479.22	31.40	501,353.78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82,108.61	100.00	206,024.15	0.78	26,376,084.46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702,848.61	2.64	206,024.15	29.31	496,824.46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	25,879,260.00	97.36			25,879,260.00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72,805.86	100.00	556,704.12	6.81	7,616,101.74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3,993,490.86	48.86	556,704.12	13.94	3,436,786.74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	4,179,315.00	51.14			4,179,31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517.22	15,025.86	5.00	205,648.53	10,282.43	5.00	3,368,913.98	168,445.70	5.00
1至2年	103,174.98	10,317.50	10.00	142,863.62	14,286.36	10.00	248,564.40	24,856.44	10.00
2至3年	175,721.34	52,716.40	30.00	246,973.00	74,091.90	30.00	18,015.00	5,404.50	30.00
3年以上	151,419.46	151,419.46	100.00	107,363.46	107,363.46	100.00	357,997.48	357,997.48	100.00
合计	730,833.00	229,479.22		702,848.61	206,024.15		3,993,490.86	556,704.12	

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兜思勾普	4,000,000.00			合并关联方款项
澳华常州	21,879,260.00			合并关联方款项
合计	25,879,260.00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兜思勾普	4,000,000.00			合并关联方款项
澳华常州	179,315.00			合并关联方款项
合计	4,179,315.00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662,932.51	100.00	1,858,121.63	15.93	9,804,810.88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	6,362,932.51	54.56	1,858,121.63	29.20	4,504,810.88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	5,300,000.00	45.44			5,300,0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0,455.68	19,022.78	5.00
1至2年	19,991.40	1,999.14	10.00
2至3年	5,893,408.17	1,768,022.45	30.00
3年以上	69,077.26	69,077.26	100.00
合计	6,362,932.51	1,858,121.63	

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安兜思勾普	4,000,000.00		
西安申兆	1,300,000.00		
合计	5,30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858,121.63			1,858,121.63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301,417.51			1,301,417.5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556,704.12			556,704.1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556,704.12			556,704.12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50,679.97			350,679.9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06,024.15			206,024.1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06,024.15			206,024.15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455.07			23,455.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6.30 余额	229,479.22			229,479.22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1,662,932.51			11,662,932.51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3,490,126.65			3,490,126.65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8,172,805.86			8,172,805.8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8,172,805.86			8,172,805.86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8,409,302.75			18,409,302.75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6,582,108.61			26,582,108.61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6,582,108.61			26,582,108.61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5,851,275.61			25,851,275.61
其他变动				
2021.6.30 余额	730,833.00			730,833.00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82,465.06	1,175,656.57			1,858,121.63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8,121.63		1,858,121.63		1,301,417.51		556,704.12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704.12		350,679.97		206,024.15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024.15	23,455.07			229,479.22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698,173.71	686,798.61	806,901.70	963,873.21
关联方往来款		25,879,260.00	7,295,468.60	10,610,320.00
员工备用金	32,000.00	15,216.40	15,631.00	70,844.60
其他	659.29	833.60	54,804.56	17,894.70
合计	730,833.00	26,582,108.61	8,172,805.86	11,662,932.5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茸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5,809.93	1年以内	15.85	5,790.50
上海隆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8,000.00	各账龄期间	12.04	38,800.00
SHRI SANDEEP LAXMAN DALVI	押金及保证金	66,516.96	2至3年、3年以上	9.10	32,728.03
苏俊勇、胡婉萍	押金及保证金	64,857.00	2至3年、3年以上	8.87	30,657.10
仲量联行测量师事务所	押金及保证金	42,933.78	1至2年、2至3年	5.87	10,284.14
合计		378,117.67		51.73	118,259.7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澳华常州	合并关联方款项	21,879,260.00	1年以内	8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安兜思勾普	合并关联 方款项	4,000,000.00	2至3年	15.05	
上海茸桥文化创意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115,809.93	1年以内	0.44	5,790.50
上海隆印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80,000.00	各账龄期间	0.30	38,400.00
SHRI SANDEEP LAXMAN DALVI	押金及保 证金	66,516.96	2至3年、3 年以上	0.25	32,728.03
合计		26,141,586.89		98.35	76,918.5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安兜思勾普	合并关联 方款项	4,000,000.00	1至2年	48.94	
顾小舟	关联方往 来款	1,614,487.20	1年以内	19.75	80,724.36
顾康	关联方往 来款	1,501,666.40	1年以内	18.37	75,083.32
上海莘庄工业区经济 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269,841.02	3至4年	3.30	269,841.02
澳华常州	合并关联 方款项	179,315.00	1年以内	2.19	
合计		7,565,309.62		92.55	425,648.7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安兜思勾普	合并关联 方款项	4,000,000.00	1年以内	34.30	
顾小舟	关联方往	2,462,160.00	2至3年	21.11	738,648.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来款				
顾康	关联方往 来款	2,263,920.00	2 至 3 年	19.41	679,176.00
西安申兆	关联方往 来款	1,300,000.00	1 年以内	11.15	
谢天宇	关联方往 来款	584,240.00	2 至 3 年	5.01	175,272.00
合计		10,610,320.00		90.98	1,593,096.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141,408,809.40	7,726,775.59	133,682,033.81	115,529,549.40	7,726,775.59	107,802,773.81	116,529,549.40	7,726,775.59	108,802,773.81	108,429,549.40	4,404,733.15	104,024,816.25
对联营、 合营企业 投资	6,334,155.90		6,334,155.90	6,419,634.18		6,419,634.18	6,486,733.52		6,486,733.52	6,291,959.23		6,291,959.23
合计	147,742,965.30	7,726,775.59	140,016,189.71	121,949,183.58	7,726,775.59	114,222,407.99	123,016,282.92	7,726,775.59	115,289,507.33	114,721,508.63	4,404,733.15	110,316,775.4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澳华医疗器械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精锐	37,200,000.00			37,200,000.00	2,692,204.59	4,404,733.15
常州佳森	22,060,999.99			22,060,999.99		
北京双翼麒	4,500,000.00			4,500,000.00		
西安申兆		1,000,000.00		1,000,000.00		
无锡祺久		14,468,549.41		14,468,549.41		
安兜思勾普	200,000.00	28,000,000.00		28,200,000.00		
合计	64,960,999.99	43,468,549.41		108,429,549.40	2,692,204.59	4,404,733.15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澳华医疗器械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精锐	37,200,000.00			37,200,000.00	2,880,533.14	7,285,266.29
常州佳森	22,060,999.99			22,060,999.99	441,509.30	441,509.30
北京双翼麒	4,500,000.00			4,500,000.00		
西安申兆	1,000,000.00			1,000,000.00		
无锡祺久	14,468,549.41	100,000.00		14,568,549.41		
安兜思勾普	28,200,000.00	8,000,000.00		36,200,000.00		
合计	108,429,549.40	8,100,000.00		116,529,549.40	3,322,042.44	7,726,775.59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澳华医疗器械	1,000,000.00		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精锐	37,200,000.00			37,200,000.00		7,285,266.29
常州佳森	22,060,999.99			22,060,999.99		441,509.30
北京双翼麒	4,500,000.00			4,500,000.00		
西安申兆	1,000,000.00			1,000,000.00		
无锡祺久	14,568,549.41			14,568,549.41		
安兜思勾普	36,200,000.00			36,200,000.00		
合计	116,529,549.40		1,000,000.00	115,529,549.40		7,726,775.59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精锐	37,200,000.00			37,200,000.00		7,285,266.29
常州佳森	22,060,999.99			22,060,999.99		441,509.30
北京双翼麒	4,500,000.00			4,500,000.00		
西安申兆	1,000,000.00			1,000,000.00		
无锡祺久	14,568,549.41			14,568,549.41		
安兜思勾普	36,200,000.00	4,000,000.00		40,200,000.00		
澳华常州		21,879,260.00		21,879,260.00		
合计	115,529,549.40	25,879,260.00		141,408,809.40		7,726,775.59

其他说明：根据安兜思勾普和澳华常州股东 2021 年 4 月做出决议，同意安兜思勾普和澳华常州股东澳华内镜分期缴纳注册资本并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其中，变更后安兜思勾普出资额中 400 万元和澳华常州出资额中 2,187.93 万于 2021 年 12 月前由澳华内镜以债权方式出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澳华内镜、安兜思勾普和澳华常州已根据股东决议完成账务处理。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无锡祺久	407,030.70			61,518.71						-468,549.41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6,707,080.00		-415,120.77							6,291,959.23
合计	407,030.70	6,707,080.00		-353,602.06						-468,549.41	6,291,959.23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6,291,959.23			194,774.29							6,486,733.52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486,733.52			-67,099.34						6,419,634.18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1.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419,634.18			-85,478.28						6,334,155.9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601,748.71	31,704,692.11	198,344,596.96	59,657,565.78	233,634,756.13	65,056,532.21	129,303,040.25	46,938,675.94
其他业务			160,000.00					
合计	107,601,748.71	31,704,692.11	198,504,596.96	59,657,565.78	233,634,756.13	65,056,532.21	129,303,040.25	46,938,675.94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0,935.00	763,893.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478.28	-67,099.34	194,774.29	-353,602.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6,389.36		-168,235.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4,164.38	724,915.52	1,065,297.2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684.42
合计	138,686.10	1,762,361.82	2,023,964.56	-417,152.64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0,702.21	194,297.41	-90,525.22	-95,49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464.53	6,145,927.83	3,273,356.51	4,926,957.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225.01	1,034,076.85	1,273,460.35	208,19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99.80	-492,997.63	-79,013.30	-21,468.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8,870.69	
小计	1,209,791.95	6,881,304.46	4,377,278.34	5,627,054.71	
所得税影响额	-8,472.66	-305,546.89	-120,409.03	-29,637.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54.42	-358,398.13	-124,985.62	-19,305.53	
合计	1,194,864.87	6,217,359.44	4,131,883.69	5,578,111.62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	------	----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608,870.6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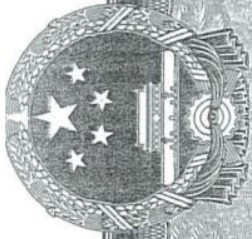
2021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	0.08	0.08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	0.12	0.12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4	1.97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5	1.81	1.81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	-0.45	-0.45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
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管理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海平(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证书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81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 Full name 朱海平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971021749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31000006198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2 月 23 日

证书无效，其他无效
禁止使用



姓名: 刘静
Full name: 刘静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1-10
Date of birth: 1980-1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9188011056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森琴(31006006162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在有效期内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1620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吴森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12-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624198712252522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年6月30日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66071F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2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8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静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98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森琴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62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7 号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评价，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本报告附送：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森琴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兜思勾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西安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WISAP Medical Technology GmbH、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时，全面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投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关联交易、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监督与检查内容。在此基础上，确定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控股子公司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战略、业务及流程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公司已制定《质量手册》、《岗位说明书》，规范内部机构设置原则及变动管理等，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与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公司按照公司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需要合理设置了组织架构及各单位、业务管理部门的责任权限，各业务管理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 发展战略

公司已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发展目标 and 战略规划的可行性研究、制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发展战略方案审议等工作流程，确保发展战略方案的全局性、长期性和可行性。

(3) 人力资源

公司已制定《员工手册》、《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岗位说明书管理规范》、《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奖励制度》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员工招聘及退出、员工培训、工资福利基本信息的维护、考勤的记录与审核、工资的审核与发放、个税申报、绩效考核及奖金评定等工作流程，确保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4) 社会责任

公司已制定《质量手册》、《工作环境和污染控制程序》、《生产与服务提供控制程序》、《质量策划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管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与员工权益保护等工作流程。切实履行对消费者、自然资源、环境、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

(5) 企业文化

公司愿景是“成为国际领先的内镜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秉承“让内镜诊疗变得普及和便捷”的使命，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专注、创新、持续学习、客户满意、共赢”为核心价值观的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2、 控制活动

(1) 资金活动

公司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第三方支付申请制度》、《个人费用报销申请制度》、《用章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银行账户的开立和关闭、银行余额调节表的编制及审核、银行票据管理、资金收付管理、公司印章管理授权审批等工作流程，对资金营运活动严格管控，确保资金安全。

(2) 采购业务

公司已制定《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规范》、《特采管理规范》、《供应商管理规范》、《价格询比议管理规范》、《应付款项管理制度》、《对账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新增及变更供应商、供应商数据维护、采购计划及申请、采购合同及订单的审核、验收入

库、付款审批及供应商对账等工作流程，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3）投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对对外投资的业务范围、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进行了详细规定，科学确定投资目标和规划，防范投资风险。

（4）资产管理

公司已制定《仓库管理规范》、《仓库盘点流程》、《成本核算会计政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存货出入库、生产成本核算、存货保管、存货盘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存货处置等工作流程，确保存货管理过程的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财务核算会计政策》、《无形资产财务核算会计政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新增和入账，分类、计价与折旧管理，资产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盘点，固定资产处置和报废等工作流程，及时防范资产管理风险，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公司已制定《样机管理流程》，对于市场样机的申请、协议、发货、调拨、返回、维护保养，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维护并保障了公司样机的实物资产安全及财务账面的可靠计量。

（5）销售业务

公司已制定《销售工作管理规范》、《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账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销售价格的确立、客户基础信息及信用额度管理等工作流程，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及规范了销售订单的创建及审批、销售发货及收入确认、销售退换货的审批与执行、应收账款管理等工作流程，并详细记录销售客户、销售合同、发运凭证、款项收回等情况，确保会计记录、销售记录与仓储记录核对一致。

公司已制定《安装和服务活动控制程序》、《国内服务运营管理规范》、《反馈控制程序》、《国内客户服务管理规范》、《送修品管理规范》、《维修管理规范》、《质调品管理规范》、《客户满意度调查规范》等制度及相关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售后保内及保外业务标准工作流程，在销售和售后环节，公司建立了不良事件处理和评价体系，能够对市场上出现的产品问题作出快速的反应。

(6) 研究与开发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每年以超过收入的 10%的研发费用投入进行产品研发和创新，产品线涵盖医用内镜，动物镜，内镜诊疗耗材，及硬管镜。在全球设立 4 大研发中心，具备光学，编程，电子，机械，设计等创新研发能力。

公司已制定《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变更控制程序》、《临床评价控制程序》、《文件控制程序》、《风险管理控制程序》、《计算机软件应用的确认程序》、《上市后监管及上市后临床跟踪控制程序》、《警戒系统管理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评审、验证、确认制度》、《定制品评审流程规范》、《动物试验管理规范》、《车间工艺文件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建设医疗产品创新体系(MPI)，规范研发业务工作流程，从项目立项、产品研发规划、设计、试制、试验、定型、生产技术准备、小批试生产，直至批量生产，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7) 工程项目

公司已制定《行政采购管理规范》、《在建工程财务核算会计政策》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工程立项、招标、付款、工程验收及完工转固等工作流程，对工程项目实施规范的项目管理与控制。

(8) 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规范关联方清单维护、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流程，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9) 担保业务

公司已制定《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执行的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工作流程，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10) 财务报告

公司已制定《会计报表编制管理办法》，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期末结账、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文档控制等工作流程。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11) 预算管理

公司已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预算编制和评审、预算执行分析与汇报、预算考核等工作流程，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发挥全面预算管理作用。

(12) 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并规范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报告等途径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同时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审计监督及考核等方面工作，保证控股子公司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

对于海外控股子公司，建立经营目标考核管理，业务及日常运营层面由战略发展部直接负责管理，沟通工作途径包括电话、视频会议、海外出差等，财务层面由集团财务部直接负责对接管理，要求其提供财务报表及必要的财务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3)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已制定《IT 软件控制程序》、《信息管理类软硬件导入与维护管理规范》、《IT 备份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导入系统管理规范》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建立了安全可靠的信息系统控制环境，规范信息系统开发、信息系统变更、应用程序和数据访问、计算机运行等工作流程，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3、 内部监督

公司初步建立了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与评估，根据规定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公司利用信息与沟通情况，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同时，通过实施监督检查，不断提高信息与沟通的质量和效率。公司要求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及人员，加强队伍职业道德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树立并增强监督检查的权威性。

公司要求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进行报告，并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内部控制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情况和反馈信息，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为强化公司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了内部审计部，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部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工作。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的潜在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1、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舞弊； 2、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leq$ 利润总额的潜在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1、存在中基层管理人员舞弊； 2、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的潜在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注：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geq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可能造成直接或潜在的重大赔偿； 4、罚款或投资风险等损失。
重要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leq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可能造成的直接或潜在的负面影响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注：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说明：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 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 (2)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3)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4) 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
- (5) 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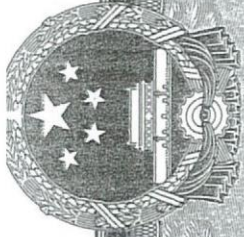
(五)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顾甲康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忠勇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法律意见书、管理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登记、备案及变更、注销登记；代理记帐、纳税申报、税务咨询、税务筹划、代理记账、代理系统维护及系统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市场调查、投资咨询；提供国内、国际劳务派遣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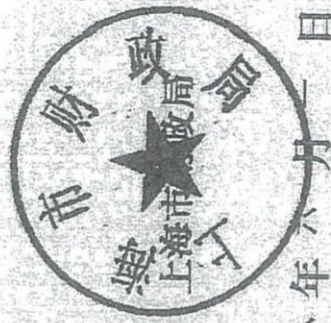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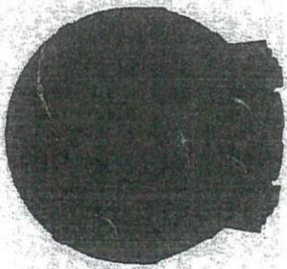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海平(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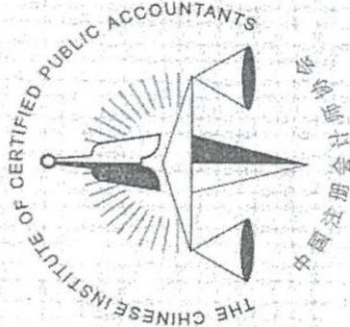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证书使用，其他无效

注册编号: 31000006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朱海平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2-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211971021749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9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无效
使用, 其他无效



姓 名 刘静
Full name 刘 女
Sex 1980-11-10
出生日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1010918901105628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森琴(31000006162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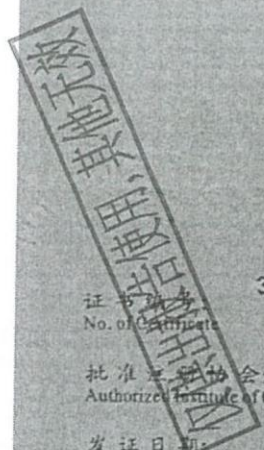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3100000116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吴森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12-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624198712252522
Identity card No.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度、2019年度、
2020年度、2021年1-6月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100600S

被审计单位名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3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海平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60281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静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61985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30 号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报告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昭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森琴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702.21	194,297.41	-90,525.22	-95,497.26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4,464.53	6,145,927.83	3,273,356.51	4,926,957.1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225.01	1,034,076.85	1,273,460.35	208,192.76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99.80	-492,997.63	-79,013.30	-21,468.58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8,870.69
(二十二) 所得税的影响数;	-8,472.66	-305,546.89	-120,409.03	-29,637.56
(二十三)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税后);	-6,454.42	-358,398.13	-124,985.62	-19,305.53
合 计	1,194,864.87	6,217,359.44	4,131,883.69	5,578,111.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5-6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21年1-6月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744,464.53 元，主要项目为：

- 1、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助，2021年1-6月收到补助金额 200,000.00 元，2021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00,000.00 元。
- 2、 上海市、杭州市富阳区和常州市专利补助，2021年1-6月收到补助金额 120,000.00 元，2021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20,000.00 元。
- 3、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医用内窥镜智能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示范应用 2020年收到补助金额 2,000,000.00 元，该项目与资产相关 2021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0,000.00 元。
- 4、 上海市闵行区、西安租房补贴 2021年1-6月收到补助金额 52,300.00 元，2021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2,300.00 元。

(二) 计入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发生额为 252,225.01 元，来源为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产生的收益。

二、 2020年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6,145,927.83 元，主要项目为：

- 1、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补助，2020年收到补助金额 2,100,000.00 元，2020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100,000.00 元。
- 2、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助，2020年收到补助金额 1,200,000.00 元，2020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200,000.00 元。

- 3、 子公司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收到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补助款 800,000.00 元,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00,000.00 元。
 - 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高清放大光传输内窥镜系统开发执行期已满, 2020 年 10 月评价结论结题, 完成验收计入当期损益 453,500.00 元。
- (二) 计入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发生额为 1,034,076.85 元, 来源为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产生的收益。

三、 2019 年度

-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3,231,004.06 元, 主要项目为:
- 1、 生物医药产业专线政策补贴和市级以上项目区级匹配资金补贴, 2019 年收到支持性补贴 1,000,000.00 元,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00,000.00 元。
 - 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生物医药创新产品补助, 2019 年收到支持性补贴 473,000.00 元,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73,000.00 元。
 - 3、 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系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的项目。2019 年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验(2019)第 0709 号科研项目验收证书。2017 年前期收到项目补助金额 960,000.00 元,2017 年收到项目补助金额 50,000.00 元。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915,600.20 元。
 - 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13,706.51 元。
 - 5、 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 172,482.49 元。

- (二) 计入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发生额为 1,273,460.35 元，来源为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收益。

四、 2018 年度

-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4,905,626.28 元，主要项目为：
- 1、 国产高分辨率内镜诊疗系统推广应用项目系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计划任务书中的评审类项目，公司于 2017 年收到项目补助金额 1,392,000.00 万元，2018 年收到项目补助金额 339,700.00 元，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731,700.00 元。
 - 2、 新型特种工业内窥镜系列开发及产业化系按照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合同中的约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准，给与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和主要协作单位技术开发经费支持数额 800,000.00 元，2017 年前期收到项目补助 400,000.00 元，2018 年收到项目补助 400,000.00 元，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00,000.00 元。
 - 3、 2017 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资金，2018 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340,000.00 元。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40,000.00 元。
 - 4、 癌症早期诊疗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及开发系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的项目。2018 年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沪科验（2018）第 0805 号科研项目验收证书。2017 年前期收到项目补助资金 240,000.00 元，2018 年收到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04,612.01 元。
 - 5、 基于云技术的智能内窥镜清洗消毒机系闵行区科技项目，2017 年前期收到项目补助资金 560,000.00 元。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10,700.66 元。

- (二) 计入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发生额为 208,192.76 元，来源为公司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产生的收益。
- (三) 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发生额为 608,870.69 元，来源于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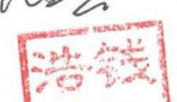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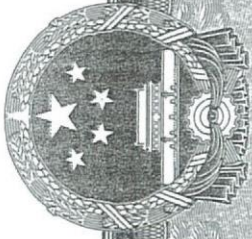
2021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	0.08	0.08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	0.12	0.12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4	1.97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5	1.81	1.81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	-0.45	-0.4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代理记账; 代订合同; 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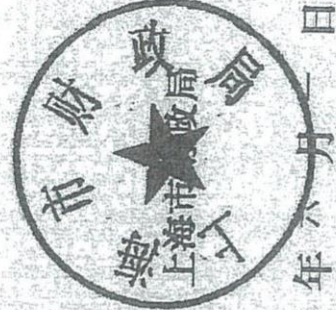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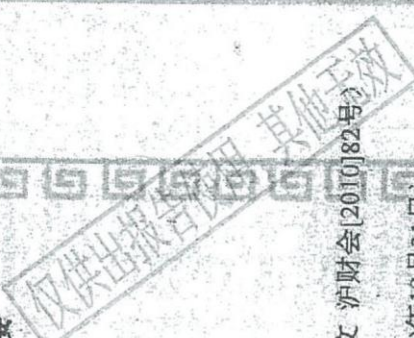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海平(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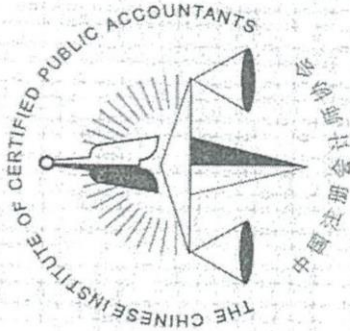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证书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81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 Full name 朱海平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2-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971021749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8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静
Full name: 刘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11-10
Date of birth: 1980-1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011105628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0111056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森琴(31000006162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310000061620

2018 年 05 月 31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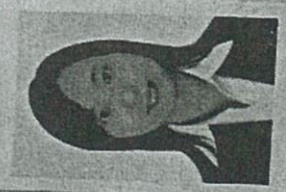
4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森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62419871225252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澳华内镜/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澳华有限	指	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系澳华内镜的前身
澳华工贸	指	上海澳华工贸有限公司，系澳华内镜曾用名
双翼麒	指	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
澳华医疗	指	上海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安兜思勾普	指	安兜思勾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申兆	指	西安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澳华常州	指	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WISAP	指	WISAP MEDICAL TECHNOLOGY GMBH
AOHUA Endoskope	指	AOHUA Endoskope GmbH
无锡祺久	指	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常州佳森	指	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精锐	指	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宾得澳华	指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松江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
Appalachian Mountains	指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千骥创投	指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High Flame	指	High Flame Limited
QM35	指	QM35 Limited
招商招银	指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明融合	指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欣康	指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益康	指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洲光电	指	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创合	指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德维克	指	深圳艾德维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创集团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民投君信	指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8 号《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8 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9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9 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0 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于2019年3月1日审议通过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2019年4月30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190450-00003 号

致：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

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1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4.99 万元、-1,137.72 万元、4,877.67 万元、-1,848.16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8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8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或股东

（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小舟、顾康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334.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334.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4.99 万元、-1,137.72 万元、4,877.67 万元、-1,848.1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775.4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 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澳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14 名发起人股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小舟	2,174.05	21.7405	净资产折股
2	顾康	1,695.02	16.9502	净资产折股
3	Appalachian Mountains	1,163.20	11.6320	净资产折股
4	千骥创投	1,105.45	11.0545	净资产折股
5	High Flame	557.49	5.5749	净资产折股
6	谢天宇	515.88	5.1588	净资产折股
7	QM35	496.93	4.9693	净资产折股
8	招商招银	454.55	4.5455	净资产折股
9	启明融合	407.53	4.0753	净资产折股
10	君联欣康	380.53	3.8053	净资产折股
11	君联益康	339.61	3.3961	净资产折股
12	小洲光电	313.21	3.1321	净资产折股
13	杭州创合	275.34	2.7534	净资产折股
14	艾德维克	121.21	1.212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	100.00	——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大华验字[2020]000097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3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澳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澳华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澳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澳华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澳华有限变更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未发生过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4 名股东，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

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顾康、顾小舟，实际控制人为顾康、顾小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公司等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WISAP 主要从事内窥镜周边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AP 已在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商业注册处登记注册，并已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和证照；报告期内，WISAP 不存在因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利而引起的任何侵权债务，并且不存在针对 WISAP 进行的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已取得相应的全部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43.74	100.00	29,775.45	100.00	15,550.11	100.00	13,017.54	100.00
合计	9,343.74	100.00	29,775.45	100.00	15,550.11	100.00	13,017.54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等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康、顾小舟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小洲光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3.13% 股份
2	上海澳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Appalachian Mountains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1.63% 的股份
2	LYFE Capital Fund II, L.P.	通过持有 Appalachian Mountains 53.57%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23% 的股份
3	SOFINA PARTNERS S.A.	通过持有 Appalachian Mountains 46.43%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40% 的股份
4	千骥创投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1.05% 的股份
5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千骥创投 5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53% 的股份
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53% 的股份
7	谢天宇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16%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
8	High Flame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57% 的股份，与君联欣康、君联益康三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12.78% 的股份。
9	君联欣康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3.81 % 的股份，与君联益康、High Flame 三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12.78% 的股份。
10	君联益康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3.40% 的股份，与君联欣康、High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Flame 三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12.78% 的股份。

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系按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4.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顾康	发行人董事长
2	顾小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胡旭波	发行人董事
4	谢天宇	发行人董事
5	周琮	发行人董事
6	JUN WU	发行人董事
7	胡旭宇	发行人董事
8	钱丞浩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潘文才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廖洪恩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劳兰珺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吕超	发行人独立董事
13	邵贤位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4	沈小寅	发行人监事
15	刘海涛	发行人监事
16	朱正炜	发行人监事
17	蔡洪德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8	陈鹏	发行人副总经理
19	龚晓锋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	包寒晶	发行人副总经理
21	施晓江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	刘力攀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翼麒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安兜思勾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西安申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澳华常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WISAP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安兜思勾普持有其 100% 股权
6	无锡祺久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4% 股权
7	常州佳森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
8	杭州精锐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 股权
9	宾得澳华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3.33% 股权

注：澳华医疗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8月5日工商注销；AOHUA Endoskope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 - 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OHUA Endoskope已于2016年10月18日在德国联邦公报公告解散，并于2018年7月10日完成清算注销。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上述第2项、第5项所列的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周琮担任董事
3	和心诺泰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4	恒翼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5	杭州颐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6	哈尔滨和心诺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7	德琪（浙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8	上海原能细胞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9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0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1	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2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3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4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JUNWU担任董事
15	上海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6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7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8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9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0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2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3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4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6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7	Arrail Group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8	Ark Biosciences Inc.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9	Access Medical Systems, Lt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0	Shanzhen Inc.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1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2	Qiming Corporate GP V,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3	启峰资本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4	Springhill Fund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5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6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7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8	Qiming GP VII, LLC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9	Qiming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40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1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2	珠海启明融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	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4	珠海启明融新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5	上海启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6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7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持股 50%
48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持股 50%
49	苏州启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50% 的合伙份额
50	成都善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1	杭州雅恩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2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3	浦易(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4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5	上海腾瑞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6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7	杭州诺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8	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9	天津和美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60	卡尔迪雅(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61	海斯凯尔(山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62	纳米维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63	北京天星博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64	上海安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65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66	Asla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67	Luqa Ventures Co.,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68	Optomed Oy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69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0	和径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1	上海好医通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2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3	上海钥世圈云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4	Cheng Heng Heal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5	HK Doctorlink internet Tech Co Ltd.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6	Virtuoso Therapeutics, Inc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7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
78	上海基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9	上海棠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

80	欧视博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81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82	上海千骥睿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
83	始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84	上海千骥诺格医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
85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长、总 经理
86	上海骥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87	上海骥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88	上海骥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89	上海骥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90	上海骥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91	上海千骥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92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93	上海千骥星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94	上海千骥星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95	上海百泓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并持股 100%
96	Novoasis Investment Ltd.	发行人董事 JUNWU 持股 100%
97	Cenova Management Advisor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JUNWU 持股 100%
98	Cenova Associates, L.P.	发行人董事 JUNWU 持股 80%
99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0	浙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1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2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3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4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05	上海库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文才担任合伙人并 持有 90% 的合伙份额
106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总经理
107	招商招银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108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总经理、董事
109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
110	葆元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
111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并持有 0.001% 的合伙份额

7.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士（独立

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赵笑峰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精锐 40%股权
2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赵笑峰持有其 3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3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赵笑峰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4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曾经关联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徐志康。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租赁)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不存在实际控

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确认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 项，合计土地使用权面积 20,252.70 平方米；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 1 项，合计建筑面积 14,864.32 平方米。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房屋共 22 处，合计租赁面积约 13,729.24 平方米。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中存在部分出租方未就相关房屋租赁事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行为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租赁面积较小，仅为发行人营销网点的临时办公使用，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

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2. 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03 年 4 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曾存在租赁使用位于上海市申港路 660 号土地（面积约 9.9 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以下简称“该等土地”），该等土地原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申村所有，后由上海新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镇属集体企业，以下简称“新闵公司”）管理。发行人历史在该等土地上建造生产经营用房（以下简称“附属房屋”）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海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上海市松江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松江区生产性建设项目审批表》（松计项建字 2003 第 478 号）。由于历史原因，该等土地及附属房屋均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2013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新闵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新闵公司将该等土地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新闵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发行人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终止租赁该等土地，并已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上海市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2020 年 3 月 10 日，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同出具《关于澳华公司使用集体土地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公司初始获取并延续使用该等土地建设生产经营用房受到历史土地管理政策变迁的影响和局限；除此以外，公司在该等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3 年 4 月以来，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公司已就使用该等土地足额缴纳租金，并已主动办理生产经营场所迁出”。

根据对闵行公司及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人员的访谈说明，“公司使用该等土地进行建设阶段性符合历史上的土地规划，公司未受到过处罚，亦未发生过任何第三方对公司租赁该等土地提出异议或投诉举报的情形。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申村、闵行公司、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等主体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共同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附属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愿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相应补偿。”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附属房屋系基于特定历史原因，发行人已就使用该等土地足额缴纳租金，并已主动办理生产经营场所迁出，同时，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针对发行人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相关事项出具相关说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用该等土地、建设附属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则予以相应补偿。因此，发行人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附属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 - 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代理机构 Felix Kahr Patent Attorney 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子公司拥有 26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孙公司 WISAP 拥有 30 项境外注册商标。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 – 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代理机构 Felix Kahr Patent Attorney 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9 项境内专利权,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3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43 项; 发行人孙公司 WISAP 拥有 7 项境外专利权, 其中境外发明专利 5 项、境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查询证明,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 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登记备案的域名。

经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 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 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持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自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重组为发行人收购无锡祺久股权、常州佳森、发行人子公司安兜思勾普收购 WISAP 股权，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4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处以100元罚款。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完成纳税申报且已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存在所属期为2019年12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澳华常州在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作薪金所得)存在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常州佳森、澳华常州均已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完成补申报,且没有因此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常州佳森上述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况。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除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办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外，其他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无需办理环保部门的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所述，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完成纳税申报且已缴纳罚款。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佳森已全额缴纳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已按有关要求完成整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州海关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常关企-当违字[2020]0003 号），由于常州佳森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办理企业法人的变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决定处以警告。常州佳森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就企业法人变更在常州海关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取得常州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常州佳森未因此而受到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17 日，顾小舟、小洲光电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以公司前员工朱晓磊为被告提起诉讼，因朱晓磊在取得小洲光电股权之后，提前于约定的服务期、劳动合同期满之前，即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股权激励合同，请求法院判决朱晓磊依约定将其持有小洲光电 1% 股权（对应小洲光电 9000 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2020年11月10日，顾小舟、小洲光电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以公司前员工董伊敏为被告提起诉讼，因董伊敏在取得小洲光电股权之后，提前于约定的服务期、劳动合同期满之前，即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股权激励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请求法院判决董伊敏依约定将其持有小洲光电2%股权（对应小洲光电1,8000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诉讼纠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小舟要求已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员工退还其持有的小洲光电股权，上述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亦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小洲光电及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孙军伟

孙军伟

2020年12月21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2F20190450-00008 号

致：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50-000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2F20190450-0000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69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对《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更新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9 号《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2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A10201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对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报告期”指“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报告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沈宏山律师、王威律师、王浚哲律师、孙军伟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 关于小洲光电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小洲光电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由顾康、顾小舟以现金认缴。2013 年 1 月，顾康将其持有澳华光电的 5.67% 股权以 85.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小洲光电。2013 年 2 月，小洲光电将其持有澳华光电的 0.003% 股权以 0.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康。目前，小洲光电持有发行人 3.1321% 的股份，共有 25 名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员工，其中部分员工已离职。2) 小洲光电股东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已分别与顾小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 0 元价格将其持有小洲光电股权转让给顾小舟。目前，前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顾小舟、小洲光电分别以公司前员工朱晓磊、董伊敏为被告提起诉讼，因其在取得小洲光电股权之后，提前于约定的服务期、劳动合同期满之前，即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股权激励合同，请求法院判决将其持有小洲光电股权无偿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目前，两案件尚在审理中。3) 苏民投君信持有小洲光电 40% 股权，为单一第一大股东。4) 根据《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小洲光电股东与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发行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苏民投君信作为小洲光电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小洲光电除苏民投君信、顾小舟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将其股东表决权委托给顾康行使。故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2013 年在前后间隔 1 个月内顾康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小洲光电、又部分转回的原因；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2）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小洲光电的股权结构，小洲光电的历史沿革情况，小洲光电现有股东取得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3）小洲光电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若为员工持股平台，说明含有非员工股东的原因，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4）发行人有关员工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和协议约定情况，结合员工股东受让小洲光电股权时的相关协议约定

内容、受让股权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目前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以 0 元价格将其持有小洲光电股权转让给顾小舟是否价格公允，是否均已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结合顾小舟、小洲光电与离职员工的诉讼情况，说明小洲光电的相关股权转让、离职员工持有的小洲光电的股权处置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小洲光电股权转让和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5）穿透说明苏民投君信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其通过小洲光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6）苏民投君信在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的情况下，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的原因和协议约定等相关具体依据，一致行动的期限、终止或解除的约定；顾康在小洲光电不持股，其接受小洲光电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协议约定情况，表决权委托的期限、终止或解除的约定；上述一致行动和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认定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小洲光电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归属情况和实际行使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小洲光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小洲光电的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 查验了小洲光电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资料；3. 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小洲光电与小洲光电股东签署的期权激励合同；4. 就小洲光电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除朱晓磊、董伊敏以外的现有小洲光电股东；5. 查验了除朱晓磊、董伊敏以外的现有小洲光电股东填写的调查表；6. 查验了苏民投君信出具的穿透后最终出资人的说明；7. 查验了苏民投君信、除朱晓磊、董伊敏以外的现有小洲光电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13 年在前后间隔 1 个月内顾康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小洲光电、又部分转回的原因；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1. 2013 年在前后间隔 1 个月内顾康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小洲光电、又部分转回的原因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的访谈及查阅小洲光电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5 日，顾康将其持有澳华有限 5.67% 的股权合计 85.05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85.05 万元转让给小洲光电，系以小洲光电作为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13 年 1 月 23 日，小洲光电将其持有澳华有限 0.003% 股权合计 0.05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0.05 万元转让给顾康，主要原因是原拟定的小洲光电的持股比例为引入千骥创投增资后的 5%，前次转让存在尾差，本次股权转让系进行尾差调整。

2. 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小洲光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的访谈情况，在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小洲光电仅有两名股东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用其作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作价系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

综上，2013 年在前后间隔 1 个月内顾康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小洲光电、又部分转回的原因系对发行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做准备，并对股权转让数额进行尾差调整；股权转让作价系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

（二）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小洲光电的股权结构，小洲光电的历史沿革情况，小洲光电现有股东取得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

1. 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小洲光电的股权结构

根据小洲光电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 2013 年 1 月小洲光电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小洲光电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康	81.00	90.00
2	顾小舟	9.00	10.00
合计		90.00	100.00

2. 小洲光电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小洲光电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小洲光电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小洲光电成立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121000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3 日，小洲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顾康为小洲光电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顾小舟为小洲光电监事。根据《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小洲光电注册资本 90 万元，其中顾康以货币认缴出资 81 万元，顾小舟以货币认缴出资 9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兆会验字（2012）第 03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止，小洲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小洲光电核发《营业执照》，准予小洲光电成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小洲光电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康	81.00	90.00
2	顾小舟	9.00	10.00
合计		90.00	100.00

（2）201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顾康与许燕勇、茆友良、沈利华、杨

光、龚晓锋、蒋苏平、朱晓磊、包寒晶、张广亚、谷垒、董伊敏、陈鹏、南新甲、隋宏伟、都丽娟、文林、陶加坤、钱丞浩、陈阳、于汉超、陈兴亮、王朝辉、王秋波、庄彩云、丛占先、吴道民、赵桂琴、周开源、魏素蕾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康将所持小洲光电相应股权均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上述相关人员，受让方受让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注册资本数额（元）
1	顾康	许燕勇	2.00	1.80
2		茆友良	2.00	1.80
3		沈利华	2.00	1.80
4		杨光	6.00	5.40
5		龚晓锋	6.00	5.40
6		蒋苏平	1.00	0.90
7		朱晓磊	1.00	0.90
8		包寒晶	6.00	5.40
9		张广亚	2.00	1.80
10		谷垒	2.00	1.80
11		董伊敏	2.00	1.80
12		陈鹏	6.00	5.40
13		南新甲	2.00	1.80
14		隋宏伟	1.00	0.90
15		都丽娟	2.00	1.80
16		文林	1.00	0.90
17		陶加坤	2.00	1.80
18		钱丞浩	6.00	5.40
19		陈阳	1.00	0.90
20		于汉超	2.00	1.80
21		陈兴亮	1.00	0.90
22		王朝辉	2.00	1.80
23		王秋波	2.00	1.80
24		庄彩云	2.00	1.80
25		丛占先	1.00	0.90
26		吴道民	1.00	0.90
27		赵桂琴	1.00	0.90
28		周开源	2.00	1.80
29		魏素蕾	1.00	0.90
合计			68.00	61.20

2017年12月8日，小洲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公司原股东放弃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对《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同时，上述激励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激励合同，约定激励员工承诺遵守服务期约定，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少于6年，在未满服务期限内员工辞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权就该等员工未变现的部分按照员工原购入价

回购。

2018年1月1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小洲光电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小洲光电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洲光电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康	19.80	22.00
2	顾小舟	9.00	10.00
3	许燕勇	1.80	2.00
4	茆友良	1.80	2.00
5	沈利华	1.80	2.00
6	杨光	5.40	6.00
7	龚晓锋	5.40	6.00
8	蒋苏平	0.90	1.00
9	朱晓磊	0.90	1.00
10	包寒晶	5.40	6.00
11	张广亚	1.80	2.00
12	谷垒	1.80	2.00
13	董伊敏	1.80	2.00
14	陈鹏	5.40	6.00
15	南新甲	1.80	2.00
16	隋宏伟	0.90	1.00
17	都丽娟	1.80	2.00
18	文林	0.90	1.00
19	陶加坤	1.80	2.00
20	钱丞浩	5.40	6.00
21	陈阳	0.90	1.00
22	于汉超	1.80	2.00
23	陈兴亮	0.90	1.00
24	王朝辉	1.80	2.00
25	王秋波	1.80	2.00
26	庄彩云	1.80	2.00
27	丛占先	0.90	1.00
28	吴道民	0.90	1.00
29	赵桂琴	0.90	1.00
30	周开源	1.80	2.00
31	魏素蕾	0.90	1.00
	合计	90.00	100.00

（3）2019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鉴于陶加坤从公司离职，2018年12月5日，小洲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陶加坤将所持小洲光电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万元作价0万元转让给顾康；同意修订后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顾康与陶加坤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月8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小洲光电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小洲光电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洲光电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康	21.60	24.00
2	顾小舟	9.00	10.00
3	许燕勇	1.80	2.00
4	茆友良	1.80	2.00
5	沈利华	1.80	2.00
6	杨光	5.40	6.00
7	龚晓锋	5.40	6.00
8	蒋苏平	0.90	1.00
9	朱晓磊	0.90	1.00
10	包寒晶	5.40	6.00
11	张广亚	1.80	2.00
12	谷垒	1.80	2.00
13	董伊敏	1.80	2.00
14	陈鹏	5.40	6.00
15	南新甲	1.80	2.00
16	隋宏伟	0.90	1.00
17	都丽娟	1.80	2.00
18	文林	0.90	1.00
19	钱丞浩	5.40	6.00
20	陈阳	0.90	1.00
21	于汉超	1.80	2.00
22	陈兴亮	0.90	1.00
23	王朝辉	1.80	2.00
24	王秋波	1.80	2.00
25	庄彩云	1.80	2.00
26	丛占先	0.90	1.00
27	吴道民	0.90	1.00
28	赵桂琴	0.90	1.00
29	周开源	1.80	2.00
30	魏素蕾	0.90	1.00
合计		90.00	100.00

根据顾康、顾小舟（顾康、顾小舟为甲方）、小洲光电、发行人与陶加坤（乙方）签署的股权激励合同，乙方应遵守服务期约定，服务期自前述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6年，如乙方未满足服务期而主动辞职则乙方已变现部分不再追究（已变现部分指被激励员工已对外转让部分，实际执行中被激励员工均未对外转让，下同），甲方有权就未变现部分按原购入价购回。因陶加坤未满足股权激励合同关于服务期的约定主动从公司离职，因此顾康根据股权激励合同约定按照相关股权授予价格即0元对已授予其股权予以购回。

(4) 2019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5日，顾小舟与于汉超、王朝辉、赵桂琴、魏素蕾、张广亚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如下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顾小舟	于汉超	2.00	0
2		王朝辉	2.00	0
3		赵桂琴	1.00	0
4		魏素蕾	1.00	0
5		张广亚	1.00	0

2019年10月15日，小洲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公司原股东放弃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对《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9年10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小洲光电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小洲光电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洲光电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康	21.60	24.00
2	顾小舟	15.30	17.00
3	许燕勇	1.80	2.00
4	茆友良	1.80	2.00
5	沈利华	1.80	2.00
6	杨光	5.40	6.00
7	龚晓锋	5.40	6.00
8	蒋苏平	0.90	1.00
9	朱晓磊	0.90	1.00
10	包寒晶	5.40	6.00
11	张广亚	0.90	1.00
12	谷垒	1.80	2.00
13	董伊敏	1.80	2.00
14	陈鹏	5.40	6.00
15	南新甲	1.80	2.00
16	隋宏伟	0.90	1.00
17	都丽娟	1.80	2.00
18	文林	0.90	1.00
19	钱丞浩	5.40	6.00
20	陈阳	0.90	1.00
21	陈兴亮	0.90	1.00
22	王秋波	1.80	2.00
23	庄彩云	1.80	2.00
24	丛占先	0.90	1.00
25	吴道民	0.90	1.00

26	周开源	1.80	2.00
	合计	90.00	100.00

根据顾康、顾小舟（顾康、顾小舟为甲方）、小洲光电、发行人与于汉超、王朝辉、赵桂琴、魏素蕾、张广亚（于汉超、王朝辉、赵桂琴、魏素蕾、张广亚为协议乙方）等分别签署的股权激励合同，乙方应遵守服务期约定，服务期自前述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6年，如乙方未满服务期而主动辞职或乙方被调离管理岗位则乙方已变现部分不再追究，甲方有权就未变现部分按原购入价购回。因于汉超、王朝辉未满足股权激励合同关于服务期的约定主动从公司离职，赵桂琴、魏素蕾、张广亚因工作岗位调动，因此顾小舟根据股权激励合同约定按照相关股权授予价格即0元对已授予其股权予以购回。

（5）2020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30日，顾康、顾小舟与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民投君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康将其持有的小洲光电24%股权作价17,289,192.00元转让给苏民投君信，顾小舟将其持有的小洲光电16%股权作价11,526,128.00元转让给苏民投君信。

2020年10月9日，小洲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同意对《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20年10月10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小洲光电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小洲光电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洲光电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民投君信	36.00	40.00
2	顾小舟	0.90	1.00
3	许燕勇	1.80	2.00
4	茆友良	1.80	2.00
5	沈利华	1.80	2.00
6	杨光	5.40	6.00
7	龚晓锋	5.40	6.00
8	蒋苏平	0.90	1.00
9	朱晓磊	0.90	1.00
10	包寒晶	5.40	6.00
11	张广亚	0.90	1.00

12	谷垒	1.80	2.00
13	董伊敏	1.80	2.00
14	陈鹏	5.40	6.00
15	南新甲	1.80	2.00
16	隋宏伟	0.90	1.00
17	都丽娟	1.80	2.00
18	文林	0.90	1.00
19	钱丞浩	5.40	6.00
20	陈阳	0.90	1.00
21	陈兴亮	0.90	1.00
22	王秋波	1.80	2.00
23	庄彩云	1.80	2.00
24	丛占先	0.90	1.00
25	吴道民	0.90	1.00
26	周开源	1.80	2.00
合计		90.00	100.00

（6）2020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鉴于杨光从公司离职，2020年1月7日，杨光与顾小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光将小洲光电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4万元作价0万元转让给顾小舟。

2020年4月16日，顾小舟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以杨光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因杨光在取得小洲光电股权之后，提前于约定的服务期、劳动合同期满之前，即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股权激励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杨光依约定向顾小舟无偿转让小洲光电6%股权（对应小洲光电5.4万元注册资本），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5月18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了《受理通知书》（（2020）沪仲案字第0993号）。2020年8月18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沪仲案字第0993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杨光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就其向申请人顾小舟无偿转让小洲光电6%股权（对应小洲光电5.4万元注册资本）一事，配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0月3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执1520号《执行结案通知书》，顾小舟与杨光仲裁执行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据（2020）沪仲案字第0993号《裁决书》，对被执行人依法执行，本案于2020年10月30日执行完毕。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小洲光电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民投君信	36.00	40.00
2	顾小舟	6.30	7.00
3	包寒晶	5.40	6.00
4	钱丞浩	5.40	6.00
5	陈鹏	5.40	6.00
6	龚晓锋	5.40	6.00
7	王秋波	1.80	2.00
8	茆友良	1.80	2.00
9	周开源	1.80	2.00
10	谷垒	1.80	2.00
11	许燕勇	1.80	2.00
12	董伊敏	1.80	2.00
13	庄彩云	1.80	2.00
14	都丽娟	1.80	2.00
15	沈利华	1.80	2.00
16	南新甲	1.80	2.00
17	隋宏伟	0.90	1.00
18	陈阳	0.90	1.00
19	丛占先	0.90	1.00
20	朱晓磊	0.90	1.00
21	张广亚	0.90	1.00
22	蒋苏平	0.90	1.00
23	陈兴亮	0.90	1.00
24	吴道民	0.90	1.00
25	文林	0.90	1.00
合计		90.00	100.00

（7）2021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因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因工作岗位调动，2020年12月，小洲光电股东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已分别与顾小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都丽娟将其持有小洲光电2%股权按照0元价格转让给顾小舟，丛占先将其持有小洲光电1%股权按照0元价格转让给顾小舟，陈阳将其持有小洲光电0.5556%股权按照0元价格转让给顾小舟，张广亚将其持有小洲光电0.5556%股权按照0元价格转让给顾小舟。

2021年1月15日，小洲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相关股权转让；同意对《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21年2月1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小洲光电核发《准予变

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小洲光电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小洲光电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民投君信	36.00	40.00
2	顾小舟	10.00	11.11
3	包寒晶	5.40	6.00
4	钱丞浩	5.40	6.00
5	陈鹏	5.40	6.00
6	龚晓锋	5.40	6.00
7	王秋波	1.80	2.00
8	茆友良	1.80	2.00
9	周开源	1.80	2.00
10	谷垒	1.80	2.00
11	许燕勇	1.80	2.00
12	庄彩云	1.80	2.00
13	都丽娟	1.80	2.00
14	沈利华	1.80	2.00
15	南新甲	1.80	2.00
16	隋宏伟	0.90	1.00
17	朱晓磊	0.90	1.00
18	蒋苏平	0.90	1.00
19	陈兴亮	0.90	1.00
20	吴道民	0.90	1.00
21	文林	0.90	1.00
22	陈阳	0.40	0.44
23	张广亚	0.40	0.44
	合计	9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小洲光电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 小洲光电现有股东取得股权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小洲光电的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上文所述。其中，（1）顾小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小洲光电的创始股东，其持有的股权包括按照小洲光电章程认缴取得及依据与员工的股权激励合同回购取得。

（2）苏民投君信系市场化的私募投资基金，因看好发行人发展，考虑小洲光电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估值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协商一致按照 80.0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处受让小洲光电股权，价格公允。

（3）除顾小舟、苏民投君信外，小洲光电现有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小洲光电股权，系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依据股权激励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处无偿受让取得，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发行人综合股权激励授予日前后外部投资者入股估值以及评估价值确定该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 2016 年 2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公司本次投后估值为 9.55 亿元；根据 2018 年 5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本次投前估值为 13.23 亿元，按照插值法计算 2018 年 1 月可参考的外部估值为 12.64 亿元。东洲评估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澳华光电 100% 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8 亿元。综上考虑，发行人以 12.8 亿元作为股权激励时澳华光电 100% 权益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根据股权激励合同，受让方承诺遵守服务期约定，服务期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少于 6 年，因此，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在 6 年服务期内进行分摊，且发行人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实际情况估计了后续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发行人已通过小洲光电进行股权激励已相应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计提股份支付金额 510.34 万元、256.21 万元和 330.00 万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顾小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小洲光电的创始股东，其持有的股权包括按照小洲光电章程认缴取得及依据与员工的股权激励合同回购取得；苏民投君信系市场化的私募投资基金，因看好发行人发展，考虑小洲光电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估值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协商一致按照

80.0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处受让小洲光电股权，价格公允；除顾小舟、苏民投君信外，小洲光电现有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小洲光电股权，系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依据股权激励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处无偿受让取得，具有合理性，且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小洲光电现有除顾小舟、苏民投君信以外股东系依据股权激励合同和股权转让协议无偿取得小洲光电的股权，作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按规定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而苏民投君信取得小洲光电股权系苏民投君信考虑小洲光电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市场估值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协商一致达成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小洲光电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若为员工持股平台，说明含有非员工股东的原因，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的访谈情况、小洲光电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小洲光电系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成立，成立时间早于《证券法》（2019 年修订）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苏民投君信外，小洲光电的其他股东均系或曾系发行人的员工。

经本所承办律师对苏民投君信的访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苏民投君信选择在小洲光电层面持股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公司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当时也愿意通过转让一部分老股的方式引进苏民投君信，但由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顾康、顾小舟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故从当时投资操作的便利性角度并经协商，苏民投君信最终选择在小洲光电层面进行间接持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苏民投君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N459，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苏民投君信的基金管理人为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66511。

小洲光电系早于《证券法》（2019 年修订）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

之前）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苏民投君信外的其他股东均系或曾系发行人的员工。

经本所承办律师穿透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	穿透人数	说明
自然人	否	3	顾小舟、顾康、谢天宇
私募投资基金	否	7	千骥创投、招商招银、启明融合、君联欣康、君联益康、杭州创合、艾德维克
境外有限公司	否	3	Appalachian Mountains、High Flame、QM35
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是	23	小洲光电穿透后有 22 名自然人（含顾小舟）、1 名私募投资基金（苏民投君信）
合计		36	—
剔除重复的穿透后股东人数		35	—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前述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而且，小洲光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小洲光电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小洲光电系为受让发行人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苏民投君信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公司发展，并从投资操作的便利性角度考虑，选择在小洲光电层面进行间接持股。苏民投君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小洲光电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有关员工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和协议约定情况，结合员工股东受让小洲光电股权时的相关协议约定内容、受让股权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目前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以 0 元价格将其持有小洲光电股权转让给顾小舟是否价格公允，是否均已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结合顾小舟、小洲光电与离职员工的诉讼情况，说明小洲光电的相关股权转让、离职员工持有的小洲光电的股权处置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小洲光电股权转让和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 发行人有关员工股权激励的制度安排和协议约定情况

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发行人、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与董伊敏、都丽娟、

陈阳、丛占先、张广亚（以下简称“相关方”）分别签署的股权激励合同，其中约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以 0 元价格向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分别授予小洲光电 1.8 万元、1.8 万元、1.8 万元、0.9 万元、1.8 万元的股权，并由相关方承诺在发行人处持续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少于 6 年，在未满服务期限内员工辞职，实际控制人有权就该等员工离职时仍持有的股权按照员工原购入价回购。2017 年 11 月，鉴于相关方满足授予激励股权的条件，前述各方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甲方（顾康、顾小舟合称“甲方”）将其所持小洲光电对应股权转让给乙方（即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转让价格为 0 元。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持股员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顾小舟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以原购入价收购该员工持有的公司股权（在收购要求提出之前，该员工原持有股权中已依法变更持有人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部分除外）：（1）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期内，辞职、被辞退或因其他任何事由导致双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关系的；（2）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期内，未完成其所在岗位的关键业绩指标（KPI）或有其他不胜任工作的情形……（9）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期内，转岗至非管理职务或者其他非重要岗位的……”

2. 结合员工股东受让小洲光电股权时的相关协议约定内容、受让股权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目前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以 0 元价格将其持有小洲光电股权转让给顾小舟是否价格公允，是否均已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如前所述，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系于 2017 年 11 月以 0 元价格从顾康处受让小洲光电的相关股权；发行人、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分别与相关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合同约定若激励对象未满服务期而从发行人处主动辞职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权按照激励对象原始取得价款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小洲光电股权；现行有效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亦规定员工在发生相应异动情形下，顾小舟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以原购入价收购该员工持有的公司股权。

因董伊敏已主动从公司离职，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转岗至非管理

职务或者其他非重要岗位，根据相关股权激励合同及《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顾小舟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以原购入价收购该员工持有的公司股权。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以 0 元价格将其持有小洲光电股权转让给顾小舟符合股权激励合同约定及现行有效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及顾小舟已就签署相关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3. 结合顾小舟、小洲光电与离职员工的诉讼情况，说明小洲光电的相关股权转让、离职员工持有的小洲光电的股权处置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小洲光电股权转让和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小洲光电离职员工持有的小洲光电股权的处置情况、过户完成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如下：

退股员工姓名	离职时间	股权处置情况	过户完成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陶加坤	2018.3	陶加坤将所持小洲光电 2% 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顾康	2019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登记	否
朱晓磊	2019.5	2020 年 3 月 17 日，顾小舟、小洲光电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朱晓磊将其持有小洲光电 1% 股权无偿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作出（2020）沪 0112 民初 138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朱晓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小洲光电 1% 的股权以 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尚未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登记	是，法院已作出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于汉超	2019.6	于汉超、王朝辉分别将所持小洲光电 2% 股权、2% 股权分别作价 0 万元转让给顾小舟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登记	否
王朝辉	2019.9			
杨光	2020.1	2020 年 4 月 16 日，顾小舟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沪仲案字第 0993 号《裁决书》，裁决被	是，法院已作出判决

退股员工姓名	离职时间	股权处置情况	过户完成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请求杨光将所持小洲光电 6% 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顾小舟并办理工商登记	申请人杨光于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就其向申请人顾小舟无偿转让小洲光电 6% 股权，并配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 执 1520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上述裁决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执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登记	且执行完毕
董伊敏	2020.5	2020 年 11 月 10 日，顾小舟、小洲光电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决董伊敏依约定将其持有小洲光电 2% 股权无偿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是，顾小舟、小洲光电已向法院起诉但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股权激励合同及《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光、朱晓磊、董伊敏已从公司离职，其已不适宜再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顾小舟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选择以原购入价收购该员工持有的公司股权。

朱晓磊在离职时未根据股权激励合同和小洲光电公司章程与顾小舟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股权转让予顾小舟；杨光、董伊敏自公司离职时虽已分别与顾小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所持小洲光电 6% 股权、2% 股权作价 0 万元/无偿转让给顾小舟，但其存在不愿参加小洲光电召开的关于审议其将股权转让给顾小舟的股东会议及/或不配合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事项等情形，客观上导致小洲光电无法就相关股权转让履行工商变更登记。顾小舟、小洲光电因此提起诉讼/仲裁请求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判决杨光、朱晓磊、董伊敏将其所持小洲光电的股权以 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顾小舟、小洲光电与公司前员工朱晓磊、董伊敏的诉讼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作出（2020）沪 0112 民初 138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朱晓磊于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小洲光电 1% 的股权以 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朱晓磊所持有小洲光电 1% 的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顾小舟名下，顾小舟、小洲光电与公司前员工董伊敏关于收回小洲光电股权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16 日，顾小舟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以公司前员工杨光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因杨光不在公司任职且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杨光依约定向顾小舟无偿转让小洲光电 6% 股权（对应小洲光电 54,000 元注册资本），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8 月 18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沪仲案字第 0993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杨光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就其向申请人顾小舟无偿转让小洲光电 6% 股权（对应小洲光电 54,000 元注册资本）一事，配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 执 1520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杨光所持小洲光电的股权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至顾小舟名下。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除朱晓磊、董伊敏之外小洲光电现有员工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除顾小舟与朱晓磊、杨光和董伊敏存在诉讼纠纷外，小洲光电其他股东就小洲光电的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处置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以 0 元价格将其持有小洲光电股权转让给顾小舟，系根据股权激励合同和《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且已达成股权转让协议。顾小舟、小洲光电与公司前员工朱晓磊的诉讼案件已经法院作出判决，顾小舟、小洲光电与公司前员工杨光的诉讼案件已经法院作出判决并执行完毕；顾小舟、小洲光电与公司前员工董伊敏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除顾小舟与朱晓磊、杨光和董伊敏存在诉讼纠纷外，小洲光电其他股东就小洲光电的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处置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诉讼纠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小舟根据股权激励合同和小洲光电

公司章程约定要求已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员工退还其持有的小洲光电股权，上述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亦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小洲光电及发行人的控制权，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穿透说明苏民投君信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其通过小洲光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穿透说明苏民投君信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

根据苏民投君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函，苏民投君信穿透后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政府机构、公众公司、境外主体的标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最终持有人名称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84	是	上市公司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84	是	上市公司	-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7.23	否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0	8.61	否	自然人	季昌荣、施智强、纪金忠、李兴、缪维芬、刘长兴、何川良、王建华、肖菊庆、缪维明、缪维君、奚丽娟、邢培珍、徐剑、肖芳、江国林、傅志新、刘静忠、钱文贤、李才兴、刘金标、徐阿兰、金小英、刘伟东、王正海、华明锋、过冬新、任国龙、奚春华、耿仕法、谢永清、肖祥龙、王国忠、吴仕英、黄建强、卞士英、赵俊丰、吴国立、谢建娣、傅本度、李伟林、周忠明、刘金法、陈国龙、沈文荣、龚盛、刘俭、陆锦祥、沈文明、许林芳、贾祥榕、葛向前、陈瑛、赵洪林、杨石林、包仲若、吴永华、吴治中、钱正、黄伯民、马毅、季永新、何春生、彭永法、潘惠忠、黄永林、周善良、李新仁、殷荣泉、褚桂荣、

				<p>刘培兴、沙星祥、王启炯、夏鹤良、王卫东、陈刚、尉国、陈少慧、朱新安、丁荣兴、何云千、朱共山、沈晓、孙兴平、安令毅、周海江、周耀庭、龚新度、顾建清、王竹倩、周海燕、戴敏君、刘连红、陈坚刚、顾萃、钱静、周宏江、戴月娥、蒋雄伟、蔡杰、周文江、王晓军、叶薇、徐信保、闵杰、喻琼林、周敏君、邓婉秋、钱文华、顾金龙、金凯红、曹建江、蒋锡培、王宝清、蒋承志、蒋承宏、张希兰、蒋国健、蒋华君、杜剑平、杨忠、蒋岳培、侯凌玉、许小坤、陈晓芬、戴建平、路余芬、汪传斌、卞华舵、李建峰、吴锁君、蒋泽元、蒋余良、陈志君、贡艳华、朱荣芝、王丽萍、程强、戴泉民、黄解平、吴新平、许国强、袁惠萍、王巍、朱良平、朱长彪、陈金龙、张海兵、钱其、张盘君、杜卫娟、李建芳、周应君、史建强、朱国栋、杜素文、沈忠明、甘兴忠、杨保其、李季明、汤卫强、周跃平、刘德荣、孙惠、杨骏、李洪芳、李洪耀、李洪卫、范建国、朱林楠、朱林彬、刘军、王卫华、沈利民、陈潇笑、鲍立明、傅云松、马兴田、许冬瑾、虞松波、刘绍喜、刘绍生、刘壮青、周永利、夏碗梅、吕钢、周利琴、陈尧春、唐永安、王树军、钱家明、陈百闯、洪国军、洪亮、夏德林、陈建江、何连凤、王健慧、夏春友、孙国平、夏建标、童元土、李玉娟、周国龙、邱建林、邱奕博、方贤水、邱利荣、徐力方、周玲娟、邱杏娟、方柏根、俞兆兴、潘伟敏、项三龙、孙伟挺、陈玲芬、袁万明、徐建刚、徐飞君、张华、张彬、莫剑荣、莫剑飞、应建仁、徐美儿、莫志韶、赵小强、石炜萍、张爱娟、林海文、王晓夏、周奕丰、郑楚英、顾江生、王才良、王丽英、胡百阳、朱国荣、洪申平、蒋仕波、彭俊衡、陈永弟、沈少玲、王晓秋、姚新义、姚新泉、唐利民、吴胜娟、范顺元、陈建春、沈红忠、周静、吴宏杰、朱建敏、姚九伟、杨少东、马文德、徐迎春、翟光荣、朱士刚、吴昊海、戴建峰、沈爱阳、何新、周洋、邱祥娟、朱军民、沙宏磊、俞天野、蒋颖、高雅萍、张瑞君、洪雷、高梅、谷文颖、李莉、魏宏锟、张勇、周峰、郭梅兰、张寓帅、张红伟、马益平、朱家凤、马俊萍、刘小芳、程东海、刘名轩、黄冠雄、高明波、何国英、宋琪、蔡敬侠、邱伟、张建芝、张铭、邱如民、郭京平、郭永新、朱英伟、卢宇新、邓新华、唐新发、吕宁、姚国龙、田丽娟、史毅、李欣、李银戈、徐仟、侯建荣、刘娟、王奕翔、宋鸿悦、白雪、高继松、高敏珍、杨晨、缪文琴、李伟达、廖益昶、胡朗明、尤晓波、林水华、王海涛、孙滑、王赉、林杨、朱敏捷、李万林、陈昌志、俞婷婷、黄灿、于思佳、钱炜、龚一波、张杰、</p>
--	--	--	--	---

				<p>邱江民、李辉、张金璇、刘竞飞、陈昊、朱凯欣、裘航、林芳、宣扬、施捷特、赵素娟、汝璇卿、寿佳、蒋林洋、罗海英、毛倩莹、曹宇雯、王玲娇、谢邦喜、贺俊璞、蔡文英、钱勤文、卢华强、詹云凌、吴晓明、傅闻超、徐宪华、曹晨、陶文彦、宫娟、陆润生、金豫斌、严文贵、张俊、翟峰、顾锦荣、余洋、陆子衡、国华、朱学军、叶晓鹏、邵苏娴、姚晓冬、陆一帆、徐荣、郑灿表、王平、吕菁、周玉叶、杨佳、胡瑛、叶晓、郭立、胡红学、张晓星、董一凡、赵嘉琪、钱萍、尹涵之、钱肇元、盛雅苑、傅小晏、许璐璐、张睿、金晔民、黄湮、陈宏、周峻、张华峰、陈健、褚丹渊、金峰、吴张根、段成忠、蒋宏涛、陆秋君、狄辉、汤华杰、钱烈、刘芸、吴志明、蒋膺至、张伟君、冯俊伟、林金玲、胡琨、许婧、陈楨、黄世哲、杨诗扬、郑林、楼发阳、张永胜、陈超、董媛、何瑞平、袁淑静、游歆、叶祎鹏、郭芯余、刘兴国、张鸿飞、朱巧伟、余晶、王秀丽、孔宁国、伍敏、许钟军、李传全、冯毅、杨耀庆、苏亮、王国元、桑伟杰、童周炳、任虹、尤朝惠、赵东林、汪云飞、沈琦、徐炜、何康康、洪长镇、苏迪、芦瓚、陈翰宇、赵铎钧、金静磊、郑菲菲、季天然、王昕、肖菁菁、项玫、邵欢、祝敏颖、陈杰克、徐宁、徐金菊、朱欣雨、田溯宁、鄂立新、徐敏生、赵文、曹永刚、白少良、刘玉珍、姚伊琳、刘畅宇、崔建权、程东风、闫凯境、王洪涛、任道德、陈东升、涂然、孙恒、孙志彪、赵伟国、李义、李禄媛、冯绍波、蒋新、张志鸿、姜心刚、李文静、戴志康、戴陌草、戴志祥、孙东伟、吴迺峰、张磊、马妙妙、季晓农、杜光宇、李文、王晋、张新军、朱永宏、袁晓霞、王赞群、郭巍、杨舒榆、赵海超、韩悦、叶正良、王晗、裴富才、刘宏伟、李云天、杨恒、王庆生、孟宪臻、毛滨泉、宋利元、齐春燕、张雅钦、孙建波、叶军、杨林、辛兵、王岳宸、解天、解新荣、吴丹勇、温小凌、李永昌、尹斌燕、解蓓、李克新、乔秉胜、卢志强、闫希军、吴迺峰、李昀慧、姜兆和、钱伟荣、韩劲、雷燕、李聪、姜兆年、司兵、朱岩、马琳、殷筱兰、李静、方芳</p>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p>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市广播电视台）、江苏省人民政府、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长江村总工会、江阴市夏港街道长江村村民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柯桥区杨汛桥镇人民政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火炬创业园</p>

				<p>协调服务中心、天津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天津市科技金融发展中心）、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天津市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中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天津市国资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天津市财政局财政投资业务中心、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清华大学、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国资委、延安市国资委、榆林市国资委、略阳县财政局、吴起县人民政府、志丹县人民政府、延安市安塞区人民政府、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政府、定边县人民政府、甘泉县人民政府、靖边县人民政府、子长县人民政府、延长县人民政府、榆林横山区人民政府、延川县人民政府、子洲县人民政府、富县人民政府、宜川县人民政府、铜川市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泛海公益基金会、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民政府、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p>
			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p>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宏信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p>

				份有限公司、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香港创拓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公司）、Yangzijiang Shipbuilding (Holdings) Ltd.（新加坡公司）、恒得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协鑫集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保利协鑫（太仓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倡力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Goodgain Group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南北兄弟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工银（澳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公司）、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湾公司）、优俊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公司）、香港新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新加坡唐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加坡公司）
			其他股份公司	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穿透第3层股东，系经国务院批准，由全国工商联发起，59家行业领先企业联合于2014年8月21日在上海成立，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成立的主体。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间接持有发行人比例低于0.1%，上层股权结构非常复杂，未继续穿透）； 2、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穿透第13层股东，成立于1987年10月，前身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成立的主体。其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0.0001%，上层股

					<p>权结构非常复杂，未继续穿透；</p> <p>3、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穿透第13层股东，成立于1988年，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成立的主体。其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电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商品除外）；医疗行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0.0001%，上层股权结构非常复杂，未继续穿透）</p> <p>4、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上穿透第15层股东，成立于2003年，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非为投资发行人专门成立的主体。其经营范围为“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0.0001%，上层股权结构非常复杂，未继续穿透）</p>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5.00	7.43	否	自然人	沈文荣、龚盛、刘俭、聂蔚、陈晓东、尉国、季永新、钱正、何春生、蒋建平、雷学民、马毅、施一新、周善良、黄永林、马毅、施一新、周善良、黄永林、鲁伟鼎、鲁泽普、肖风、徐安良、章金妹、钱慧、虞冰、王磊、唐杰、孙忞、虞冰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公司）				
江苏徐	5,000.00	4.31	否	自然人	姜明明、张洋、林童、秦晓娟、谢作强、傅

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鲲、陈刚、李丹、杨志军、陈立志、耿建明、王鸿飞、邹家立、耿建富、谢金永、曹西峰、刘山、杨小青、唐心雄、赵亚新、耿建春、王德武、杨建华、杨益均、杨少华、李春旺、原富强、孙文平、高洁、梁磊、刘丹、文远华、刘伟、杨晓英、吴赋坤、李晓丽、谭润沾、张磊、刘波、杨志刚、杨晓勇、魏兰池、刘书英、贾轩、赵玉乔、何俊英、田兴民、闫红久、王玉锁、赵宝菊、刘德润、王宝忠、赵云生、尹学信、乔利民、赵金峰、鞠喜林、韩继深、蔡福英、董学英、王兵、宋海燕、周新华、尚修均、王卫东、金永生、蒋振东、邱宇波、张建、王玉荣、潘玉清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上市公司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公司）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45	否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上海国母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5.00	2.48	否	自然人	刘军臣、刘洪彬、顾元、郑豪、吴爱华、李承渠、姜照柏、姜雷、赵长甲、赵宏阳、毛振华、毛赛、毛振亚、郭玲丽、毛沉馨、毛振东、胡晓、陈奕伦、陈东升、陆昂、杜越新、王志华、王雁南、杜兵、于宏英、关敬如、田四荣、闫衍、寇勤、刘暮彤、赵义奎、鲍婕、王峰、于晓荣、简伟文、王晋君、王淑慧、肖铭妍、赵逸超、胡兵来、李利锋、王冠、吴从周、程瑞凯、谭吉林、廖峻德、沈文荣、龚盛、刘俭、陆锦祥、沈文明、许林芳、贾祥榕、葛向前、陈瑛、赵洪林、杨石林、包仲若、吴永华、吴治中、钱正、黄伯民、马毅、何春生、季永新、彭永法、潘惠忠、黄永林、周善良、李新仁、殷荣泉、褚桂荣、刘培兴、沙星祥、王启炯、夏鹤良、王卫东、陈刚、尉国、陈少慧、朱新安、丁荣兴、何云千、卫平、钟海燕、卫纬、程刚、薛景、喻鹏、喻一雷、何旗、沈俐、林婷艳、金维幸、毛花敏、陶永生、黄昔、韩卫忠、苏寿春、钟丽倩、陈然方、李浚、严柏钧、张锁林、王春华、王洪扣、张国祥、金粉华、唐晓春、朱洪贵、丁建华、张志琴、杨罗明、赵可仲、虞云、胡佳丽、颜志龙、蒋国平、陈玉华、沈锁洪、张锁祥、钱怀强、刘荣庆、

					尤锁祥、张晓平、王莉莉、蔡钰婷、叶超、施双苟、张凯、丛晓明、聂蔚、陈晓东、蒋建平、雷学民、施一新、鲁伟鼎、鲁泽普、肖风、徐安良、孙忞、虞冰、钱慧、王磊、唐杰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	茂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Dynastic Union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香港公司）、恒得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嘉泰新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衡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2.15	否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86	否	自然人	唐祖荣、杨承炜、刘东杰、赵从萍、田晓、欧嘉骏、鲜晨、陈煜哲、叶舟波、王晨晨、李璇、包心宇
				上市公司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86	否	自然人	施永雷、郁瑞芬
信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86	否	自然人	赵从萍、杨虹、刘理洲、杨安荣、李志卿、王丽、易江南、单良、张元利、徐云蔚、郭勇、葛静燕、李晓炬、潘文靓、张颖、方巍森、陈若初、黄元俊、刘晓乐、顾晓峰
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9	否	其他	与苏民资本有限公司同为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其股权穿透情况详见“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2. 其通过小洲光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经本所承办律师对苏民投君信的访谈，苏民投君信选择在小洲光电层面持股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当时也愿意通过转让一部分老股的方式引进苏民投君信，但由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顾康、顾小舟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故从当时投资操作的便利性角度考虑，苏民投君信最终选择在小洲光电层面进行间接持股。

根据苏民投君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苏民投君信穿透后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苏民投君信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公司发展，并从投资操作的便利性角度考虑，选择在小洲光电层面进行间接持股。苏民投君信穿透后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苏民投君信在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的情况下，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的原因和协议约定等相关具体依据，一致行动的期限、终止或解除的约定；顾康在小洲光电不持股，其接受小洲光电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协议约定情况，表决权委托的期限、终止或解除的约定；上述一致行动和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认定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小洲光电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归属情况和实际行使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小洲光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苏民投君信在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的情况下，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的原因和协议约定等相关具体依据，一致行动的期限、终止或解除的约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在不违反第七条第十三款、第二十四条约定的基础上，苏民投君信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公司法》和本章程等赋予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时，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顾小舟意见作为一

致行动的意见。”苏民投君信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主要依据《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如前述规定所述，在苏民投君信作为小洲光电股东期间，苏民投君信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苏民投君信相关人员的访谈，苏民投君信系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愿意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以进一步巩固加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小洲光电及发行人的控制力，故愿意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

2. 顾康在小洲光电不持股，其接受小洲光电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协议约定情况，表决权委托的期限、终止或解除的约定

根据顾康（甲方1）、顾小舟（甲方2）、小洲光电（丙方）分别与顾小舟（乙方）签署的股权激励合同第六条第三项规定：“乙方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将其享有的丙方股东会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甲方1行使，乙方意见与甲方1不一致的，以甲方1的意见为准”

根据股权激励合同约定，小洲光电除顾小舟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其享有的小洲光电股东会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顾康行使，该等表决权委托不可撤销且双方未约定终止或解除的期限，相关自然人股东在作为小洲光电股东期间应持续将拥有的小洲光电表决权授权顾康行使。

虽然顾康已将其所持小洲光电股权转让给苏民投君信，但根据《公司法》规定及小洲光电章程并未规定股权表决权受托人必须是股东作出限制或约束。因此小洲光电除顾小舟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依据股权激励合同的约定将表决权委托给顾康行使，合法有效。

3. 上述一致行动和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民投君信及在发行人任职的小洲光电股东访谈情况，前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一致行动和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认定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小洲光电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归属情况和实际行使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合同，苏民投君信作为小洲光电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且小洲光电除顾小舟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已将其享有的小洲光电股东会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顾康行使。因此，顾康、顾小舟实际上可以控制小洲光电的决策，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小洲光电未设董事会，自成立至今，执行董事一直由顾康担任、监事一直由顾小舟担任，顾康、顾小舟可以控制小洲光电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小洲光电填写的调查表，小洲光电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依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小洲光电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归属于小洲光电。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顾康作为小洲光电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小洲光电参加了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并相应作出表决。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小洲光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合同，苏民投君信作为小洲光电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且小洲光电除顾小舟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已将其享有的小洲光电股东会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顾康行使，因此顾康、顾小舟可控制小洲光电股东会。此外，

小洲光电未设董事会，自成立至今，执行董事一直由顾康担任、监事一直由顾小舟担任，顾康、顾小舟可以控制小洲光电的所有经营决策事项。因此，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述，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且小洲光电作为发行人股东，对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与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一致，从该等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上来看，小洲光电与顾康、顾小舟存在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9 条规定：“……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应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因此，本所承办律师根据上述规定将小洲光电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另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小洲光电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苏民投君信就其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小洲光电股权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该等安排能够切实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小洲光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苏民投君信系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比较看好，故在投资并持有小洲光电股权时愿意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关系在其作为小洲光电股东期间均不能终止或解除；根据股权激励合同，小洲光电除顾小舟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已将其享有的小洲光电股东会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顾康行使；虽然顾康已将其所持小洲光电股权转让给苏民投君信，但根据《公司法》，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且《公司法》对受托人的身份资格、人数未作要求，因此小洲光电除顾小舟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表决权委托给顾康行使；上述一致行动和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顾康、顾小舟实际上可以控制小洲光电的决策，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小洲光电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归属

于小洲光电，根据发行人自股改以来的股东大会文件，顾康作为小洲光电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小洲光电参加了发行人自股改以来的股东大会，且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招股说明书披露小洲光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关于收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1) 2016 年公司收购了在内窥镜图像和算法领域具有研发优势的北京双翼麒以及以生产、销售活检钳和清洗刷等诊疗耗材为主业的杭州精锐；2017 年公司收购了以生产、销售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为主业的常州佳森；2018 年公司收购了以生产销售内窥镜周边产品为主要业务的德国公司 WISAP 以及在内窥镜光学和精密仪器领域具有研发优势的无锡祺久。其中，杭州精锐、常州佳森、无锡祺久仍有少数股权未收购。2) 杭州精锐由赵笑峰、徐献尧于 2006 年设立，主营业务为内窥镜下活检钳和清洗刷等系列内窥镜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澳华光电为拓展内窥镜相关耗材产品线，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对杭州精锐 60% 股权的收购。3) 常州佳森由王玉芬、范志宁于 2000 年设立，主营业务为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的生产和销售。澳华光电为拓展内窥镜相关耗材产品线，于 2017 年 7 月完成对常州佳森 50.50% 股权的收购。2017 年 12 月，澳华光电进一步收购常州佳森 29.50% 股权，收购后持有常州佳森 80% 股权。4) 无锡祺久由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澳华光电、谢天宇于 2008 年设立，主营业务为光源及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研发。澳华光电为加强内窥镜系统光源、图像方面的技术研发能力，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对无锡祺久 86.67% 股权的收购。2019 年 11 月，澳华光电进一步收购无锡祺久 0.66% 股权，收购后澳华光电持有无锡祺久 94% 的股权。5) 发行人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对杭州精锐分别计提了 171.25 万元、269.22 万元及 288.06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于 2019 年末，对常州佳森计提了 44.15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历次收购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2) 逐项列表说明交易价格、资产评估结果、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及可辨认净资产、交易溢价具体构成之间的关系，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交易价格是否体现公允价值；逐项列表说明资产评估具体过程与结果，

并与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后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作对比，说明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或参数是否与被收购企业实际经营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资产评估结果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历次收购对购买标的的估值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收购对价类型、支付方式、实际支付情况；（3）被收购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被收购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收购资金最终去向，是否存在套取资金的情况；（4）上述历次收购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等，逐项说明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谈判过程是否及如何考虑被收购企业的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商誉等因素；被收购企业是否仍由原经营团队实际经营，双方是否存在分歧或矛盾；发行人是否通过修改被收购单位公司章程，完善内部制度，派驻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核心人员等具体方式，实现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5）被收购公司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规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在被收购以前3年的财务数据情况，被收购以后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业绩贡献情况；被收购以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重叠；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历次收购交易的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6）收购相关公司后，相关公司原股东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如在发行人任职，说明相关任职期限，说明原主要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股与发行人及上述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7）发行人对标的收购后的具体整合情况，发行人对相关公司的资源整合和业务支持、扶持情况，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渠道与相关公司目前销售渠道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与相关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或存在协助相关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上述被并购企业的后续经营稳定性；（8）列表说明被收购方报告期各期，分别及汇总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在此基础上结合被收购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经营业绩增长是否主要来自被并购方；如是，请作风险提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如业绩增长主要来自

并购、并购整合风险等；历次收购交易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历次收购中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有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请说明各标的被收购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需按协议进行补偿的情况；补偿的具体方式和金额，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杭州精锐和常州佳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经营不佳，或者业绩没有达到预期或承诺，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10）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11）未收购 100% 股权的公司，仍给标的原股东保留少数股权的原因，对发行人整合相关标的的影响，对相关标的及其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等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双翼麒、常州佳森、无锡祺久、杭州精锐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了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 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双翼麒、常州佳森、无锡祺久、杭州精锐、WISAP 的内部决策文件；4. 查阅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安兜思勾普收购 WISAP 事宜向安兜思勾普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800095 号）；5. 查阅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18]45 号）；6. 对被收购公司的现有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7. 对在发行人任职的部分被收购公司原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前述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述历次收购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收购交易履行的相关内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发行人历次收购交易简介	内外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1	2016年7月，发行人收购双翼麒	2016年7月10日，澳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洪鸥持有双翼麒70%的股权（对应双翼麒注册资本2.1万元）、收购韩淑芝持有双翼麒30%的股权（对应双翼麒注册资本0.9万元）。 2016年7月12日，双翼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韩淑芝将其持有双翼麒0.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澳华有限，同意股东洪鸥将其持有双翼麒2.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澳华有限，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	2016年10月，发行人收购杭州精锐	2016年7月10日，澳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赵笑峰持有的杭州精锐50%的股权（对应杭州精锐注册资本500.50万元），同意公司收购曹国永持有的杭州精锐10%的股权（对应杭州精锐注册资本100.10万元）。 2016年10月9日，杭州精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笑峰将其持有的杭州精锐50%的股权（对应杭州精锐注册资本500.50万元）转让给澳华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曹国永将其持有的杭州精锐10%的股权（对应杭州精锐注册资本100.10万元）转让给澳华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年10月21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精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3	2017年7月，发行人收购常州佳森50.50%股权；2017年12月，发行人进一步收购常州佳森29.50%股权	2017年6月20日，澳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常州佳森股东范志宁、刘良贵、许谦、王世栋、任晨、过瀚俊持有的常州佳森股权。2017年6月26日，常州佳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澳华有限收购常州佳森股东范志宁、刘良贵、许谦、王世栋、任晨、过瀚俊所持常州佳森50.5%股权，并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7月20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7年12月1日，澳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常州佳森股东刘良贵持有的常州佳森股权；2017年12月6日，常州佳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良贵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88.5万元股权以748.765万元转让给澳华有限。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年12月13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备案登记。
4	2018年6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兜思勾普收购WISAP	2018年6月，澳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安兜思勾普收购WISAP股东持有的100.00%股份。2018年6月，发行人作为安兜思勾普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安兜思勾普购买蓝帽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lue Cap AG，以下简称“蓝帽子公司”）持有WISAP100%的股份。

		<p>2018年8月2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安兜思勾普收购 WISAP 事宜向安兜思勾普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800095 号）。</p> <p>2018年8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18]45 号），对安兜思勾普收购 WISAP 事宜予以备案，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 2 年。</p> <p>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安兜思勾普收购 WISAP 事宜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执行并结束。</p>
4	<p>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无锡祺久 86.67% 股权；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进一步收购无锡祺久 0.66% 股权</p>	<p>2018 年 6 月 10 日，澳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祺久的 86.67% 股权。2018 年 8 月 2 日，无锡市滨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67% 股权受让方请示的批复》（锡滨区资委发[2018]51 号），同意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2018 年 11 月 2 日，无锡祺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2018 年 12 月 29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p> <p>2019 年 10 月 10 日，澳华有限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无锡祺久股东谢天宇持有的无锡祺久股权；2019 年 10 月 15 日，无锡祺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谢天宇将其持有无锡祺久 0.66% 股权（对应无锡祺久 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同意免去谢天宇董事职务，并选举陈鹏为无锡祺久董事。2019 年 12 月 10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p>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收购已履行了相关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程序履行合法合规。

（二）逐项列表说明交易价格、资产评估结果、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及可辨认净资产、交易溢价具体构成之间的关系，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交易价格是否体现公允价值；逐项列表说明资产评估具体过程与结果，并与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后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作对比，说明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或参数是否与被收购企业实际经营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资产评估结果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历次收购对购买标的的估值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收购对价类型、支付方式、实际支付情况

1. 逐项列表说明交易价格、资产评估结果、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及可辨认净

资产、交易溢价具体构成之间的关系，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交易价格是否体现公允价值

（1）2016 年收购双翼麒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对双翼麒 100% 的股权收购，交易价格、资产评估、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及可辨认净资产、交易溢价具体构成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交易价格（A）	450.00
资产评估结果（B）	460.00
取得被收购企业账面净资产（C）	-10.36
取得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D）	-10.36
交易价格较原账面净资产溢价（A-C）	460.36
商誉（A-D）	460.36

交易价格（A）是发行人与双翼麒原股东双方协议后确定的结果。资产评估结果（B）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用收益法对北京双翼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沪申威评报字（2017）1247 号）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与评估机构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无重大差异。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双翼麒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通过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运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折现率 R 折现得到企业价值。鉴于双翼麒无公开市场报价，交易价格 450.00 万元与根据收益法评估值 460.00 万元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可以体现公允价值。合并成本高于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2）2016 年收购杭州精锐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对杭州精锐 60% 的股权收购，交易价格、资产评估、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及可辨认净资产、交易溢价具体构成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交易价格（A）	3,720.00
资产评估结果（B）	3,834.00
取得被收购企业账面净资产（C）	495.51
取得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D）	495.51
交易价格较原账面净资产溢价（A-C）	3,224.49

商誉 (A-D)	3,224.49
----------	----------

交易价格 (A) 是发行人与杭州精锐原股东双方协议后确定的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 (B) 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用收益法对杭州精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沪申威咨报字 (2017) 1247 号) 的估值结果 6,390.00 万元乘以收购比例 60% 的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 与评估机构收益法评估结果无重大差异。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 综合考虑了杭州精锐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 通过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 估算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运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的折现率 R 折现得到企业价值。鉴于杭州精锐无公开市场报价, 交易价格与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 交易价格可以体现公允价值。合并成本高于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3) 2017 年收购常州佳森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对常州佳森 80% 的股权收购, 交易价格、资产评估、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及可辨认净资产、交易溢价具体构成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 (A)	2,206.10
资产评估结果 (B)	2,100.07
取得被收购企业账面净资产 (C)	610.21
取得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D)	610.21
交易价格较原账面净资产溢价 (A-C)	1,595.89
商誉 (A-D)	1,595.89

交易价格 (A) 是发行人与常州佳森原股东在参考企业价值估值及商业谈判后双方协议确定为 2,206.10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 (B) 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用收益法对常州佳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沪申威咨报字 (2017) 1259 号) 的评估值 2,300.00 万元加上 2017 年 7 月单月净资产新增额乘以收购比例 80.00% 的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 与评估机构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无重大差异。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 综合考虑了常州佳森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 通过经

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运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折现率 R 折现得到企业价值。鉴于常州佳森无公开市场报价，交易价格与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可以体现公允价值。合并成本高于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4）2018 年收购 WISAP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对 WISAP100%的股权收购，交易价格、资产评估、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及可辨认净资产、交易溢价具体构成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交易价格（A）	2,564.43
资产评估结果（B）	2,757.64
被收购企业账面净资产（C）	678.04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D）	781.27
交易价格较原账面净资产溢价（A-C）	1,886.39
其中：无形资产增值（D-C）	103.24
商誉（A-D）	1,783.16

交易价格（A）是发行人与 WISAP 原股东在参考企业价值估值及商业谈判后双方协议确定为 2,564.43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B）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 WISAP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沪申威咨报字（2019）1219 号）的估值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与评估机构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无重大差异。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综合考虑了 WISAP 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通过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运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折现率 R 折现得到企业价值。鉴于 WISAP 无公开市场报价，参考收益法估值结果为 2,757.64 万元剔除 2018 年截至收购日当期 WISAP 未达到收购谈判时的既定利润指标给予发行人的补偿款 194.50 万元为 2,563.14 万元，与收购交易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可以体现公允价值。合并成本高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5）2018 年收购无锡祺久

2018年12月发行人完成对无锡祺久86.67%的股权收购，收购后发行人持股93.33%，交易价格、资产评估结果、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及可辨认净资产、交易溢价具体构成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交易价格（A）	1,507.74
资产评估结果（B）	1,530.61
取得被收购企业账面净资产（C）	670.41
取得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D）	670.41
交易价格较原账面净资产溢价（A-C）	837.34
商誉（A-D）	837.34

交易价格（A）是发行人与无锡祺久原股东在参考企业价值估值及商业谈判后双方协议无锡祺久86.67%的股权收购价格确定为1,400.00万元加上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86.67%股份股权转让作价履行了进场交易挂牌转让流程。

资产评估结果（B）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无锡祺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沪申威评报字（2019）1212号）的评估结果1,640.00万元乘以收购后发行人持股93.33%比例的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与评估机构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无重大差异。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综合考虑了无锡祺久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通过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运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的折现率R折现得到企业价值。鉴于无锡祺久无公开市场报价，交易价格与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可以体现公允价值。合并成本高于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2. 逐项列表说明资产评估具体过程与结果，并与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后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作对比，说明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或参数是否与被收购企业实际经营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资产评估结果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1）资产评估具体过程

根据《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涉及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

架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59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了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沪申威咨报字（2019）第 1212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了解市场价值涉及的其持有的 WISAP MEDIAL TECHNOLOGY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沪申威咨报字（2019）第 1219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272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279 号），发行人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通过收益法对发行人五次收购事项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收益法估值过程：

评估选用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式中：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的现金类溢余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其他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收益指标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归属于被评估单位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运营资本增加额}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折现率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式中：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式中：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R_s$$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s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t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2) 评估过程及结果与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后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作对比

①双翼麒：

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年 4-12月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413.72	558.53	726.07	945.94	1,187.48	1,187.48
二、净利润	-9.23	12.25	23.83	29.65	35.42	35.42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	78.16	51.25	70.83	94.65	108.42	35.42
四、折现率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五、收益现值	74.49	43.65	53.06	62.36	62.83	149.81
经营性资产价值 (P=收益现值加总) 取整						446.00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C1)		-	溢余资产评估 (C2)		18.53	-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 (B=P+C1+C2) 取整						460.00
付息债务 (D)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E=B-D)			460.00

双翼麒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与发行人实际实现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413.72	558.53	726.07	945.94
	增长率	30%	35%	30%	30%
	净利润	-9.23	12.25	23.83	29.65
实际实现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577.65	1,783.99	638.65	750.00
	增长率	81.51%	208.84%	-64.20%	17.44%

	净利润	167.14	144.54	49.55	61.63
--	-----	--------	--------	-------	-------

双翼麒被发行人收购前，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内窥镜成像和图像处理方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同时向发行人销售内窥镜成像和图像处理相关电路板。

资产评估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数据与参数，系以评估基准日历史数据为参考，并考虑未来的业绩增长进行预测的。2018年，发行人进行战略调整，将双翼麒定位为研发中心，从双翼麒剥离电子元器件采购、电路板委外生产等低附加值业务。因此，双翼麒于2018年将元器件库存向发行人出售，收入利润较高。在调整低附加值的业务后，双翼麒营业收入来源转为单纯的研发服务收入，因此实际收入低于原评估收入。

因此，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评估基准日后发行人的后续战略调整，相关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评估过程无不恰当处理，资产评估结果谨慎合理，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②杭州精锐

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年4-12月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1,156.00	2,280.00	2,850.00	3,420.00	4,104.00	4,104.00
二、净利润	304.67	458.55	665.13	872.58	1,115.75	1,115.75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	-322.29	42.94	317.13	524.08	695.24	1,109.64
四、折现率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13.70%
五、收益现值	-307.14	36.58	237.56	345.27	402.89	4,693.35
经营性资产价值（P=收益现值加总）取整						5,409.00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C1）		846.91	溢余资产评估（C2）		116.66	-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B=P+C1+C2）取整						6,390.00
付息债务（D）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E=B-D）			6,390.00

杭州精锐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与发行人实际实现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1,870.00	2,280.00	2,850.00	3,420.00
	增长率	17.04%	21.93%	25.00%	20.00%
	净利润	305.43	458.55	665.13	872.58
实际实现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1,903.21	1,757.90	2,276.86	1,965.61
	增长率	19.12%	-7.63%	29.52%	-13.67%

	净利润	250.05	173.50	448.40	409.31
--	-----	--------	--------	--------	--------

资产评估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数据与参数，系以评估基准日历史数据为参考，并考虑未来的业绩增长进行预测的。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市场环境及政策发生变化。2018年，江西、湖南、黑龙江省等地区对于医疗器械耗材实施阳光采购，对终端价格进行了限制，此外各地的招投标政策也对配送名额进行了限制，因而影响了杭州精锐产品的出厂单价和销量，导致杭州精锐收入未达预期。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终端医疗机构非疫情相关的诊疗活动受到压缩，导致杭州精锐收入未达预期。

因此，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评估基准日后市场环境变化及疫情影响，评估过程无不恰当处理，资产评估结果谨慎合理，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③常州佳森

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年 7-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 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718.11	1,197.35	1,257.22	1,320.08	1,386.09	1,386.09
二、净利润	171.73	235.65	247.44	259.81	272.80	272.80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	103.50	215.65	227.43	239.81	252.80	272.44
四、折现率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14.30%
五、收益现值	100.09	188.68	174.08	160.60	148.11	1,116.20
经营性资产价值（P=收益现值加总）						1,887.76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C1）		-4.02	溢余资产评估（C2）		418.96	-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B=P+C1+C2）取整						2,300.00
付息债务（D）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E=B-D）				2,300.00

常州佳森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与发行人实际实现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1,140.11	1,197.35	1,257.22	1,320.08
	增长率	22.07%	5.02%	5.00%	5.00%
	净利润	219.96	235.65	247.44	259.81
实际实现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1,216.80	1,065.74	1,148.58	1,111.59
	增长率	36.96%	-12.41%	7.77%	-3.22%
	净利润	379.40	129.42	239.03	227.48

常州佳森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存在差异较小。2018年度，

为增强新品研发能力和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常州佳森调整研发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18年研发费用较2017年大幅增加，导致当期利润与预测值存在一定差异。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终端医疗机构非疫情相关的诊疗活动受到影响，导致常州佳森实际实现的收入与预测值产生一定的偏差。

因此，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评估基准日后发行人的后续战略调整及疫情影响，相关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评估过程未见有不恰当处理，资产评估结果谨慎合理，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

④WISAP

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欧元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261.79	402.26	485.84	558.72	620.89	620.89
二、净利润	12.07	26.53	34.09	42.89	51.15	51.15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	38.49	-53.36	-17.79	6.01	21.14	51.14
四、折现率	9.70%	9.70%	9.70%	9.70%	9.70%	9.70%
五、收益现值	37.61	-48.64	-14.78	4.55	14.60	364.08
经营性资产价值（P=收益现值加总）取整						357.00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C1）		4.24	溢余资产评估（C2）		-	-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B=P+C1+C2）取整						361.00
付息债务（D）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E=B-D）				361.00

注：361万欧元按照2018年6月30日的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2,757.64万元。

WISAP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与发行人实际实现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261.79	402.26	485.84
	增长率	-9.99%	53.66%	20.78%
	净利润	12.07	26.53	34.09
实际实现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261.45	504.86	687.69
	增长率	-10.11%	93.10%	36.21%
	净利润	-7.02	70.62	85.36

WISAP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被并购之后，WISAP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在自身原有业务实现增长的同时，承担了发行人产品欧洲营销职能，进而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超出预期。相关差异体现了WISAP与公司的业务整合，WISAP资产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数据或参数选

择较为谨慎，评估过程未见有不恰当处理，资产评估结果谨慎合理。

⑤无锡祺久

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625.00	687.50	756.25	831.88	915.06	915.06
二、净利润	117.69	142.13	166.85	194.39	225.59	225.59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	325.36	99.63	119.85	141.39	169.59	225.59
四、折现率	13.87%	13.87%	13.87%	13.87%	13.87%	13.87%
五、收益现值	304.89	81.99	86.61	89.74	94.53	906.56
经营性资产价值（P=收益现值加总）取整						1,560.00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C1）		32.54	溢余资产评估（C2）		42.77	-
企业整体价值评估值（B=P+C1+C2）取整						1,640.00
付息债务（D）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E=B-D）			1,640.00

无锡祺久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与发行人实际实现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评估使用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625.00	687.50
	增长率	-32.63%	10.00%
	净利润	117.69	142.13
实际实现主要数据及参数	营业收入	676.39	970.32
	增长率	-27.09%	43.45%
	净利润	137.40	157.57

无锡祺久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存在差异较小，无锡祺久资产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数据或参数选择较为谨慎，评估过程未见有不恰当处理，资产评估结果谨慎合理。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历次收购对购买标的的估值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

如上所述，历次收购对购买标的的估值定价依据主要系根据购买标的前期历史数据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进行的，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存在差异整体较小，差异主要系后期战略调整或市场变化导致，评估定价整体公允。

4. 发行人收购对价类型、支付方式、实际支付情况

（1）收购双翼麒

收购双翼麒对价类型为现金，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

（2）收购杭州精锐

收购杭州精锐对价类型为现金，支付方式为分三期银行转账。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支付收购杭州精锐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3,520.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支付尾款 200.00 万元，合计付款 3,720.00 万元。

（3）收购常州佳森

收购常州佳森对价类型为现金，支付方式为分三期银行转账。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521.00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分三次银行转账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1,446.91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和 9 月分两次银行转账支付第三期转让款 238.19 万元，合计付款 2,206.10 万元。

（4）收购 WISAP

收购 WISAP 对价类型为现金，支付方式为一次性银行转账。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外汇汇款支付 345.00 万欧元。

（5）收购无锡祺久

收购无锡祺久对价类型为现金，支付方式为分两次银行转账。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支付股权收购保证金 420.00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支付尾款 980.00 万元，合计付款 1,400.00 万元。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收购交易价格、资产评估结果、被收购企业净资产及可辨认净资产、交易溢价之间的差异均有合理原因，交易价格能够体现公允价值；资产评估过程预测数据或参数与被收购企业实际经营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之间的差异因市场环境变化、战略调整等导致，除 WISAP 经营数据超出预期外，预测数据和实际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资产评估结果谨慎合理，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历次收购对购买标的的估值定价依据主要系根据前期历史数据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进行的，定价整体公允；发行人收购对价类型均为现金对价，通过一次或多次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目前均已实际支付。

（三）被收购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被收购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收购资金最终去向，是否存在套取资金的情况

1. 被收购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

根据被收购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被收购公司的历史沿革、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①双翼麒

A.2011年8月，双翼麒成立

2011年8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限至2012年1月3日。

2011年8月1日，双翼麒全体股东签署《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双翼麒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万元，其中，韩淑芝出资0.90万元，洪鸥出资2.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8月1日，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仁信验字（2011）第36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8月1日双翼麒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出资3万元，其中韩淑芝实缴出资0.90万元、洪鸥实缴出资2.10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8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双翼麒核发《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双翼麒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洪鸥	2.10	70.00
韩淑芝	0.90	30.00
合计	3.00	100.00

B.201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2日，双翼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韩淑芝、洪鸥将其分别持有双翼麒0.9万元注册资本、2.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澳华有限；通过修改后的《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澳华有限分别与韩淑芝、洪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澳华有限以315万元的价格受让洪鸥持有双翼麒2.1万元注册资本，以135万元的价格受让韩淑芝持有双翼麒0.9万元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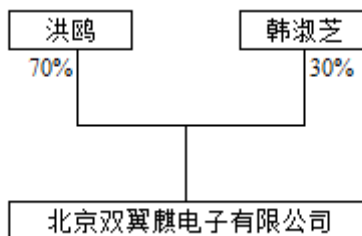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双翼麒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

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7）1250号估值报告，双翼麒基于2017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收益的估值结果为46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翼麒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澳华有限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双翼麒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C.2018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4月20日，双翼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双翼麒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7万元由澳华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8年4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双翼麒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对本次增资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翼麒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澳华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双翼麒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杭州精锐

A.2006年5月，杭州精锐成立

2006年5月12日，杭州精锐股东赵笑峰、徐献尧共同签署《富阳市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富阳市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赵笑峰出资35万元、徐献尧出资1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5月15日，富阳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会事验[2006]0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5月15日止，杭州精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出资10万元，其中赵笑峰出资7万元、徐献尧出资3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5月3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向杭州精锐核发《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杭州精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赵笑峰	35.00	70.00
徐献尧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B.2006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11月9日，富阳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会事验[2006]1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1月9日止，杭州精锐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额40万元，其中赵笑峰缴纳第二期出资28万元、徐献尧缴纳第二次出资1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年11月10日，杭州精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富阳市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11月1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向杭州精锐出具了《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

C.2009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5日，杭州精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献尧将其持有的杭州精锐30%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笑峰；将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同日，徐献尧和赵笑峰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月15日，杭州精锐股东赵笑峰签署新的《富阳市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月2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向精锐医疗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精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赵笑峰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D.2009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20日，杭州精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杭州精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同意接收曹国永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赵笑峰认缴220万元，曹国永认缴3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通过《富阳市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9月25日，杭州精锐股东赵笑峰、曹国永共同签署新的《富阳市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9日，富阳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富会验[2009]第04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30日，杭州精锐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赵笑峰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曹国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10月1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向杭州精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精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赵笑峰	270.00	90.00
曹国永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E.201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15日，杭州精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赵笑峰认缴180万元、曹国永认缴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通过《富阳市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21日，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珠验[2011]第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1日，杭州精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赵笑峰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曹国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11月2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向杭州精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精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赵笑峰	450.00	90.00
曹国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F.2013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6月28日，杭州精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赵笑峰认缴450.9万元、曹国永认缴50.1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通过《富阳市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日，浙江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富会验[2013]第02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2日止，杭州精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1万元，其中赵笑峰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50.9万元、曹国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0.1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7月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向杭州精锐换发了变更

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精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赵笑峰	900.90	90.00
曹国永	100.10	10.00
合计	1,001.00	100.00

注：2015年11月23日，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杭州精锐的公司名称由“富阳市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2015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28日，杭州精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精锐注册资本由1,001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赵笑峰认缴449.1万元、曹国永认缴49.9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知识产权；通过《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30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精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精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赵笑峰	900.90	货币	90.00
	449.1	知识产权	
曹国永	100.10	货币	10.00
	49.9	知识产权	
合计	1,500.00	-	100.00

H.2016年8月，第一次减资

2016年6月2日，杭州精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精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1,001万元；同意股东赵笑峰拥有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449.1万元知识产权出资，曹国永拥有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49.9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2016年6月2日，杭州精锐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年7月29日，杭州精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上述减资事项，并通过新的《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3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精锐换发了变更后

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杭州精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赵笑峰	900.90	90.00
曹国永	100.10	10.00
合计	1,001.00	100.00

I.2016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9日，杭州精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笑峰将其持有的杭州精锐50%的股权（对应杭州精锐注册资本500.50万元）转让给澳华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曹国永将其持有的杭州精锐10%的股权（对应杭州精锐注册资本100.10万元）转让给澳华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赵笑峰、曹国永分别与澳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10月9日，公司股东赵笑峰、澳华有限共同签署新的《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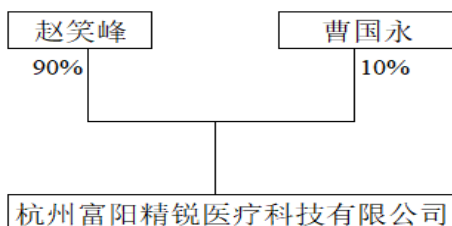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1日，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杭州精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精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澳华有限	600.60	60.00
赵笑峰	400.40	40.00
合计	1,001.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杭州精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杭州精锐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③常州佳森

A.2000年11月，常州佳森成立

2000年10月31日，王玉芬、范志宁签署《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常州佳森，其中王玉芬、范志宁各认缴25万元注册资本。

2000年11月6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00）内第6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1月6日常州佳森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出资50万元，其中王玉芬、范志宁均实缴注册资本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0年11月8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常州佳森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常州佳森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玉芬	25.00	50.00
范志宁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B.2009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5日，常州佳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玉芬将其持有常州佳森14.75万元、1.25万元、7.5万元、1.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吕小东、许谦、尤乐群、过瀚俊；同意范志宁将其持有常州佳森3.75万元、2.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许谦、王世栋；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3月26日，王玉芬与吕小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玉芬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14.75万元以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小东；王玉芬与许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玉芬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1.2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谦；王玉芬与尤乐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玉芬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7.5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尤乐群；王玉芬与过瀚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玉芬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1.5万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过瀚俊。

同日，范志宁与许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志宁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3.7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谦；范志宁与王世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志宁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2.5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世栋。

2009 年 3 月 31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佳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范志宁	18.75	37.50
吕小东	14.75	29.50
尤乐群	7.50	15.00
许谦	5.00	10.00
王世栋	2.50	5.00
过瀚俊	1.50	3.00
合计	50.00	100.00

C.2009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2 日，常州佳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尤乐群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任晨；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同日，任晨与尤乐群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乐群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2.5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晨。

2009 年 9 月 9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佳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范志宁	18.75	37.50
吕小东	14.75	29.50
尤乐群	5.00	10.00
许谦	5.00	10.00
王世栋	2.50	5.00
任晨	2.50	5.00
过瀚俊	1.50	3.00
合计	50.00	100.00

D.2011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31 日，常州佳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范志宁将其持有常州佳

森出资额 2.25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邓思启、吕小东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1.77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邓思启、许谦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0.6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邓思启、尤乐群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0.6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邓思启、王世栋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0.3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邓思启、任晨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0.3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邓思启、过瀚俊将其持有常州佳森出资额 0.18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邓思启；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邓思启与范志宁、吕小东、许谦、尤乐群、过瀚俊、王世栋、任晨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1 年 7 月 22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佳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范志宁	16.50	33.00
吕小东	12.98	25.96
邓思启	6.00	12.00
尤乐群	4.40	8.80
许谦	4.40	8.80
王世栋	2.20	4.40
任晨	2.20	4.40
过瀚俊	1.32	2.64
合计	50.00	100.00

E.2012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31 日，常州佳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尤乐群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 4.4 万元以 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军；常州佳森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许谦以货币形式认缴 22 万元、范志宁以货币形式认缴 82.5 万元、过瀚俊以货币形式认缴 6.6 万元、王世栋以货币形式认缴 11 万元、吕小东以货币形式认缴 64.9 万元、施军以货币形式认缴 22 万元、任晨以货币形式认缴 11 万元、邓思启以货币形式认缴 30 万元；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10 月 20 日，尤乐群与施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乐群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 4.4 万元以 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军。

2012年3月6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汇会验（2012）内第1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6日常州佳森已收到许谦、范志宁、过瀚俊、王世栋、吕小东、施军、任晨和邓思启缴纳的出资250万元，其中许谦以货币形式出资22万元、范志宁以货币形式出资82.5万元、过瀚俊以货币形式出资6.6万元、王世栋以货币形式出资11万元、吕小东以货币形式出资64.9万元、施军以货币形式出资22万元、任晨以货币形式出资11万元、邓思启以货币形式出资30万元。

2012年3月7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常州佳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范志宁	99.00	33.00
吕小东	77.88	25.96
邓思启	36.00	12.00
施军	26.40	8.80
许谦	26.40	8.80
王世栋	13.20	4.40
任晨	13.20	4.40
过瀚俊	7.92	2.64
合计	300.00	100.00

F.2013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5日，常州佳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施军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26.4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良贵；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刘良贵与施军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17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佳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范志宁	99.00	33.00
吕小东	77.88	25.96
邓思启	36.00	12.00
刘良贵	26.40	8.80

许谦	26.40	8.80
王世栋	13.20	4.40
任晨	13.20	4.40
过瀚俊	7.92	2.64
合计	300.00	100.00

G.2014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日，常州佳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邓思启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13.5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志宁，邓思启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10.62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小东，邓思启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3.6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良贵，邓思启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3.6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谦，邓思启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1.8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世栋，邓思启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1.8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晨，邓思启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1.08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过瀚俊。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邓思启与范志宁、吕小东、刘良贵、许谦、王世栋、任晨、过瀚俊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4年1月17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佳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范志宁	112.50	37.50
吕小东	88.50	29.50
刘良贵	30.00	10.00
许谦	30.00	10.00
王世栋	15.00	5.00
任晨	15.00	5.00
过瀚俊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H.2017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8日，常州佳森股东范志宁、刘良贵、许谦、王世栋、任晨、过瀚俊与澳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澳华有限收购常州佳森前述股东所持常州佳森50.5%股权（对应常州佳森151.50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1,144.835万元，其中范志宁将其在常州佳森18.5%股权（对应常州佳森

55.5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澳华有限, 刘良贵将其在常州佳森 10% 股权 (对应常州佳森 30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澳华有限, 许谦将其在常州佳森 10% 股权 (对应常州佳森 30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澳华有限, 王世栋将其在常州佳森 5% 股权 (对应常州佳森 15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澳华有限, 任晨将其在常州佳森 4% 股权 (对应常州佳森 12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澳华有限, 过瀚俊将其在常州佳森 3% 股权 (对应常州佳森 9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澳华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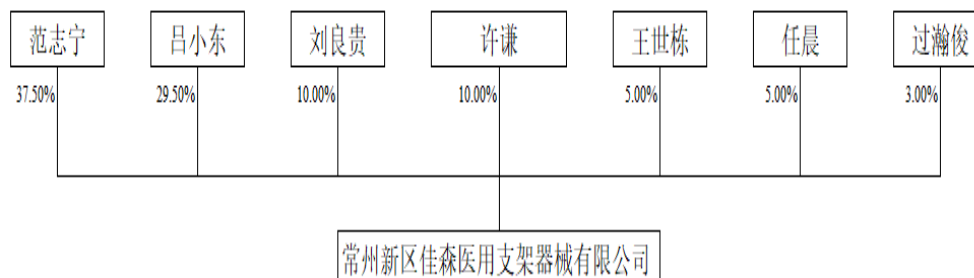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 26 日, 常州佳森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并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同日, 澳华有限与范志宁、刘良贵、许谦、王世栋、任晨、过瀚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关于终止分红与上调收购价格的补充协议》, 对上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 追加 312.5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由上述股权转让方按照转让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7 年 7 月 20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 (新北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常州佳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澳华有限	151.50	50.50
吕小东	88.50	29.50
范志宁	57.00	19.00
任晨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常州佳森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



1.2017 年 11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6 日, 常州佳森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吕小东将其在

公司出资额 88.5 万元股权以 96 万元拍卖给刘良贵。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382 执 2684 号《执行裁定书》，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良贵与被执行人吕小东、常州盘古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2016）浙 0382 民初 00631 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 10 时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 10 时依法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吕小东持有常州佳森 29.5% 的股权，由买受人刘良贵以最高价竞得。依法裁定：将被执行人吕小东持有的常州佳森 29.5% 的股权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刘良贵名下，其相应的公司股权红利由买受人刘良贵享有。上述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刘良贵时起转移；买受人刘良贵可持本裁定和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在 30 日内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权属过户所涉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刘良贵承担。

2017 年 10 月 10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382 执 2648 号之四《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执行：给予买受人刘良贵单方办理原属被执行人吕小东持有的 29.5% 常州佳森股权的转移登记手续，将上述股权登记在刘良贵名下。

2017 年 11 月 7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佳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澳华有限	151.5	50.50
刘良贵	88.50	29.50
范志宁	57.00	19.00
任晨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J.2017 年 1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6 日，常州佳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良贵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 88.5 万元股权以 748.765 万元转让给澳华有限。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刘良贵与澳华有限就上述股权

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在前述本次澳华有限继续收购常州佳森时，除澳华有限外，常州佳森的其他股东穿透情况如上述第八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结构表。

2017年12月13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佳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澳华有限	240.00	80.00
范志宁	57.00	19.00
任晨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常州佳森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④WISAP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AP 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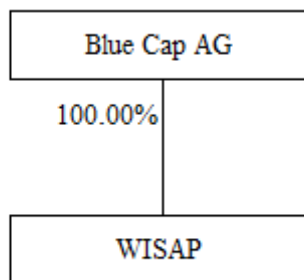
A.WISAP创立

WISAP 由慕尼黑公证人 Bernhard Schaub（伯恩哈德·肖布）博士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证成立，其所在地位于德国慕尼黑，总股本为 25,000.00 欧元（契据卷第 1359/2011 号）。Blue Cap AG 已认购面值为 25,000.00 欧元的一股股份。

WISAP 已于 2011 年 4 月 5 日在慕尼黑地方法院的商业登记册中完成登记。股本应于即期支付。2011 年 3 月 17 日商业登记册的登记申请（慕尼黑公证人 Bernhard Schaub（伯恩哈德·肖布）博士契据卷第 1360/2011 号）包含对全部出资的确认。

B.2018 年 6 月，安兜思以股份交易方式收购 WISAP 100% 的股份

截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根据慕尼黑公证人 Bernhard Schaub（伯恩哈德·肖布）博士的契据卷第 3293/2018 号，现任股东安兜思与 Blue Cap AG 签署了关于由唯一股东 Blue Cap AG 持有的 WISAP 唯一股份的买卖协议（如下简称为“SPA”）。该交易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执行并完成。

WISAP 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

注：Blue Cap AG 系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2018 年 11 月，WISAP 股本由 25,000.00 欧元增加 1,000,000.00 欧元至 1,025,000.00 欧元

经 2018 年 11 月 20 日达成的经公证的股东决议（慕尼黑公证人 Bernhard Schaub（伯恩哈德·肖布）博士的契据卷第 6733/2018 号），唯一股东安兜思决议，将 WISAP 的股本从 25,000.00 欧元增加 1,000,000.00 欧元至 1,025,000.00 欧元。在增资过程中，发行了面额为 1,000,000.00 欧元的新股，并全部由安兜思认购。

在 WISAP 增资决议中，已确定对新增股份的出资额为 1,000,000.00 欧元，必须以现金支付至 WISAP 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金额为 500,000.00 欧元的部分款项必须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支付。在根据公司股本登记要求在商业登记册完成增资登记后，剩余的金额为 500,000.00 欧元的部分款项将支付至 WISAP 指定的账户中。

股东安兜思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向 WISAP 的银行账户全额支付了 1,000,000.00 欧元。

上述增资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在商业登记册完成登记并生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WISAP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⑤无锡祺久

A.2008 年 2 月，无锡祺久成立

2008年2月15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限至2008年8月15日。

2008年2月15日，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澳华有限、谢天宇共同签署《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2月15日，无锡泰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泰信和验(2008)第066号《验资报告》，确认无锡祺久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出资600万元，其中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出资90万元、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澳华有限出资100万元、谢天宇出资10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2月29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祺久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无锡祺久成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无锡祺久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	800.00	80.00
澳华有限	100.00	10.00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90.00	9.00
谢天宇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010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2月3日，无锡祺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800万元，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1300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认缴20万元，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认缴760万元，澳华有限认缴20万元，通过《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2月3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宝会内验(2010)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9日，无锡祺久已收到股东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缴纳的原来未缴足的出资额400万元和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2月12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祺久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无锡祺久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1,560.00	86.67
澳华有限	120.00	6.67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110.00	6.11
谢天宇	10.00	0.56
合计	1,800.00	100.00

C.2011年10月，第一次减资

2011年7月13日，无锡祺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实收资本由1,3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同意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减少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减少认缴注册资本260万元，澳华有限减少认缴注册资本20万元；同意股东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未缴出资额200万元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11年9月30日；同意通过新的《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3日，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东林内验(2011)B1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20日，无锡祺久已收到股东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缴纳的原来未缴足的出资额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11年10月10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无锡祺久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无锡祺久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1,300.00	86.67
澳华有限	100.00	6.67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90.00	6.00
谢天宇	10.00	0.67
合计	1,500.00	100.00

D.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无锡宝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锡宝光评报字（2018）第0010号《资产评

估报告》，经评估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347.29 万元。

2018 年 6 月 19 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了《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67% 股权转让公告》，对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拟转让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8 年 8 月 2 日，无锡市滨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67% 股权受让方请示的批复》（锡滨区资委发[2018]51 号），同意上述交易。

2018 年 10 月 26 日，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和澳华有限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

2018 年 11 月 2 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锡产交易[2018]030 号），确认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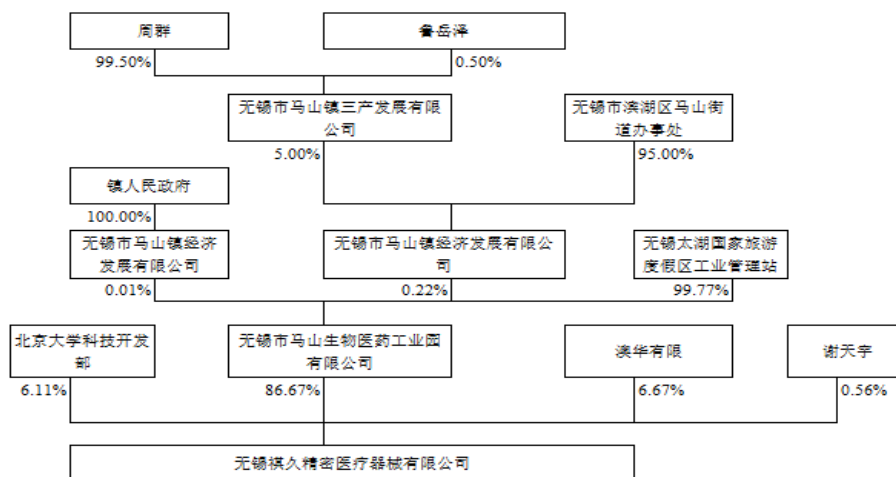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 日，无锡祺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

2018 年 12 月 29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祺久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祺久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澳华有限	1,400.00	93.34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90.00	6.00
谢天宇	10.00	0.66
合计	1,500.00	100.00

无锡祺久被收购时的股权结构图以及最终持股的股东情况：



注：镇人民政府指无锡市马山镇人民政府

E.2019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5日，无锡祺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谢天宇将其持有无锡祺久0.66%股权（对应无锡祺久10万元注册资本）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

2019年10月28日，澳华有限与谢天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天宇将其持有无锡祺久0.66%股权（对应无锡祺久10万元注册资本）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在前述本次澳华有限继续收购无锡祺久时，除澳华有限外，无锡祺久的其他股东穿透情况如上述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结构表。

2019年12月10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祺久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澳华有限	1,410.00	94.00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90.00	6.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无锡祺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被收购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

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被收购公司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情况，并经被收购公司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被收购公司双翼麒的原股东洪鸥系发行人股东、董事谢天宇的配偶，被收购公司无锡祺久原股东谢天宇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收购资金最终去向，是否存在套取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被收购公司相关目前仍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任职的股东、被收购公司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收购资金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被收购方或其在收购协议中约定的银行账户，最终去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套取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被收购公司双翼麒的原股东洪鸥系发行人股东、董事谢天宇的配偶，被收购公司无锡祺久原股东谢天宇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被收购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收购资金最终去向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被收购方或其在收购协议中约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套取资金的情况。

（四）上述历次收购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等，逐项说明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谈判过程是否及如何考虑被收购企业的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商誉等因素；被收购企业是否仍由原经营团队实际经营，双方是否存在分歧或矛盾；发行人是否通过修改被收购单位公司章程，完善内部制度，派驻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核心人员等具体方式，实现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

1. 2016年收购双翼麒

（1）收购的原因

发行人收购双翼麒之前，双翼麒主要从事内窥镜相关电子电路、算法和前沿技术相关的研发活动及图像处理器、控制电路板的开发、测试及销售，在内窥镜图像和算法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与发行人业务关联度高，收购双翼麒有利于发行人提升内窥镜图像算法领域的技术实力。

（2）结合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等，逐项说明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谈判过程是否及如何考虑被收购企业的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商誉等因素

1) 此次交易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

2016年3月，发行人开始与双翼麒原股东就双方股权收购事项进行沟通洽谈，初步约定发行人以现金收购方式收购双翼麒。

2016年7月，发行人分别与韩淑芝、洪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受让洪鸥和韩淑芝合计持有的双翼麒100%的股权。协议约定，澳华有限以315万元的价格受让洪鸥持有双翼麒2.1万元注册资本，以135万元的价格受让韩淑芝持有双翼麒0.9万元注册资本，自正式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2) 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

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经市场化谈判协商决定，交易价款综合考虑了被收购企业的核心技术、战略意义、研发团队实力等因素。收购时，双翼麒主要从事内窥镜相关电子电路、算法和前沿技术的研发，尤其在内窥镜图像和算法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拥有内窥镜图像处理领域的较多的先进非专利技术。内窥镜图像处理性能直接决定了内窥镜成像的清晰度和临床操控性，是保障临床疾病筛查检出率和准确率的关键，收购双翼麒为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图像性能和市场竞争力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7）1250号估值报告，基于2017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收益的估值结果为460万元。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双翼麒的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

经验和实体资产。

（3）被收购企业是否仍由原经营团队实际经营，双方是否存在分歧或矛盾
双翼麒被收购后，原经营团队均继续参与实际经营，交易双方不存在分歧或矛盾。

（4）发行人是否通过修改被收购单位公司章程，完善内部制度，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具体方式，实现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

发行人完成对双翼麒的收购后，形成了新的《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发行人作为双翼麒的单一股东行使包括董事和监事任命权、审批董事和监事报告、审批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基本股东权利。

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投资、资产抵押、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行为，对公司资源、资产投资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和风险防范能力，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职责、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向双翼麒委派顾小舟作为总经理。发行人完善了双翼麒的《财务管理制度》，且派驻财务人员对接双翼麒的日常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和审阅，对采购、存货管理流程进行监督，对参与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审核，对双翼麒实现了有效的财务管控。

研发管理方面，发行人加强了对双翼麒的研发项目进度管控，更好地落实发行人对其委托的研发计划，保证双翼麒承担的研发项目按期交付成果，并落实发行人制造高图像处理性能内窥镜产品的研发目标。

综上，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内控制度完善、人员派驻、研发管理协同等方式明确并行使股东权利，对双翼麒形成有效控制。

2. 2016年收购杭州精锐

（1）收购的原因

杭州精锐主要从事内窥镜下活检钳和清洗刷等系列内窥镜耗材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杭州精锐的内窥镜耗材产品与发行人的内窥镜设备产品可以在临床配套使用，收购杭州精锐有利于发行人丰富内窥镜配套产品线，为临床提供更全面的产品组合选择。

（2）结合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等，逐项说明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谈判过程是否及如何考虑被收购企业的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商誉等因素

1) 此次交易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

2015年9月，发行人开始与杭州精锐原股东就双方股权收购事项进行沟通洽谈，初步约定发行人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杭州精锐。

2015年10月，发行人派出投资管理团队对杭州精锐开展投资前的尽职调查。

2016年10月，赵笑峰、曹国永分别与澳华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赵笑峰、曹国永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精锐50%和1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作价分别为3,100.00万元和620.00万元，对应的杭州精锐100%的股权价值为6,200.00万元。

2) 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

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经市场化谈判协商决定，交易价款综合考虑了被收购企业的核心技术和未来收益情况。收购时，杭州精锐主要从事内窥镜下活检钳和清洗刷等系列内窥镜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时，杭州精锐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一些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另外，杭州精锐具有较强的国内区域市场销售能力，营销队伍的素质及能力均较强，与主要经销商、三甲医院客户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7）1247号估值报告，基于2017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收益的估值结果为6,390万元。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综合考虑了杭州精锐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

（3）被收购企业是否仍由原经营团队实际经营，双方是否存在分歧或矛盾

杭州精锐被收购后，原经营团队均继续参与实际经营，交易双方不存在分歧或矛盾。

（4）发行人是否通过修改被收购单位公司章程，完善内部制度，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具体方式，实现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

2016年10月，发行人完成对杭州精锐的收购后，持有杭州精锐的60%控股权。股东赵笑峰和发行人共同签署新的《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并明确股东会会议在对有关董事会席位调整、分红派息、对审计机构的任免及更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对发行人在杭州精锐的地位、权利、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决议时，应取得发行人同意。

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投资、资产抵押、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行为，对公司资源、资产投资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和风险防范能力，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职责、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杭州精锐被收购后，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员工包寒晶、钱丞浩作为杭州精锐的董事，对其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加强监督。

在业务管理上，发行人将杭州精锐的产品纳入自身的产品销售范围，并将其与常州佳森有相关需求的经销商渠道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选择的同时扩大了杭州精锐的销售规模。除此以外，发行人利用自身强大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经验帮助杭州精锐建立起海外销售需具备的质量管理和注册体系，协助其开辟海外销售渠道。

综上，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内控制度完善、人员委派、业务管理等方式明确并行使股东权利，对杭州精锐形成有效控制。

3. 2017年收购常州佳森

（1）收购的原因

常州佳森主要从事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的生产和销售，常州佳森的内窥镜

耗材产品与发行人的内窥镜设备产品可以在临床配套使用，收购常州佳森有利于发行人丰富内窥镜配套产品线，为临床提供更全面的产品组合选择。

（2）结合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等，逐项说明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谈判过程是否及如何考虑被收购企业的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商誉等因素

1) 此次交易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

2016年9月，发行人开始与常州佳森原股东就双方股权收购事项进行沟通洽谈，初步约定发行人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常州佳森。

2016年10月，发行人派出投资管理团队对常州佳森开展投资前的尽职调查。

2017年4月，常州佳森股东范志宁、刘良贵、许谦、王世栋、任晨、过瀚俊与澳华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澳华光电收购常州佳森前述股东所持常州佳森50.5%股权（对应常州佳森151.50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1,457.34万元，由上述股权转让方按照转让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7年12月，常州佳森股东刘良贵与澳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良贵将其在常州佳森出资额88.5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748.765万元转让给澳华有限。

2) 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

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经市场化谈判协商决定，交易价款综合考虑了被收购企业的核心技术和未来收益情况。收购时，常州佳森主要从事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的生产和销售，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一些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另外，常州佳森具有较强的国内区域市场销售能力，收购常州佳森有利于发行人丰富内窥镜配套产品线，为临床提供更全面的产品组合选择。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7）1259号估值报告，基于2017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收益的估值结果为2,300万元。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常州佳森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

（3）被收购企业是否仍由原经营团队实际经营，双方是否存在分歧或矛盾

常州佳森被收购后，除总经理变更为由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钱丞浩担任外，原经营团队继续参与实际经营，交易双方不存在分歧或矛盾。

（4）发行人是否通过修改被收购单位公司章程，完善内部制度，派驻董事监事高管财务人员核心人员等具体方式，实现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

发行人完成对常州佳森的收购后，持有常州佳森的 50.5% 控股权。2017 年 6 月，常州佳森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并明确股东会会议在对有关董事会席位调整、分红派息、对审计机构的任免及更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对发行人在常州佳森的地位、权利、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决议时，应取得发行人同意。

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投资、资产抵押、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行为，对公司资源、资产投资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和风险防范能力，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职责、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在业务整合上，发行人利用自身市场渠道和杭州精锐有相关需求的经销商渠道销售常州佳森的产品，帮助常州佳森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为临床终端提供更丰富的产品选择；发行人利用自身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经验帮助常州佳森建立起海外销售需具备的质量管理和注册体系，协助其开辟海外销售渠道。

常州佳森被收购后，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员工包寒晶、钱丞浩作为常州佳森的董事，对其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加强统一化管理。

综上，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内控制度完善、人员委派、业务整合等方式明确并行使股东权利，对常州佳森形成有效控制。

4. 2018 年收购 WISAP

（1）收购的原因

WISAP 主要从事内窥镜周边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收购 WISAP 有利于发行人丰富内窥镜配套产品线，为临床提供更全面的产品组合选择。此外依靠 WISAP 现有的销售网络，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在德国及欧洲其他地区的市场，提升发行人在该等区域的销售推广能力。

（2）结合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等，逐项说明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谈判过程是否及如何考虑被收购企业的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商誉等因素

1) 此次交易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开始与 WISAP 原股东 Blue Cap AG 就双方股权收购事项进行沟通洽谈，初步约定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 WISAP 的 100% 股权。

2018 年 4 月，发行人派出投资管理团队对 WISAP 开展投资前的尽职调查。

2018 年 6 月，安兜思与 Blue Cap AG 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约定 Blue Cap AG 将持有的 WISAP 100% 股份以 345 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兜思。

2) 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

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经市场化谈判协商决定，交易价款综合考虑了被收购企业的核心技术、商标专利、战略意义等方面的考量。被收购前，WISAP 形成了一些全球专利和商标等无形资产。另外，WISAP 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目前 WISAP 产品主要的市场在欧洲，拥有欧洲的大量的业务资源，WISAP 是一家有业内知名度的内窥镜周边产品生产企业，WISAP 与当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WISAP 营销队伍的素质及能力均较强，对医疗器械市场有较为精准的把握，能够与客户在产品改进方面进行良好的交流与沟通。因此，公司可通过上述重组掌握腹腔镜、妇科宫腔镜等内窥镜周边产品的配套生产技术，丰富内窥镜设备产品线，发行人亦通过 WISAP 加强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地区的营销推广能力，公司与 WISAP 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9）1219 号估值报告，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收益的估值结果为 361 万元欧元。评估机构在估值过程中，综合考虑了 WISAP 的客户资源、内控管理、

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

（3）被收购企业是否仍由原经营团队实际经营，双方是否存在分歧或矛盾

WISAP 被收购后，原经营团队继续参与实际经营，交易双方不存在分歧或矛盾。

（4）发行人是否通过修改被收购单位公司章程，完善内部制度，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具体方式，实现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兜思全资持有 WISAP 的 100% 股权，根据 WISAP 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安兜思作为 WISAP 的单一股东，可以授予一名、多名或全部董事总经理（managing director）的单独代表权，因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兜思作为 WISAP 的单一股东对向 WISAP 委派董事总经理并代表 WISAP 作出重要经营决策具有独占性的权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兜思收购 WISAP 后派驻发行人员工包寒晶作为 WISAP 的市场总监负责 WISAP 和发行人之间产品双向采销的渠道整合工作。

5. 2018 年收购无锡祺久

（1）收购的原因

无锡祺久主要从事内窥镜光源技术的研发及关键零部件的测试和加工，拥有内窥镜光学和精密仪器领域的研发优势，具备内窥镜电路板及周边精密零部件的加工检测任务。收购无锡祺久对提升发行人的内窥镜研发能力、提升组件制造工艺具有重要意义。

（2）结合发行人与交易对手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等，逐项说明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谈判过程是否及如何考虑被收购企业的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商誉等因素

1) 此次交易的谈判过程、协议主要条款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开始与无锡祺久原股东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开始就双方股权收购事项进行沟通洽谈，初步约定国有产权参考评估价格并经产权交易所挂牌后竞买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祺

久 86.67% 股权。

2018 年 3 月，无锡宝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锡宝光评报字（2018）第 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347.29 万元。

2018 年 8 月，无锡市滨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67% 股权受让方请示的批复》（锡滨区资委发[2018]51 号），同意上述交易。

2018 年 10 月，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 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的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

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综合考虑被收购企业的核心技术和未来收益情况，并参考评估价值决定。收购时，无锡祺久主要从事内窥镜光源技术的研发及关键零部件的测试和加工，拥有内窥镜光学和精密仪器领域的开发技术，具备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和控制电路板及周边精密零部件的加工和检测能力。收购无锡祺久对提升发行人的内窥镜光源技术研发能力、提升组件制造工艺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上述标的资产经无锡产权交易所挂牌后进行转让。根据无锡宝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锡宝光评报字（2018）第 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347.29 万元。

（3）被收购企业是否仍由原经营团队实际经营，双方是否存在分歧或矛盾

无锡祺久被收购后，原经营团队继续参与实际经营，交易双方不存在分歧或矛盾。

（4）发行人是否通过修改被收购单位公司章程，完善内部制度，派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具体方式，实现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

发行人完成对无锡祺久的收购后，持有无锡祺久 93.34% 的控股权。2017 年 6 月，无锡祺久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的《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

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投资、资产抵押、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行为，对公司资源、资产投资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和风险防范能力，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职责、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无锡祺久被收购后，原股东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派驻的三席董事和一席监事不再担任无锡祺久的职务，发行人委派顾小舟作为无锡祺久的董事长、委派顾康、陈鹏作为无锡祺久的董事，委派李宗州担任无锡祺久的监事，加强对无锡祺久作为发行人研发主体的统一管理，同时派驻财务人员协助日常财务核算工作。

上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内控制度完善、人员委派等方式明确并行使股东权利，对无锡祺久形成有效控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历次收购均围绕内窥镜诊疗领域的相关技术和产品进行，交易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格经市场化谈判协商决定，具体构成或主要考虑因素包括被收购企业的核心技术、市场渠道和未来收益等情况，谈判过程中通过未来的收益预计的折现考虑被收购企业的非专利技术、客户关系、品牌、商誉等因素；被收购企业仍由原经营团队实际经营，双方不存在分歧或矛盾；发行人通过修改被收购单位公司章程，完善内部制度，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具体方式，实现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

（五）被收购公司收购前后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业务规模、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在被收购以前 3 年的财务数据情况，被收购以后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业绩贡献情况；被收购以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重叠；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历次收购交易的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单向

或双向利益输送**1. 发行人收购双翼麒的相关情况**

在被收购前，双翼麒主要从事内窥镜相关电子电路、算法和前沿技术相关的研发活动及图像处理板、摄像电路组件的开发、测试及销售。收购前后，双翼麒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直至 2018 年 9 月发行人进一步明确了双翼麒电子电路、算法和前沿技术研发中心的业务定位，双翼麒不再进行图像处理器和摄像电路组件测试、销售等低附加值的业务。

收购前后，受经营场所、产能、人员等限制，同时由于国产软性内窥镜制造领域生产商较少，双翼麒仅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和产品代加工服务，被收购后不存在和发行人互相使用对方市场渠道销售自身产品的情况。

双翼麒的客户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主要提供图像处理板、摄像电路组件的加工及技术开发服务，收购前一年、收购当年、收购次年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澳华内镜	澳华内镜	澳华内镜
2	无锡祺久	-	-

2018 年 9 月起，双翼麒不再向图像处理器、摄像电路组件相关的供应商采购，除此以外不存在与收购有关的供应商重大变化。

收购前后三年双翼麒的业务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营业收入	322.52	289.57	318.25	577.65	1783.99	638.65
净利润	6.31	1.56	6.39	167.14	144.54	49.55
总资产	117.25	56.65	182.75	768.94	536.84	565.25
净资产	7.97	8.93	15.29	282.07	426.60	476.15

双翼麒作为发行人研发体系的四个研发中心之一，承担发行人体系内部技术开发工作，对发行人无直接收入和业绩贡献。

双翼麒被收购前的唯一客户为发行人，被收购前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叉重叠。双翼麒被收购前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交叉重叠。

双翼麒原股东洪鸥系发行人股东、董事谢天宇的配偶，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被收购前，双翼麒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交易双方系真实股权转让交易，交易作价为双方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2. 发行人收购杭州精锐的相关情况

收购前，杭州精锐从事内窥镜下活检钳和清洗刷等系列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购后至今，杭州精锐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杭州精锐被收购后，由于发行人向杭州精锐采购部分耗材产品并通过自身渠道对外销售，故发行人成为了杭州精锐的新增主要客户、对杭州精锐与常州佳森有相关需求的经销渠道进行了整合，除此以外杭州精锐不存在与收购有关的客户、供应商重大变化。发行人未通过杭州精锐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产品。杭州精锐收购前一年、收购当年、收购次年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申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澳华内镜	杭州申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3	上海权修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权修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湖州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4	安徽凌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批发分公司	杭州斯格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5	南京乔瑞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正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精锐收购前后的业务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营业收入	1,180.52	1,404.59	1,592.10	1,597.60	1,903.21	1,757.90
净利润	47.23	38.91	84.19	50.21	250.05	173.50
总资产	1,729.34	1,968.96	2,729.73	1,686.26	1,611.03	1,607.44
净资产	988.37	1,010.78	1,586.09	1,347.60	1,144.45	1,317.94

报告期内，杭州精锐单体收入占发行人对应年份合并报表收入比例分别为11.30%、7.65%和7.47%；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对应年份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87.97%、9.96%和21.42%。

杭州精锐被收购前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交叉重叠，其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其他

关联关系。交易双方系真实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3. 发行人收购常州佳森的相关情况

收购前，常州佳森从事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的生产和销售。收购后至今，常州佳森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常州佳森被收购后除借助发行人另一内窥镜诊疗耗材生产子公司杭州精锐的经销商渠道少量扩充自身销售渠道外，不存在与收购有关的客户、供应商重大变化。常州佳森收购前一年、收购当年、收购次年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Leufen Medical GMBH	Leufen Medical GMBH	Leufen Medical GMBH
2	Endo Stars LLC	上海栋仰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上海鸿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常州国贸企业合作有限公司	Endo Stars LLC	Endo Stars LLC
4	上海栋仰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常州国贸企业合作有限公司	常州国贸企业合作有限公司
5	M/S Endovision Enterprises	TECMED PLUS SR	TECMED PLUS SR

收购前后三年常州佳森的业务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营业收入	578.45	705.96	879.89	1,216.80	1065.74	1,148.58
净利润	4.78	1.76	28.59	379.40	129.42	239.03
总资产	390.79	359.39	547.60	1,049.59	1,006.49	1,254.95
净资产	302.16	271.59	300.18	776.59	906.01	1,145.04

报告期内，杭州精锐单体收入占发行人对应年份合并报表收入比例分别为6.85%、3.86%和4.22%；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对应年份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76.21%、4.37%和9.74%。

常州佳森被收购前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交叉重叠，其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交易双方系真实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4. 发行人收购 WISAP 的相关情况

收购前，WISAP 从事内窥镜周边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收购后，除原有主营业务外和主要产品外，WISAP 亦从事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地区的营销和销售服务，成为发行人实质上在欧洲的营销中心。

收购后，发行人成为 WISAP 的重要新增供应商；同时，WISAP 利用发行人

的销售渠道扩大产品在境内的销量，发行人成为 WISAP 的重要新增客户。除此以外，WISAP 不存在与收购有关的客户、供应商重大变化。WISAP 收购前一年、收购当年、收购次年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澳华内镜	IDA Foundation Headquarters	China Universal Leasing Co., Ltd.
2	OLYMPUS SURGICAL TECHNOLOGIES	OLYMPUS SURGICAL TECHNOLOGIES	Universal Medical HarmoCare Technology Servs (Tianjin) Co., Ltd
3	Clinton Health Access Initiative	S.C.S. International	S.C.S. International
4	S.C.S. International	GIMMI GmbH Endoscopic Technology	Chungang medical Co., Ltd.
5	GIMMI GmbH	Chungang medical Co.,Ltd.	OLYMPUS SURGICAL TECHNOLOGIES

收购前后三年 WISAP 的业务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258.18	184.90	291.80	261.45	504.86	687.69
净利润	8.27	-45.13	32.01	-7.02	70.62	85.36
总资产	270.48	266.55	165.04	187.18	341.33	448.21
净资产	50.70	66.01	98.91	106.90	277.52	362.88

收购后，WISAP 除自身产品销售外还部分承担了发行人其他主体的产品在境外的销售任务，2019 年、2020 年 WISAP 单体收入占发行人对应年份合并报表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8%和 20.69%；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对应年份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47%和 37.39%。

WISAP 被收购前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交叉重叠，其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交易双方系真实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5. 发行人收购无锡祺久的相关情况

收购前，无锡祺久主要从事内窥镜光源和图像创新技术的开发服务以及内窥镜零件加工和部件组装服务，并提供内窥镜零部件的加工服务。无锡祺久被收购后，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无锡祺久被收购前后，受经营场所、产能、人员等限制，同时由于国产软性内窥镜制造领域生产商较少，无锡祺久仅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和产品代加工服

务。无锡祺久被收购后不存在与收购有关的客户、供应商重大变化，不存在和发行人互相使用对方市场渠道销售自身产品的情况。收购前一年、收购当年、收购次年的客户仅为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澳华内镜	澳华内镜	澳华内镜

收购前后三年无锡祺久的业务规模和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营业收入	360.62	321.57	349.92	927.75	676.39	970.32
净利润	-249.17	-217.64	-202.23	116.10	137.40	157.75
总资产	957.22	738.29	480.30	827.39	914.41	1,536.55
净资产	938.07	720.43	518.20	718.24	855.64	1,013.38

无锡祺久作为发行人研发体系的四个研发中心之一，承担发行人体系内部分技术开发工作，对发行人无直接收入和业绩贡献。

无锡祺久被收购前的唯一客户为发行人，被收购前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叉重叠。无锡祺久被收购前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交叉重叠。

无锡祺久原股东谢天宇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被收购前，无锡祺久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交易双方系真实股权转让交易，交易作价为双方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被收购公司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除因销售、采购渠道整合导致的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成为被收购公司的新增客户或供应商以外，被收购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因收购发生重大变化；被收购公司被收购前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叉重叠；除被收购公司双翼麒的原股东洪鸥系发行人股东、董事谢天宇的配偶，无锡祺久原股东谢天宇系发行人股东、董事以外，被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员工、前员工无关联关系；历次收购交易的交易双方不存在单向或双向利益输送。

（六）收购相关公司后，相关公司原股东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如在发行人任职，说明相关任职期限，说明原主要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持

股与发行人及上述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

根据被收购公司提供的资料，被收购公司在收购后，被收购公司原自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目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被收购公司原股东、主要技术人员姓名/名称	被收购前的任职	目前的任职情况	合同期限
双翼麒	洪鸥	原执行董事、经理	双翼麒综合办公室经理	2011年8月至无固定期限
	韩淑芝	原监事	双翼麒监事、管理人员	2011年8月至无固定期限
	陈清晓	技术人员	双翼麒技术人员	2013年1月至无固定期限
杭州精锐	曹国永	无任职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不适用
	赵笑峰	原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精锐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年1月至无固定期限
	洪安沅	技术部负责人	杭州精锐技术人员	2015年2月至2021年12月
	孙鸣	技术员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不适用
常州佳森	范志宁	原董事	常州佳森董事	2017年6月至无固定期限
	吕小东	无任职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不适用
	刘良贵	无任职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不适用
	过瀚俊	无任职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不适用
	许谦	无任职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不适用
	王世栋	原总经理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不适用
	任晨	无任职	常州佳森总经理	2009年12月至无固定期限
	王涌富	技术经理	常州佳森生产副总监、技术经理	2011年7月至2022年12月
无锡祺久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谢天宇	原董事	发行人董事	2020年3月-2023年3月
	杨春	技术人员	无锡祺久董事、部门经理	2012年5月至无固定期限
	刘炳义	技术人员	无锡祺久董事、总经理	2012年6月至无固定期限
WISAP	Blue Cap AG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Stephan Hilgers	总经理	WISAP 总经理	2014年12月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在发行人任职的被收购公司原股东和主要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前述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杭州精锐股东赵笑峰存在持股与发行人及上述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况，即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41885257X
法定代表人	曹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35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第 I 类、第 II 类医疗器械。
股权结构	曹军持有 70% 股权；赵笑峰持有 30% 股权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792972302
法定代表人	赵笑峰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小五金加工。**
股权结构	赵笑峰持有 99% 股权；赵笑军持有 1% 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在发行人任职的被收购公司其他原股东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持股与发行人及上述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相关公司后，相关公司原股东和主要技术人员部分仍在公司任职，其中杭州精锐股东赵笑峰存在持股与发行人及上述公司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

（七）发行人对标的收购后的具体整合情况，发行人对相关公司的资源整合和业务支持、扶持情况，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渠道与相关公司目前销售渠道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与相关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或存在协助相关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上述被并购企业的后续经营稳定性

1. 双翼麒

双翼麒收购后，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向双翼麒委派顾小舟作为双翼麒的总经理，加强对双翼麒日常经营的管控；在财务管理方面，派驻财务人员对双翼麒的日常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和审阅，对采购、存货管理流程进行监督，参与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审核，对双翼麒实现了有效的财务管控；在研发管控方面，发行人要求双翼麒更好地落实发行人向其委托的研发计划，确保双翼麒承担的研发项目按期交付成果，实现发行人制造高图像处理性能内窥镜产品的研发目标；在业务定位方面，发行人对双翼麒图像处理器、控制电路板的开发、测试和销售类低附加值业务进行调整，使得双翼麒专注于内窥镜相关电子电路、算法和前沿技术相关的研发活动。

收购后，双翼麒成为发行人开展内窥镜高清图像处理技术研发的重要主体；收购后，双翼麒的客户仅为发行人及无锡祺久，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双翼麒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原材料单次采购量较小且频次较高，为保证其物料采购及对新物料开发测试的灵活性，收购后保持了原来自主独立的物料采购体系。

除发行人本身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控制与双翼麒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发行人收购双翼麒时不存在业绩承诺情形。双翼麒被收购后核心团队稳定、经营正常，其经营数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 关于收购”之“（五）5. 发行人收购双翼麒的相关情况”之相关回复。

2. 杭州精锐

杭州精锐收购后，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委派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钱丞浩和副总经理包寒晶作为杭州精锐的董事；在营销推广上，发行人利用自身市场渠道和常州佳森有相关需求的经销商渠道销售杭州精锐的产品，帮助杭州精锐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为临床终端提供更丰富的产品选择；在产品注册方面，发行人利用自身强大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经验帮助杭州精锐建立起海外销售需具备的质量管理和注册体系，协助其开辟海外销售渠道。

收购杭州精锐后，在研发上，杭州精锐配合发行人在研的内窥镜产品进行适配耗材的跟随开发；除发行人利用自身渠道销售杭州精锐的产品外，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与杭州精锐保持独立；由于发行人与杭州精锐产品之间的原材料差异，杭州精锐保持其原有的采购渠道。

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控制与杭州精锐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不存在协助杭州精锐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杭州精锐被收购后经营稳定，其经营数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 关于收购”之“（五）2. 发行人收购杭州精锐的相关情况”之相关回复。

3. 常州佳森

收购常州佳森后，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委派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钱丞浩及副总经理包寒晶等作为常州佳森的董事；在营销推广上，发行人利用杭州精锐有相关需求的经销商渠道销售常州佳森的产品，帮助常州佳森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为临床终端提供更丰富的产品选择；在产品注册方面，发行人利用自身强大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经验帮助常州佳森建立起海外销售需具备的质量管理和注册体系，协助其开辟海外销售渠道。

收购常州佳森后，在研发方面，常州佳森配合发行人在研的内窥镜产品进行适配耗材的跟随开发；由于发行人与常州佳森产品之间的原材料差异，常州佳森保持其原有的采购渠道。

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控制与常州佳森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不存在协助常州佳森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常州佳森被收购后经营稳定，其经营数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 关于收购”之“（五）3. 发行人收购常州佳森的相关情况”之相关回复。

4. WISAP

收购 WISAP 后，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派驻其副总经理包寒晶作为 WISAP 的日常管理人员加强对 WISAP 的财务管理并负责 WISAP 与发行人之间的产品双向采销整合工作；在业务整合方面，发行人引入 WISAP 产品在境内进行销售，并由 WISAP 在欧洲区域内推广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与 WISAP 之间的双向采销渠道得到有效整合。

收购 WISAP 后，WISAP 不涉及研发业务，收购后暂未形成新的研发计划；在销售和采购方面，发行人和 WISAP 成为对方产品在自身所在市场的销售和推广平台，呈现良好的采销协同效应。

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控制与 WISAP 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不存在协助 WISAP 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WISAP 被收购后经营稳定，其经营数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 关于收购”之“（五）4. 发行人收购 WISAP 的相关情况”之相关回复。

5. 无锡祺久

收购无锡祺久后，在组织结构方面，发行人委派顾康作为无锡祺久的董事长，委派小舟、陈鹏作为无锡祺久的董事，委派李宗州担任无锡祺久的监事，加强对无锡祺久的统一管理，同时派驻财务人员协助日常财务核算工作；在研发管控方面，发行人要求无锡祺久更好地落实发行人向其委托的研发计划，确保无锡祺久承担的研发项目按期交付成果，提升发行人在光源和组件制造工艺方面的技术水平；在生产分工方面，发行人将部分无锡祺久对图像处理板和控制电路板的部分加工工艺和工序转移至发行人进行。

收购后，无锡祺久成为发行人开展内窥镜光源技术开发、探索组件制造工艺的重要主体；收购后，无锡祺久的客户仅为发行人，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锡祺久由于部分原材料与发行人存在重合且其产品向发行人进行销售，为从源头加强对原材料的质量管控并降低集团采购成本，发行人对其采购渠道进行统一管理。

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控制与无锡祺久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祺久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 关于收购”之“一、（五）5、发行人收购无锡祺久的相关情况”及“问题 3 关于谢天宇和无锡祺久”之相关回复，无锡祺久不存在与收购相关的业绩承诺的情形。

6. 收购后对子公司的品牌及客户渠道整合情况总结以及未来的渠道整合规划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后主要对子公司的研发职能和销售渠道进行整合，在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上保留各子公司原有的商标和品牌，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双翼麒和无锡祺久

收购后，双翼麒和无锡祺久向发行人提供内窥镜的零部件委托加工服务，且根据发行人的整体产品研发规划承担内窥镜关键零部件以及软件系统的研发工作。其中，双翼麒较多承担了电子电路、算法方面的委托研发工作，加速发行人内窥镜设备产品图像性能的提升。无锡祺久较多承担了光源技术方面的委托研发工作，加速发行人内窥镜设备产品光源技术提升。

双翼麒收购后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及委托加工服务	750.00	638.65	1678.75	359.70
向发行人采购基础零部件	-	1.24	281.76	9.43

无锡祺久收购后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年	2019年
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及委托加工服务	970.31	676.39
向发行人采购基础零部件	890.79	1.24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发挥双翼麒和无锡祺久在各自专业细分领域的研发优势，加速发行人在内窥镜制造关键领域的技术突破，加快产品更新升级，提升产品性能，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

(2) 关于杭州精锐和常州佳森

收购后，发行人对杭州精锐进行了客户渠道方面的整合，除尝试利用自身市场渠道销售杭州精锐生产的内窥镜诊疗耗材产品外，常州佳森和杭州精锐由于产品领域和销售渠道相似，发行人促成杭州精锐、常州佳森有相关需求的原有经销商同时销售两方的产品，致力于扩大两家子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

杭州精锐收购后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向发行人销售产品	31.38	55.97	42.34	522.47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3.34	-	0.29	-

常州佳森收购后主要借助杭州精锐的经销商渠道扩大销售规模，未与发行人进行直接的产品采销交易。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整合杭州精锐和常州佳森的经销商渠道，整合双方的经销商渠道，提升内窥镜诊疗耗材的市场推广效率及销售规模；发行人亦将致力于利用自身销售渠道加大对子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和销售规模，为医生提供更佳的产品组合，提升市场推广的效率；此外，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引导子公司耗材产品与按照自身设备产品规格进行配套开发，提升内窥镜设备与诊疗耗材产品线之间的兼容性。

（3）关于 WISAP

收购后，WISAP 从事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地区的营销和销售服务，成为发行人实质上在欧洲的营销中心；同时，WISAP 利用发行人的销售渠道扩大产品在境内的销量。

WISAP 收购后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年	2019年
向发行人销售产品	224.24	335.07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986.45	669.47

未来，发行人进一步利用发行人和 WISAP 在各自区域市场的销售渠道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提升自身产品在对方区域市场的销售规模。此外，发行人还将结合国内市场患者人群，选择 WISAP 尚未在国内上市但具备患者受众及销售潜力的医疗器械产品（如宫颈内凝器）开展国内注册工作，并引进国内市场进行销售，扩大 WISAP 产品在境内的销售规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整合销售职能、研发体系以及委派董

事、管理人员等方式对标的收购后进行了业务整合；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与相关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协助相关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上述被并购企业的后续经营稳定。

（八）列表说明被收购方报告期各期，分别及汇总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在此基础上结合被收购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经营业绩增长是否主要来自被并购方；如是，请作风险提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如业绩增长主要来自并购、并购整合风险等；历次收购交易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列表说明被收购方报告期各期，分别及汇总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被收购方报告期各期，分别及汇总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项目	资产总额	占比 (%)	净资产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利润总额	占比 (%)
双翼麒	536.84	1.10	426.60	0.98	1,783.99	11.47	227.98	-93.67
杭州精锐	1,607.44	3.29	1,317.94	3.04	1,757.90	11.30	214.10	-87.97
常州佳森	1,006.49	2.06	906.01	2.09	1,065.74	6.85	185.47	-76.21
无锡祺久	827.39	1.69	718.24	1.66	927.75	5.97	120.74	-49.61
WISA P	1,468.85	3.00	838.85	1.93	2,042.46	13.13	-29.68	12.20
合计	5,447.00	11.14	4,207.64	9.70	7,577.84	48.73	718.61	-295.27
发行人数据	48,915.89	100.00	43,377.15	100.00	15,550.11	100.00	-243.37	100.00
2019 年度								
项目	资产总额	占比 (%)	净资产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利润总额	占比 (%)
双翼麒	565.25	0.94	476.15	0.91	638.65	2.14	50.05	0.87
杭州精锐	2,105.54	3.51	1,639.03	3.14	2,276.86	7.65	571.33	9.96
常州佳	1,254.95	2.09	1,145.04	2.20	1,148.58	3.86	250.90	4.37

森								
无锡祺久	914.41	1.53	855.64	1.64	676.39	2.27	145.70	2.54
WISA P	2,667.66	4.45	2,168.93	4.16	3,953.79	13.28	658.09	11.47
合计值	7,507.81	12.52	6,284.78	12.06	8,694.26	29.20	1,676.06	29.21
发行人数	59,954.60	100.00	52,115.75	100.00	29,775.45	100.00	5,738.13	100.00
2020 年度								
项目	资产总额	占比 (%)	净资产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利润总额	占比 (%)
双翼麒	661.25	1.06	537.78	0.99	750.00	2.85	64.69	2.65
杭州精锐	2,442.80	3.93	1,788.18	3.28	1,965.61	7.47	523.52	21.42
常州佳森	1,539.48	2.48	1,372.51	2.52	1,111.59	4.22	238.16	9.74
无锡祺久	1,536.55	2.47	1,013.38	1.86	970.32	3.69	169.70	6.94
WISA P	3,596.90	5.79	2,912.08	5.35	5,446.68	20.69	913.83	37.39
合计值	9,776.98	15.74	7,623.95	13.99	10,244.20	38.91	1,909.90	78.14
发行人数	62,104.16	100.00	54,479.62	100.00	26,327.90	100.00	2,444.29	100.00

注：子公司财务数据为相应年度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全年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情况

2. 在此基础上结合被收购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经营业绩增长是否主要来自被并购方；如是，请作风险提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如业绩增长主要来自并购、并购整合风险等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

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业务均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其中双翼麒从事电子电路、算法和前沿技术研发,系发行人研发体系的四个研发中心之一;无锡祺久主要从事光源及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研发及关键零部件的测试,亦为发行人研发体系的四个研发中心之一;常州佳森主要从事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的生产和销售,杭州精锐主要从事内窥镜下活检钳和清洗刷等系列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常州佳森及杭州精锐的产品均系内窥镜诊疗相关耗材,系发行人耗材产品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业务均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高度相关;WISAP 重组前主要内窥镜周边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亦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高度相关。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中,双翼麒和杭州精锐系于 2016 年被收购,其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5 年度,距报告期末已超过 3 个会计年度;常州佳森系于 2017 年被收购,其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6 年度,距报告期末已超过 3 个会计年度;无锡祺久和 WISAP 系于 2018 年被收购,其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7 年度,无锡祺久和 WISAP 2017 年末/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相关财务数据占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报表的比重均未超过 100%。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单体报表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8.73%、29.20%、和 38.91%;其中,收购子公司 2018 年度单体报表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将常州佳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于 2018 年 10 月将 WISAP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于 2018 年 12 月将无锡祺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子公司的收入在合并报表中实际占比较低,但其全年营业收入合计相较合并报表收入占比较高;(2)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合并报表中相关收入已抵消。按照合并报表抵消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各收购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贡献比重分别为 20.30%、23.34%和 31.28%;因此,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并非主要来自被并购方。

综上,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业务均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发行

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并非主要来自被并购方。此外，发行人重组后运行已满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历次收购交易未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业务均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历次收购未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2）发行人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①发行人收购子公司业务均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历次收购均出于发行人为提升自身主营业务竞争力的需要，未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且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后已运行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已对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②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绝对值较低，2018 年度因发行人处于盈亏平衡期，导致收购子公司利润总额绝对值占比较高，但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0 年度，收购子公司利润总额绝对值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内部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受新冠疫情影响业绩有所下降导致；③假设不考虑子公司影响，报告期母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 亿元、2.34 亿元及 1.99 亿元，复合增长率 23.90%，净利润分别为-944.02 万元、4,387.09 万元及 883.12 万元，连续两年盈利，财务指标不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问题之“2. 在此基础上结合被收购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经营业绩增长是否主要来自被并购方；如是，请作风险提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如业绩增长主要来自并购、并购整合风险等”相关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被收购方与发行人业务均高度相关，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经营业绩增长并非主要来自被并购方；历次收购交易未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况。

（九）历次收购中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有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请说明各标的被收购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需按协议进行补偿的情况；补偿的具体方式和金额，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

对杭州精锐和常州佳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经营不佳，或者业绩没有达到预期或承诺，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历次收购中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有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约定，各标的的被收购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按协议进行补偿的情况，补偿的具体方式和金额，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除 2016 年收购杭州精锐与交易对手约定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外，其他历次收购中未与交易对手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受让方）与杭州精锐原股东（出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 3.2 款，双方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受让方根据目标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情况，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金额：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净利润（NP ₂₀₁₆ ）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P ₃ ）
NP ₂₀₁₆ ≥ 313.5	P ₃ = 200
NP ₂₀₁₆ < 313.5	P ₃ = 200 - [(330 - NP ₂₀₁₆) × 5] × 60%

根据杭州精锐原股东与公司确认，杭州精锐 2016 年经调整后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向原股东赵笑峰支付了 200 万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上述业绩承诺与补偿形式为现金，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与持有被收购标的的股权比例，未对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

2. 发行人对杭州精锐和常州佳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否经营不佳，或者业绩没有达到预期或承诺，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对杭州精锐和常州佳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是因为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的目标导致商誉出现减值。

2018 年江西、湖南、黑龙江省等地区对于医疗器械耗材进行了挂网、阳光采购等措施，对各地的终端价格及配送名额均做了限制，降低了销售终端价，杭州精锐在保证优质市场的前提下调低客户销售价格并筛选保留部分优质客户；另由于招投标各地限制配送名额，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品的销售量；售价下降以及销售数量下降导致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2018 年，杭州精锐结合实际影响情况，对未来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调整，计提减值准备 269.22 万元。

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2-3月的医院内镜检查量下降较多，4-5月份开始稍有好转，但离正常检查量仍有差距。2020年，以2019年末为基准日对杭州精锐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考虑到上述新冠疫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对可回收金额进行预估时，对后续预估收入进行调减，同时调整其他相关业绩指标。2019年末杭州精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88.06万元。2020年，以2019年末为基准日对常州佳森减值测试时同样考虑疫情可能造成的影响对可回收金额进行审慎预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4.15万元。

发行人各期减值测试时，结合市场和政策变动情况，对可回收金额进行审慎预估，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除2016年收购杭州精锐与交易对手约定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外，其他历次收购中未与交易对手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发行人对杭州精锐和常州佳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系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十）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规定：“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由于公司收购子公司约定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不涉及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情形，因此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相关情形。

（十一）未收购 100%股权的公司，仍给标的原股东保留少数股权的原因，对发行人整合相关标的的影响，对相关标的及其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的影响。

根据杭州精锐和常州佳森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 2016 年 10 月完成对杭州精锐 60%股权的收购；公司 2017 年 7 月完成对常州佳森 50.50%股权的收购，2017 年 12 月，进一步收购常州佳森 29.50%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常州佳森 80%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收购常州佳森 100%股权、杭州精锐 100%股权的原因主要系常州佳森、杭州精锐部分原股东出于对内窥镜行业及与公司因协同效应带动被收购公司发展的信心，希望保留少数股权，从而享有被收购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股东收益。公司通过修改被收购公司章程及向被收购公司派驻董事实现对被收购公司运营的实际控制，其中，杭州精锐 3 席董事会席位中，公司委派了 2 席，常州佳森 5 席董事会席位中，公司委派了 3 席。被收购公司原部分股东仍在被收购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助于被收购公司在被收购后经营管理的平稳运行，符合公司的收购意图。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未收购 100%股权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原股东出于对内窥镜行业及与公司因协同效应带动被收购公司发展的信心，希望保留少数股权，从而享有被收购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股东收益。公司通过修改被收购公司章程及派驻董事实现对被收购公司运营的实际控制，原部分股东仍在被收购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助于被收购公司在被收购后经营管理的平稳运行，提高被收购公司业绩，符合公司的收购意图。

上述事项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足以支持以上核查结论。

3.关于谢天宇和无锡祺久

招股说明书披露，1) 无锡祺久由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澳华光电、谢天宇于 2008 年设立，主营业务为光源及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研发。澳华光电为加强内窥镜系统光源、图像方面的技术研发能力，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对无锡祺久 86.67%股权的收购。2019 年 11 月，澳华光电以 10 万元的价格进一步从谢天宇处收购无锡祺久 0.66%股权（对应无锡祺久 10 万元注册资本），收购后澳华光电持有无锡祺久 94%的股权。2) 谢天宇，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工学院教授。2013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顾问。3) 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4) 根据申报文件, 2008 年 4 月, 谢天宇以 100 万元价格受让顾康所持澳华光电(发行人前身) 10% 股权, 成为发行人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 (1) 2008 年谢天宇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与发行人、谢天宇及其他主体共同设立无锡祺久之间的具体关系情况, 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谢天宇受让顾康所持澳华光电(发行人前身) 10% 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公允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 无锡祺久的历史沿革情况, 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是否为北京大学控制的企业; 收购事项是否符合国资和高校企业相关规定, 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3) 北京大学和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是否符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合作相关事项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等, 合作研发事项相关的内控措施和具体内控流程; (4) 2018 年 12 月未全部收购谢天宇持有的无锡祺久股权、并于 2019 年 11 月进一步收购的原因, 发行人是否计划进一步收购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持有的无锡祺久 6% 股权; (5) 2019 年以 10 万元的价格从谢天宇处受让无锡祺久 0.66% 股权的价格公允性、与 2018 年收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6) 分别说明收购前后无锡祺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主要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 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 (7) 发行人委托无锡祺久加工及研发的具体内容, 分别说明委托加工和委托研发服务的价格公允性、无锡祺久对发行人销售的毛利率及其合理性, 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等; (8) 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 是否取得北京大学的同意, 是否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北京大学的相关内部规定, 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谢天宇和无锡祺久的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受让股权、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无锡祺久的工商登记资料；2. 锡宝光评报字（2018）第 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3. 查阅了《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申报表》；4. 查阅了谢天宇任职北京大学工学院出具的《关于谢天宇兼职公司上市需要学校出具说明函内容的审核意见》；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天宇、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6. 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研发合作项目申报文件、合作协议；7.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北京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8. 登录北京大学官方网站进行查询；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08 年谢天宇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与发行人、谢天宇及其他主体共同设立无锡祺久之间的具体关系情况，是否为一揽子安排，谢天宇受让顾康所持澳华光电（发行人前身）10%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8 年谢天宇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谢天宇及其他主体共同设立无锡祺久之间的具体关系情况，是否为一揽子安排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无锡祺久总经理、澳华内镜实际控制人、谢天宇的访谈，2008 年谢天宇入股发行人时任北京大学工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医用内镜系统、医疗机器人等医疗仪器的研究。而发行人亦是国内最早的软性电子内镜生产厂商之一。因谢天宇熟悉内镜行业，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亦看好谢天宇在医疗内镜行业的相关经验，谢天宇通过受让顾康股权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股东。

无锡祺久主要从事光源及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研发及关键零部件的测试。其设立背景是无锡市政府有意招商引资，由发行人、无锡市政府、北京大学进行合作，设立无锡祺久。由于谢天宇系内镜行业专家，亦为北京大学教职人员，出于无锡祺久发展考虑，由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澳华光电、谢天宇共同出资设立无锡祺久。谢天宇入股发行人及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无锡祺久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安排。

2. 谢天宇受让顾康所持澳华光电（发行人前身）10%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谢天宇 2008 年从顾康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主要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转让。本次转让前，公司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未进行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间隔较久，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08 年，谢天宇入股发行人系谢天宇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也认可谢天宇在医疗内镜行业的相关经验，双方从而达成合作，谢天宇通过受让顾康股权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股东。谢天宇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谢天宇及其他主体共同设立无锡祺久之间不存在一揽子安排。谢天宇受让发行人股权定价依据主要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无锡祺久的历史沿革情况，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情况，是否为北京大学控制的企业；收购事项是否符合国资和高校企业相关规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 无锡祺久的历史沿革情况，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情况，是否为北京大学控制的企业

无锡祺久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关于收购”。根据无锡祺久的工商登记资料，被收购前无锡祺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收购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祺久股权前无锡祺久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	1,300.00	86.67
澳华有限	100.00	6.67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90.00	6.00
谢天宇	10.00	0.67
合计	1,500.00	100.00

（2）发行人收购谢天宇持有无锡祺久股权前无锡祺久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澳华有限	1,400.00	93.34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90.00	6.00
谢天宇	10.00	0.67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收购无锡祺久股权前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始终持有无锡祺久 6.00% 的股权，且被收购前无锡祺久董事、监事及经理均非由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委派，因此被收购前无锡祺久不属于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北京大学控制的企业。

2. 收购事项符合国资和高校企业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无锡祺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关于收购”所述，发行人收购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谢天宇持有的无锡祺久的股权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评估及国资进场交易程序，依据无锡宝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锡宝光评报字（2018）第 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祺久 86.67%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347.29 万元，本次收购价格 1,400 万元，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收购无锡祺久事项与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谢天宇未发生过诉讼纠纷。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无锡祺久的历史沿革情况、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均已披露，无锡祺久不属于北京大学控制的企业；收购事项符合国资和高校企业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三）北京大学和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是否符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合作相关事项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等，合作研发事项相关的内控措施和具体内控流程

1. 北京大学和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是否符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 号）第 1 条、第 5 条的规定，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既要注重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又要加大产学研结

合的力度，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研发合作项目申报文件、合作协议等，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就具体合作研发项目通过签订合作项目申报书/合同/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项目申报书/合同/协议约定执行，符合上述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合作相关事项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等，合作研发事项相关的内控措施和具体内控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北京大学合作研发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北京大学与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管部门	立项时间	审批备案情况
基于微纳系统集成及测试技术的典型产品及应用	国家 863 计划	国家科学技术部	2012 年	科技部关于 863 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基于微纳系统集成及测试技术的典型产品及应用主题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2]880 号）
基于高像素 CCD/CMOS 光学探测器的 高清电子内镜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学技术部	2017 年	科学技术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出具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数字诊疗装备研发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的立项通知（国科生字[2017]34 号）

发行人针对研发活动建立了设计和开发评审、验证、确认制度，内容包括项

目开发、立项相关的流程规范，如技术改进需求验证、设计开发技术论证、研发物资采购、产品测试验证、资料档案管理编制相关控制等。发行人研发部门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工作，经适当层级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各项目组严格按照经批准立项的研发项目收集、归集、核算本期研究开发费用并定期报送财务部。同时，各项目组研发费用在财务账务系统中按研发项目名称设置并归集，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独立归集，财务部负责归集和核算研究开发项目费用，定期汇总、检查、监督公司整体研究开发费用的核算情况与预算差异比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末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建设医疗产品创新体系，规范研发业务工作流程，从项目立项、产品研发规划、设计、试制、试验、定型、生产技术准备、小批试生产等过程。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北京大学和发行人的合作研发符合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合作相关事项已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等，发行人就合作研发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控措施和具体内控流程。

（四）2018年12月未全部收购谢天宇持有的无锡祺久股权、并于2019年11月进一步收购的原因，发行人是否计划进一步收购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持有的无锡祺久6%股权

根据无锡祺久的工商内档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对谢天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小舟的访谈，2018年12月，发行人基于提升内窥镜研发能力和零部件制造工艺原因，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了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祺久86.67%的股权；2019年11月，发行人受让了谢天宇持有无锡祺久0.66%的股权。上述两次股权受让均为一次性转让，不存在分步购买的情形。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小舟访谈情况及查阅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一致讨论通过发行人进一步收购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持有的无锡祺久6%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目前已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其持有无锡祺久的股权进行评估。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18年12月，发行人基于提升内窥镜研发能力和组件制造工艺原因，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了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祺久86.67%的股权；2019年11月，发行人受让了谢天宇持有无锡祺久0.66%的股权。上述两次股权受让均为一次性转让，不存在分步购买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已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其持有无锡祺久的股权进行评估。

（五）2019年以10万元的价格从谢天宇处受让无锡祺久0.66%股权的价格公允性、与2018年收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从谢天宇处受让无锡祺久0.66%股权作价10万元，对应无锡祺久100%股权整体估值为1,500万元。2018年发行人收购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祺久86.67%的股权时对应无锡祺久整体估值为1,400万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实际间隔较短，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2019年以10万元的价格从谢天宇处受让无锡祺久0.66%股权的价格具备公允性，与2018年收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分别说明收购前后无锡祺久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否主要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8年12月，发行人完成对无锡祺久控股权的收购。无锡祺久控股权被收购前后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以来提供内窥镜光源和图像创新技术的开发服务以及内窥镜零件加工、测试和组装服务，主要产品为受托加工、测试及组装的内窥镜图像处理板和控制电路板等零部件。

报告期内，受经营场所、产能、人员等限制，无锡祺久仅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开发和产品代加工服务，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

综上，无锡祺久控股权被收购前后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提供光源及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的研发服务及关键零部件的加工、测试和组装服务，主要产品为受托加工、测试及组装的内窥镜图像处理板和电路控制板等零部件。报告期内，无锡祺久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00%。

（七）发行人委托无锡祺久加工及研发的具体内容，分别说明委托加工和

委托研发服务的价格公允性、无锡祺久对发行人销售的毛利率及其合理性，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等

1. 委托无锡祺久加工和研发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无锡祺久在内窥镜光源研发和零部件加工工艺方面的优势，在委托加工方面，委托无锡祺久进行图像处理板和控制电路板的加工并装配，具体而言，发行人将制造图像处理板和控制电路板的基础零部件提供给无锡祺久，无锡祺久进行接线、焊接、组装和软件烧录后将成型的图像处理板和控制电路板交付给发行人；在委托研发方面，发行人委托无锡祺久进行内窥镜光源技术的研发。

2. 发行人委托无锡祺久加工和研发的服务价格公允，无锡祺久对发行人销售的毛利率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无锡祺久采购委托加工和研发服务，定价按照无锡祺久加工、研发服务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能源费等基础上进行的合理成本加成。

（1）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无锡祺久向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收入对应的毛利率为21.04%、9.71%和13.47%，各年随产品加工难度和工艺复杂度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其中，2018年无锡祺久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高端产品AQ-200上市初期发行人量产工艺尚不成熟，无锡祺久承担较多的图像处理器、控制电路板加工工序，随着无锡祺久被发行人收购后核心加工工艺及实际操作工序逐步转移至发行人进行，无锡祺久承担的加工内容趋向简单，故2019年和2020年无锡祺久委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相比2018年有所下降。

无锡祺久被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每年度对同类委托加工业务向同类外部供应商进行询价，无锡祺久的报价与上海安理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博电子有限公司等备选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故委托加工定价合理。

（2）委外研发

报告期内，无锡祺久向发行人提供内窥镜光源技术的改进业务，具体包括自动调光技术的优化、光源结构设计、机电控制技术优化、通讯技术方案设计、散

热技术方案设计、电磁兼容性设计等技术开发方向。技术开发工作完成后，无锡祺久向发行人提供了达成技术目标功能所需的技术图纸、标准、零配件、软件等，并指导发行人技术人员掌握技术成果。

一方面，受经营场所、产能、人员等限制，无锡祺久仅向发行人提供光源技术开发服务；另一方面，光源技术开发属于在内窥镜研发和制造中技术门槛较高的环节，专门针对内窥镜光源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企业较少，故发行人仅向关联公司无锡祺久采购光源技术开发服务。因此，发行人向无锡祺久采购委托研发服务的价格不具备市场参考价格。根据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技术路径差异，无锡祺久各年向发行人提供委托研发服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保持在 25%-40% 左右，报告期各年分别为 39.69%、38.78%和 26.73%，无锡祺久的研发服务价格系在综合考虑研发成本、任务目标、技术路线以及无锡祺久整体运营成本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委托无锡祺久采购的相关程序合法，不存在对无锡祺久利益输送或由无锡祺久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发行人向无锡祺久采购委托加工和委托研发服务严格遵循了发行人的《采购管理规范》和《采购控制程序》等内部采购制度，经需求部门发起采购需求并经相应权限负责人审批后向合格供应商无锡祺久下达采购订单，双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委托加工和委托研发协议，交易内容、款项结算、发票开具等符合协议约定。此外，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无锡祺久发生的交易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确认，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因此，发行人委托无锡祺久加工和研发的服务价格定价公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对无锡祺久利益输送或由无锡祺久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是否取得北京大学的同意，是否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北京大学的相关内部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关于高校教师对外投资管理和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综合以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高校教师投资兼职的法规，主要系约束党政干部序列的教职人员。根据谢天宇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申报表》、北京大学工学院出具的《工学院关于谢天宇兼职公司上市需要学校出具说明函内容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北京大学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北京大学相关部门确认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拥有权益，并且就谢天宇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顾问）职务进行了备案，已经履行了北京大学内部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大学的相关内部规定。谢天宇未在北京大学担

任任何领导干部，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北京大学相关部门确认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拥有权益，并且就谢天宇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进行了备案，已经履行了北京大学内部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大学的相关内部规定。谢天宇未在北京大学担任任何领导干部，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

6.关于 5%以上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招商招银持有发行人 4.5455%股份，君联欣康持有发行人 3.8053%股份，招商招银系君联欣康的有限合伙人。QM35 持有发行人 4.9693%股份，启明融合持有发行人 4.0753%股份，QM35 与启明融合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将招商招银在君联欣康持有的份额穿透后与招商招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合并计算后占比是否超过 5%；（2）是否应将 QM35 与启明融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后构成 5%以上的股东。

请发行人按照规定完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披露和发行人 5%以上股东相关关联方的认定、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认定和披露是否符合规则规定，以及 5%以上股东相关关联方的认定、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符合规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进行查询；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4. 查阅了君联欣康合伙协议；5. 查阅了招商招银、君联欣康、QM35、启明融合填写的调查表；6. 查阅了陈林梁余律师行针对 QM35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QM35 出具的《关于出资人及股权结构情况的声明函》；7. 查阅了 QM35、启明融合出具的确认函；8. 查阅了发行人

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认定和披露是否符合规则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认定和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5%以上股东相关关联方的认定、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符合规则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5%以上股东相关关联方的认定、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认定和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5%以上股东相关关联方的认定、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7.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顾康直接持有公司 16.95%股份，顾小舟直接持有公司 21.74%股份，同时顾康、顾小舟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控制公司 3.13%的股份。顾康、顾小舟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41.8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董事由顾康、顾小舟提名。

请发行人：（1）结合 12 名董事中顾康、顾小舟仅占 4 席的情况，说明顾康、顾小舟如何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2）说明认定顾康、顾小舟共同控制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已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相关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

变化；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 抽查发行人日常重大事项审批记录；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文件；6.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7.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进行访谈；8.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9.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 12 名董事中顾康、顾小舟仅占 4 席的情况，说明顾康、顾小舟如何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顾康于 1994 年 10 月创立澳华有限，并任发行人董事长至今；顾小舟于 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顾康、顾小舟负责参与公司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立项、重大采购及销售方案制定、重大人事任免，统筹领导发行人的业务、技术、销售等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顾康、顾小舟、谢天宇、钱丞浩等均系由顾康、顾小舟提名；其余非独立董事胡旭波、周璟、JUN WU、胡旭宇系分别

由发行人外部投资人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创投、Appalachian Mountains 提名，根据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创投、Appalachian Mountains 填写的调查表，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创投、Appalachian Mountains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独立董事潘文才、廖洪恩、劳兰珺、吕超均系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顾康、顾小舟可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提名其余四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存在股权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安排，也从未出现过其表决意见与顾康、顾小舟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发行人董事长系由顾小舟提名的董事顾康担任。因此，顾康、顾小舟对董事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

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顾康、顾小舟合计可控制公司 41.82% 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始终较为分散，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和 High Flame 合计持股 12.78%，Appalachian Mountains 持有发行人 11.6320% 股份、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 11.0545% 股份、谢天宇持有发行人 5.1588% 股份。除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和 High Flame 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除谢天宇以外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无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顾康、顾小舟对股东大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顾康、顾小舟可控制董事会半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及任命，提名其余四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存在股权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安排，也从未出现过其表决意见与顾康、顾小舟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发行人董事长系由顾小舟提名的董事顾康担任。因此，顾康、顾小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此外，顾康、顾小舟合计可控制公司 41.82% 的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始终较为分散，除谢天宇以外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因此，顾康、顾小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

（二）说明认定顾康、顾小舟共同控制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已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相关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

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变化；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 认定顾康、顾小舟共同控制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顾康、顾小舟填写的调查表，本所承办律师对顾康、顾小舟及发行人股东访谈情况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认定顾康、顾小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基于顾康、顾小舟在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顾康、顾小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顾康、顾小舟在发行人任职及日常经营管理参与情况，及其双方父子关系等方面原因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1）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顾康系发行人创始人，2008 年 4 月，顾小舟通过受让发行人创始人张孙民所持澳华有限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并与顾康共同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顾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顾小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顾康、顾小舟共同负责公司重点战略把控，顾小舟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2）报告期内，顾康、顾小舟一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合计可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自始超过 4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顾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5% 股份，顾小舟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4% 股份，同时，顾康和顾小舟通过小洲光电可间接控制公司 3.13% 股份，顾康、顾小舟合计可控制公司 41.82% 的股份，如前文“（一）结合 12 名董事中顾康、顾小舟仅占 4 席的情况，说明顾康、顾小舟如何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相关回复内容，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始终较为分散，除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和 High Flame 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除谢天宇以外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顾康、顾小舟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对股东大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

（3）报告期内，顾康、顾小舟一直可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及提名/委派，且提名其余四名非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存在股权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安排，报告期内从未出现过表决意见与顾康、顾小舟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发行人董事长系由顾小舟提名的董事顾康担任。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

东大会中，顾康、顾小舟参与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且表决意见均相同。因此，顾康、顾小舟对董事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共同负责公司重点战略把控，顾小舟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同时，顾康、顾小舟可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且顾康、顾小舟参与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且表决意见均相同。因此，顾康、顾小舟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系列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公司制度并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9 号《内控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澳华内镜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2）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文件、抽查发行人内部重大事项审批单及对发行人股东访谈情况，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相关会议，履行职责。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亦按内部制度审批权限进行日常经营决策。顾康、顾小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行使权利，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因此，顾康、顾小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已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相关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认定顾康、顾小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基于顾康、顾小舟在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顾康、顾小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顾康、顾小舟在发行人任职及日常经营管理参与情况确定，顾康、顾小舟并未就共同控制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4. 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稳定、有效存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最近 2 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不存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小洲光电均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此，顾康、顾小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将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5.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

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顾小舟。

6. 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如前文回复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的实际控制人为顾康、顾小舟，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顾康、顾小舟父子共同负责公司重点战略把控，顾小舟作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同时，顾康、顾小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且顾康、顾小舟参与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且表决意见均相同。因此，顾康、顾小舟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顾康、顾小舟并未就共同控制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认定顾康、顾小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基于顾康、顾小舟的父子关系，在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顾康、顾小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顾康、顾小舟在发行人任职及日常经营管理参与情况确定。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 2 年内和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等，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顾康、顾小舟，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 股权结构层面

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报告期内，顾康、顾小舟一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合计可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自始超过 4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顾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5% 股份，顾小舟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4% 股份，同时，顾康和顾小舟通过小洲光电可间接控制公司 3.13% 股份，顾康、顾小舟合计可控制公司 41.82% 的股份，如前文“（一）结合 12 名董事中顾康、顾小舟仅占 4 席的情况，说明顾康、顾小舟如何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相关回复内容，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始终较为分散，除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和 High Flame 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除谢天宇以外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顾康、顾小舟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对股东大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

2. 公司制度层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顾康、顾小舟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发展战略等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具体如下：（1）顾康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2）顾小舟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依据《总经理工作制度》享有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权；（3）顾康、顾小舟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委员，依据《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具有重大影响。

3. 股东大会层面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召集，顾康、顾小舟出席了上述全部股东大会，顾康以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历次会议，并作为股东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除外）投票表决。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除由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其中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主要由顾康以董事长身份首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历次投票的表决结果，发行人其他股东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投票均与顾康、顾小舟一致，且相关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4. 董事会层面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会均由顾康召集并主持。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关系公司重大经营方针等的议案均由顾康提议，发行人总经理顾小舟由顾康提名，董事会聘任。根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投票结果，其他董事的投票均与顾康、顾小舟一致，未发生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5. 监事会层面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会未就顾康、顾小舟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提出质疑。

6. 经营管理层面

经核查，顾康于 1994 年 10 月创立澳华有限，并任发行人董事长至今；顾小舟于 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顾康、顾小舟负责参与公司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立项、重大采购及销售方案制定、重大人事任免，统筹领导发行人的业务、技术、销售等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顾康、顾小舟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8.其他股东和股权合规性问题

8.1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创始股东张孙民转让股权从发行人处彻底退出的原因；该次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2）**张孙民的身份、任职经历及在发行人的角色、贡献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技术、专利的发明人，其股权退出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8.2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多次增资未说明验资报告出具事项。请发行人说

明：历次增资是否出资足额到位，是否存在增资瑕疵。

8.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国有股。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国资股东投资入股和对外转让股权的价格的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相关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4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4）发行人股改等事项是否缴清相关税费；（5）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清理情况，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 8.1-8.4 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进行访谈；3. 对发行人张孙民之女张惠娣进行访谈；4. 查阅张孙民身份证；5.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汇款凭证、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3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

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6.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7.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8. 查阅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20〕163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9. 对千骥创投沈小寅进行访谈；10.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等；11. 查阅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决议；12.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权属争议情况的书面说明；1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14.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1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xxgs/>）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16. 查阅陈林梁余律师行针对 QM35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7. 查阅钟氏律师事务所针对 Appalachian Mountain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8. 查阅钟氏律师事务所针对 High Flam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穿透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情况；20. 查阅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21. 查阅大华验字[2020]000097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3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22. 查阅发行人股改时自然人股东的纳税凭证、有限合伙股东出具的《承诺函》；23. 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24. 查阅《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25. 取得了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创始股东张孙民转让股权从发行人处彻底退出的原因；该次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

1. 发行人创始股东张孙民转让股权从发行人处彻底退出的原因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1994年10月，发行人成立时，由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不允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因此顾康引入其岳母张孙民共同对公司投资。2008年4月，张孙民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顾小舟从发行人处彻底退出的原因系因张孙民当时年事已高，无意再持有澳华有限股权，基于其本人财产处置意愿，其自愿将所持澳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外孙顾小舟。

2. 该次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相关税费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情况，张孙民系按照其取得成本价格将相关股权转让给其外孙顾小舟，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为满足工商备案登记需要而约定，张孙民没有向顾小舟收取转让价款的意思表示，顾小舟亦未实际向张孙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该次股权转让系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低价转让具有正当理由，不涉及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主管机关未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张孙民转让股权从发行人处彻底退出的原因系因张孙民当时年事已高，无意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按照取得成本价格确认，张孙民没有向顾小舟收取转让价款的意思表示，顾小舟亦未实际向张孙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该次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二）张孙民的身份、任职经历及在发行人的角色、贡献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技术、专利的发明人，其股权退出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张孙民在投资设立澳华有限之前，其已从上海市莘庄镇劳务所退休，其在发行人设立之初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但并未在澳华有限处理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技术、专利的发明人，其股权退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任何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是否出资足额到位，不存在增资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汇款凭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3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增资瑕疵。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增资瑕疵。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东为千骥创投，千骥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605，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千骥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骥管理公司”），千骥管理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7719。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163号），确认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 1,105.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0545%。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千骥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千骥创投就其投资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出资人协议》第十九条约定：“公司成立后与投资管理公司签署《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委托投资管理公司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进行管理。同时公司通过《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委托投资管理公司全权对公司的投资决策进行管理，投资管理公司行使对投资的经营管理权，执行经营事务，作为公司之对外代表。”

根据《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经营方式：采取委托专业的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管理……”

根据千骥创投与千骥管理公司签署的《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4.委托资金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投资并管理的资金总额为叁亿元人民币。委托期内，甲方应承担的项目费用、管理费用等都在委托资金总额中支付，乙方需合理规划可实际用于项目投资的资金规模和投资计划。”“7.投资及决策程序”之“7.1.1……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委托资金 10%（包括 10%的），由乙方决策。乙方设立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通过的为‘同意’该项目投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根据《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第一部分 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程序及要求”之“一、需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类型”规定：“……3.非同比例增资、减资；指非上市公司由于非同比例增资、减资等行为引起企业股权比例变动……”“三、核准备案项目范围”规定：“……3.经市国资委同意具有备案职能的委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委管企业负责备案……”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千骥创投就投资发行人及投资发行人后发行人相关经济行为导致其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其需要履行经其管理人千骥管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3 年 2 月，国有股东千骥创投通过对公司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发行人后续历史沿革过程中 5 次融资行为（以下简称“相关融资行为”）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相关审批、备案履行情况

序	经济行为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	------	-----------	----------

号			
1	2013年2月，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分别将其持有澳华有限5.33%的股权合计80万元注册资本、0.67%的股权合计10万元注册资本、0.67%的股权合计1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作价8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转让给千骥创投；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千骥创投认缴	2012年11月，千骥管理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关于投资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的决议》（投委会[2012]02号（总第7号）），同意千骥创投向澳华有限进行投资	千骥创投就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至2012年10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26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取得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备案的《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13）第008号）
2	2014年7月，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加至1,917.02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7.0213万元由君睿祺认缴	2014年4月，千骥管理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的决议》（投委会2014第05号），同意澳华有限进行融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千骥创投就本次经济行为委托东洲评估对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0237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2014年拟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3	2016年9月，澳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917.0213万元增加至2,347.122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430.1010万元分别由境外投资人QM35、High Flame及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投资出资认缴	2016年1月，千骥管理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C轮融资的决议》（投委会[2016]05号），同意澳华有限进行融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千骥创投就本次经济行为委托东洲评估对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432237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取得科创集团同意备案的《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科创集团20160020）
4	2018年9月，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2,347.1223万元增加至2,604.55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7.4348万元由Appalachian Mountains、QM35出资认缴	2018年4月，千骥管理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的决议》（投委会2018第03号），同意澳华有限进行融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千骥创投就本次经济行为委托东洲评估对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0238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5	2018年12月，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2,604.5548万元增加至2,663.68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9.1282万元由High Flame出资认缴	2018年9月，千骥管理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的决议》（投委会2018第04号），同意澳华有限进行融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千骥创投就本次经济行为委托东洲评估对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0235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6	2019年6月，澳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663.683万元增加至2,713.8272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0.1442万元由杭州创合出	2018年10月，千骥管理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的	千骥创投就本次经济行为委托东洲评估对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

	资认缴	决议》（投委会 2018 第 05 号）同意澳华有限进行融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	0236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
--	-----	---	--

注：根据《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第一部分 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程序及要求”之“三、核准备案项目范围”规定：“……3.经市国资委同意具有备案职能的委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委管企业负责备案……”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千骥创投投资发行人及投资发行人后发行人相关经济行为导致其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千骥创投均已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批，但存在未及时就其中部分融资行为履行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的情形，但千骥创投已委托东洲评估对相关经济行为发生时公司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千骥创投间接控股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千骥创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其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情况的报告》，表明其已对前述相关追溯评估结果和流程进行审核，相关融资行为对应融资价格高于评估价格，未对国有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损害。

2. 国资股东投资入股和对外转让股权的价格的作价依据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3 年 2 月，国有股东千骥创投通过股权转让及对公司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千骥创投前述投资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千骥创投未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千骥创投相关人员的访谈，千骥创投前述入股发行人价格的作价依据系参照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526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0 元/注册资本。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526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澳华光

电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20.00 万元。千骥创投就前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取得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备案的《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13〕第 008 号）。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国资股东投资入股价格系参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国有股东投资入股价格不高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4）发行人股改等事项是否缴清相关税费；（5）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清理情况，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为私募股权基金	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	顾小舟	21.7405	否	/
2	顾康	16.9502	否	/
3	Appalachian Mountains	11.6320	不适用	注册于香港，不适用中国境内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无需在中国境内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千骥创投	11.0545	是	千骥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605，运作状态为正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为私募基金	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在运作。千骥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千骥管理公司，上海千骥管理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7719
5	High Flame	5.5749	不适用	注册于香港，不适用中国境内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无需在中国境内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6	谢天宇	5.1588	否	/
7	QM35	4.9693	不适用	注册于香港，不适用中国境内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无需在中国境内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	招商招银	4.5455	是	招商招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1534，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招商招银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61233
9	启明融合	4.0753	是	启明融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968，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启明融合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0851
10	君联欣康	3.8053	是	君联欣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Z282，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君联欣康的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11	君联益康	3.3961	是	君联益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8665，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君联益康的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12	小洲光电	3.1321	否	小洲光电的股东中，除苏民投君信外，其他股东均系或曾系发行人的员工，小洲光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13	杭州创合	2.7534	是	杭州创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W3319，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杭州创合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67510
14	艾德维克	1.2121	是	艾德维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W9644，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艾德维克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为私募股权基金	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为 P1020808
	合计	100.00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股权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 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穿透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	穿透人数	说明
自然人	否	3	顾小舟、顾康、谢天宇
私募投资基金	否	7	千骥创投、招商招银、启明融合、君联欣康、君联益康、杭州创合、艾德维克
境外有限公司	否	3	Appalachian Mountains、High Flame、QM35
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是	23	小洲光电穿透后有 22 名自然人（含顾小舟）、1 名私募投资基金（苏民投君信）
合计		36	——
剔除重复的穿透后股东人数		35	——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君联益康的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歌斐创世永康医疗投资基金、歌斐创世丰登组合一号投资基金登记为君联益康的有限合伙人，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代表陆家嘴财富-中国成长机会一期基金登记为君联益康的有限合伙人，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资乘指北针 2 期基金登记为君联益康的有限合伙人，歌斐创世永康医疗投资基金、歌斐创世丰登组合一号投资基金、陆家嘴财富-中国成长机会一期基金、资乘指北针 2 期基金系契约型基金，其基

本信息如下：

1. 歌斐创世永康医疗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歌斐创世永康医疗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E0155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日	备案时间	2016年2月16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管理人名称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歌斐创世丰登组合一号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歌斐创世丰登组合一号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H7399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6日	备案时间	2016年5月25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管理人名称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歌斐创世永康医疗投资基金和歌斐创世丰登组合一号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55755881H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0日	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2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吉和南路26号雨耕山园区内思楼二层北侧和西侧区域B1002室		

根据歌斐创世永康医疗投资基金和歌斐创世丰登组合一号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歌斐创世永康医疗投资基金和歌斐创世丰登组合一号投资基金投资君联益康的资金均为合法募集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陆家嘴财富-中国成长机会一期

基金名称	陆家嘴财富-中国成长机会一期		
基金编号	SE3748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备案时间	2016年1月8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管理人名称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陆家嘴财富-中国成长机会一期的基金管理人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48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55755881H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4日	登记时间	2014年10月13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机构类型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2幢4楼		

根据陆家嘴财富-中国成长机会一期基金的管理人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陆家嘴财富-中国成长机会一期基金投资君联益康的资金均为其合法募集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资乘指北针 2 期基金

基金名称	资乘指北针 2 期基金		
基金编号	SH7747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9日	备案时间	2016年5月24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管理人名称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乘指北针 2 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26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07Q8M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4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3楼84单元		

根据资乘指北针 2 期基金的管理人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资乘指北针 2 期基金投资君联益康的资金均为其合法募集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权属争议情况的书面说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股东出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

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君联益康的有限合伙人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发行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4. 发行人股改等事项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改之前注册资本 2,713.83 万元，股改时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复核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 46,468.225630 万元，按 1:0.215200814 的比例折合 10,00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0,000.00 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澳华有限整体变更澳华内镜时相关自然人发起人顾小舟、顾康、谢天宇涉及需要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改前 注册资本 A	股改后 注册资本 B	计税基数 C=B-A	应纳税所得税额 D=20%×C
1	顾小舟	5,900,000	21,740,500	15,840,500	3,168,100
2	顾康	4,599,994	16,950,200	12,350,206	2,470,041
3	谢天宇	1,400,000	5,158,800	3,758,800	751,760

根据发起人顾小舟、顾康、谢天宇提供的完税证明，其已依法缴纳了上述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时自然人股东已经依法缴清相关税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清理情况，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其他股东签署过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与千骥创投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协议名称	《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2年12月5日
协议各方	澳华有限、千骥创投、顾康、顾小舟、谢天宇
对赌条款	<p>公司估值</p> <p>2、若澳华有限经审计后的 2013 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因选择适用会计政策的不同而产生的土地使用权额外摊销费用人民币 1,601,551.92 元）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则意味千骥创投因本次增资扩股已获得的澳华有限股权数量低于按照上述估值标准应获得的股权数量。在此情况下，千骥创投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原股东（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对本次投资估值进行调整：</p> <p>（1）按照下述规定增加千骥创投对澳华有限的持股比例：</p> <p>（2）按照下述规定要求原股东对千骥创投进行现金补偿：</p> <p>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权跟售及甲方的优先认购权</p> <p>1、如果澳华有限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申请在中国境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或 Trade Sale 或澳华有限业务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原股东持股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千骥创投均有权要求澳华有限或原股东按本次增资扩股对价加 10% 年化利息（复利）回购千骥创投持有的澳华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执行情况	未实际执行对赌条款
是否触发对赌情形	<p>触发，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顾小舟、顾康、Appalachian Mountains、千骥创投、High Flame、谢天宇、QM35、招商招银、启明融合、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小洲光电、杭州创合、艾德维克）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同意解除历史沿革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等条款；确认不存在其他包含特别条款及类似内容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或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管要求、审核要求的合同、约定、承诺、声明等；即使相关方存在违反《合资经营合同》或/及投资协议相关的违约情形的，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豁免、放弃向其他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追索、赔偿或其他请求/诉求的权利；确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2) 2014 年 4 月与君睿祺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协议名称	《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
协议各方	澳华有限、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小洲光电、千骥创投、君睿祺
对赌条款	<p>股份回购与共同出售权</p> <p>第 3 条 若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澳华有限仍未完成合格上市，君睿祺、千骥创投均有权要求澳华有限或创业股东（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各自实际投资额加上年化回报率为 10% 的收益（按复利计算）。</p> <p>但就千骥创投而言，除上述约定外，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澳华有限仍未完成合格上市或未实质性进入上市申报程序的，则千骥创投还有权要求澳华有限或创业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千骥创投实际投资额加上年化回报率为 10% 的收益（按复利计算）。并且在需要的情况下，君睿祺应同意创业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或股权质押以使创业股东能够履行对于千骥创投的回购义务。</p>
执行情况	未实际执行对赌条款
是否触发对赌情形	<p>触发，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顾小舟、顾康、Appalachian Mountains、千骥创投、High Flame、谢天宇、QM35、招商招银、启明融合、君联</p>

	欣康、君联益康、小洲光电、杭州创合、艾德维克）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同意解除历史沿革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等条款；确认不存在其他包含特别条款及类似内容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或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管要求、审核要求的合同、约定、承诺、声明等；即使相关方存在违反《合资经营合同》或/及投资协议相关的违约情形的，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豁免、放弃向其他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追索、赔偿或其他请求/诉求的权利；确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

(3) 2016年2月与QM35、High Flame及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投资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协议名称	《投资协议》
签署时间	2016年2月19日
协议各方	澳华有限、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小洲光电、千骥创投、君睿祺、QM35、High Flame及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投资
对赌条款	若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公司仍未完成合格上市，千骥创投有权要求公司或创始人回购千骥创投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千骥创投实际投资额加上年内内部回报率为10%的收益（按复利计算）
执行情况	未实际执行对赌条款
是否触发对赌情形	触发，2020年10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顾小舟、顾康、Appalachian Mountains、千骥创投、High Flame、谢天宇、QM35、招商招银、启明融合、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小洲光电、杭州创合、艾德维克）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同意解除历史沿革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等条款；确认不存在其他包含特别条款及类似内容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或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管要求、审核要求的合同、约定、承诺、声明等；即使相关方存在违反《合资经营合同》或/及投资协议相关的违约情形的，各方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豁免、放弃向其他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追索、赔偿或其他请求/诉求的权利；确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8年与Appalachian Mountains、QM35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协议名称	《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8年5月
协议各方	顾康、澳华光电、Appalachian Mountains、QM35 Limited、顾小舟、谢天宇、小洲光电、千骥创投、天津君睿祺、启明融合、君联益康、High Flame Limited、千骥投资
对赌条款	2.5 估值调整机制 Appalachian Mountains 有权按照 2018 年澳华有限的净利润衡量并设立估值调整机制，且澳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将受此机制的约束，具体为： （1）澳华有限实际控制人承诺经 Appalachian Mountains 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审计报告所载的澳华有限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 4,500 万元。 （2）如澳华有限 2018 年经常性损益超过 3,300 万元，但未能超过 4,500 万元的 80%（即 3,600 万元）的，则投资前估值应根据澳华有限 2018 年完成的经审计的经常性损益 Y1，按照投资前 PE=30 进行调节，调整后投资前估值 Y2 为：Y2=Y1×30。 （3）如澳华有限 2018 年经常性损益未能超过 3,300 万元，则暂时不调整估值，各

	<p>方同意澳华有限 2019 年设定 4,500 万元经常性损益的目标，如澳华有限 2019 年经常性损益超过 4,500 万元的，则 Appalachian Mountains 不要求调整估值；但如澳华有限 2019 年经常性损益低于 4,500 万元，则 Appalachian Mountains 有权以澳华有限 2018 年实际完成的经常性损益 Y1 按照投前 PE=30 进行调节，调整后的投前估值 Y2 为：$Y2=Y1 \times 30$。</p> <p>（4）发生前述澳华有限经常性损益未达标情形时，Appalachian Mountains 有权根据上述估值调整机制结果要求澳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以向 Appalachian Mountains 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对 Appalachian Mountains 予以补偿，具体无偿转让之股权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p> <p>.....</p> <p>7.5 回购权</p> <p>若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澳华有限未能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并获正式受理，本轮投资方（Appalachian Mountains、QM35 Limited）有权要求澳华有限实际控制人以不低于最低估值的价格购买本轮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后持有的澳华有限全部股权，澳华有限应对本轮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最低估值指（1）本轮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加上（2）自本次投资交割日起每年 10% 单利。</p> <p>.....</p>
执行情况	未实际执行对赌条款
是否触发对赌情形	未触发

（5）2019 年 11 月与招商招银、君联欣康、艾德维克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协议名称	《股权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协议各方	君睿祺、招商招银、君联欣康、艾德维克、澳华有限、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小洲光电、千骥创投、QM35、High Flame、Appalachian Mountains、启明融合、君联益康、杭州创合
对赌条款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受让方（招商招银、君联欣康、艾德维克）继受并享有转让方（君睿祺）在交割前就目标股权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优先认购权”、“领售权”、“赎回权”、“反摊薄条款”、“优先清算权”等。
执行情况	未实际执行对赌条款
是否触发对赌情形	未触发

2. 对赌协议清理情况，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顾小舟、顾康、Appalachian Mountains、千骥创投、High Flame、谢天宇、QM35、招商招银、启明融合、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小洲光电、杭州创合、艾德维克）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同意解除历史沿革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等条款；确认不存在其他包含特别条款及类似内容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或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监管要求、审核要求的合同、约定、承诺、声明等；即使相关方存在违反《合资经营合同》或/及投资协议相关的违约情形的，各方

均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豁免、放弃向其他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追索、赔偿或其他请求/诉求的权利；确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对赌协议；其中部分对赌协议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但各方并未实际执行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相关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毕，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如下关系：

1. 发行人现有股东顾康、顾小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顾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顾小舟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发行人现有股东谢天宇系发行人董事；
3. 发行人现有股东小洲光电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钱丞浩，发行人副总经理陈鹏、龚晓锋、包寒晶均系小洲光电股东；
4.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君联欣康和招商招银的合伙份额；
5.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启明融合的合伙份额，发行人董事胡旭宇与胡旭波系兄弟关系；
6. 发行人董事周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君联益康和君联欣康的合伙份额；

7. 中信证券通过其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9.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 198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光纤车间主任；1992 年 11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无锡澳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10 月创立澳华光电，并任发行人董事长至今。2) 谢天宇，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日本奥林巴斯公司工程师、主任、课长；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工学院教授。2013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顾问。3) 根据申报文件，2008 年发行人、谢天宇及其他主体共同设立无锡祺久，主营业务为光源及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研发。2008 年 4 月，谢天宇受让顾康所持澳华光电（发行人前身）10% 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无锡澳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该公司均使用澳华商号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顾康、谢天宇与之前任职机构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谢天宇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任职规定；谢天宇在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中的作用，作为发行人董事和顾问的履职情况；（4）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况和职务发明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风险；（5）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相关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顾康、谢天宇进行访谈；2. 对无锡澳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澳华”）前员工进行访谈；3. 向顾康、谢天宇前任职单位发送简历询证函，核实顾康、谢天宇任职经历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违反与其前任职单位之间协议约定情况；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无锡澳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该公司均使用澳华商号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无锡澳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和无锡澳华前员工访谈情况，顾康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于1992年11月至1994年8月，担任无锡澳华副总经理。除以上任职关系外，无锡澳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无锡澳华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无锡澳华成立于1992年10月12日，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光导纤维产品及硅橡胶制品，其股东分别为江阴市光纤仪器厂和澳大利亚澳华超联贸易公司 SINO-SUPERLINK TRADE CO.。无锡澳华已于1997年2月2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无锡澳华股东江阴市光纤仪器厂已于1995年6月7日注销。

综上，除顾康曾担任无锡澳华副总经理之外，无锡澳华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与该公司均使用澳华商号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进行的公开信息核查以及对实际控制人顾康访谈情况，顾康在成立发行人时，经查询工商部门确认“澳华”商号非无锡澳华专属，无锡澳华也未将其注册为商标，因此以“澳华”商号命名新成立的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澳华有限设立时，已经履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程序，且与无锡澳华不属于同一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其使用“澳华”商号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情况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访谈情况，发行人就使用“澳华”商号与无锡澳华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除顾康曾担任无锡澳华副总经理之外，无锡澳华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就使用“澳华”商号与无锡澳华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顾康、谢天宇与之前任职机构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顾康、谢天宇与之前任职机构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就顾康与其前任职机构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无锡澳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无锡澳华基本情况并查阅了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无锡澳华工商登记信息，经核查，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已经改制成为上海医光仪器有限公司、无锡澳华已于1997年2月2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 向上海医光仪器有限公司发送询证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上海医光仪器有限公司未对询证函予以回复；3. 对上海医光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刘波进行访谈，其回复因历史久远，其对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是否与员工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无法确认；4. 对顾康在无锡澳华任职期间同事进行访谈，其回复据其知悉顾康未与无锡澳华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5. 对顾康进行访谈并取得顾康出具的承诺函，其确认未与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无锡澳华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经过前述核查，顾康未与其前任职机构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本所承办律师就谢天宇与其前任职机构奥林巴斯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向奥林巴斯发送询证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奥林巴斯未对询证函内容予以回应，亦未提出异议；2. 对在奥林巴斯任职期间的前同事横井伟文进行访谈，其回复据其知悉谢天宇未与奥林巴斯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3. 对谢天宇进行访谈并取得谢天宇出具的承诺函，其确认未与奥林巴斯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经过前述核查，谢天宇未与其前任职机构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顾康、谢天宇与前述顾康、谢天宇原任职机构不存在任何已决或未决的诉讼案件。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顾康、谢天宇访谈情况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与其原任职机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顾康未与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无锡澳华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谢天宇未与其前任职机构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顾康、谢天宇与前述顾康、谢天宇原任职机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谢天宇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任职规定；谢天宇在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中的作用，作为发行人董事和

顾问的履职情况

1. 谢天宇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任职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关于高校教师对外投资管理和兼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综合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高校教师投资兼职的法规，主要系约束党政干部序列的教职人员。

根据谢天宇出具的确认函及北京大学工学院出具的《工学院关于谢天宇兼职

公司上市需要学校出具说明函内容的审核意见》，谢天宇对外投资和兼职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大学的相关规定，已经进行了校外兼职报备；谢天宇未在北京大学担任中层干部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未担任北京大学其他行政职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谢天宇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符合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任职规定。

2. 谢天宇在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中的作用，作为发行人董事和顾问的履职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天宇及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访谈情况，查阅发行人与谢天宇之间签署的顾问聘用合同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谢天宇在发行人处的兼职开始于 2008 年，谢天宇在发行人工作主要职责为根据发行人的需求为发行人在研发方向、解决技术难点方面提供参考意见，其不具体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

在报告期内，谢天宇作为公司董事出席并参与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表决并行使了表决权，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的应有职责，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谢天宇在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符合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任职规定。谢天宇作为发行人的顾问，主要职责为根据发行人的需求，为发行人在研发方向、解决技术难点方面提供参考意见，不具体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报告期内，谢天宇作为公司董事出席并参与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表决并行使了表决权，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的应有职责，不存在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和职务发明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风险

1.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

院所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投资人提名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仅顾康、谢天宇、陈鹏、包寒晶、施晓江、刘力攀、吴道民曾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康曾于 198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担任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光纤车间主任。

公司董事谢天宇曾于 1999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日本奥林巴斯公司工程师、主任、课长；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工学院教授。

公司副总经理陈鹏曾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工学院科研项目工程师。

公司副总经理包寒晶曾于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服务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仪器公司市场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晓江曾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副总经理刘力攀曾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道民曾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上海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

2.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谢天宇在北京大学任职期间，曾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了发行人与北京大学/北京大学工学院之间的合作研发项目，谢天宇在发行人研发项目中代表北京大学/北京大学工学院履行相应工作职责，双方合作中形成了与医用内窥镜领域相关的专利成果，相关合作研发成果所形成的相关专利成果由北

京大学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双翼麒共有。除此之外，谢天宇并未参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与相关专利研发，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与相关专利与其在其他单位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无关。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外部投资人提名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其参与发明的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与相关专利与其在其他单位或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无关，其参与发明的公司的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没有来自其此前任职的单位或公司的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投资人提名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进行查询，其作为发明人的已授权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不存在其在前任任职单位工作或离职一年内申请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之“9.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相关回复内容所述，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多年积累，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和创新，及在部分领域与高校合作的方式逐步形成，不存在侵害涉及上述人员之前任职单位及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风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过上述人员原任职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对其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有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的函件，发行人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亦也未涉及与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相关的诉讼案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非来源于上述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相关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风险。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过长期自主研发和创新，及在部分领域与高校合作，在软性内镜领域自主掌握了内镜图像处理技术、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技术、安全隔离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内镜图像处理技术	分光染色技术	分光染色技术利用血红蛋白吸收特定波长光的组织特性，通过特定波长的复合光，实现对浅表血管、深层血管及浅表纤维结构的光学染色	自主研发
	实时调光技术	综合电子、机械、图像算法等多种方式，始终呈现给用户清晰明亮的图像，具备多种测光模式，可利用多个执行单元和亮度调整算法，实现快速、准确、稳定的调光	自主研发
	低延时高清图像处理技术	对高分辨率图像数据进行低延时、高复杂度处理，包括颜色还原、图像降噪、颜色校正、结构强化、血红蛋白增强、图像缩放等多种图像处理算法	自主研发
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技术	微型成像模组技术	通过光学成像、电子、精密结构等技术，自主设计微型成像模组，并通过全自动装调设备将微型镜头组与图像传感器模组组装校正，使得模组达到最佳成像状态；提高模组组装的良率，确保模组成像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低损失图像信号传输技术	将内窥镜前端摄像模组的高速信号无损传输到图像处理器，确保图像真实、稳定	自主研发
	精密结构设计及加工技术	对小尺寸、高精度零部件进行精密加工和组装，实现产品性能要求	自主研发
安全隔离技术	内镜无线供电技术	实现了电气隔离，有效预防漏电电击事故，并将电磁干扰降至最低程度。与传统的电气接口相比方便清洗消毒，并降低意外进水造成的设备损坏风险	合作研发
	内镜激光传输技术	激光信号不受电磁干扰，也不会对其它电子设备造成干扰。利用激光传输可实现更高的传输速率，减少信息失真，从而呈现更清晰细腻的图像	合作研发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发行人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形成了与内窥镜图像处理、镜体设计与集成相关的基础性核心技术，具备内窥镜的关键零部件和系统整机独立设计和开发能力；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同时发行人亦积极与高校、临床医疗机构开展“产、学、研、医”合作，开发可解决临床痛点的个性化技术，提高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研发

①和临床紧密结合，持续推进产品技术迭代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系通过多年的实践积累自主研发形成。公司采用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和前瞻性预判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坚持以用户为中心进行产品开发设计，遵循研制开发一代和投产上市一代并行的产品开发策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不断利用已上市产品市场化的收益投入技术再研发和产品迭代。公司设立于 1994 年，通过十余年的基础技术自主研发，于 2005 年推出首批国产电子内窥镜系统 VME-2000，成为当时为数不多拥有软性电子内窥镜整机制造能力的国产厂商。医疗器械的性能改进和技术积累离不开临床的信息反馈，公司通过不断吸取临床诊疗过程中终端市场对产品的反馈与建议，以切实解决临床痛点为出发点，持续对产品质量和操作性能进行提升，于 2013 年自主开发并于国内上市首台具有分光染色(CBI)功能的电子内窥镜系统。2018 年，公司推出新一代 AQ-200 全高清光通内镜系统，创新性地采用激光传输技术和无线供电技术，实现了设备间的电气隔离并显著提高了临床操作的便捷性和安全性，并将 CBI 技术升级为 CBI Plus®分光染色技术，成像更加锐利清晰，进一步提升消化道早期病变的发现和筛查能力。经过长达逾二十五年的自主研发之路，公司已自主掌握软性内窥镜的图像处理算法、电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应用、光学系统设计及制造、精密机械设计及组装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并实现了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及制造。公司已围绕内窥镜设备构建了图像处理技术、内窥镜镜体设计与集成技术、安全隔离创新技术三大技术平台，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及生产加工中的核心工艺，培养了一批医用内窥镜领域的高水平专业研发和技术创新人员，具备系列化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能力。

②构建跨学科背景的研发团队，为技术研发持续发力

公司已围绕电子内窥镜构建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的研发体系由上海总部研发中心统一管理，在上海、北京、西安和无锡设有 4 个研发中心，每个研发中心专注于若干个领域的研发，包括图像处理技术、内镜系统集成技术、内镜结构设计与精密加工技术、光源技术、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软件和人机交互技术等。公司坚持在内窥镜领域进行技术创新，以自主研发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全自主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机制的建设，不断加强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同时有计划地引进中、高级技术人员，稳步发展公司的技术骨干队伍和研发管理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

发人员共 9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7.82%，技术人员拥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研发经验，专业背景涵盖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医学、软件等多个学科，为公司不断创新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公司的研发制度、激励机制、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等配套较为完善，研发体系独立且有效运行，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

（2）关于合作研发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注重与高等院校加强合作，双方通过产学研项目在人才培养、前沿技术咨询等方面开展合作，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及时把握行业最新研究方向，掌握行业发展新知识、新技术，有利于公司在原有核心技术储备和制造工艺基础上创造出适用于临床需求的创新性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大学在内窥镜创新技术开发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在双方的合作中，北京大学专注于基础共性技术研究，负责为产品开发提供理论研究方面的支撑。发行人主要负责突破产品研究的核心技术和工业工程技术，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双方合作中形成了与医用内窥镜领域相关的专利成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项作为共同专利权人的已授权专利，均为与北京大学联合申请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内窥镜系统，专利号：201621029185X；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内窥镜系统，专利号：201610797261X）。发行人将上述两项专利对应的安全隔离技术应用于最新一代产品 AQ-200 产品之上，该技术创新性地将常规的主机与镜体的连接方式从有线供电改进为无线供电，并将信号传输方式从电信号传输改为激光信号，以此提升了内窥镜临床使用的安全性和清洗的便捷性，使得发行人产品与同类竞争产品相比在安全性和便捷性上形成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形成了与内窥镜图像处理、镜体设计与集成相关的基础性核心技术，具备内窥镜的关键零部件和系统整机独立设计和开发能力；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同时发行人亦积极与高校、临床医疗机构开展“产、学、研、医”合作，开发针对解决临床痛点的个性化技术，提高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差异化竞争优势。

10.关于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内镜无线供电技术、内镜激光传输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近年来，公司承担或参与的多项国家和地方的科研项目为与其他单位合作。且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安全隔离技术的技术来源为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合作研发费用及里程碑费用承担方式，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等；（2）将报告期内自主研发项目和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项目分开披露，如存在合作研发、委托研发，进一步披露合作方/委托方、双方权利义务归属、成本费用承担方式等。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合同；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3. 查阅了谢天宇所在北京大学工学院出具的《关于谢天宇兼职公司上市需要学校出具说明函内容的审核意见》；4.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

1. 发行人长期从事内窥镜设备的研发，具备软性内窥镜的整机制造能力

公司成立于1994年，一直专注于内窥镜领域。公司于2005年推出首代电子内镜系统VME-2000，系国内最早的国产软性电子内镜之一，打破了该领域完全依赖进口设备的局面。随后数年，公司加大了在内窥镜设备领域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力度，缩短了与国外主要厂商的总体技术差距。2013年，公司推出国内

首台自主研发的具有分光染色（CBI）功能的电子内镜系统 AQ-100，具备早癌等病变的临床早期诊断和筛查能力。发行人首个合作研发项目自 2012 年起与北京大学开展合作，在项目合作开始前已完成 AQ-100 样机的开发，已实现可视喉镜、纤维内镜、VME 系列多种机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掌握各类软性内镜的整机自主制造能力。

2. 发行人应用于在售产品上的合作研发技术成果属于创新型技术而非基础性技术

经过长期研发与发展，公司在软性内镜领域逐步掌握了分光染色技术、实时调光技术、低延时高清图像处理技术、微型成像模组技术、低损失图像信号传输技术、精密结构与加工技术、内镜无线供电技术及内镜激光传输技术七大核心技术。其中，仅内镜无线供电技术及内镜激光传输技术涉及与外部单位合作研发，且该两项技术应用除应用于公司最新一代产品 AQ-200 系列外未应用于其他产品。有别于精密加工制造、图像处理算法、软件开发应用、光学系统设计等内窥镜设计及制造领域的基础技术，内镜无线供电技术及内镜激光传输技术创新性地将内窥镜主机、镜体连接方法进行改变，主要提升了内窥镜的电气安全隔离性能和临床使用的便捷性，因而发行人不存在内窥镜产品功能及性能依赖于合作研发技术成果的情形。

3. 发行人拥有的完整的研发体系，不存在核心技术开发依赖外部合作单位的情形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中心在上海、北京、西安和无锡下设 4 个研发分中心，各研发分中心分别专注于内窥镜整体制造和组装、电子电路和图像算法、软件和人机交互、光源和基础创新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发行人具备内窥镜的关键零部件和系统整机独立设计和开发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9 项已授权专利，除 2 项专利为与外部合作研发单位北京大学作为共有专利权人，其他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拥有，均为发行人通过长期的基础技术研究工作独立开发形成。

（二）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情况，并经本所

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合作研发事项而发生的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合同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均已合作到期，课题任务书及相关合作协议约定清晰，合作各方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长期从事内窥镜设备的研发，应用于在售产品上的合作研发技术成果属于创新型技术而非基础性技术，发行人具备软性内窥镜的整机制造能力、拥有的完整的研发体系，因此其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发行人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1.关于共有专利、受让取得专利

1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北京大学等存在共有专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共同拥有专利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关专利权的使用和利益分配等。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共有专利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共有专利相关专利证书；2. 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共有专利的查询证明；3. 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研发合作项目申报文件、合作协议；4. 查阅共有专利相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部门负责人；6. 查阅发行人研发、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 登录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意见之“问题 9：关于核心技术来源”之“一、发行人的说明”之“（五）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所述，北京大学与双翼麒共同拥有的两项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内窥镜系统，专利号：201621029185X；发明专利名称：一种内窥镜系统，专利号：201610797261X）运用于安全隔离技术（内镜无线供电技术、内镜激光传输技术）并应用于 AQ-200 产品上。除此之外，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安全隔离技术其目前主要被发行人运用于 AQ-200 产品，将常规的主机与镜体的连接方式从有线供电改进为无线供电，并将信号传输方式从电信号传输改为激光信号，以此提升了内窥镜临床使用的安全性和清洗的便捷性，并与同类竞争产品在可操作性上形成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主掌握与内窥镜整机制造相关的软、硬件技术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软性电子内窥镜研发和制造的企业之一，长期坚持底层技术创新和跨领域人才培养，突破了内窥镜光学成像、图像处理、镜体设计、电气控制等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不同于内镜图像处理技术、内镜镜体设计及集成技术等其他应用于发行人全产品线的基础性核心技术，上述共有专利对应的安全隔离技术仅被发行人应用于新一代 AQ-200 产品中，上述共有专利虽提升了内窥镜的操作便捷性，并有助于发行人和市场同类竞品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但并非软性内窥镜制造所必需的基础性技术。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

（二）共有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情况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共有专利事项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共有专利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共有专利或相关单位；发行人共有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多项专利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

请发行人简要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受让协议的约定内容、受让专利的来源、相关出让方是否有权出让等，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受让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 WISAP 概括受让 WISAP Gesellschaft für wissenschaftlichen Apparatebau mbH（以下简称“WISAP mbH”）的全部无形资产等相关事宜的《收购合同》、公证文件；2. 查阅了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 查阅了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证明文件；4. 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资产、设备不存在纠纷的说明；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相关专利受让协议的约定内容、受让专利的来源、相关出让方是否有权出让等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代理机构 Felix Kahr Patent Attorney 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主要系发行人孙公司 WISAP（曾用名为“New Medical Technology GmbH”）从 WISAP mbH 处受让取得。

根据 2012 年 7 月 2 日 WISAP 与 WISAP mbH 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2012 年 6 月 28 日，慕尼黑地方法院（破产法院）已下令对 WISAP mbH 的资产开始执行破产程序，并任命 Christian Gerloff（克里斯蒂安·格罗夫）博士为破产管理人，WISAP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从 WISAP mbH 的全部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整个客户群以及所有当前客户订单、域名以及所有应收款和与业务相关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孙公司 WISAP 已授权专利中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Device for driving instruments and tools and its use there of	2190355	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瑞士、西班牙	2008.8.12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	Apparatus for cutting and removing fabric cylinders from a fabric and its use	2166968	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瑞士、西班牙	2008.5.19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	Apparatus for cutting and removing fabric cylinders from a fabric and its use	2175785	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瑞士、西班牙	2008.2.22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3	Device for Cutting Out and Removing Cylinders of Tissue from a Tissue and the Use Thereof	10-1489013	韩国	2008.2.22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4	用于从组织切割和去除圆柱形组织块的装置	2008800126835	中国	2008.2.22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5	用于从组织切割和去除圆柱形组织块的装置	2008800227304	中国	2008.5.19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根据 WISAP（以下简称“收购方”）与 WISAP mbH（以下简称“出让方”）

于 2012 年 7 月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关于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	WISAP mbH
收购方	WISAP
收购知识产权的范围	WISAP mbH 的全部知识产权
收购价款及支付	WISAP 收购 WISAP mbH 资产、业务等财产的总价格为 200,000.00 欧元。合同双方协定，收购价格可在交接之日首先从暂行保管账户支付。收购方特此指示财产暂行保管人律师 Heidi Pioch，在交接之日从暂行保管账户支付 200,000.00 欧元到 WISAP mbH 清算人在慕尼黑市储蓄银行的清算账户。合同双方协定，在交接之日，暂行保管账户上的所有剩余款项将支付给收购方。
交接之日	2012 年 7 月 1 日 00:00
无形资产的转移/临时使用权	WISAP mbH 清算人向收购方转移 WISAP mbH 全部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最晚延期至交接之日之前付清全部收购款项。 如果按照本协议，在延期支付全部收购价格的条件下转移无形资产，WISAP mbH 清算人将从交接之日起临时向征收资产的收购方转移这些无形资产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使用权，直到将其有效转移为止。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9.关于核心技术来源”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形成，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

（三）受让专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ap mbH 有权出售上述知识产权，WISAP 从 Wisap mbH 中收购上述知识产权是符合德国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且在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后，WISAP 成为了上述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所有人。Wisap mbH 于 2012 年被慕尼黑地方法院宣布破产，破产程序结束后 Wisap mbH 于 2019 年 8 月被慕尼黑破产法院终止，Wisap mbH 最终于 2020 年 1 月解散/注销，前述破产程序的过程正常。WISAP 与 Wisap mbH 之间没有未决的索赔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WISAP 与 Wisap mbH 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诉讼纠纷。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

专利，相关专利来源于 Wisap mbH，相关出让方有权出让专利；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能力；受让专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3.关于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6%、39.58%、32.85%和 45.43%。2017 年 5 月，欧盟颁布医疗器械新法规（MDR REGULATION EU2017/745），该法规替代了原有的医疗器械指令（MDD 93/42/EEC）和有源植入医疗器械指令（AIMD90/385/EEC）。该项医疗器械新法规原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生效，并设置 3 年过渡期，但根据欧盟委员会最新提案，实施日期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将推迟一年，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过渡期内已获得的 CE 证书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最长有效期不超过 2024 年 5 月 26 日，且需在有效期结束前重新按照 MDR 进行认证才能保持 CE 认证的有效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

请发行人：（1）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医疗器械销售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和销售场所限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2）结合 MDR 法规具体法律条文和案例，说明 MDR 法规强制执行后，是否会造成发行人现有的境外业务模式发生改变，是否会对现有的境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取得的效果；结合上述事项及发行人境外业务的营收、利润占比情况，分析上述法规变化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的影响；并按照重要性原则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经营、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MDR 法规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影响情况，并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模式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或面临不可持续风险发表明确意见，对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欧盟颁布的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 REGULATION EU2017/745（以下简称“MDR”）及原有的医疗器械指令 MDD 93/42/EEC（以下简称“MDD”）；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等资质证书；3. 查阅了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 查阅了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商签署的合作协议；5. 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6.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境外经营、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1. 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以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为前提**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采取经销模式，境外客户均为当地经销商，发行人通过各国家和地区经销商买断经销的方式将内窥镜设备及周边产品间接销售给境外终端客户。发行人根据主要外销国家和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主申请了相关资质，或配合经销商申请相关资质。比如，欧盟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市场，发行人已按照欧盟医疗器械 MDD 指令的相关要求，对在欧盟销售的产品申请 CE 认证，并建立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每年不定期接受欧盟现场检查，除欧盟外，发行人产品也在韩国、巴西、俄罗斯等国家取得产品注册证；对于其他进口注册许可由当地经销商办理的国家 and 地区，发行人积极配合当地经销商依据所在国家及地区法律法规办理必要的产品准入许可，并基于此开展相应市场销售。

2. 发行人境内主体均不直接在境外开展销售行为，由当地经销商负责其在境外销售地的合法合规经营

发行人境内主体不直接在境外开展经营和销售行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等资质证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贸易和出口的相关规定。在对海外客户开展销售业务时，发行人仅作为对外贸易出口方，由境外经销商进口发行人产品后，在进口国家/地区当地开展相应市场销售。境外经销商负责相关产品的销售资质、销售流程和销售对象的合法合规性，接受当地法律法规对销售对象和销售场所的约束和监管。

3. 发行人仅向承诺符合境外当地法律经营许可与产品准入许可的经销商开展产品销售

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商首次签订经销协议时均要求境外经销商提供其所在国家和地区取得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经比对当地法律法规并确认经销商具备相关资质后，或待配合其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经销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境内主体境外销售过程中，发行人仅作为对外贸易出口方，不直接在当地经营销售，发行人产品系通过向海关报关出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境外律师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 - 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WISAP 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经营、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二）MDR 法规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影响情况

1. 关于 MDD 与 MDR 相关条文

（1）有关 MDR 生效及 CE 证书有效性的规定

2017 年 5 月，欧盟颁布医疗器械新法规 MDR (REGULATION EU 2017/745)，该法规替代了原有的医疗器械指令 MDD (MDD 93/42/EEC) 和有源植入医疗器械指令 AIMDD (AIMDD 90/385/EEC)。MDR 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实施，后受新冠疫情影响，实施日期推迟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根据 MDR 第 120.2 条的规定，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前根据原 MDD 指令由公告机构发行的 CE 证书应保持有效，直至 CE 证书所示的期限结束；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根据原 MDD 指令由公告机构发行的 CE 证书应保持有效，直至证书所示的期限结束，从其交付日期起有效期不得超过五年，但其应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失效。

（2）关于 MDD 与 MDR 对制造商义务承担主体的规定

MDR 强化了对制造商的责任，完善了对制造商的定义，主要对发行人在欧盟现有 ODM 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影响。

根据现行 MDD 第 1.2 (f)，制造商指负责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包装、贴附标签的法人或自然人，不论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过程是其亲自执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

根据 MDR 法规第 2.(30)条，制造商指制造或全面翻新医疗器械或拥有设计、制造或全面翻新的医疗器械，并以其名字或商标销售该医疗器械的自然人或法人，不论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过程是否由亲自执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MDR 法规还规定了进口商、经销商等其他方承担制造商义务的情形，根据第 16.1.a) 条：经销商、进口商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若做出以下任何行为，则应承担制造商相应义务：市场上提供以其名字、注册商标名称或注册商标命名的器械，除非经销商或进口商与标签上标明的制造商签订协议，仅由制造商承担本法规对制造商规定的要求。

由前述法规可知，MDR 法规相较 MDD 法规对应承担制造商义务的主体范围有所扩大，ODM 客户从受托加工方采购后贴上自己商标进行销售的行为，在 MDD 法规下无需承担制造商义务，而在 MDR 法规下因其“提供以其名字、注册商标名称或注册商标命名的器械”，将承担“制造商”的相应义务，除非其与标签上标明的制造商签署相关协议约定责任承担。

（3）关于 MDD 及 MDR 对制造商义务的规定

现行 MDD 未在具体某一项条文列举制造商应遵守的相关义务，但结合全文及附件内容，制造商主要义务为根据相关规定生产、设计并制造产品，同时应作出符合性声明，确保使用经批准的质量保证系统。

MDR 第 10 条对制造商的主要义务进行明确规定,主要包括:根据法规设计、生产及符合法规要求的医疗器械、制定欧盟符合性声明、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开展临床评价、遵守唯一器械标识(UDI)系统相关义务、保存技术文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上市后监管体系、报告事故和现场安全纠正措施系统等。

相较于 MDD, MDR 下的制造商需承担的义务内容更多,相应要求也更加细化。

2. MDR 法规强制执行后发行人欧盟区域 ODM 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子公司 WISAP 存在部分欧洲区域内的 ODM 客户,发行人为 ODM 客户提供动物镜 ODM 服务,子公司 WISAP 为部分客户提供气腹机 ODM 服务,产品整体设计及生产均由发行人及 WISAP 完成。公司销售给欧盟区域 ODM 客户的产品已标记客户品牌或商标,终端销售过程中使用客户品牌及商标,报告期内该等业务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4%、2.73%和 3.25%,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0.85%、2.08%和 2.08%,占比较低。

结合前文对 MDD 与 MDR 条文内容的比较,公司在 MDD 下及 MDR 实施后 ODM 模式中均属于制造商,MDR 实施后,公司将继续承担制造商义务,并逐步建立、完善符合 MDR 要求的相关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 ODM 客户在 MDD 下不属于制造商,无需承担制造商义务,虽在 MDR 下将承担全部制造商义务,但根据 MDR 16.1.a) 条,其可与发行人另行签署协议约定无需 ODM 客户承担制造商义务。

公司拟在 MDR 实施前,与 ODM 贴牌客户进行沟通并签署相关协议,约定无需贴牌客户承担制造商义务,同意仅由公司承担 MDR 对制造商的相关要求。在签署前述协议的情况下,公司与欧洲贴牌客户之间仍将维持目前的业务模式,面临向品牌商公开核心技术机密或将 ODM 贴牌合作大规模改为经销合作的情形可能性较低。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MDR 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境外业务模式不会因 MDR 的实施发生重大变化或面临不可持

续风险。

（三）发行人境外业务模式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或面临不可持续风险

1. 发行人已将主要产品的 CE 证书最大限度延期到 202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医疗设备 CE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澳华内镜	DD 60137372 0001	2024.5.26	德国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	WISAP	No. G1 012787 0029 Rev. 01	2024.5.26	德国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3	富阳精锐	6054174CE01	2024.5.26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4	常州佳森	9777-2017-CCE-RGC-N A- PS REV.2.0	2021.8.31 ^注	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

注：常州佳森已提交 CE 证书在 MDD 法规下的有效期延期申请，认证机构已完成现场审核，预计 2021 年 5 月前续期完成。

根据 MDR 相关要求，公司产品相关 CE 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在欧盟成员国的销售不会受到影响。因此，在可预期的未来三年内，公司不会面临认证取消或重新取证的风险。发行人将在 2024 年 5 月 26 日前向具有 MDR 审核资格的公告机构完成 MDR 转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充足的法规研究和转版准备时间；

2. 公司拟在 MDR 实施前，与 ODM 贴牌客户进行沟通并签署相关协议，约定无需贴牌客户承担制造商义务，同意仅由公司承担 MDR 对制造商的相关要求。基于前述协议，公司与欧洲贴牌客户之间仍将维持目前的业务模式，面临向品牌商公开核心技术机密或将 ODM 贴牌合作大规模改为经销合作的情形可能性较低；

3.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及生产子公司均按照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生产和质量管理。同时，公司结合中国和欧盟地区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要求，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新规执行时，产品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要求；

4. 发行人注册法规部已对 MDR 进行深入研究和学习，按照其质量检验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技术文档，为后续相关 CE 证书的 MDR

转版申请做准备；同时密切保持与公告机构的交流，确保新规执行时，公司产品符合相关要求。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贴牌 ODM 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14%、2.73%和 3.25%，ODM 客户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0.85%、2.08%和 2.08%，占比较低。综上，MDR 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MDR 的实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

19.关于环保和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环境污染物，其中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来源于公司金工加工环节产生的切削废液、研磨废液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生产装配环节中产生的少量废有机溶剂。2020年6月17日，因常州佳森在实验室检测过程中有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产生，危废贮存仓库未验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91]号），处罚措施包括罚款6万元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2）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受到行政处罚后的具体整改情况；（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个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安全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体系认证证书并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存在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访谈情况，常州佳森已全额缴纳行政处罚对应罚款，并已按有关要求完成整改，常州佳森上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于2020年7月16日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112607671054B002X），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常州佳森于2020年6月8日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724154312D001X），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杭州精锐于2020年7月9日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83788277178M001X），有效期

限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 年 5 月，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技术方案先进成熟、项目选址适宜，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0 年 9 月，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环境风险小。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0 年 10 月 26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291 号），同意澳华常州按照《关于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5 月，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项目选址适宜、公司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

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根据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保部 3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我局已停止受理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的申请，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由于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处于海淀区，且属于前述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0 年 5 月，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下游市场增长快速、公司拥有较好的营销网络基础，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亦无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个问答的相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2020 年 6 月 17 日，因常州佳森在实验室检测过程中有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产生，危废贮存仓库未验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91]号），处罚措施包括罚款 6 万元等。

根据常州佳森出具的内部整改说明，常州佳森在接到处罚后，管理层高度重

视，立即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成了整改工作：

1. 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定了危险废物收集、入库和出库相关的规范化流程，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危险废物在整个环节中不丢失、不与其他废物混同；

2. 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理；

3. 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执行危险废物合规转移的流程，确保危险废物从发行人处转运至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公司整个过程的合规性；

4. 聘请第三方健康、安全与环境咨询机构，定期现场监控和指导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环保相关问题，并提出环保相关的专业建议，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5. 对员工就危险废物识别、贮存和处理流程开展定期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危险废物特殊处理意识，规范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危废处理流程。

2020年10月，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支架10000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月，常州佳森组织了自主验收并出具《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支架10000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已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常州佳森已全额缴纳行政处罚对应罚款，并已按有关要求完成整改，常州佳森上述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0.关于租赁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招股说明书披露，自 2003 年 4 至 2020 年 3 月，公司存在租赁使用位于上海市申港路 660 号土地的情形（面积约 9.9 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以下简称“该等土地”），该等土地原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申村所有，后由上海新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镇属集体企业，以下简称“新闵公司”）管理。公司历史上曾于该等土地上建造生产经营用房（以下简称“附属房屋”）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海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上海市松江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松江区生产性建设项目审批表（松计项建字 2003 第 478 号）》。但由于历史原因，该等土地及附属房屋均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该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2）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建房相关的法律瑕疵情况、可能受到的处罚风险、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等事项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租赁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所在省市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可能因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并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新闵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书》《土地租赁协议书之终止协议》；2. 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市松江区规划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海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上海市松江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松江区生产性建设项目审批表》（松计项建字 2003 第 478 号）、《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2006]沪松公消（建验）字第 0629 号）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3. 取得并查阅了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澳华公司使用集体土地有关事项的说明》；4. 对新闵公司、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进行了访谈；5. 取得并查阅了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872 号《不动产权证书》；6. 取得了顾康、顾小舟

共同出具的《承诺函》；7. 登录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土地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租赁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所在省市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03 年 4 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曾存在租赁使用位于上海市申港路 660 号土地（面积约 9.9 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以下简称“该等土地”），该等土地原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申村所有，后由上海新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镇属集体企业，以下简称“新闵公司”）管理。发行人历史上在该等土地上建造生产经营用房（以下简称“附属房屋”）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规划管理局核发的《上海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上海市松江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松江区生产性建设项目审批表》（松计项建字 2003 第 478 号）、《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书》（[2006]沪松公消（建验）字第 0629 号）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随着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70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继续开展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情况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71 号）等政策调整，该等土地性质未能调整，发行人未能就该等土地以及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的附属房屋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8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按照《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九条规定：“房地产登记应当由当事人双

方申请，但下列情形的房地产登记，可以由有关当事人单方申请：……（二）在集体所有土地上依法设立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因出租方原因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准，且未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所在省市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可能因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并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租赁该等集体土地并用于非农业建设，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年3月，发行人与新闵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发行人自2020年3月30日终止租赁该等土地，并已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上海市光中路133弄66号。

2020年3月10日，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同出具《关于澳华公司使用集体土地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公司初始获取并延续使用该等土地建设生产经营用房受到历史土地管理政策变迁的影响和局限；除此以外，公司在该等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03年4月以来，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公司已就使用该等土地足额缴纳租金，并已主动办理生产经营场所迁出”。

根据对新闵公司及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人员的访谈说明，“公司使用该等土地进行建设阶段性符合历史上的土地规划，公司未受到过处罚，亦未发生过任何第三方对公司租赁该等土地提出异议或投诉举报的情形。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申村、新闵公司、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等主体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共同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附属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愿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相应补偿。”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附属房屋系基于特定历史原因，发行人已就使用该等土地足额缴纳租金，并已主动办理生产经营场所迁出。同时，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针对发行人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相关事项出具相关说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该等土地、建设附属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则予以相应补偿。因此，发行人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附属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1.关于资质证照和合规经营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多项资质证照即将于 2021 年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的资质证照的换发申请/再注册申请情况，是否存在换发申请/再注册申请无法获批的风险，及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3）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5）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6）报告期内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资质证照和合规经营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CE 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证书等；2. 查阅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3. 查阅了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 查阅了上海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核查表、日常监督检查整改报告；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6. 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核心销售人员进行访谈；7.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第十一条规定：“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杭州精锐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澳华内镜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217 号	2020.12.29	2025.6.11
常州佳森	医疗器械生	江苏省药品监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9.15	2025.9.14

	产许可证	督管理局	20010397 号		
杭州精锐	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	浙江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027 号	2020.7.1	2025.6.30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 时间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210005 号	2021.1.22	2026.1.21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上海市闵行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10013 号	2021.1.22	——
安兜思勾普	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90137 号	2019.7.19	2024.7.18
安兜思勾普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90106 号	2019.4.12	——
杭州精锐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杭州市富阳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05875	2020.7.17	——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7 项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3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5 项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1 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相关资质详细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应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

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进出口业务的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编号/备案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3994076	2020.4.9	长期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莘庄海关	3111965071	2016.4.5	长期
安兜思勾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2231799	2015.10.26	长期
安兜思勾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3122469542	2015.11.6	长期
杭州精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杭州市商务局	02792229	2018.11.7	长期
杭州精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杭州海关	33019699BE	2018.10.21	长期
常州佳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常州市商务局	02766331	2017.2.15	长期
常州佳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常州海关	3204969703	2020.5.9	长期

此外，发行人亦根据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医疗器械的监管政策或惯例完成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和注册证管理，相关资质详细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详细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经办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资质的申请均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资质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经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抽查相关资质的申请文件、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市级医疗器械主管单位的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

规。

（二）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1. 发行人的境内经销商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根据发行人《销售工作管理规范》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与经销商建立客户关系前，对其是否具备相关经营资质进行审核，规定签约经销商需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经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发行人亦在经销协议中要求经销商具备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因此，经销商具备经营发行人产品所需资质，是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前提。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境内主要经销商的访谈、发行人境内主要经销商提供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主要经销商均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2. 发行人的境外经销商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采取经销模式，境外客户均为当地经销商，发行人通过各个国家和地区经销商买断经销的方式将内窥镜设备及周边产品间接销售给境外终端客户。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需要取得进口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认证，对于制造商或经销商的监管和资质要求，不同地区的法规要求和标准不同，公司产品在进入国际市场会根据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医疗器械产品的监管政策或惯例完成相应的认证，或配合经销商申请相关的资质。比如，欧盟区域为发行人境外产品的最主要市场，发行人已按照欧盟医疗器械 MDD 指令的相关要求，对在欧盟销售的产品申请 CE 认证，并建立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每年不定期接受欧盟现场检查。除欧盟外，发行人也取得韩国、巴西、俄罗斯等地的产品注册证；对于其他进口注册许可由当地经销商办理的国家 and 地区，发行人积极配合当地境外经销商依据当地法律办理必要的产品准入许可，并基于此开

展合法的市场销售行为。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通过视频的形式对发行人境外主要经销商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主要经销商在访谈中确认其具备在当地销售发行人产品相应的经营资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三）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及《关于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 2019 年第 72 号），国家药监局分步推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第一批实施的医疗器械包括有源植入类、无源植入类等第三类医疗器械品种。对于列入第一批实施的医疗器械，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进行唯一标识赋码、注册系统提交及数据库提交。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于 2020 年 9 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试点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公告 2020 年第 106 号），根据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响，前述第一批唯一标识实施时间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调整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原第一批唯一标识实施品种亦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产品目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列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试点工作培训的通知》确定的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试点单位名单，发行人产品亦未列入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试点产品目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在产品生产的过程中进行产品标识，对产品建立相应的批号，通过批号可以识别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以确保在需要时产品均能被

识别，并且对产品质量的形成过程实施追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符合医疗器械产品追溯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可追溯，不存在因未符合医疗器械产品追溯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之“（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述，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涉及的产品取得了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查询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医疗事故或其他纠纷的行政处罚或诉讼记录。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业务过程中涉及的资金审批、支付款项、收取款项等，以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其销售人员签署的防范商业贿赂的承诺书，发行人针对其在职的销售人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销售岗位人员须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用于职工薪酬、业务推广费、差旅交通等，该等金额较大的销售费用支出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等规定的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经销商的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导致的行政处罚或诉讼记录。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公安机关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防范商业贿赂的承诺书中，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情况，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14 号）第二条规定：“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核查表、日常监督检查整改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等登陆发行人注册地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过飞行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接受过 2 次飞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发行人接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检查形式为“飞行检查”，检查结果为“存在一般缺陷”，处理意见为“书面限期整改”，不符合项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不符项	整改措施
1	抽查编号为 MD100249（型号：VME-2800）和 MD020050（型号：VME-2300）的生产记录，产品主要部件的批号、规格无	因生产记录上的追溯信息由工艺工程师编写具体追溯的部件，而忽视了注册环节注册证附页上需要追溯的部件，后续工程技术部经理对工艺工程师进行了正确编写工序流程卡的培训，工艺工程师对车间人员进

	法追溯	行了正确填写工序流程卡的培训满足了部件追溯要求
2	抽查编号为 MD100249（型号：VME-2800）和 MD020050（型号：VME-2300）的生产记录（流程卡）未按照工艺流程图进行工序记录，VME-2300 型缺少导光插组件装配等记录，VME-2800 型缺少变压器组件装配等记录	由于工艺工程师经验不足，故未按工艺流程图进行编写工序流程卡，后续工程技术部经理对相关工艺工程师进行了正确编写工序流程卡的培训，工艺工程师已正确编写工序流程卡

（2）2020 年 9 月，发行人接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检查形式为“飞行检查”，检查结果为“存在一般缺陷”，处理意见为“书面限期整改”，不符合项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不符项	整改措施
1	查传感器车间温湿度记录与实际不符	因车间员工缺少记录真实有效性填写的意识，认为温湿度记录值只要在要求的区间范围内可以随意填写，对传感器车间员工进行培训同时对其它车间员工和仓库员工进行培训，强调填写温湿度记录的真实性
2	查处理器车间，序列号未在流程卡上记录	有口头要求操作员打完铭牌后需要将序列号同时写在流程卡上，缺少相关的文件规定，操作员做事不严谨导致漏写，要求生产技术部制订《产品铭牌打印 SOP》，在文件中做明确要求铭牌安装至相应的设备上后将序列号填写到对应的流程卡上并对处理器车间所有的员工进行培训

2. 常州佳森

报告期内，常州佳森合计接受过 2 次飞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常州佳森接受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检查类型为“监督检查”，处理意见为“限期整改”，不符合项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不符项	整改措施
1	无菌检查记录，4 月 29 日-5 月 1 日的实验记录未及时记录	按照无菌检查规程，化验员逐日观察、填写无菌检查观察记录，如遇休息日应保留化验员加班条；对化验员、复核人进行，JS/SOP-ZL-06-06“产品无菌检验规程 D/3，12.6 培养、观察”培训，明确应逐日观察、填写无菌检查记录
2	生产车间暂存间的镍钛无货位卡；工装模具没有维护保养记录	建立生产车间暂存间镍钛丝货位卡，镍钛丝使用米为计量单位；按照已制定的 JS/SMP-SC-08“模具管理规定”，模具维护保养后，应及时填写 QR-0602-12“模具维护记录”，生产主管每月检查记录并交质量部存档；对模具维护人员进行 JS/SMP-SC-08“模具管理规定”D/2，4.5 模具的周期维护和检定要求的培训，明确模具维护完毕应及时填写记录
3	原材料区说明书无货位卡，	按照 JS/SMP-CG-01“仓库管理制度”，建立说明书货

	2018年3月16日入库国内产品说明书3000本，现场库存1400本，仓库管理人员称1600本用于上海公司宣传，现场不可追溯	位卡，体现说明书出入库情况，以便追溯；对库管人员进行说明书货位卡填写要求培训
4	原材料深蓝色端子（批号：DZ-1611-002）于3月18日出库80个，领料单上无用于生产的产品批号，后在产品配料单上追溯到产品批号（24-600输送装置，批号：18032521）	按照JS/SMP-CG-01“仓库管理制度”，库管员在原材料领料单上记录原材料批号、用途，并经生产部经理审核后发放物料。领料单每月由生产部经理整理存档。对库管人员进行原材料领料单填写要求进行培训
5	初洗间紫外传递窗未能正常开启	初洗间紫外灯损坏，更换紫外灯。质量部按照JS/SMP-XZ-03“生产区域日常管理规定”每天抽查紫外灯使用情况

（2）2019年11月，常州佳森接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检查类型为“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为“该企业按照YY/T0287-2017及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基本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但在实际运行中存在部分缺陷，需要根据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并持续改进”，处理意见为“限期整改”，不符合项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不符项	整改措施
1	原材料库、包装库、成品库在一个库区内，成品库未做到有效的物理隔离	做成品库物理隔离，与原材料库、包材库隔离
2	净化车间内的压缩空气净化过滤器无更换和保养记录，过滤效果不可靠	压缩空气系统重新验证；更新JS/SOP-SC-02-12《空气压缩系统维护保养规程》，明确过滤器保养周期
3	2019年9月环境监测风量记录数值有涂改，无签名及涂改原因	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明确记录更改要求
4	无菌包装原材料透析纸采购记录中，供应商净化车间环境监测报告已过期；无菌内包装材料吸塑盒供应商未纳入A类供应商管理	已让供方提供新的环境监测报告；无菌包装材料托盘供应商已列入合格供方名单；合格供方名单中物资A/B/C分类已按照要求调整并审批；将内包装材料分为A类关键材料进行控制。调整采购控制程序
5	灭菌批号为20190824涂膜支架生产记录中无膜溶液配制记录	建立膜溶液配制记录的专用收集档案位；修订JS/QP-0402质量记录控制程序D/1，规定生产部每月整理、收集、归档记录。质量部每年归档生产部收集好的记录
6	生产环境控制管理规定中要求消毒剂品种每周更换一次，而实际每月一次，与文件规定不符合；洁净区工作服清洗频次与文件规定不符合	申请更改“JS/SMP-SC-01生产环境控制管理规定D/2”，消毒剂更换周期改为每月；将JS/SMP-SC-09《净化区工作服管理规定》4.3清洗频描述次改为“每周集中清洗一次上周穿过的白色（或蓝色）洁净服，发放经过消毒的蓝色（白色）洁净服，若遇节假日等顺延”
7	未能提供工位器具管理文件	建立JS-SMP-SC-12《工位器具管理规定》
8	尘埃粒子计数记录和测试仪器原始记录不一致，经查是原始	尘埃粒子计数器打印的原始记录与尘埃粒子计数记录整理在一起，装订保存；上述内容更新至

	记录 5、8 月份之间混淆所致	“JS/SOP-ZL-01-04 净化区尘埃粒子数检验规程”
9	不合格品返工记录未记录在产品生产记录文档之中，影响产品记录的追溯	将不合格品返工记录关联至支架工序流转卡中，明确填写返工内容；对生产操作人员、检验员进行培训

3. 杭州精锐

报告期内，杭州精锐合计接受过 2 次飞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杭州精锐接受杭州市食品药品审核查验服务中心、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项 11 项，其中关键项 0 项，一般项 11 项，不符合项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不符合项	整改措施
1	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在未启用的 4 层存放有几批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以及非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清洗刷企业在该产品标签上打印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数箱原材料（如芯杆，数量 500，颜色白色，生产日期 20180226，批次号 20180226-A，规格型号 XG-023-ZX）该原材料状态不明（*规范第五十三条）。企业宣称一楼原材料仓库面积不能满足存放需求，该存放区域不符合医疗器械产品或原材料存放要求违反一般项规范第十七条，但由于厂房完全未按要求设计、布局和使用，不能保证外部环境对存产品的质量不产生影响。	纠正措施：四楼产品取样钳和清洗刷跟客户沟通后进行清场处理，并确认数量和规格。（2）对四楼暂存原材料桔红手环 20000 只、白色芯杆 20000 根进行重新清点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原材料仓库。（3）对一次性使用清洗刷标签删除生产许可证编号这一列。 预防措施：（1）第 1、2 项不合格项整改完毕，加强对厂房格局正确使用进行指导。（2）在标签打印机上删减了一次性使用清洗刷标签模板上生产许可证编号
2	抽查原材料仓库内塑管的存放桶内存放有批号为 180424 和 180417 的物料，但物料卡未记录 180424 的信息，不能满足追溯要求。	纠正措施：已建立相应的物料卡记录。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仓库管理员对所有原材料进一步核对。
3	现场抽查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生产记录发现，生产批号 18、规格型号 JJ,生产日期 18 等信息一致但却有 1000 和 10000 两个数量，企业解释为钳头供应商不同，生产批记录未体现其区分方式，不能满足追溯要求。	纠正措施：（1）直接在安排生产批计划时，不同的钳头供应商不得出现在同一规格型号中。（2）相同规格不同钳头的供应商，建立不同的产品生产批号，便于追溯。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对安排生产批计划人员进行指导，提高产品追溯性意识
4	洁净车间转运箱与普通车间共用，未对接触外界的转运箱通过传递窗紫外灯照射后进入洁净车间是否会对洁净环境产生	纠正措施：（1）由传递窗出的周转箱进行紫外灯照射后，是否会对洁净环境产生影响做了相关验证。（2）而后在《10 万级洁净车间进出操作程序》程序中增加 4.2.5 条款体现操作规定。（3）周转箱出洁净室相

	影响进行验证，程序文件和管理制度未对该情形进行规定或说明。	关培训。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对洁净车间操作人员进行周转箱进出相关培训,更换了相应的操作规程。
5	原材料检验单不能体现外观抽检数量。	纠正措施：原材料验收报告抽样方案上增加外观检验数量。 预防措施：对原材料检验人员进行数据填写正确性指导。
6	抽查企业对初包装供应商杭州朗格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审核材料，现场照片发现该供应商生产环境符合十万级洁净车间要求的事实存疑，照片显示操作工人未戴口罩，生活用品随意放置于工作台面，卷纸操作设备位于一般区域等。	纠正措施：重新对杭州朗格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供应商现场审核，重点审核十万级洁净车间工作环境。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要求供应商加强洁净车间员工生产环境意识对其进行指导培训。
7	洁净服清洗验证结论为6天清洗，但现场询问生产负责人回答为夏天3天，冬天7天清洗，未做存放周期验证，且管理制度关于清洗时间描述为：“春夏秋冬三季一周一次”。	纠正措施：（1）对洁净服、鞋清洗后存放周期做一个相关验证；（2）在相关的文件中体现存放操作规定；（3）洁净工作服、鞋存放周期相关培训。 预防措施：对清洗后存放周期编入管理制度《厂区和洁净区环境卫生及监测管理制度》4.4.3.3条款及《10万级洁净车间进出操作程序》4.3.4条款，对清洗和存放洁净服、鞋操作人员做一个培训。
8	阳性实验室生物安全柜未做编号及标识管理，其直排风管道与墙体未可靠密闭；十万级洁净车间一个插座与墙体未可靠密闭。	纠正措施：（1）对阳性室生物安全柜做编号及标识；（2）相关设施维护人员已对生物安全柜直排风管道及洁净车间插座与墙体用透明玻璃胶密闭处理； 预防措施：（1）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加强计量器具及设施编号及标识管理。（2）加强设施维护保养。
9	洁净区臭氧消毒验证，仅进行臭氧浓度和有效灭菌时间的验证，未体现一个灭菌周期内环境持续符合要求的验证。质量体系文件内部分用词或描述存在或不规范，如产品留样管理制度中4.6.2产品有效期满一年无菌检验；实验室管理制度。	纠正措施：（1）对臭氧消毒验证中增加了臭氧灭菌后时效的验证；（2）在《洁净区空气灭菌操作规程》程序中4.6增加了臭氧灭菌后时效的操作规定；（3）对《产品留样管理制度》中4.6.2产品有效期满一年无菌检验，在有效期满一年后面增加一个“后”，及《实验室管理制度》用词描述或不规范部分进行修改； 预防措施：（1）根据质量体系文件及实际情况对于相关的验证内容进一步深化。（2）加强体系文件的学习，规范用词及描述。
10	关于三室的地面清洁描述为：“用纤维拖把把蘸清洁剂洗刷地面，再用纤维拖把蘸纯化水将清洁剂洗刷至无泡沫实际企业”实验室内未配备纤维拖把。	纠正措施：（1）实验室已根据管理制度申请采购纤维拖把。（2）实验室更换纤维拖把。 预防措施：加强对管理制度的学习，按照管理制度上的要求去执行操作。
11	销售人员培训不到位，现场询问发现销售人员对属于二类产品销售的下游客户需要索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不清楚。	纠正措施：销售负责人立即组织对销售人员下游客户需要索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相关知识进行培训。 预防措施：为了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定期对公司销售人员及新进销售人员进行相关内容的培训。

（2）2019年10月，杭州精锐接受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项8项，其中关键项0项，一般项8项，不符合项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不符项	整改措施
1	仓库待验区及车间暂存区存放的部分原材料（如卡住），无相应的标签标识，标明相应的产品名称、批号（或编号）、数量、检验状态等内容。	纠正措施：对仓库待验区及车间暂存区存放的部分原材料建立标识，标明相应的规格、批号、数量及状态标识。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对原材料仓库及车间暂存区所有物料进行排查，没有建立物料信息的完善物料信息。
2	原材料仓库使用电子秤精度为0.1g，不能满足日常使用要求。	纠正措施：重新购买满足精确称重要求的电子秤，精度为0.001g。联系计量单位对新购的0.001g的电子秤进行计量校准。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同时检查其它计量是否存在类似问题，确保计量的准确性。
3	未能提供H55磁力抛光机的设备使用记录。	纠正措施：对车间暂停使用的设备建立“停用”状态标识。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对公司所使用的设备进行排查，确保设备使用得到识别、追溯。
4	外包车间储物柜中发现少量没有任何标识标签的成品，企业无法给予相应的解释。	纠正措施：对外包车间储物柜中发现少量没有任何标识标签的产品在质管部监督下进行分解报废处理。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对相关人员按照《清场管理制度》JR-GL-07-027 E/0版内容进行培训
5	外包车间存放有较多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的标签，未实行按批领用，部分标签提前打印生产日期（如检查当日发现打印有生产日期为2019.10.19及2019.10.21的标签）。查询《标签、说明书管理制度》文件编号JR-GL-06-037,无相应规定。	纠正措施：要求车间打印标签人员严格按照当天生产包装的产品规格型号、生产批号、数量、生产日期打印标签，遵守当天打印当天使用原则，并填写《标签打印使用记录表》。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完善《标签、说明书管理制度》，对标签打印和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制度培训。
6	组装车间未安装有效的防虫设施（如纱窗）。	纠正措施：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防虫纱窗，对二楼和三楼普通车间组装车间窗户统一安装纱窗。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公司内部加强对厂房设施设计安装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逐一排查。
7	空调系统压差记录表中记录的中效压差（压差2）为39pa，实际查看机组上压差表显示的压差为25pa，标识的初始压差为18pa。	纠正措施：要求记录空调运行记录人员，按照实际机组压差表显示的压差数值进行记录。 预防措施：为防止此类缺陷的再次发生，对相关人员进行净化车间空调运行和环境监控记录填写数值的培训。
8	企业规定的环氧乙烷残留量检测取样量为1g（检验员称取1个产品），未能提供相应的抽样依据。	纠正措施：（1）请教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院徐萍华老师后，根据CB/T14233.1-2008 第一部分：化学分析方法 通则 1.所有分析均应以2个平行试验组进行和GB/T16886.7-2015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第7部分：环氧乙烷残留量 的要求，从11月第一个生产批次开始，对每一批次每一种产品的最大生产规格型号抽取两把样品进行环氧乙烷残留量检测，两次检测结果都符合要求，产品给予放行。（2）修改《环氧乙烷残留量检测操作规程》，把环氧乙烷残留量检测抽样数量及检测方法写入规程。 预防措施：（1）对检验人员进行CB/T14233.1-2008 第一部分：化学分析方法和GB/T16886.7-2015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第7部分：环氧乙烷残留量 检测标准的培训。（2）用最新批次产品按2把进行平行检验环

	氧乙烷残留量，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飞行检查记录文件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虽然在上述飞行检查中存在不符合项，但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因该等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事项未对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虽然在上述飞行检查中存在不符合项，但不属于严重缺陷，且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因该等事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事项未对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关于受让取得商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多项境内外商标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通过受让取得商标的原因；（2）通过受让取得的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商标受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商标权受限情况等。

请发行人简要披露：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商标受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商标权受限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相关协议的约定内容、受让商标的来源、相关出让方是否有权出让等，以及受让商标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 WISAP 概括受让 WISAP Gesellschaft für wissenschaftlichen Apparatebau mbH（以下简称“WISAP mbH”）的全部无形资产等相关事宜的《收购合同》、公证文件；2. 查阅了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 查阅了 WISAP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资产、设备不存在纠纷的说明；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相关协议的约定内容、受让商标的来源、相关出让方是否有权出让等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代理机构 Felix Kahr Patent Attorney 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主要系发行人孙公司 WISAP 从 WISAP mbH 处受让取得。

根据 2012 年 07 月 WISAP 与 WISAP mbH 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2012 年 06 月 28 日，慕尼黑地方法院（破产法院）已下令对 WISAP mbH 的资产开始执行破产程序，并任命 Christian Gerloff（克里斯蒂安·格罗夫）博士为破产管理人，WISAP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从 WISAP mbH 的全部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整个客户群以及所有当前客户订单、域名以及所有应收款和与业务相关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孙公司 WISAP 已注册商标中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机构/国家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WISA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哥伦比亚、墨西哥、瑞士、塞尔维亚、韩国）	435501	1978.2.2	注册	受让取得
2	MOR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瑞士、韩国、土耳其、欧盟）	1014887	200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3	TWIN CU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日本、瑞士、韩国、土耳其、欧盟）	1014488	200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4	MORC DRIV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瑞士、韩国、土耳其、欧盟）	1014395	200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5	SEM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日本、俄罗斯、瑞士、韩国）	904902	2006.3.18	注册	受让取得
6	WISAP	欧盟	0009628 11	1998.10.2 1	注册	受让取得
7	MORC CUT	欧盟	0075531	200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机构/国家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6			
8	POWER DRIVE	欧盟	0075531 42	200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9	SEMM	欧盟	0045689 78	2005.8.1	注册	受让取得
10	WISAP	德国	925286	1973.9.13	注册	受让取得
11	WISAP	德国	972701	1978.2.1	注册	受让取得
12	Semm	德国	1088419	1984.7.31	注册	受让取得
13	FLOW-THERM E	德国	2092239	1994.2.3	注册	受让取得
14	HI-FLO	德国	3007514 9	2000.10.1 0	注册	受让取得
15	Multi HI-FLO PNEU	德国	3007690 7	2000.10.1 8	注册	受让取得
16	MORC	德国	3020080 46022	2008.7.16	注册	受让取得
17	TETRAFLATOR	德国	3064158 9	2006.7.5	注册	受让取得
18	PUG	德国	3064159 0	2006.7.5	注册	受让取得
19	TWIN CUT	德国	3020080 45629	2008.7.16	注册	受让取得
20	MORC CUT	德国	3020080 46019	2008.7.16	注册	受让取得
21	MORC DRIVE	德国	3020080 46020	2008.7.16	注册	受让取得
22	POWER DRIVE	德国	3020080 46021	2008.7.16	注册	受让取得
23	Semm System	澳大利亚	560747	1991.8.1	注册	受让取得
24	WISAP	瑞典	164413	1978.2.9	注册	受让取得
25	WISAP	英国	1091507	1978.2.24	注册	受让取得
26	WISAP	日本	2456515	1990.1.22	注册	受让取得
27	WISAP	美国	1024141	1973.11.2 9	注册	受让取得
28	Semm System	中国	611097	2012.9.20	注册	受让取得

根据 WISAP（以下简称“收购方”）与 WISAP mbH（以下简称“出让方”）于 2012 年 7 月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关于商标受让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	WISAP mbH
收购方	WISAP
收购知识产权的范围	WISAP mbH 的全部知识产权
收购价款及支付	WISAP 收购 WISAP mbH 资产、业务等财产的总价格为 200,000.00 欧元。合同双方协定，收购价格可在交接之日首先从暂行保管账户支付。收购方特此指示财产暂行保管人律师 Heidi Pioch，在交接之日从暂行保管账户支付 200,000.00 欧元到 WISAP mbH 清算人在慕尼黑市储蓄银行的清算账户。合同双方协定，在交接之日，暂行保管账户上的所有剩余款项将支付给收购方。
交接之日	2012 年 7 月 1 日 00:00
无形资产	WISAP mbH 清算人向收购方转移 WISAP mbH 全部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最晚延

的转移/临时使用权	期至交接之日之前付清全部收购款项。 如果按照本协议，在延期支付全部收购价格的条件下转移无形资产，WISAP mbH 清算人将从交接之日起临时向征收资产的收购方转移这些无形资产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使用权，直到将其有效转移为止。
-----------	--

（二）受让商标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ap mbH 有权出售上述知识产权，WISAP 从 Wisap mbH 中收购上述知识产权是符合德国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且在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后，WISAP 成为了上述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所有人。Wisap mbH 于 2012 年被慕尼黑地方法院宣布破产，破产程序结束后 Wisap mbH 于 2019 年 8 月被慕尼黑破产法院终止，Wisap mbH 最终于 2020 年 1 月解散/注销，前述破产程序的过程正常。WISAP 与 Wisap mbH 之间没有未决的索赔或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WISAP 与 Wisap mbH 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诉讼纠纷。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商标的来源为 WISAP mbH，出让方有权出售上述知识产权，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人数中，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分别为 3 人，外国人未缴社保 1 人、未缴公积金 25 人，自愿不缴纳社保 0 人、未缴公积金 2 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0 人、84 人、113 人、107 人。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祺久曾委托无锡生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委托无锡生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8 人、11 人，自 2019 年末起，无锡祺久已自行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其他单位缴纳的具体情况，相关员工属于哪个主体的员工，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或其他用工形式；（2）外国人和自愿不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两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其他主体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为劳务派遣或其他用工形式，发行人的用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用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2. 查阅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3. 查阅了发行人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合同，对相关在职员工进行了抽查访谈；4. 查阅了境外律师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 - 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 查阅了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的确认函；6. 针对代缴事项，取得并查阅了前锦网络、无锡生科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在职员工的确认函；7.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8. 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9. 取得了顾康、顾小舟共同出具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

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期初，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因部分员工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导致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初存在未为部分试用期或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针对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第三方代缴单位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无锡生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公司具有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的资质，自愿接受澳华公司/祺久公司委托，为其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在双方合作期间，本公司已收到应当由澳华公司/祺久公司支付的人力资源服务费用、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员工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根据澳华公司/祺久公司委托及各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澳华公司/祺久公司的相关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报告期内，本公司仅接受澳华公司/祺久公司委托代澳华公司/祺久公司为其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与澳华公司/祺久公司的相关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本公司与澳华公司/祺久公司、相关员工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3、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接受澳华公司/祺久公司委托代澳华公司/祺久公司为其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取得了相关在职员工的确认函，确认：“1、自本人入职公司之日公司已告知本人，公司将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已将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政策及法律规定详细告知了本人，本人确认已知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政策及法律规定。2、鉴于本人的实际需要，本人自愿要求公司在本人工作所在地（常住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自本人入职公司之日起，公司已按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照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本人知悉本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地与公司住所（用人单位所在地）之间存在不

一致情形，本人承诺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公司为本人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本人承担，并承诺今后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针对员工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了相关员工的确认函，确认：“本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本人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纯属个人自愿行为，若因此发生任何与国家或地方住房公积金规定相冲突的情况及其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确认公司已将相关期间应为本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相应费用（公司承担部分）支付给本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报告期初，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体系不够完善，存在未为部分试用期或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此情形进行整改。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有关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已作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在委托其他主体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为部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初存在未为部分试用期或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类事项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风险。

但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初未为部分试用期或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行整改，并针对代缴事项、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取得代缴机构和在职员工的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及机构不存在争议、纠纷。

发行人已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已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可能产生的补缴或处罚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用工的合法合规性事项存在部分法律瑕疵，但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关于子公司注销

招股说明书披露，澳华医疗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8月5日工商注销；AOHUA Endoskope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Partner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OHUA Endoskope已于2016年10月18日在德国联邦公报公告解散，并于2018年7月10日完成清算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提供的上述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注销资料；2. 查阅澳华医疗取得的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开具的合规证明；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地方法院等网站检索澳华医疗的违法违规和纠纷情况；4. 查阅境外律师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 - 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访谈，澳华医疗系由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担部分营销职能。后因公司战略调整，澳华医疗实际经营活动较少，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工商注销。

AOHUA Endoskope GmbH 系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目的系扩展欧洲市场。该公司成立后，考虑到由发行人自身设立主体参与欧洲地区竞争难度较大，发行人战略转向通过境外收购发展该部分业务，因此将 AOHUA Endoskope GmbH 注销。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澳华医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澳华医疗有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澳华医疗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以及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 - 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OHUA Endoskope GmbH 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完成清算注册，从 AOHUA Endoskope 成立之日起到 AOHUA Endoskope 注销之日，AOHUA Endoskope 不存在因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利而引起的任何侵权债务，并且不存在针对 AOHUA Endoskope 进行的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AOHUA Endoskope GmbH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和纠纷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注销原因系公司战略调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和纠纷情况。

25.关于资金占用

招股说明书未在对对应章节具体披露资金占用和整改情况。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五、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形成原因，整改情况，内控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资金占用是否彻底整改、相关内控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明细；2. 查阅了相关资金往来凭证；3.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4.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6. 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作出的独立意见；7. 取得了顾康、顾小舟共同出具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整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顾小舟	161.45	-	161.45	-
	顾康	150.17	-	150.17	-
	谢天宇	-	-	-	-
	赵笑峰	23.46	-	23.46	-
	宾得澳华	-	-	-	-
	合计	335.08	-	335.08	-
2019 年度	顾小舟	246.22	161.45	246.22	161.45
	顾康	226.39	150.17	226.39	150.17
	谢天宇	58.42	-	58.42	-
	赵笑峰	37.35	-	13.89	23.46
	宾得澳华	-	-	-	-
	合计	568.38	311.62	544.92	335.08
2018 年度	顾小舟	246.22	-	-	246.22
	顾康	226.39	-	-	226.39
	谢天宇	58.42	-	-	58.42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赵笑峰	92.35	-	55.00	37.35
	宾得澳华	58.57	14.49	73.06	-
	合计	681.95	14.49	128.06	568.38

发行人对其他股东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报告期前，发行人于 2016 年初基于 2015 年利润情况对股东进行分红，后续未分配利润不足以按计划进行分红，形成其他应收款，属于资金占用。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在报告期内清偿。

发行人对杭州精锐小股东赵笑峰的其他应收款系杭州精锐对赵笑峰的拆借款，属于资金占用，相关应收款金额较低，报告期内赵笑峰已归还该部分欠款。

发行人对宾得澳华的其他应收款系借予宾得澳华的成立初期启动费用，属于资金占用。2018 年，宾得澳华已归还该部分欠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主要系报告期前事项的延续或于报告期初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资金占用均已完成清理整改。

（二）发行人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的内控相关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具体包括：

1. 完善制度建设，杜绝资金占用行为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起，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作出了规定；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等作出了详尽规定；在《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对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责任认定，完善了相关监督机制；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对货币资金的授权、支付流程、监督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2.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独立的监督和管理。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行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和 2021 年 3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

3. 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为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赋予独立董事如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针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针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占用主要系报告期前事项的延续或于报告期初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资金占用已完成整理整改；发行人已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并严格落实，同时积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应承诺。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第三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2.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9 号《内控报告》；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4.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5.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

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37.72 万元、4,877.67 万元、1,229.16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

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9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9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六、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怀远新创想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334.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334.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37.72 万元、4,877.67 万元、1,229.16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327.9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小洲光电的注册地址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小洲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3 楼 33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593583814
法定代表人	顾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小洲光电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民投君信	36.00	40.00
2	顾小舟	10.00	11.11
3	包寒晶	5.40	6.00
4	钱丞浩	5.40	6.00
5	陈鹏	5.40	6.00
6	龚晓锋	5.40	6.00
7	王秋波	1.80	2.00
8	茆友良	1.80	2.00
9	周开源	1.80	2.00
10	谷垒	1.80	2.00
11	许燕勇	1.80	2.00
12	庄彩云	1.80	2.00
13	都丽娟	1.80	2.00
14	沈利华	1.80	2.00
15	南新甲	1.80	2.00
16	隋宏伟	0.90	1.00
17	朱晓磊	0.90	1.00
18	蒋苏平	0.90	1.00
19	陈兴亮	0.90	1.00
20	吴道民	0.90	1.00
21	文林	0.90	1.00
22	陈阳	0.40	0.44
23	张广亚	0.40	0.44
合计		90.00	100.00

根据君联欣康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君联益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62,14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1887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3日至2035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4年11月2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君联益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歌斐创世永康医疗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31,300.00	19.30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8.50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25
4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陆家嘴财富-中国成长机会一期）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25
5	上海喆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25
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7
7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7
8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7
9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资乘指北针2期基金）	有限合伙人	5,200.00	3.21
10	陈俭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8
11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8
12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7
13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5
14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42.00	1.01
15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歌斐创世丰登组合一号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2
16	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2
	合计	-	162,142.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杭州创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

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杭州创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8.44
2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20.85
3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96
4	北京数码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8
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8
6	宁波中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0	6.16
7	厦门瑞和天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79
8	厦门国科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0
9	珠海合创方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7
10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47
	合计	-	105,5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6. 查阅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分公司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安申兆已取得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澳华内镜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2031003758	2020.11.12	三年
西安申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GR202061002485	2020.12.1	三年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拥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行了更新并取得了新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澳华内镜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000217号	2020.12.29	2025.6.11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05 号	2021.1.22	2026.1.21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0013 号	2021.1.22	——

（4）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①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有效期已届满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	澳华内镜	可视喉镜	沪械注准 20162220010	2016.1.12	2021.1.11	该注册证到期后，发行人将不予续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两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行了续期，并取得新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原注册号	新注册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澳华内镜	纤维支气管镜	沪械注准 20162220684	沪械注准 20202060623	2020.12.25	2025.12.24
2	澳华内镜	纤维鼻咽喉镜	沪械注准 20162220683	沪械注准 20202060622	2020.12.25	2025.12.24

②境外产品注册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阿根廷产品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原注册证号	新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纤维喉镜	PM-696-2006	PM-696-2006	2024.12.22
2	发行人	纤维支气管镜	PM-696-2007	PM-696-2007	2025.7.22
3	发行人	电子喉镜	PM-696-2008	PM-696-2008	2025.7.21
4	发行人	电子支气管镜	PM-696-2009	PM-696-2009	2025.8.5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WISAP 主要从事内窥镜周边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AP 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WISAP 已在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商业注册处登记注册，并已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和证照；报告期内，WISAP 不存在因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利而引起的任何侵权债务，并且不存在针对 WISAP 进行的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311.90	99.94	29,775.45	100.00	15,550.1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6.00	0.06	-	-	-	-
合计	26,327.90	100.00	29,775.45	100.00	15,550.11	100.00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5.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7.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8.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	Cornerston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	上海启明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董事
4	天津君联致辉商业管理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有限合伙)	
5	上海骥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胡旭波不再担任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腾瑞制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腾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JUNWU 已不再担任始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5) 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邵贤位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邵贤位更换为徐佳丽，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徐佳丽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132.74	-	772.91
宾得澳华	销售商品	5,422,248.39	5,249,049.95	3,173,567.19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9,557.52	929,203.55	-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40,064.60	8,425,760.89	8,428,720.16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精锐在当地的经销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产品，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且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其他同类非关联经销商交易价格确定，相关定价公允。

宾得澳华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与宾得澳华的控股股东均系 HOYA 株式会社。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内窥镜周边设备，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与该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仅为报告期初偶然发生的配件采购及维修业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锡祺久	委托加工/采购材料	-	-	1,434,851.07
无锡祺久	委外研发	-	-	690,566.04

由于无锡祺久长期从事冷光源和图像处理器的研发工作，具备图像处理器和冷光源部分零部件的加工和组装能力，系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发行人 2018 年度因此委托其进行零部件加工及内窥镜光源研发。2018 年末，无锡祺久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后相关交易成为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5,357,277.82	6,665,806.14	2,230,266.41

（4）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精锐	厂房	275,229.36	275,229.36	272,727.27

关联租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精锐向其自然人股东赵笑峰控股的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上述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顾康、张惠娣（注）	4,500,000.00	2018-2-2	2021-4-1	是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及其配偶张惠娣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为 2,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借入 450 万元，并于 2019 年 4 月全部归还完毕。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谢天宇	收购股权	-	100,000.00	-

2019 年 10 月 28 日，澳华有限与谢天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天宇将其持有无锡祺久 0.66% 股权（对应无锡祺久 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无锡祺久注册资本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① 应收项目

a.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类别		宾得澳华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0.12.31	账面金额	2,198,155.00	5,613,919.00
	坏账准备	109,907.75	280,695.95
2019.12.31	账面金额	2,225,239.88	2,751,462.00
	坏账准备	105,998.24	137,573.10
2018.12.31	账面金额	2,309,567.00	4,978,177.00
	坏账准备	115,478.35	248,908.85

b.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顾康	顾小舟	谢天宇	赵笑峰
2020.12.31	账面金额	-	-	-	-

	坏账准备	-	-	-	-
2019.12.31	账面金额	1,501,666.40	1,614,487.20	-	234,561.70
	坏账准备	75,083.32	80,724.36	-	172,193.97
2018.12.31	账面金额	2,263,920.00	2,462,160.00	584,240.00	373,497.87
	坏账准备	679,176.00	738,648.00	175,272.00	105,525.48

②应付项目

a.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无锡祺久	-	-	5,014,238.43

b.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谢天宇	-	100,000.00	-

c. 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105,275.00	-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

c.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赵笑峰	-	1,040,623.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境内外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3.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抽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

查询；6.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册；7. 抽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9.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10.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租赁合同；11. 查阅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境外专利的证明文件；12. 查阅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资产、设备不存在纠纷的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合同 有效期	是否办理 租赁房屋 备案
发行人	蒋福林	长沙市天心区东怡外国 B 栋 920 房	住宅	71.68	2020.11.3-2023.11.2	未备案
发行人	杨子洪	武侯区聚萃街 377 号 23 栋 1 单元 9 层 63 号	未注明	119.8	2020.8.20-2021.8.19	未备案
发行人	赵德用、陈	杭州市江干	办公	127.33	2020.3.15-20	未备案

	美松	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2幢2204室			21.3.14	
发行人	成都川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丽都国际中心38层08号	办公	163.00	2020.11.27-2021.11.26	未备案
发行人	Natalia Igorevna Slonimskaya	117246, Moscow, Nauchnyy proezd, Dom 17, 14 Floor, 36 Pomeshenie	办公	165.00	2020.3.25-2022.1.25	不适用
发行人	SHRI SANDEEP LAXMAN DALVI	A- 604, Miital commercia Hasan pada road, Near marol naka metro station , Andheri (East) Mumbai	办公	104.00	2018.12.10-2023.12.9	不适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一单元10-6-2#房屋已于2021年1月22日完成租赁备案。发行人租赁的位于合肥市中星城海耀1号楼513房屋租赁期限已于2021年1月9日到期，租赁期限到期后发行人未进行续租。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楚峰国际中心3808的出租方发生变更，发行人终止与成都文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连接器、内窥镜送水系统及内窥镜	2017106760280	发明专利	2017.8.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常州佳森	双球形食道支架	2019210163643	实用新型	2019.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常州佳森	食道支架	2019210284900	实用新型	2019.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财产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名称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销售内容	合同性质/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无锡祺久	深圳博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起壹年，到期后自动续展壹年，续展次数不限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存在如下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名称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销售内容	合同性质/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上海康之荣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内窥镜系统设备	框架协议	2019.12.19-2020.12.18
			内窥镜系统设备（全国范围的支气管镜、鼻咽喉镜）	框架协议	2019.12.19-2020.12.18
2	发行人	惠州市忠国之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窥镜系统设备	框架协议	2018.12.1-2020.12.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名称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销售内容	合同性质/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上海进和医疗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内窥镜系统设备	框架协议	2020.11.13-2021.12.1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融资合同（贷款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	2021.3.5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1.3.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监事会	2021.3.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6.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邵贤位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发行人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将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邵贤位更换为徐佳丽，2021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徐佳丽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徐佳丽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佳丽，女，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宣传干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上海拓精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5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行政助理、行政主管；2021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上述监事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2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2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3%）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6%）
城市维护建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5%、7%	5%、7%

设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注释	

注：报告期内不同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澳华医疗	20%	20%	20%
安兜思勾普	20%	20%	20%
双翼麒	20%	20%	25%
杭州精锐	25%	25%	25%
常州佳森	20%	20%	25%
西安申兆	20%	20%	20%
WISAP	适用注册地所在地税率		
Auhua Endoskope	---	---	适用注册地所在地税率
无锡祺久	20%	20%	---
澳华常州	20%	20%	---

注：WISAP、Auhua Endoskope 根据德国当地税收政策，所得税税率全德国统一为 15%；西德企业和个人支援东德建设的团结税税率全德国统一为 0.825%；所在地营业税税率为 11.55%。上述三种都是所得税，合理论税率 27.375%，最终税率根据税务调整后的有效税率确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9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2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澳华有限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100142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重新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 GR20203100375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2019年7月15日，双翼麒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GR201911000141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同时双翼麒2019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小型微利政策执行。

3. 根据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77号文件，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澳华医疗、安兜思勾普、西安申兆2018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4. 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澳华医疗、安兜思、西安申兆、双翼麒、常州佳森、无锡祺久、澳华常州2019年、2020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上述政策执行。

5. 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6. 西安申兆2020年12月1日获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1002485），认定西安申兆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同时西安申兆2020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小型微利政策执行。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198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02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

（金额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依据文件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	5.4	34.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
上海市、杭州市富阳区和常州市专利补助	1.41	0.83	28.50	上海市国内专利资助申请表、2018 年 1 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2017 年 10 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2017 年 4 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2018 年 8 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18 年上海市企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上海市企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合同书（2018 年）、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杭州市第四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富阳区 2017 年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2020 年 8 月《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	4.38	91.56	4.3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课题）任务书（电子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项目）、科研项目合同（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项目）、科研项目验收证书（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项目）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癌症早期诊疗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及开发	1.11	0.74	30.4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项目（课题）任务书（癌症早期诊断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科研项目合同（癌症早期诊断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科研项目验收证书（癌症早期诊断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闵行区科技项目-基于云技术的智能内窥镜清洗消毒机	0.92	1.23	51.07	闵行区科技项目申请/计划任务书（基于云科技的智能内窥镜清洗消毒机项目）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1.26	41.37	36.37	《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

				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资金拨付公示（海外企业标准资信报告项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资金拨付公示（2018）、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资金拨付公示（2017）、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2019年阿拉伯迪拜国际医疗器械展（ARBA HEALTH 2019）项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资金拨付公示（2019）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国产高分辨率内镜诊疗系统推广应用项目		-	173.17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国产高分辨率内镜诊疗系统推广应用项目）、国产高分辨率内镜诊疗系统推广应用项目验收结论报告表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新型特种工业内窥镜系列开发及产业化	-	-	80.00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合同书（新型特种工业内窥镜系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型特种工业内窥镜系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验收意见
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补助	-	-	30.00	2018年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名单、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2018年度闵行区专利工作（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单位认定名单、闵行区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18年度闵行区专利工作（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单位的通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18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生物医药创新产品补助	-	47.30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2018-2019年上海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清单的通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生物医药创新产品申报书（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7.69	72.19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生物医药产业专线政策补贴和市级以上项目区级匹配资金补贴		100.00	-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组织2019年度闵行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第二批）申报的通知》、闵行区生物医药产业政策申请表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	23.43	17.25	5.48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援企稳岗区级补贴操作细则》、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

				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补助	80	-	-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补报和2019年申报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拟资助项目名单的公示》及名单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助	120	-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沪科合〔2020〕27号）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补助	210	-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基金项目合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高增长资助）》（项目编号：202003-MH-A04-154）；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基金项目合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股权投资资助）》（项目编号：202003-MH-B05-228）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医用内窥镜智能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示范应用	117.54	-	-	2020年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医用内窥镜智能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示范应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高清放大光传输内窥镜系统开发	45.35	-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书（高清放大光传输内窥镜系统开发项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安全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体系认证证书并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等环保部门网站查

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等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表决统计表、决议、会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

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查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裁判文书及执行凭证；7.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9. 查阅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2021年2月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112民初13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朱晓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小洲光电1%的股权以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顾小舟名下，并配合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孙军伟

孙军伟

2021年3月1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190450-00013 号

致：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50-000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2F20190450-0000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50-00008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207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对《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沈宏山律师、王威律师、王浚哲律师、孙军伟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1.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 12 名董事中顾康、顾小舟仅占 4 席。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董事会席位情况、其他股东的确认或承诺情况进一步说明：顾康、顾小舟如何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 抽查发行人日常重大事项审批记录；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进行访谈；7. 查阅除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谋求控制权声明承诺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顾康、顾小舟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席位，且主要负责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有 12 名董事，包括 8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在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中，4 名非独立董事顾康、顾小舟、谢天宇、钱丞浩均系由顾康、顾小舟提名，占公司非独立董事半数席位。其余 4 名非独立董事胡旭波、周琮、JUN WU、胡旭宇系分别由发行人外部投资人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创投、Appalachian Mountains 提名。

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顾康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及主持董事会会议，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顾小舟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谢天宇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顾问；钱丞浩报告

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其余 4 名非独立董事胡旭波、周璟、JUN WU、胡旭宇除担任非独立董事及/或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其均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行使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职权，未发生过单独或与其他董事联合提议召集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四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独立行使职权。

综上，顾康、顾小舟及其提名的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席位，且主要负责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二）公司其他董事、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除顾康、顾小舟以外其他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其他董事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除顾康、顾小舟以外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承诺函》，除小洲光电与顾康、顾小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和 High Flame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顾康、顾小舟以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

因此，除顾康、顾小舟以外，公司其他董事均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除小洲光电与顾康、顾小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和 High Flame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顾康、顾小舟以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形成有效决议

报告期内，顾康、顾小舟一直系公司董事，其中顾康系董事长，其负责召集及主持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所审议事项均获得持有有效表决权

的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其他董事与顾康、顾小舟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发展战略上均发表相同的表决意见，相关董事会决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不存在出现董事与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顾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5%股份，顾小舟直接持有发行人 21.74%股份，同时，顾康和顾小舟通过小洲光电可间接控制发行人 3.13%股份，顾康、顾小舟合计可控制公司 41.82%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和 High Flame 合计持股 12.78%，Appalachian Mountains 持股 11.6320%，千骥创投持股 11.0545%、谢天宇持股 5.1588%，且均无意谋求公司控制权。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召开，除回避表决情况外，其他股东与顾康、顾小舟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发展战略上均发表相同的表决意见，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从未出现过其表决意见与顾康、顾小舟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顾康、顾小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影响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

（四）由顾康、顾小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与由外部投资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时形成最终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发行人的董事会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提名的 4 名董事、外部投资人及其提名的 4 名董事以及 4 名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与非独立董事相同，均为一人一票。

当由顾康、顾小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与由外部投资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时，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影响董事会议案是否通过。根据《上海澳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

勤勉义务，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当非独立董事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独立董事将根据议案的内容作出有效表决，保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议案通过表决。

因此，在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有 12 名董事中，由外部投资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的 4 个席位仅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席位的三分之一，且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从数量占比的角度看不会造成发行人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

此外，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中江苏北人（688218）、博汇科技（688004）相关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均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席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董事会成员人数（人）	非独立董事人数（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人数（人）
江苏北人（688218）	9	6	3
博汇科技（688004）	7	4	2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顾康、顾小舟及其提名的董事占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席位，且主要负责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独立行使职权；除顾康、顾小舟以外，公司其他董事均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除小洲光电与顾康、顾小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和 High Flame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顾康、顾小舟以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且未出现与顾康、顾小舟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顾康、顾小舟能够对董事会和公司形成控制。

1.2 根据问询回复，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顾康、顾小舟并未就共同控制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顾康、顾小舟并未就共同控制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是否符合证监会规则和交易所审核问答有关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共同控制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 抽查发行人日常重大事项审批记录；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进行访谈；7. 查阅顾康、顾小舟就共同控制发行人事宜共同签署确认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答：……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7.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1.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12名董事中顾康、顾小舟仅占4席。”相关回复内容所述，认定顾康、顾小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基于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顾康、顾小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控制力超过任何其他股东，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等因素。同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顾康、顾小舟已就共同控制发行人事宜共同签署确认函：“1.顾康与顾小舟系父子关系，上海小洲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洲光电”）系顾康与顾小舟实际控制

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顾康与顾小舟系澳华内镜的股东、董事，小洲光电系澳华内镜的股东，顾康、顾小舟及小洲光电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顾康和顾小舟对澳华内镜及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控制力超过其他任何股东，且在澳华内镜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未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顾康与顾小舟一直系澳华内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2.在顾康与顾小舟作为澳华内镜股东期间，顾康与顾小舟将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其作为澳华内镜股东、董事参与澳华内镜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将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如果出现顾康与顾小舟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况，顾康与顾小舟同意按照双方分别持有澳华内镜股权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3.顾康与顾小舟确认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若未遵守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函自顾康与顾小舟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确认函，顾康、顾小舟就报告期内及未来的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符合证监会规则和交易所审核问答有关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属于直系亲属，报告期内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并已就共同控制发行人签署书面确认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1.3 根据问询回复，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招股说明书披露小洲光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未将小洲光电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平台计算和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事项的披露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2. 查验了小洲光电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资料；3. 查验了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填写的调查表；4. 查验了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出具的确认函；5. 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修改如下：

“3、小洲光电的基本情况

小洲光电成立于2012年12月24日，成立时注册资本90.00万元，其中顾康以现金认缴81.00万元，顾小舟以现金认缴9.00万元。小洲光电于2013年1月通过受让顾康所持澳华光电5.67%的股权而取得公司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洲光电持有发行人3.1321%的股份。小洲光电共有23名股东，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成，其股东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顾小舟	10.00	11.11%	董事、总经理
2	陈鹏	5.40	6.00%	副总经理
3	龚晓锋	5.40	6.00%	副总经理
4	钱丞浩	5.40	6.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包寒晶	5.40	6.00%	副总经理
6	庄彩云	1.80	2.00%	体系及标准化管理部-部门总监
7	沈利华	1.80	2.00%	公共关系部-公共关系经理
8	周开源	1.80	2.00%	行政部-部门经理
9	王秋波	1.80	2.00%	品牌与创意部-部门总监
10	谷垒	1.80	2.00%	战略发展部-硬镜营销管理部总监
11	茆友良	1.80	2.00%	已离职，曾任生产供应部-机加工车间主任
12	许燕勇	1.80	2.00%	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部-车间管理部-配件车间主任
13	董伊敏	1.80	2.00%	已离职，曾任软镜营销管理部-普用镜国际销售部总监
14	南新甲	1.80	2.00%	软镜营销管理部-软镜国内销售部-医用镜大区经理
15	陈兴亮	0.90	1.00%	供应链管理-项目改善部-专职副主任
16	蒋苏平	0.90	1.00%	国际用户服务部-部门经理
17	朱晓磊	0.90	1.00%	已离职，曾任国际销售部-亚洲区-国际大客户经理
18	文林	0.90	1.00%	软镜营销管理部-软镜国内销售部-医用镜重庆营销服务分公司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9	隋宏伟	0.90	1.00%	软镜营销管理部-软镜国内销售部-医用镜 广州营销服务分公司总经理
20	吴道民	0.90	1.00%	研发管理部-注册法规部部门经理, 西安申 兆研发负责人
21	陈阳	0.40	0.44%	软镜营销管理部-软镜国内销售部-医用镜 省区经理
22	张广亚	0.40	0.44%	软镜营销管理部-软镜国内销售部-医用镜 省区经理
23	苏民投君信	36.00	40.00%	-
合计		90.00	100.00%	-

根据《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小洲光电股东与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发行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苏民投君信作为小洲光电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小洲光电除苏民投君信、顾小舟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将其股东表决权委托给顾康行使。故顾康、顾小舟系小洲光电实际控制人，小洲光电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修改如下：

“发行前，澳华内镜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顾小舟	21.7405%	顾康和顾小舟系父子关系，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小洲光电系顾康、顾小舟控制的企业
顾康	16.9502%	
小洲光电	3.1321%	
High Flame	5.5749%	君联欣康、君联益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联欣康、君联益康、High Flame 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立南、陈浩、王能光，三者系一致行动人
君联欣康	3.8053%	
君联益康	3.3961%	
招商招银	4.5455%	招商招银系君联欣康的有限合伙人
君联欣康	3.8053%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QM35	4.9693%	<p>1、持有 QM35 最终普通合伙人 QCorp V25%股权并担任 QCorp V 董事局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 Duane Kuang（邝子平），为（1）启明融合最终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昌”）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启明融合普通合伙人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承”）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p> <p>2、持有 QCorp V25%股权并担任 QCorp V 董事局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 Nisa Bernice Leung（梁颖宇），为启明融合基金普通合伙人苏州启承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p> <p>3、持有启明融合基金最终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 50%股权并担任上海启昌监事、苏州启承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胡旭波，为 QM35 最终普通合伙人 QCorp V 董事局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一。</p>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相应描述进行了修改。

2.关于国有股权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为千骥创投，其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后续历史沿革中的 5 次融资行为导致其股比发生变动的交易中仅 2016 年 9 月的交易向科创集团进行了评估备案，千骥创投存在未及时就其中部分融资行为履行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的情形。但千骥创投已委托东洲对相关经济行为发生时公司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追溯评估；千骥创投间接控股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千骥创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其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情况的报告》表明已对前述相关追溯评估结果和流程进行审核，相关融资行为对应融资价格高于评估价格，未对国有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损害；国资监管部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请发行人：结合千骥创投和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上述未向科创集团进行评估备案的交易是否均属于未及时履行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程序的情形，相关交易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

资产流失，是否已取得主管机关确认。

请提供《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3. 查阅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国资委产权（2020）163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4. 查阅《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情况的报告》；5. 查阅《关于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沪国资委评估〔2014〕427号）《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管理办法》；6. 对科创集团、千骥创投相关人员进行访谈；7. 查阅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3年2月，国有股东千骥创投通过对公司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发行人后续历史沿革过程中5次融资行为（以下简称“相关融资行为”）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相关审批、评估备案及国有产权登记的履行情况及相关经济行为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如下：

时间	经济行为	投决会审批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国有产权登记履行情况	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备注
2013.2	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分别将其持有澳华有限5.33%的股权合计80万元注册资	已批准	10元/注册资本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526号《上海澳	已办理产权占有补登记	投资价格不高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未对千骥创投利益	千骥创投入股发行人未及时办理产权占有登记，存在瑕

	本、0.67%的股权合计10万元注册资本、0.67%的股权合计1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作价8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转让给千骥创投；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千骥创投认缴			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7,020.00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1.35元；		造成不利影响	疵，但千骥创投目前已完成办理产权占有补登记
2014.7	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1,700万元增加至1,917.02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7.0213万元由君睿祺认缴	已批准	27.65元/注册资本	东洲评估公司受千骥创投委托对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0237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46,800.00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27.53元	已办理产权变动补登记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融资价格不低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千骥创投投资价格，未对千骥创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千骥创投未相应及时履行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但千骥创投目前已完成补评估及产权变动补登记
2016.9	澳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917.0213万元增加至2,347.122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430.1010万元分别由境外投资人QM35、High Flame及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投资出资认缴	已批准	40.69元/注册资本	东洲评估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432237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4,000万元	已办理产权变动补登记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融资价格不低于经科创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千骥创投投资价格，未对千骥创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千骥创投未相应及时履行产权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但千骥创投目前已完成产权变动补登记
2018.9	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2,347.1223万元增加至2,604.55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7.4348万元由Appalachian Mountains、	已批准	57.52元/注册资本	东洲评估公司受千骥创投委托对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0238	已办理产权变动补登记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融资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且高于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千骥创投未相应及时履行资产评

	QM35 出资认缴			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0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54.53 元		千骥创投投资价格，未对千骥创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估、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但千骥创投目前已完成补评估及产权变动补登记
2018.12	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2,604.5548 万元增加至 2,663.683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9.1282 万元由 High Flame 出资认缴	已批准	57.95 元 / 注册资本	东洲评估公司受千骥创投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 [2019] 第 0235 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31,0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55.81 元	已办理产权变动补登记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融资价格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千骥创投投资价格，未对千骥创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千骥创投未相应及时履行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但千骥创投目前已完成补评估及产权变动补登记
2019.6	澳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663.683 万元增加至 2,713.827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1442 万元由杭州创合出资认缴	已批准	59.83 元 / 注册资本	东洲评估公司受千骥创投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 [2019] 第 0236 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32,0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56.24 元	已办理产权变动补登记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被稀释，但该轮融资价格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且高于千骥创投投资价格，未对千骥创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该轮融资导致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千骥创投未相应及时履行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但千骥创投目前已完成补评估及产权变动补登记

注：根据《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第一部分 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程序及要求”之“三、核准备案项目范围”规定：“……3.经市国资委同意具有备案职能的委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委管企业负责备案……”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

如上表所述，在千骥创投于 2013 年 2 月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共计发生 5

次增资，均造成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千骥创投未相应及时履行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手续，存在瑕疵。为此，千骥创投委托东洲评估对相关经济行为发生时公司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追溯评估，评估结果均确认融资价格高于对应的评估价格，且千骥创投已全部补办上述 6 次经济行为发生时所持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的登记手续，并就当前所持发行人股权情况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取得科创集团针对其持有发行人产权情况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6076710542020040100016）。

发行人股东千骥创投系科创集团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创投”）持股 50%之三级公司，根据《关于同意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调整试点工作的批复》及《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管理办法》，科创集团作为千骥创投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级单位，其在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情况的报告》，表明其已对前述相关追溯评估结果和流程进行审核，相关融资行为对应融资价格高于评估价格，且已补充办理国有产权占有登记，未对国有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损害，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此外，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科创集团、千骥创投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科创集团就澳华内镜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并在申请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时，就澳华内镜历史沿革相关经济行为导致千骥创投国有股权比例被稀释但未及时履行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程序情况，以及后续履行的追溯评估和产权登记情况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详尽披露和说明，且将澳华内镜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等相关附件材料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在对前述报送材料审核基础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且未就前述事项提出过异议。

同时，现有科创板上市公司中微公司（688012）第一大股东上海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投”）系科创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微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部分经济行为引起国有股东上海创投持股比例变动，但上海创投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的情况，其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单位科创集团亦针对该等情况出具了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相关情况的报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微公司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亦未对该等情况提出异议。此外，科创板已注册公司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历史沿革中亦存在部分经济行为引起其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变动，但联和投资亦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的情况。和辉光电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回复称“发行人通过联和投资向上海市国资委申请国有股东标识时递交了相应申请文件（包括涵盖和辉光电国有股东标识及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和辉光电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表、各国有股东的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表）及和辉光电有关审计报告等），已就和辉光电历史沿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及专项扶持资金增资事宜）在向上海市国资委递交的申请文件中进行详尽披露和说明，其中就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递交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应评未评事项的说明》。在此基础上，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191号），和辉光电据此认为的其股东联和投资所有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已得到上海市国资委的认可。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千骥创投就入股发行人及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均已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批程序，但存在未及时就其中部分经济行为履行评估、评估项目备案及国有产权登记程序的情形，存在瑕疵。千骥创投已委托东洲评估对相关经济行为发生时公司的净资产情况进行追溯评估，评估结果均确认融资价格高于对应的评估价格，且已全部补办上述6次经济行为发生时所持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的登记手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已得到科创集团作为千骥创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的管理单位和国有产权管理的一级单位的确认。

3.关于谢天宇和无锡祺久

根据问询回复，1) 无锡市政府有意招商引资，由发行人、无锡市政府、北

京大学进行合作，设立无锡祺久。发行人收购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祺久股权前，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无锡祺久86.67%的股权。2) 北京大学工学院出具《工学院关于谢天宇兼职公司上市需要学校出具说明函内容的审核意见》。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是否为地方国资平台，发行人收购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祺久86.67%股权是否已履行国资相关的审批、备案等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2) 结合北京大学的相关内部规定情况等，说明北京大学工学院是否有权出具上述《意见》以确认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发行人收购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祺久86.67%股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以及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无锡祺久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了锡宝光评报字（2018）第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3. 查阅了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4. 查阅了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86.67%股权受让方请示的批复》（锡滨区资委发[2018]51号）；5. 查阅了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锡产交易[2018]030号）；6. 查阅了《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管理试行办法》《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师校外兼职申报表》；7. 查阅了北京大学工学院出具的《关于谢天宇兼职公司上市需要学校出具说明函内容的审核意见》、北京大学出具的《说明函》；8. 查阅了谢天宇与北京大学签署的劳动合同；9. 对发行人董事谢天宇、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0. 登录北京大学工学院官方网站进行查询；11. 取得发行人、谢天宇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述发行人收购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祺久 86.67%股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无锡宝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出具锡宝光评报字（2018）第 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祺久 86.67%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347.29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8 年 6 月 19 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了《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67%股权转让公告》，对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拟转让无锡祺久 86.67%的股权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8 年 8 月 2 日，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67%股权受让方请示的批复》（锡滨区资委发[2018]51 号），同意澳华有限以挂牌价 1,400 万元受让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67%股权。

2018 年 10 月 26 日，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和澳华有限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祺久 86.67%的股权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

2018 年 11 月 2 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锡产交易[2018]030 号），确认各方交易主体进行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8 年 11 月 2 日，无锡祺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祺久 86.67%的股权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

2018 年 12 月 29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无锡祺久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

无锡祺久 86.67%股权系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交易价格不低于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产权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年6月28日发布）第15条的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3.关于谢天宇和无锡祺久”之“（八）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是否取得北京大学的同意，是否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北京大学的相关内部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所述，有关高校教师投资兼职的法律法规，主要系约束党政干部序列的教职人员，谢天宇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

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3.关于谢天宇和无锡祺久”之“（八）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是否取得北京大学的同意，是否符合教育部、科技部等主管部门关于党政干部、大学教师、职工在外兼职、创业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北京大学的相关内部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回复中所述进行核实，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对谢天宇进行访谈，登录北京大学网站查询其组织机构及领导、干部名单，登录北京大学工学院查询谢天宇的个人简介，取得北京大学工学院出具的《工学院关于谢天宇兼职公司上市需要学校出具说明函内容的审核意见》。经核查，谢天宇未在北京大学担任中层干部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未担任北京大学其他行政职务；北京大学工学院知悉谢天宇对发行人投资且不存在异议；谢天宇在发行人处兼职已在北京大学进行了校外兼职报备，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大学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次问询回复期间取得了北京大学出具的说明函，确认谢天宇未在北京大学担任中层干部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未担任北京大学其他行政职务，谢天宇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已在北京大学进行了校外兼职报备，北京大学知悉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情况且

不存在异议。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谢天宇在无锡祺久和发行人处的持股和任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4.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问询回复，1) 2020年6月17日，因常州佳森在实验室检测过程中有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产生，危废贮存仓库未验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91]号），处罚措施包括罚款6万元等。2)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常州佳森已全额缴纳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已按有关要求完成整改，常州佳森上述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与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行政隶属关系，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对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说明是否具有效力；请提供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备查；（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个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常办发〔2019〕36号）等相关规定；2. 查阅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91]号）及常州佳森的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说明文件；3. 查阅了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补充访谈负责常州佳森行政处罚的环保执法人员；4. 补充访谈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处相关人员；5. 查阅了《当场处罚决定书》（常关企一当违字[2020]0003号）及常州佳森海关部门的备案登记；6. 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郑州

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7.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与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行政隶属关系，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对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说明是否具有效力

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与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行政隶属关系

根据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常办发〔2019〕36号），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负责其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此外，在本次问询回复期间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处相关人员，该等人员亦对上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与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行政隶属关系进行了确认。

2.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对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说明是否具有效力

根据《江苏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苏办发〔2017〕31号）规定：“加强市县两级环境执法工作。环境执法重心向设区市、县（市、区）下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属地环境执法。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设置环境执法机构。设区市环境监察局（支队、总队）名称规范为市环境执法局；县（市、区）环境监察局（大队）随县（市、区）环境保护局一并上收到设区市，名称规范为××市××环境执法局，由市级承担人员和工作经费。在乡镇（街道）按区域设置环境执法机构，配备与职责任务相适应的人员。设区市环境保护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环境执法力量……”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常办发〔2019〕36号），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负责其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对常州佳森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91]号），对应常州佳森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人员系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本所承办律师补充访谈了负责常州佳森行政处罚的环保执法人员，根据该环保执法人员说明“常州佳森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也不大，同时未发生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也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为进一步验证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次问询回复期间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根据前述人员说明“常州佳森所在区域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现在属地管理的原则属于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管理”、“常州佳森行政处罚的具体调查是由所在区域的环保执法机关进行调查，后统一加盖‘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专用章’”。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且系常州佳森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的单位，在该局相关环保执法人员对常州佳森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后，经审批后统一加盖“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专用章”。因此，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对其辖区企业常州佳森环保违法行为进行解释说明具有效力。

（二）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个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相关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个问答的相关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

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常州佳森行政处罚

（1）环保行政处罚

如上所述，2020年6月17日，因常州佳森在实验室检测过程中有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产生，危废贮存仓库未验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91]号）。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常州佳森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91]号），常州佳森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经会审，该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91]号）时已考虑到常州佳森已按规定建成危废储存仓库并设置标识牌等从轻情节。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以下简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常州佳森上述违法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未达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最高处罚金额，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亦未作出情节严重的处罚规定。常州佳森已全额缴纳行政处罚对应罚款，已按有关要求完成整改，且不属于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并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负责常州佳森行政处罚的环保执法人员、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处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常州佳森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海关行政处罚

2020年5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办理企

业法人的变更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当场处罚决定书》（常关企一当违字[2020]0003号），决定对常州佳森处以警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二）向海关提交的注册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常州佳森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常州佳森已完成企业法人变更在常州海关部门的备案登记，已完成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常州佳森未因此而受到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个问答的相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河南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

2020年9月，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处以100元罚款。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完成纳税申报且已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河南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最高处罚金额，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已全额缴纳行政处罚对应罚款，并已按有关要求完成整改，发行人河南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个问答的上述规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河南分公司该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认定依据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孙军伟

孙军伟

2021年4月1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2F20190450-00021 号

致：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50-000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2F20190450-0000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50-00008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50-0001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简称“《发行注册落实函》”），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回复”对《发行注册落实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由沈宏山律师、王威律师、王浚哲律师、

孙军伟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第二部分 《发行注册落实函》问题回复

问题 1：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1）将披露的 ODM 销售调整为直销模式；（2）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了产品销往终端医院的数量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类产品销往各层级终端医院的金额及占比，各内窥镜设备（软性内窥镜主机、软性内窥镜镜体、内窥镜周边设备）、内窥镜设备和内窥镜诊疗耗材的销售方式（单独销售或搭配销售等）；（3）根据招股书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二级及以下医院。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内窥镜镜体的设计使用寿命，结合一次性内窥镜的发展趋势、传统内窥镜镜体易交叉感染的弊端等，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4）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关于内窥镜医疗器械采购、配送的主要政策，内窥镜医疗器械的采购方式，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简化与发行人产品无关的政策方面的信息披露。（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情形，发行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 查阅了内窥镜相关的采购政策文件及新闻报道并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一次性内窥镜的发展趋势；3. 查阅了上海市等省份关于医疗器械采购、“两票制”等相关政策，访谈了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受相关政策的影响情况；4.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及调查报告；5. 登录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与再评价情况；6. 登录发行人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引起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7.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证书、CE 认证证书；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制度文件；9.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年度自查报告；10. 登录发行人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11. 就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再评价情形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性问题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1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再评价情形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性的说明等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将披露的 ODM 销售调整为直销模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将 ODM 销售由经销模式调整归类为直销模式，具体如下：

“

3、销售模式

对于经销模式，公司的直接客户是经销商。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内窥镜设备和内窥镜手术诊疗耗材，客户分布广且较为分散。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的区位优势与渠道资源，缩短终端医院的开发周期，提高对终端医院的响应速度，提升服务能力，并且公司可以通过经销模式加快资金回流，降低资金占用成本。

.....

对于直销模式，公司的直接客户为医疗机构等终端用户或 ODM 客户。发行人的直销模式中包含少量的 ODM 模式，即公司根据 ODM 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后将整机出售给 ODM 客户，ODM 客户以其自身品牌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模式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8%、4.46%和 5.31%，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经销收入为主，代销收入为辅，直销收入占比较低。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7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9,982.07	75.94%	21,406.91	71.89%	11,730.06	75.43%
代销	4,440.82	16.88%	6,516.11	21.88%	2,637.75	16.96%
直销	1,889.01	7.18%	1,852.43	6.22%	1,182.30	7.60%
其中：常规直销	491.92	1.87%	524.79	1.76%	532.32	3.42%
ODM 模式	1,397.09	5.31%	1,327.64	4.46%	649.98	4.18%
合计	26,311.90	100.00%	29,775.45	100.00%	15,550.11	100.00%

注：直销模式包括 ODM 模式

”

除上述调整内容以外，发行人还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相关章节中对 ODM 模式的调整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关章节中的 ODM 模式调整为直销。

二、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了产品销往终端医院的数量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类产品销往各层级终端医院的金额及占比，各内窥镜设备（软性内窥镜主机、软性内窥镜镜体、内窥镜周边设备）、内窥镜设备和内窥镜诊疗耗材的销售方式（单独销售或搭配销售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终端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

根据售后工程师获取的终端医院安装验收单统计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的医用内窥镜主要设备（镜体、主机）产品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类别	医院级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镜体	公立医院	三甲	1,084.84	15.12%	1,050.01	13.97%	270.11	11.89%
		三级其他	152.99	2.13%	256.05	3.41%	93.14	4.10%
		二级及以下	4,983.79	69.44%	3,910.70	52.03%	1,195.30	52.60%
		小计	6,221.63	86.69%	5,216.76	69.40%	1,558.54	68.58%
	民营医院	三甲	-	0.00%	52.82	0.70%	43.47	1.91%
		三级其他	13.91	0.19%	45.19	0.60%	15.52	0.68%
		二级及以下	941.13	13.11%	2,201.81	29.29%	655.09	28.83%
		小计	955.03	13.31%	2,299.82	30.60%	714.07	31.42%
	镜体合计		7,176.66	100.00%	7,516.58	100.00%	2,272.62	100.00%
	主机	公立医院	三甲	274.77	12.65%	300.66	8.95%	107.04
三级其他			36.73	1.69%	105.28	3.13%	29.83	2.37%
二级及以下			1,569.76	72.27%	1,978.15	58.88%	729.99	57.95%
小计			1,881.26	86.61%	2,384.09	70.96%	866.86	68.81%
民营医院		三甲	-	0.00%	30.91	0.92%	14.91	1.18%
		三级其他	4.16	0.19%	23.26	0.69%	9.58	0.76%
		二级及以下	286.77	13.20%	921.63	27.43%	368.43	29.25%
		小计	290.93	13.39%	975.81	29.04%	392.92	31.19%
主机合计		2,172.18	100.00%	3,359.90	100.00%	1,259.78	100.00%	

注：销售金额根据产品数量与平均价格计算

公司自有产品主要分为内窥镜设备和内窥镜诊疗耗材两大系列。其中，内窥镜设备可分为软性内窥镜镜体、软性内窥镜主机（含图像处理器和光源）和内窥镜周边设备。内窥镜设备在销售时既可搭配成套销售，也可单独销售，一套内窥镜设备通常包含2台主机（图像处理器和光源）和1-2根镜体，公司主机和镜体必须搭配使用，医疗机构可购买一套内窥镜设备使用，也可单独购买主机、镜体轮换或搭配使用，内窥镜周边设备通常不受品牌限制也可搭配其他内镜品牌使用，因此可搭配澳华镜体和主机成套销售或者单独销售；公司内窥镜设备的销售方式以成套销售为主；内窥镜诊疗耗材包括子公司常州佳森的支架类耗材及杭州精锐的基础耗材类产品，销售方式为单独销售。

”

三、根据招股书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二级及以下医院。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内窥镜镜体的设计使用寿命，结合一次性内窥镜的发展趋势、传统内窥镜镜体易交叉感染的弊端等，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内窥镜镜体的设计使用寿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自有产品主要分为内窥镜设备和内窥镜诊疗耗材两大系列，其中内窥镜设备可分为软性内窥镜主机、软性内窥镜镜体和内窥镜周边设备。发行人产品中，软性内窥镜主机、软性内窥镜镜体均为发行人自有澳华品牌产品，发行人内窥镜主机与镜体设备在医院的正常使用周期为5年左右；

”

（二）一次性内窥镜的发展趋势、传统内窥镜镜体易交叉感染的弊端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传统内窥镜镜体易交叉感染的弊端

内窥镜镜体具有结构复杂、零部件不可拆卸的特点，传统内窥镜通常给多个患者使用，若在临床重复使用过程中未能彻底完全清洗，则存在一定的交叉感染风险。根据文献报道，软性内窥镜或支气管镜可能引起的感染包括乙肝病毒感染、丙肝病毒感染、绿脓杆菌感染等¹。因此，卫健委、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监管机构也在近年来发布了多项规范和指导原则²，用以监督和指导生产企业、临床机构有效控制传统内窥镜的交叉感染风险，医院在临床重复使用传统内窥镜镜体期间需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指导原则进行清洗和消毒。有的医院应用信息化系统管理内窥镜洗消，实现感控可追踪。目前，内窥镜的术后处理较为成熟，已经可以实现对大部分内窥镜的消毒或灭菌，降低交叉感染的发生率。

¹ 吴艳等. 内窥镜开发和临床诊疗环节中的感控影响因素[J]. 中国医疗设备, 2021(3):177-178

² 同上

2. 一次性内窥镜发展趋势

基于终端市场的需求并得益于工业技术的进步，已有部分类型的一次性内窥镜在某些科室领域获批上市并得以应用。但受限于产品成本控制与性能保障之间的平衡，一次性内窥镜尚无法在操作性和功能上完全取代传统内窥镜，尤其在发行人专注的肠、胃镜制造领域国内尚无相关一次性产品获批上市。未来各大厂商降低一次性内窥镜制造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性能仍是一次性内窥镜的主要发展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已有一次性内窥镜在部分科室领域得以应用

相比传统内窥镜，一次性内窥镜仅由一个患者使用，能够杜绝交叉感染的风险，满足医院防控院内感染的需求，降低医院的清洗消毒成本，且无需厂商保养维修，在部分诊疗领域逐渐成为传统内窥镜的补充。近年来，得益于图像传感技术的发展和新材料的应用，一次性内窥镜产品在制造成本方面实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尤其在患者单次诊疗费用较高、强调诊断而非手术治疗、对内窥镜性能要求较低的科室和诊疗领域得到应用，如一次性输尿管镜、一次性十二指肠镜、一次性支气管镜和一次性胆胰管镜等在国内外已有产品上市。

（2）降低一次性内窥镜制造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性能仍是主要开发目标

一次性内窥镜对传统内窥镜的替代仍是一个长期过程。内窥镜设备零部件众多、制造工艺门槛高、加工步骤繁杂，一次性内窥镜相对传统内窥镜在工艺和材料上进行改进，关键技术的攻克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不断保障产品质量、提升操控性能、满足临床诊疗需求是厂商进行产品开发的主要目标。尤其对于发行人专注的消化内镜领域，目前国内尚没有一次性胃、肠镜上市，主要由于传统的胃、肠镜除诊断功能外还需具有完成各类复杂镜下手术的功能，因此该领域要完成一次性的替代尚需在成本控制的前提下完成材料、结构、工艺等方面的突破，这也是各制造商在一次性内窥镜领域技术进行开发的主要目标。

3. 一次性内窥镜的兴起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如前所述，若传统内窥镜在临床重复使用过程中未能彻底完全清洗，则存在一定的交叉感染风险。得益于图像传感技术的发展和新材料的应用使得制造成本

降低,近年来能避免交叉感染风险的一次性内窥镜在部分科室领域逐步得到应用。因此,若未来已布局了一次性内窥镜研发的竞争对手在技术和成本控制方面实现较大突破,而发行人不能及时应对并布局,将面临产品迭代的风险。

发行人的内窥镜设备主要产品胃镜、肠镜主要应用于消化科室。消化科室临床诊疗对诊断检出率和手术成功率提出较高的要求,从而对胃、肠镜的成像清晰度、图像性能、手术功能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同时国内传统胃、肠镜体检项目普及度较高且检查费用处于较低水平(通常在数百到千元不等),在消化科室领域一次性内窥镜要完全替代传统内窥镜仍需在成本控制和性能保障方面取得长足的突破。

综上所述,一次性内窥镜已在部分科室领域得以应用,但受限于产品成本控制与性能保障之间的平衡,一次性内窥镜尚无法在操作性和功能上完全取代传统内窥镜,尤其在发行人专注的、对性能要求较高的肠、胃镜制造领域,国内尚无相关一次性产品获批上市。因此,一次性内窥镜在未来短期内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三) 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十) 产品迭代风险

传统内窥镜作为微创手术器械之一,是医疗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但若在临床重复使用过程中未能彻底完全清洗,则存在一定的交叉感染风险。近年来,得益于图像传感技术的发展和新材料的技术突破和应用,一次性内窥镜的制造成本降低,在部分科室领域得以应用。若未来一次性内窥镜在技术和成本方面实现跨越式突破,则发行人现有内窥镜产品将面临迭代的风险。

”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之“2、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的内窥镜设备主要产品胃镜、肠镜主要应用于消化科室。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二级及以下医院，内窥镜设备的正常使用年限在5年左右，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补充披露一次性内窥镜发展趋势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进行风险提示。

四、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关于内窥镜医疗器械采购、配送的主要政策，内窥镜医疗器械的采购方式，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简化与发行人产品无关的政策方面的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4、行业相关政策及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

（7）内窥镜医疗器械采购、配送的主要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医疗器械领域采购涉及的政策主要包括集中采购（财政部门组织）、“两票制”、阳光采购和集中带量采购。集中采购（财政部门组织）是指根据当地财政部门的要求，采购或预算金额达到一定标准的须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集中采购，一般针对单次采购金额较大的医用设备类产品；“两票制”是指从生产企业到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目前仅有部分省市针对医用耗材实施两票制；阳光采购是通常以省为单位的医用耗材挂网采购，参与阳光采购招标挂网的产品才能在当地医院使用和供货，一般不涉及医用设备类产品；集中带量采购根据医保局等八部委《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

的指导意见》（医保发 2021 第 31 号）的意见，主要原则是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明确采购量，以量换价，目前仅涉及高值耗材和体外诊断产品领域。

就发行人的产品而言，内窥镜设备只涉及集中采购（财政部门组织），不适用“两票制”、阳光采购和集中带量采购。内窥镜手术耗材在部分省市涉及“两票制”和阳光采购，不适用集中采购（财政部门组织）和集中带量采购。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内适用的采购、配送的政策如下：

省份	内镜设备	内镜手术耗材
上海市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采购目录的相关规定，预算金额 100 万以上的医疗设备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集中采购活动。	根据上海市《关于开展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阳光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医〔2016〕133 号）》等通知要求，上海市对部分内镜手术耗材施行阳光采购 ^注 ，涉及品种有食道支架、胆道支架、气道支架、取样钳、电圈套器、高频活检钳等，相关产品未执行两票制。
重庆市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20〕14 号），单次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医疗设备采取集中采购。	根据重庆药品交易所《关于高值医用耗材会员注册及产品申报的通知》，重庆市开始对部分内镜手术耗材施行阳光采购，涉及品种有食道支架、胆道支架、气道支架、取样钳、细胞刷、异物钳、消化道导丝、胆道引流管、电圈套器、高频活检钳等，相关产品未执行两票制。
江苏省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预算 400 万元以上应采用公开招标。	根据江苏省《关于做好 2014 年全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苏卫药政〔2014〕3 号）等通知要求，江苏省对部分内镜手术耗材施行集中采购，涉及品种有食道支架、胆道支架、取样钳、细胞刷等，相关产品未执行两票制。
四川省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度）》的通知，预算 400 万元以上应采用公开招标。	根据四川省关于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实施方案（试行）等通知要求，四川省对部分内镜手术耗材施行阳光采购，涉及品种有食道支架、胆道支架、气道支架、取样钳、细胞刷、异物钳、消化道导丝、胆道引流管、电圈套器、高频活检钳等，相关产品未执行两票制。
浙江省	根据浙江省关于公布《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预算 400 万元以上应采用公开招标。	根据浙江省关于开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部门集中采购的公告等要求，浙江省对部分内镜手术耗材施行集中采购，涉及品种有食道支架、取样钳、细胞刷等，相关产品未执行两票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依据当地的相关政策开展，公司通过经销商开展设备相关的招投标工作，涉及阳光采购的内窥镜手术耗材产品由发行人根据当地要求组织参加。报告期内，公司内窥镜手术耗材涉及“两票制”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5.60 万元、19.64 万元和 10.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0.36%、0.07% 和 0.04%，占比较小。

”

（二）简化与发行人产品无关的政策方面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之“4、行业相关政策及影响”中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政策方面信息披露进行了简化，删除了“（4）《“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5）《“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6）《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2016 年版）》、（7）《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8）《“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9）《“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增加了“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简化后的披露的内容如下：

“

医疗器械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规模大、附加值高，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经济转型及升级过程中重点培育的新兴产业。同时，促进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也有利于向社会提供更好的诊疗手段，满足国民对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近年来，国务院及各主管部委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引导和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在发展方向、准入审批、技术研发、市场培育、品牌建设等各方面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做出了指引或扶持，并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1）《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10 月，工业与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0]483 号），要求推进医药行业信息化建设，创建基于信息技术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平台。加快医药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扩大计算机控制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范围，提高企业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提升关键、核心医疗器械的数字化水平。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 200 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的先进医疗设备。

（2）《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要求医疗器械和诊疗项目按规定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同时加快医疗器械产品数字化、智能化，重点开发可穿戴、便携式等移动医疗和辅助器具产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国产药品和医疗器械能够满足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逐步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国产设备配置水平。深化审评审批改革，建立更加科学、高效医疗器械审评审核体系。

（3）《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2016年版）》

2016年10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2016年版）》（国卫办医函[2016]936号），明确三级综合医院功能定位，开展与自身功能定位相适应的诊疗服务，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其中要求三级综合医院微创手术占外科手术比例 $\geq 30\%$ 。

（4）《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9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做出调整，将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等列为鼓励项目，优先发展。

（5）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

2020年12月18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2020年第147号），对28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容进行调整，其中医用内窥镜由三类医疗器械调整为二类医疗器械。

（6）“两票制”与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及影响

1) “两票制”政策及影响

2016年6月24日，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九部委联合印发《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明确提出“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2018年3月5日，国家卫计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进一步指出“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医用耗材“两票制”目前暂未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施行，施行“两票制”区域针对的医用耗材范围也有所差异，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内镜诊疗手术耗材，报告期各期在“两票制”区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1%，占比较小。且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通过内窥镜设备的销售增长拉动，并非来自于实行两票制区域内的内镜诊疗手术耗材销售增长，因此两票制在上述省份的实施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 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及影响

2019年7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并要求国家医保局“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

2020年3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指出，“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2020年10月16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0-1）》的公告，正式启动冠脉支架的集中带量采购工作。11月9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了集中带量采购的结果。

高值耗材的全国性带量采购目前仅涉及冠脉支架；已实际开展高值耗材带量采购的省份为江苏、安徽、山西等，主要涉及品种为骨科耗材、人工晶体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产品尚未被纳入全国或各省份集中带量采购名单，

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尚未对公司的业务构成影响。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关于内窥镜医疗器械采购、配送的政策和采购方式，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情形，发行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

（一）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已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网络和数据库建设”。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应当遵循可疑即报的原则，即怀疑某事件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均可疑作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说明，并经登录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https://maers.adrs.org.cn/console/login.ftl>）查询，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为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不含错报误报报告）共有 99 项，其中常州佳森存在 4 项正在按照监测机构的要求开展调查评价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但均不属于造成“严重伤害”的不良事件；其余“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均已通过使用单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市级监测机构和省级监测机构的审核。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进行监测、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因相关不良事件报告被药品监管部门采取发布警示信息、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责令召回等控制措施。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控制程序》《国内服务运营管理规范》《客户满意度调查规范》等制度文件，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监测记录管理及分析评价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发行人能够及时对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进行监测、调查、分析、评价。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发行人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引起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针对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情况，均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理，未被药品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不存在因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引起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再评价的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当主动开展再评价，并依据再评价结论，采取相应措施：（一）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对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有认识上改变的；（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估结果表明医疗器械可能存在缺陷的；（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应当开展再评价的其他情形”，“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开展再评价的，持有人应当在再评价实施前和再评价结束后 30 日内向相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监测机构提交再评价方案和再评价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医疗器械再评价的，由指定的监测机构制定再评价方案，经组织开展再评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形成再评价报告后向相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不存在应当主动开展再评价的情形，亦不存在省级以上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开展再评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医疗器械再评价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不存在再评价的情形。

（二）发行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就从事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设计、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品控制、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和改进等方面均按照规定执行。

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对申请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申请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过程中均已通过上述相关核查。

此外，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经营资质情况”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均已通过 ISO 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在申请办理前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均已通过认证机构的相关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通过主管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定期检查，并已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对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定期进行自查，并定期向主管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年度生产企业分析报告，主管药品监督管理局均未对发行人历年提交的报告提出异议。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登录发行人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网站查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六）不良事件处理、再评价及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情况”对发行人的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孙军伟

孙军伟

2021年9月24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2F20190450-00024 号

致：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50-000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2F20190450-0000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2F20190450-00008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2F20190450-0001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德恒 02F20190450-0002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7 号《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8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信会师

报字[2021]第 ZA1553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9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报告期”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报告期末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由沈宏山律师、王威律师、王浚哲律师、孙军伟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审计报告》；2.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7 号《内控报告》；3.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4.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说明、《个人信用报告》；5.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

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37.72 万元、4,877.67 万元、1,229.16 万元、796.96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

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7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7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

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334.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3,334.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3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37.72 万元、4,877.67 万元、1,229.16 万元、796.96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327.9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发起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顾康、顾小舟，未发生变更。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小洲光电的注册地址、股权结构，以及杭州创合的出资人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小洲光电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小洲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3 楼 33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593583814
法定代表人	顾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小洲光电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民投君信	36.00	40.00
2	顾小舟	10.90	12.11
3	包寒晶	5.40	6.00
4	钱丞浩	5.40	6.00
5	陈鹏	5.40	6.00
6	龚晓锋	5.40	6.00
7	王秋波	1.80	2.00
8	茆友良	1.80	2.00
9	周开源	1.80	2.00
10	谷垒	1.80	2.00
11	许燕勇	1.80	2.00
12	庄彩云	1.80	2.00
13	董伊敏	1.80	2.00
14	沈利华	1.80	2.00
15	南新甲	1.80	2.00
16	隋宏伟	0.90	1.00

17	蒋苏平	0.90	1.00
18	陈兴亮	0.90	1.00
19	吴道民	0.90	1.00
20	文林	0.90	1.00
21	陈阳	0.40	0.44
22	张广亚	0.40	0.44
合计		90.00	100.00

注：2021年2月5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112民初13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朱晓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小洲光电1%的股权以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顾小舟名下，并配合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8月30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0112执10631号《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强制执行朱晓磊名下小洲光电1%的股权至顾小舟名下，办理小洲光电股东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上述小洲光电股东变更登记，朱晓磊名下小洲光电1%的股权已变更至顾小舟名下。

根据杭州创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杭州创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7.91
2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20.47
3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60
4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30
5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30
6	共青城申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0	6.05
7	厦门瑞和天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72
8	厦门国科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72
9	珠海合创方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7
10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47
合计			107,5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发生上述基本情况变更后，仍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

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审计报告》；6. 查阅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以及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设合肥分公司，其工商登记经营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主要业务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分公司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发生变化。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对其拥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行了产品信息更新并取得了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澳华内镜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217号	2021.4.28	2025.6.11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未发生变化。

(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①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内，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门内容的公告（2020年第147号）》，发行人申请对其拥有的两项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管理级别进行了调整，并就相关产品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原注册号	新注册证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澳华内镜	鼻咽喉电子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63222516	沪械注准 20212060260	2021.4.29	2026.4.28
2	澳华内镜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63222517	沪械注准 20212060259	2021.4.29	2026.4.28

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两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行了续期，并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原注册号	新注册证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澳华内镜	内窥镜冷光源	沪械注准 20172220003	沪械注准 20212060261	2021.4.29	2026.4.28
2	杭州精锐	一次性使用胆道引流管	浙械注准 20162661060	浙械注准 20162141060	2021.6.30	2026.6.29

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新注册证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澳华内镜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	沪械注准 20212060071	2021.2.1	2026.1.31

②境外产品注册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其拥有的 CE 证书产品信息和地址信息进行更新并取得了新核发的 CE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范围	注册号/证书号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澳华内镜	Fiber Gastroscopes/Fiber Colonoscopes/Fiber Bronchoscopes/Fiber Laryngoscopes/Video Gastroscopes/Video Colonoscopes/Video Bronchoscopes/Video Laryngoscopes/Endoscope Imaging Processors	DD2158963-1	2024.5.26	德国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	澳华内镜	Endoscopic Irrigation Pump pump AFP-1/Endoscopic CO2 Insufflation Devices ACD-1	6064491CE01	2024.5.26	德凯 DEKRA Certification B.V.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产品在乌兹别克斯坦新取得一项注册证：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澳华内镜	澳华便携式可视喉镜	TT/X 04073/12/20	2025.12.29

因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更新其在韩国地区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等原因，截至报告期末，本所承办律师新增/完善披露发行人产品在韩国取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分类	认证号码	有效期至
1	澳华内镜	医用窥镜/一般医疗设备	KCL-BBAAE-9404	2023.10.5
2	澳华内镜	医用窥镜/一般医疗设备	KTC-BBAA-10223	2024.01.13

因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更新/完善其产品在阿根廷取得的注册证等原因，截至报告期末，本所承办律师补充/新增披露如下发行人产品在阿根廷的注册证：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纤维结肠镜	PM-696-2000	2024.9.24
2	发行人	纤维胃镜	PM-696-2001	2024.9.24
3	发行人	电子胃镜	PM-696-2002	2024.11.25
4	发行人	电子结肠镜	PM-696-2003	2024.11.26
5	发行人	送气装置	PM-696-2038	2024.7.19
6	发行人	送水装置	PM-696-2039	2024.8.6

因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更新/完善其产品在哥伦比亚取得的注册证等原因，截至报告期末，本所承办律师补充/新增披露如下发行人产品在哥伦比亚的注册证：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电子喉镜	INVIMA 2021DM-0022928	2023.12.2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巴西产品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更新进展
1	发行人	内窥镜影像系统	BRA 16/03501	2021.8.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第 2、4 项证书的续期工作并获得合并后的新证书，注册证号为 BRA 21/01174，该证书不设具体失效日期。第 1、3 项证书因业务计划调整不再进行续期。
2	发行人	医疗设备（内窥镜影像系统）	BRA 16/03504	2021.8.17	
3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系统	BRA 16/03505	2021.8.17	
4	发行人	医疗设备（内窥镜影像系统）	BRA 16/03508	2021.8.17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WISAP 主要从事内窥镜周边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AP 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WISAP 已在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商业注册处登记注册，并已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和证照；报告期内，WISAP 不存在因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利而引起的任何侵权债务，并且不存在针对

WISAP 进行的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6,903,469.53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146,903,469.53	100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内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审计报告》；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5.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7.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8. 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披露期间更新/完善调查问卷或相关人员在补充披露期间新增任职/投资等原因，截至报告期末，本所承办律师补充/新增披露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齐水谷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持有其 99.99% 合伙份额
2	海南齐水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持有其 99.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上海浩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5	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其董事
7	通用生物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其董事
8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瑞莱谱（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其董事
11	济凡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其董事
12	上海基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沈小寅担任其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披露期间更新/完善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

1. 发行人董事 JUN WU 不再担任上海基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监事沈小寅出任上海基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不再担任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圆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德琪（浙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Arrail Group Limited、Ark Biosciences Inc.、Connec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职务；

3.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原能细胞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原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4. 发行人董事周琮不再担任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5.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不再担任浙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26号《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2021年1-6月公司（合并范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70.80
宾得澳华	销售商品	3,684,297.07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194.69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30,954.86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精锐在当地的经销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产品，系正常商业经营行为，且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其他同类非关联经销商交易价格及交易量确定，定价公允。

宾得澳华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系宾得澳华控股股东 HOYA 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上海宾得开展正常购销合作。发行人向上海宾得销售主要产品为内镜周边设备，包括 CO2 送气装置及内镜送水泵等，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与该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为偶然发生的配件采购及维修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在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关联采购。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	3,229,014.04

（4）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精锐	厂房	-	275,229.36	1,473,931.63	62,397.09

关联租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精锐向其自然人股东赵笑峰控股的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上述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在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关联担保。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在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关联方资产转让。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在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宾得澳华	1,561,063.64	78,053.18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735,589.00	186,779.45

在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股利及预收款项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在2021年1-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

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境内外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3. 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抽查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查询；6.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审计报告》；7. 抽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9.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10.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内新增的主要租赁合同；11. 查阅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 WISAP 持有的境外商标、境外专利的证明文件；12. 查阅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未进行续租或已退租：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合同有效期	备注
发行人	王静泓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2幢2205室	办公	127.21	2019.7.29-2021.7.28	租赁期届满未续租
发行人	姜丽红、王欣然	南岗区哈尔滨大街640号金爵万象3栋1单元3层19号	办公	56.65	2019.8.8-2021.8.7	租赁期届满未续租
发行人	杨子洪	武侯区聚萃街377号23栋1单元9层63号	办公	119.8	2020.8.20-2021.8.19	租赁期届满未续租
发行人	成都文昇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楚峰国际中心3808室	办公	163	2019.11.27-2021.11.26	已退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并办理了续期：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合同有效期	是否办理租赁房屋备案
常州佳森	常州尼尔森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环保八路6号	厂房	2,289.43	2021.6.1-2023.5.31	已备案
西安申兆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A座12203室	办公	359.18	2021.1.10-2022.1.9	未备案
发行人	赵德用、陈美松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2幢2204室	办公	127.33	2021.3.15-2022.3.14	已备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况外，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合同有效期	是否办理租赁房屋备案
发行人	秦宝恒	成都市高新区凯德世纪名邸东庭1栋01单元20层2005	住宅	91.11	2021.3.10-2022.3.9	已备案
发行人	安徽小二快租商业管	合肥市瑶海区东一环路东北侧海耀商务中心2-办804室	办公	165	2021.1.1-2024.12.30	未备案

	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胡贱芽	上海市闵行区申贵路1557弄8号902室	住宅	80	2020.12.24-2022.12.23	未备案
发行人	苏欣刚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宁南路、南兴街、和谐大道围合区域第A座8层809号房	办公	136.92	2021.8.18-2022.8.17	未备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中存在部分出租方未就相关房屋租赁事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行为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租赁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2. 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二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澳华内镜	47614094	第 10 类	2021.02.21-2031.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常州佳森		49353569	第 10 类	2021.4.14-2023.4.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其即将到期的境内注册商标进行了续展，发行人注册商标续展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ENDO GU	9126117	第 9 类	2012.2.21-2032.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AOHUMED	8949927	第 10 类	2011.12.28-2031.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AOHUMED	8949894	第 9 类	2011.12.21-2031.1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AOHUA	8500827	第 10 类	2011.11.7-2031.11.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8063971	第 10 类	2011.6.7-2031.6.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澳华	8063970	第 10 类	2011.5.14-2031.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8058542	第 9 类	2011.6.14-2031.6.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澳华	8058538	第 9 类	2011.6.14-2031.6.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AOHUA	8058535	第 9 类	2011.11.28-2031.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无锡祺久		8207869	第 10 类	2011.4.21-2031.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因发行人聘请的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在补充披露期间更新/完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原因，本所承办律师补充/新增披露 WISAP 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机构/国家	商标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下次续展时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	----	---------	------	---------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机构/国家	商标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下次续展时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Wisap	英国	WISAP	911206174	第10,35,37类	2012.9.21	2022.9.2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WISAP	英国	WISAP	900962811	第10类	1998.10.21	2028.10.21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3	MORC	英国	WISAP	801014887	第9,10,44类	2009.1.16	202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4	TWIN CUT	英国	WISAP	801014488	第9,10,44类	2009.1.16	202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5	MORC CUT	英国	WISAP	907553126	第9,10,44类	2009.1.16	202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6	MORC DRIVE	英国	WISAP	801014395	第9,10,44类	2009.1.16	202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7	POWER DRIVE	英国	WISAP	907553142	第9,10,44类	2009.1.16	202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8	SEMM	英国	WISAP	904568978	第9,10,41,44类	2005.8.1	2025.8.1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9	WISAP	英国	WISAP	911488939	第10,35,37类	2013.1.15	2023.1.15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专利类别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内窥镜光源装置	2019305926058	2019.10.30	2029.10.2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杭州精锐	一种结构牢固的取样钳手柄组件	2020213357728	2020.07.09	2030.07.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杭州精锐	一种取样钳手柄装配工装	202021929397X	2020.09.07	2030.09.0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杭州精锐	一种内镜用电圈套器	2020219280397	2020.09.07	2030.09.0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杭州精锐	一种内镜用细胞刷	2020213364416	2020.07.09	2030.07.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杭州精锐	一种内窥镜喷洒管	2020219280518	2020.09.07	2030.09.0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杭州精锐	一种活体取样钳的手柄组件	2020213357732	2020.07.09	2030.07.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杭州精锐	一种内镜用活体取样钳	2020213357747	2020.07.09	2030.07.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杭州精锐	一种便于装配的活体取样钳	2020213357696	2020.07.09	2030.07.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杭州精锐	一种钳头组件铆钉焊接工装	2020213357709	2020.07.09	2030.07.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杭州精锐	一种内镜用异物钳	2020219280429	2020.09.07	2030.09.0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WISAP	用于治疗患者的宫颈的设备	2018100082014	2018.1.4	2038.1.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因发行人聘请的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在补充披露期间更新/完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原因，本所承办律师补充/新增披露 WISAP 拥有的境外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专利类别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WISAP	Medical Instrument	90034589910001	英国	2016.11.11	2041.11.1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WISAP	Medical Instrument	90034589910002	英国	2016.11.11	2041.11.1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	-------	-----	------	--------	--------	------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1	内窥镜数据处理系统	2021SR0887650	发行人	2021.6.15	2021.2.9	无
2	内窥镜监测管理系统	2021SR0887651	发行人	2021.6.15	2021.2.26	无
3	内窥镜智能控制系统	2021SR0887652	发行人	2021.6.15	2021.3.10	无
4	内窥镜数据采集系统	2021SR0887665	发行人	2021.6.15	2021.1.13	无
5	内窥镜图形传输系统	2021SR0887666	发行人	2021.6.15	2021.2.9	无

5.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精锐对其拥有的域名进行了续期，常州佳森新增取得了一项已备案的域名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到期日期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权利限制
hzjryl.com	2022.8.11	杭州精锐	浙 ICP 备 10025761 号	无
garsonstent.com	-	常州佳森	苏 ICP 备 2021011607 号	无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财产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所持无锡祺久 6%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发行人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标的股权竞拍，并于 2021 年 8 月与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 113 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向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支付转让价款，无锡祺久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拥有无锡祺久 100% 股权。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4.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或续签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名称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销售内容	合同性质/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澳华内镜	上海康之荣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内窥镜设备（全国范围的送水泵、送气泵）	框架协议	2021.6.1-2022.5.31
2	澳华内镜	上海康之荣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内窥镜设备（全国范围的支气管镜、鼻咽喉镜）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3	澳华内镜	上海翌廷贸易商行	内窥镜设备	框架协议	2021.3.18-2021.12.3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合同。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	2021.5.3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1.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7.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9.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监事会	2021.5.1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9.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8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3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8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1 年 1-6 月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注释

注：报告期内不同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所得税税率
澳华内镜	15%
安兜思勾普	20%
双翼麒	20%
杭州精锐	25%
常州佳森	20%
西安申兆	20%
WISAP	适用注册地所在地税率
无锡祺久	20%
澳华常州	20%

注：WISAP 根据德国当地税收政策，所得税税率全德国统一为 15%；西德企业和个人支援东德建设的团结税税率全德国统一为 0.825%；所在地营业税税率为 11.55%。上述三种都是所得税，合计理论税率 27.375%，最终税率根据税务调整后的有效税率确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8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 GR20203100375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2019 年 7 月 15 日，双翼麒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 GR20191100014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同时双翼麒 2021 年 1-6 月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小型微利政策执行。

3.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澳华医疗、安兜思、西安申兆、双翼麒、常州佳森、无锡祺久、澳华常州 2021 年 1-6 月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上述政策执行。

4. 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6. 西安申兆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1002485），认定西安申兆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同时西安申兆 2021 年 1-6 月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小型微利政策执行。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8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的财

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金额	依据文件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	21,911.1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电子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项目）、科研计划项目合同（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项目）、科研项目验收证书（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项目）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癌症早期诊疗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及开发	613.3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癌症早期诊断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科研计划项目合同（癌症早期诊断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科研项目验收证书（癌症早期诊断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医用内窥镜智能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示范应用	100,000.00	2020年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医用内窥镜智能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示范应用）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697,249.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助	2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沪科合〔2020〕27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5,000.00	《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租房补贴	52,300.00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政策》
专利补助	12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8年度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项目验收通过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20]119号）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澳华常州存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有印花税未按期申报的违法行为，澳华常州已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完成补申报，且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已对此进行了书面确认。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能够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其他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及验收文件；2.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安全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体系认证证书并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等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等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 查阅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小舟要求已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员工董伊敏退还其持有的小洲光电股权诉讼纠纷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孙军伟

孙军伟

2021年9月2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0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澳华内镜/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澳华有限	指	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系澳华内镜的前身
澳华工贸	指	上海澳华工贸有限公司，系澳华内镜曾用名
双翼麒	指	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
澳华医疗	指	上海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安兜思勾普	指	安兜思勾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申兆	指	西安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澳华常州	指	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WISAP	指	WISAP MEDICAL TECHNOLOGY GMBH
AOHUA Endoskope	指	AOHUA Endoskope GmbH
无锡祺久	指	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常州佳森	指	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精锐	指	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宾得澳华	指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广东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Appalachian Mountains	指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千骥创投	指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High Flame	指	High Flame Limited
QM35	指	QM35 Limited
招商招银	指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启明融合	指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欣康	指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益康	指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洲光电	指	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创合	指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德维克	指	深圳艾德维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君睿祺	指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骥投资	指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创集团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民投君信	指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

告》		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8 号《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8 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9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9 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0 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

		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2F20190450-00004 号

致：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 1993 年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 5 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沈宏山律师、王威律师、王浚哲律师、孙军伟律师（以下合称或单称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共同签署：

沈宏山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510798417，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首发上市，股权、资产兼并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子公司、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业务等；

王威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310346551，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首发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红筹上市、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新三板挂牌等；

王浚哲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610531228，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首发上市，并购重组、投资融资，公司合规和风险控制，私募基金业务等；

孙军伟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910081583，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首发上市，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公司合规和风险控制等；

上述承办律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自 2016 年起与发行人沟通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并在正式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整改，参与了发行人股份公司的设立、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核查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工作。为完成上述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承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资料收集与验证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结合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初步沟通和对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特点的了解情况，本所承办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并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多次长期进驻发行人住所工作，向发行人提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资料的核查清单，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材料进行查验，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环保、税务和诉讼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求证，制作谈话记录，走访相关政府机关，取得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的重要股东等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二）与各方沟通

本所承办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多次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发行人上市配套文件审查

本所承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规范运作文件；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审查了发行人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和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重要文件。

（四）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在完成必要、可行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对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制作了相关工作底稿。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二）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其访谈说明。

（三）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

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法律意见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四）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已完成对与本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2.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4 名，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4 名，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2.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拟发行不超过 3,334.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等）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1）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3）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授权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及办理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售协议等。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则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相关事项；

（4）超额配售选择权：授权董事会与公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办理超额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如董事会依据授权最终同意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5）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同意的其他方式。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

8.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具体事宜、是否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配售以及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 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承销方式等具体事项；

4.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具体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7.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 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生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07671054B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澳华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07671054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顾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以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工业内窥镜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从事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澳华有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澳华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1994年10月27日澳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表决统计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8 号《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9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3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

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11. 对发行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12. 查阅中信证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13. 查阅了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4.99 万元、-1,137.72 万元、4,877.67 万元、-1,848.16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

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8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8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小舟、顾康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334.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 3,334.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

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票达到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4.99 万元、-1,137.72 万元、4,877.67 万元、-1,848.1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775.4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大华审字[2020]000053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审计报告》;3. 查阅《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东洲评报字[2020]第 0015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6. 查阅大华验字[2020]000097 号《验资报告》;7.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2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追溯调整专项说明报告》;8.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3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9.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澳华有限成立及其演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澳华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

（1）2019年11月25日，澳华有限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股份公司名称预核准，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2020年1月5日，澳华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以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053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527,824,562.21元，按照1:0.18945689的比例折合10,000.00万股股份，剩余427,824,562.21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等相关事项。

（3）2020年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顾康、顾小舟、谢天宇、钱丞浩、JUN WU、周琮、胡旭波、胡旭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海涛、沈小寅、朱正炜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4）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607671054B的《营业执照》。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年11月2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2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追溯调整专项说明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1月30日，澳华有限经追溯重述调整后的净资产由527,824,562.21元调整为464,682,256.30元。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澳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以2019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464,682,256.30元人民币，澳华有限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比例调整为1:0.215200814。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的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主要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 审计

2020年1月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053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9年11月30日澳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7,824,562.21元。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2020年11月2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2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追溯调整专项说明报告》，对澳华有限2019年1-11月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整，追溯重述后，澳华有限整

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464,682,256.30 元。

(2) 资产评估

2020 年 1 月 17 日，东洲评估出具东洲评报字[2020]第 0015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澳华有限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568,555,739.75 元。

(3) 验资

2020 年 1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澳华内镜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澳华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3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改制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2,713.83 万元，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2,713.83 万元，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均已全部出资到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发起人股东声明与承诺的折股方案，将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复核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 46,468.225630 万元，按 1:0.215200814 的比例折合 10,00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澳华内镜发起人顾小舟、顾康、谢天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Appalachian Mountains、High Flame、QM35 系注册在香港的公司，千骥创投、招商招银、启明融合、君联欣康、君联益康、小洲光电、杭州创合、艾德维克系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澳华内镜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半数以上发起人在

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前文所述，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澳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聘任协议；6. 查阅大华验字[2020]000097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3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7. 抽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承诺；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1. 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12. 查阅了查阅了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

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中路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

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607671054B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以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工业内窥镜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从事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

大依赖。

3.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职责简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权属争议情况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xxgs/>）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6. 查阅陈林梁余律师行针对 QM35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 查阅钟氏律师事务所针对 Appalachian Mountain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8. 查阅钟氏律师事务所针对 High Flam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9. 查阅大华验字[2020]000097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3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澳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14 名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小舟	2,174.05	21.7405	净资产折股
2	顾康	1,695.02	16.9502	净资产折股
3	Appalachian Mountains	1,163.20	11.6320	净资产折股
4	千骥创投	1,105.45	11.0545	净资产折股
5	High Flame	557.49	5.5749	净资产折股
6	谢天宇	515.88	5.1588	净资产折股
7	QM35	496.93	4.9693	净资产折股
8	招商招银	454.55	4.5455	净资产折股
9	启明融合	407.53	4.0753	净资产折股
10	君联欣康	380.53	3.8053	净资产折股
11	君联益康	339.61	3.3961	净资产折股
12	小洲光电	313.21	3.1321	净资产折股
13	杭州创合	275.34	2.7534	净资产折股
14	艾德维克	121.21	1.212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顾小舟

顾小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219840804****，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陈春公路****。

(2) 顾康

顾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22119560301****，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一村****。

(3) Appalachian Mountains

根据 Appalachian Mountains 注册登记资料、Appalachian Mountains 出具的说明及钟氏律师事务所针对 Appalachian Mountain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ppalachian Mountain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11楼1113A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28,000股（每股1美元）
注册号	2562863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Appalachian Mountain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LYFE Capital Fund II, L.P.	15,000.00	53.57
2	SOFINA PARTNERS S.A.	13,000.00	46.43
合计		28,0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Appalachian Mountains 注册于香港，不适用中国境内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无需在中国境内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千骥创投

根据千骥创投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千骥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路909号3号楼3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543087013
法定代表人	JUN WU（吴骏）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千骥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2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千骥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605，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千骥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7719。

2020年7月10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0〕163号），确认千骥创投持有发行人 1,105.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0545%。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千骥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5）High Flame

根据 High Flame 公司登记资料、High Flame 出具的说明及钟氏律师事务所针对 High Flam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igh Flam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igh Flame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113 号办公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16,415 股（共 5,010,001 美元）
注册号	2340255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6 日

High Flam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LC Healthcare Fund I,L.P.	10,000.00	60.92
2	GPEP III,L.P.	3,849.00	23.45
3	SALÈVE 2017 L.P.	2,566.00	15.63
合计		16,415.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High Flame 注册于香港，不适用中国境内关于私募

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无需在中国境内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6) 谢天宇

谢天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4071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4至7公寓****。

(7) QM35

根据 QM35 公司登记资料、QM35 出具的说明及陈林梁余律师行针对 QM35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QM35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QM35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
注册号	2327883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QM35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L.P.	9,699.00	96.99
2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L.P.	301.00	3.01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QM35 注册于香港，不适用中国境内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 招商招银

根据招商招银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招商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02,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3223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

	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招商招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79.78
2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9.95
3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0
4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0
5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0.07
合计			1,002,7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商招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1534，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招商招银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61233。

（9）启明融合

根据启明融合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启明融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800079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启明融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600.00	20.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3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4.00
4	深圳市海富恒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320.00	12.32
5	深圳市海富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90.00	5.39
6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7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8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9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95.00	3.40
10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1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95.00	2.40
12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3	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4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900.00	0.9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启明融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968，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启明融合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0851。

(10) 君联欣康

根据君联欣康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君联欣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 333 号 25 号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6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6MT4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48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君联欣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5.00
2	苏州绿创产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8.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苏州元聚熙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8
4	宁波保税区明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7.5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25
6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25
7	飞利浦电子贸易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75
8	宁波保税区明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0	3.47
9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3
10	杭州盛杭景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3
11	陕西西咸沣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50
1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8
13	丁兰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5
14	杨珍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5
15	陈俭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5
16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5
17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50.00	1.22
18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94
19	杨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20	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21	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3
合计		-	160,0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联欣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Z282，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君联欣康的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11) 君联益康

根据君联欣康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君联益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1号楼16层16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62,14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1887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3日至2035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

	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4 年 11 月 2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君联益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歌斐创世永康医疗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31,300.00	19.30
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8.50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25
4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25
5	上海喆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25
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7
7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7
8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7
9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00.00	3.21
10	陈俭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8
11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8
12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7
13	宁波大榭旭腾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5
14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42.00	1.01
15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歌斐创世丰登组合一号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2
16	拉萨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2
合计			162,142.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君联益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8665，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君联益康的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0489。

（12）小洲光电

根据小洲光电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小洲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3 楼 A8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593583814
法定代表人	顾康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24日至2032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小洲光电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民投君信	36.00	40.00
2	顾小舟	6.30	7.00
3	包寒晶	5.40	6.00
4	钱丞浩	5.40	6.00
5	陈鹏	5.40	6.00
6	龚晓锋	5.40	6.00
7	王秋波	1.80	2.00
8	茆友良	1.80	2.00
9	周开源	1.80	2.00
10	谷垒	1.80	2.00
11	许燕勇	1.80	2.00
12	董伊敏	1.80	2.00
13	庄彩云	1.80	2.00
14	都丽娟	1.80	2.00
15	沈利华	1.80	2.00
16	南新甲	1.80	2.00
17	隋宏伟	0.90	1.00
18	陈阳	0.90	1.00
19	丛占先	0.90	1.00
20	朱晓磊	0.90	1.00
21	张广亚	0.90	1.00
22	蒋苏平	0.90	1.00
23	陈兴亮	0.90	1.00
24	吴道民	0.90	1.00
25	文林	0.90	1.00
合计		90.00	100.00

注 1：根据《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小洲光电股东与顾康、顾小舟、发行人、小洲光电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苏民投君信作为小洲光电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顾小舟采取一致行动，小洲光电除苏民投君信、顾小舟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将其股东表决权委托给顾康行使。

注 2：小洲光电股东董伊敏、都丽娟、陈阳、丛占先、张广亚已分别与顾小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伊敏将其持有小洲光电 2% 股权按照 0 元价格转让给顾小舟，都丽娟将

其持有小洲光电 2% 股权按照 0 元价格转让给顾小舟，丛占先将其持有小洲光电 1% 股权按照 0 元价格转让给顾小舟，陈阳将其持有小洲光电 0.5556% 股权按照 0 元价格转让给顾小舟，张广亚将其持有小洲光电 0.5556% 股权按照 0 元价格转让给顾小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苏民投君信外，小洲光电的其他股东均系或曾系发行人的员工，小洲光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小舟已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前员工朱晓磊、董伊敏，要求朱晓磊、董伊敏退还其持有的小洲光电股权。上述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亦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小洲光电及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杭州创合

根据杭州创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杭州创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4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05,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U88E9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杭州创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国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8.44
2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96
3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96
4	厦门瑞和天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8
5	北京数码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8
7	宁波中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4
8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47
合计			-	105,500.00
			105,5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杭州创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W3319，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杭州创合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67510。

(14) 艾德维克

根据艾德维克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艾德维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艾德维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峰景社区龙珠大道 040 号梅州大厦 12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1,45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76246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艾德维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元聚熙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8.92
2	苏州元聚帆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68
3	毕海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34
4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7
合计			-	1,451.00
			1,451.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艾德维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W9644，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艾德维克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20808。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大华验字[2020]000097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3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澳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澳华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澳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澳华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未发生过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14名股东，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顾康直接持有发行人16.95%股份，顾小舟直接持有发行人21.74%股份，同时，顾康和顾小舟通过小洲光电可间接控制公司3.13%股份，顾康、顾小舟系父子关系，顾康、顾小舟合计可控制公司41.8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此外，顾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顾小舟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因此，顾康、顾小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3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

3.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
4.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1994 年 10 月，澳华工贸成立

1994 年 9 月 28 日，顾康、张孙民共同签署《上海澳华工贸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澳华工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顾康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张孙民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1994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市新闵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审事证谈 94-139 号《验资证明》，确认澳华工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100 万元。

1994 年 10 月 27 日，澳华工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澳华工贸在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顾康	90.00	90.00
张孙民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1）张孙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岳母。

（2）1998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名称变核（私）03199808250294），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9 日，澳华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

2. 2003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8 月 1 日，澳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同意顾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10 万元，张孙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为 1 元。

2003年8月1日，顾康、张孙民共同签署《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9月1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验（2003）B2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9月1日，澳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顾康缴纳新增注册资本810万元，张孙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3年9月10日，澳华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本次变更完成后，澳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顾康	900.00	90.00
张孙民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0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0日，澳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顾康将其持有的澳华有限10%的股权合计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谢天宇；张孙民将其持有的澳华有限10%的股权合计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顾小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审议通过新的《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顾康与谢天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孙民与顾小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2月20日，顾康、顾小舟、谢天宇签署新的《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4月9日，澳华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本次变更完成后，澳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顾康	800.00	80.00
顾小舟	100.00	10.00
谢天宇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09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22日，澳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股东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分别认缴新增出资400万元、50万元、50万元；审议通过新的《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共同签署新的《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4日，上海创智金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创智金筹验字[2009]第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3日，澳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顾康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顾小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谢天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12月29日，澳华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本次变更完成后，澳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顾康	1,200.00	80.00
顾小舟	150.00	10.00
谢天宇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5. 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9日，顾康与顾小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康将其持有的澳华有限30%股权合计4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顾小舟。

2012年11月30日，澳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审议通过新的《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共同签署新的《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7日，澳华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顾康	750.00	50.00
顾小舟	600.00	40.00
谢天宇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6. 2013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5日，澳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顾康将其持有澳华有限5.67%的股权合计85.05万元注册资本作价85.05万元转让给小洲光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审议通过新的《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顾康与小洲光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5日，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小洲光电共同签署新的《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0日，澳华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本次变更完成后，澳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顾康	664.95	44.33
顾小舟	600.00	40.00
谢天宇	150.00	10.00
小洲光电	85.05	5.67
合计	1,500.00	100.00

7. 2013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3日，澳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小洲光电将其持有澳华有限0.003%股权合计0.05万元注册资本作价0.05万元转让给顾康。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小洲光电共同签署新的《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小洲光电与顾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2月4日，澳华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本次变更完成后，澳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顾康	665.00	44.33

顾小舟	600.00	40.00
谢天宇	150.00	10.00
小洲光电	85.00	5.67
合计	1,500.00	100.00

8. 2013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5日，澳华有限股东顾康、顾小舟、谢天宇与千骥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分别将其持有澳华有限5.33%的股权合计80万元注册资本、0.67%的股权合计10万元注册资本、0.67%的股权合计1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作价8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转让给千骥创投，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均为10元。同日，澳华有限股东顾康、顾小舟、谢天宇与千骥创投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千骥创投出资2,000万元认缴澳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大于认缴注册资本部分1,800万元计入澳华有限资本公积，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0元。

2013年1月21日，澳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年2月5日，澳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澳华有限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

2013年2月5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兆会验字(2013)第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2月5日，澳华有限已收到股东千骥创投缴纳的货币资金2,0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澳华有限注册资本，大于认缴注册资本部分1,800万元计入澳华有限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2月27日，澳华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在本次变更完成后，澳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顾小舟	590.00	34.71
顾康	585.00	34.41
千骥创投	300.00	17.65
谢天宇	140.00	8.23
小洲光电	85.00	5.00
合计	1,7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千骥创投的委托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澳华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526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千骥创投已就前述资产评估事项取得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备案的《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13〕第 008 号）。

9. 2014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18 日，澳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顾康将其持有澳华有限 2.5% 的股权合计 42.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君睿祺；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1,917.02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7.0213 万元由君睿祺出资 6,000 万元认缴，出资大于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5,782.9787 万元计入澳华有限资本公积，每一元新增注册的价格为 27.6471 元；各股东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相应修订《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澳华有限及澳华有限股东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小洲光电、千骥创投、君睿祺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

2014 年 4 月 18 日，澳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7 月 11 日，澳华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兆会验字（2014）第 0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澳华有限已收到股东君睿祺缴纳的货币资金 6,000 万元。其中 217.0213 万元计入澳华有限注册资本，大于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5,782.9787 万元计入澳华有限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在本次变更完成后，澳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顾小舟	590.0000	30.777
顾康	542.5000	28.299

千骥创投	300.0000	15.649
君睿祺	259.5213	13.538
谢天宇	140.0000	7.303
小洲光电	85.0000	4.434
合计	1,917.0213	10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东洲评估根据千骥创投的委托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澳华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 0237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 2014 年拟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根据科创集团出具的《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情况报告》，科创集团通过对上述评估结果和流程进行审核，其认为澳华有限上述融资的价格高于前述澳华有限每股净资产的追溯评估价格，未对国有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损害。

10. 2016 年 9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 18 日，澳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澳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917.0213 万元增加至 2,347.1223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430.1010 万元分别由境外投资人 QM35、High Flame 及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投资按照 40.69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其中 QM35 以等值 4,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外汇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5974 万元，出资大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4,389.4026 万元计入澳华有限资本公积；High Flame 以等值 3,75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外汇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2.1645 万元，出资大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3,657.8355 万元计入澳华有限资本公积；启明融合出资 4,5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5974 万元，出资大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4,389.4026 万元计入澳华有限资本公积；君联益康出资 3,7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2.1645 万元，出资大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3,657.8355 万元计入澳华有限资本公积；千骥投资出资 1,0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5772 万元，出资大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975.4228 万元计入澳华有限资本公积；同意澳华有限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 年 2 月 19 日，澳华有限、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小洲光电、千骥创投、君睿祺、QM35、High Flame 及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投资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

2016年2月19日，澳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0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6〕1917号《关于同意外资增资并购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QM35、High Flame等对澳华有限增资；同意澳华有限的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等。

2016年7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澳华有限核发了商外资沪合资字[2016]16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9月19日，澳华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24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0月10日，澳华有限已收到股东QM35、High Flame及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17,500.00万元。其中，430.101万元计入澳华有限注册资本，大于认缴注册资本部分17,069.899万元计入澳华有限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在本次变更完成后，澳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顾小舟	590.0000	25.14
顾康	542.5000	23.11
千骥创投	300.0000	12.78
君睿祺	259.5213	11.06
谢天宇	140.0000	5.96
启明融合	110.5974	4.71
QM35	110.5974	4.71
君联益康	92.1645	3.93
High Flame	92.1645	3.93
小洲光电	85.0000	3.62
千骥投资	24.5772	1.05
合计	2,347.1223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东洲评估根据千骥创投的委托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澳华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432237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千骥创投已就前述资产评估事项取得了科创集团同意备案的《上海

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科创集团 20160020）。

11. 2018 年 9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5 月 30 日，澳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顾康将其持有澳华有限 3.2641% 股权合计 76.6123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 53.26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以等值人民币 4,080.1205 万元的美元（约定 640.7325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Appalachian Mountains，顾康将其持有的澳华有限 0.2509% 股权合计 5.8883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 53.26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以等值人民币 313.5928 万元的美元（约定 49.2459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QM35；同意将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2,347.1223 万元增加至 2,604.55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7.4348 万元由 Appalachian Mountains、QM35 按照 57.52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其中 Appalachian Mountains 以等值 13,75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约定 2,159.2676 万美元）外汇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9.0588 万元，出资大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13,510.9412 万元计入澳华有限资本公积；QM35 以以等值 1,056.8072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约定 165.9585 万美元）外汇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3737 万元，出资大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1,038.4335 万元计入澳华有限资本公积。

同日，Appalachian Mountains、QM35 与顾康、顾小舟、小洲光电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Appalachian Mountains、QM35 与顾康、澳华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澳华有限全体董事共同签署了《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6 月 7 日，澳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完成了备案。2018 年 6 月 20 日，澳华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在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完成了备案。

2018 年 9 月 10 日，澳华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在本次变更完成后，澳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顾小舟	590.0000	22.6526
顾康	459.9994	17.6613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Appalachian Mountains	315.6711	12.1200
千骥创投	300.0000	11.5183
君睿祺	259.5213	9.9641
谢天宇	140.0000	5.3752
QM35	134.8594	5.1778
启明融合	110.5974	4.2463
君联益康	92.1645	3.5386
High Flame	92.1645	3.5386
小洲光电	85.0000	3.2635
千骥投资	24.5772	0.9436
合计	2,604.5548	100.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东洲评估根据千骥创投的委托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澳华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 0238 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根据科创集团出具的《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情况报告》，科创集团通过对上述评估结果和流程进行审核，其认为澳华有限上述融资的价格高于前述澳华有限每股净资产的追溯评估价格，未对国有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损害。

12. 2018 年 12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 12 日，澳华有限、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小洲光电、千骥创投、君睿祺、QM35、High Flame、Appalachian Mountains 及启明融合、君联益康、千骥投资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将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2,604.5548 万元增加至 2,663.683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9.1282 万元由 High Flame 按照 57.9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等值 3,426.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约定 500.00 万美元）外汇出资认缴，出资大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3,367.3718 万元计入澳华有限资本公积。

2018 年 10 月 12 日，澳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澳华有限注册资本由 2,604.5548 万元增加至 2,663.683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9.1282 万元由 High Flame 以等值 3,426.5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约定 500.00 万美元）外汇出资认缴，出资大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3,367.3718 万元计入澳华有限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澳华有限全体董事签署了《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澳华有限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在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完成了备案。

2018年12月10日，澳华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在本次变更完成后，澳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顾小舟	590.0000	22.1498
顾康	459.9994	17.2693
Appalachian Mountains	315.6711	11.8509
千骥创投	300.0000	11.2626
君睿祺	259.5213	9.7429
High Flame	151.2927	5.6798
谢天宇	140.0000	5.2559
QM35	134.8594	5.0629
启明融合	110.5974	4.1520
君联益康	92.1645	3.4600
小洲光电	85.0000	3.1911
千骥投资	24.5772	0.9227
合计	2,663.6830	100.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东洲评估根据千骥创投的委托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澳华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0235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根据科创集团出具的《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情况报告》，科创集团通过对上述评估结果和流程进行审核，其认为澳华有限上述融资的价格高于前述澳华有限每股净资产的追溯评估价格，未对国有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损害。

13. 2019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24日，澳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千骥投资将其持有澳华有限0.92%的股权合计24.5772万元注册资本作价1,308.9006万元转让给杭州创合；同意将澳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663.683万元增加至2,713.8272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0.1442万元由杭州创合出资3,000.00万元认缴，出资大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部分2,949.8558万元计入澳华有限资本公积；并通过《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24日，澳华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了《上海澳华光电

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24日，澳华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扩股协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澳华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在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完成了备案。

2019年6月29日，澳华有限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在本次变更完成后，澳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顾小舟	590.0000	21.7405
顾康	459.9994	16.9502
Appalachian Mountains	315.6711	11.6320
千骥创投	300.0000	11.0545
君睿祺	259.5213	9.5629
High Flame	151.2927	5.5749
谢天宇	140.0000	5.1588
QM35	134.8594	4.9693
启明融合	110.5974	4.0753
君联益康	92.1645	3.3961
小洲光电	85.0000	3.1321
杭州创合	74.7214	2.7534
合计	2,713.8272	100.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东洲评估根据千骥创投的委托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澳华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0236号《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增资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根据科创集团出具的《关于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情况报告》，科创集团通过对上述评估结果和流程进行审核，其认为澳华有限上述融资的价格高于前述澳华有限每股净资产的追溯评估价格，未对国有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损害。

14. 2019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1日，澳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君睿祺将其持有澳华有限4.5455%的股权合计123.3558万元注册资本作价7,500.00万元转让给招商招银；君睿祺将其持有澳华有限3.8053%的股权合计103.2706万元注册资本作价6,278.828696万元转让给君联欣康；君睿祺将其持有澳华有限1.2121%的股

权合计 32.8949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给艾德维克；审议通过《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1 月 21 日，澳华有限全体董事签署《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君睿祺与招商招银、君联欣康、艾德维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澳华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完成了备案。

2019 年 11 月 28 日，澳华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在本次变更完成后，澳华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顾小舟	590.0000	21.7405
顾康	459.9994	16.9502
Appalachian Mountains	315.6711	11.6320
千骥创投	300.0000	11.0545
High Flame	151.2927	5.5749
谢天宇	140.0000	5.1588
QM35	134.8594	4.9693
招商招银	123.3558	4.5455
启明融合	110.5974	4.0753
君联欣康	103.2706	3.8053
君联益康	92.1645	3.3961
小洲光电	85.0000	3.1321
杭州创合	74.7214	2.7534
艾德维克	32.8949	1.2121
合计	2,713.8272	100.00

15. 2020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澳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顾小舟	2,174.05	21.7405
顾康	1,695.02	16.9502
Appalachian Mountains	1,163.20	11.6320
千骥创投	1,105.45	11.0545
High Flame	557.49	5.5749

谢天宇	515.88	5.1588
QM35	496.93	4.9693
招商招银	454.55	4.5455
启明融合	407.53	4.0753
君联欣康	380.53	3.8053
君联益康	339.61	3.3961
小洲光电	313.21	3.1321
杭州创合	275.34	2.7534
艾德维克	121.21	1.2121
合计	10,000.00	100.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过变动。

综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公司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受控股股东控制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3 号《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前身澳华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公司等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

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 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等；5.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6.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7.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主要业务
澳华内镜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的研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销售自产产品, 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以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从事工业内窥镜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销售自产产品, 以及上述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 从事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生产和销售
重庆分公司	一般项目: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 I类、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工业内窥镜; 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业务
浙江分公司	总公司自产产品、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以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以及上述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业务
广东分公司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仪器仪表批发; 计算机批发; 联系总公司业务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业务
南京分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销售自产产品, 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以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从事工业内窥镜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销售自产产品, 以及上述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业务
河南分公司	销售: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业务
双翼麒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产品相关电子电路、算法和前沿技术研发
安兜思勾普	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配件、模具、五金交电、光学仪器及零部件的销售;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医疗器械设备安装、维修, 机械设备租赁, 电力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配件、模具、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光学仪器及零部件、内窥镜配件的生产(限区外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WISAP产品的进口以及在国内的销售和服务业务
西安申兆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软件和人机交互技术研发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澳华常州	医疗器械研发；医疗仪器设备、医疗器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锡祺久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工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光纤销售；试验机销售；试验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源及内窥镜基础创新技术研发及关键零部件的测试
常州佳森	医疗器械技术研发；III类：6822-其他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6-4-支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非血管医用腔道内支架的生产和销售
杭州精锐	医疗器械技术研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内窥镜用配件、五金加工，塑料制品生产；医疗器械、内窥镜用配件、塑料配件、五金配件、五金商品、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内镜下活检钳和清洗刷等系列内窥镜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分公司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人	证书名称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澳华有限（注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731001424	2017.11.23	三年

双翼麒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1911000141	2019.7.15	三年
-----	----------	--------------------------------	----------------	-----------	----

注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stcsm.sh.gov.cn/>）进行了公示。

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申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网址：<http://kjt.shaanxi.gov.cn/>）进行了公示。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澳华内镜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00217 号	2020.12.14	2025.6.11
常州佳森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397 号	2020.9.15	2025.9.14
杭州精锐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0027 号	2020.7.1	2025.6.30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①境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安兜思勾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37 号	2019.7.19	2024.7.18
安兜思勾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106 号	2019.4.12	——
杭州精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5875	2020.7.17	——

②境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登录番号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杭州精锐	医疗器械外国制造者登录证	日本厚生劳动省	BG10501309	2018.8.20	2023.8.19

（4）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①境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 第三类产品注册证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澳华内镜	鼻咽喉电子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63222516	2016.12.28	2021.12.27
2	澳华内镜	支气管电子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63222517	2016.12.28	2021.12.27
3	澳华内镜	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53061726	2020.2.6	2025.2.5
4	澳华内镜	结肠电子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53061724	2020.3.4	2025.3.3
5	澳华内镜	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53061733	2020.3.2	2025.3.1
6	澳华内镜	结肠电子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53061725	2020.3.4	2025.3.3
7	澳华内镜	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53061723	2020.3.6	2025.3.5
8	澳华有限	结肠电子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53062032	2020.3.19	2025.3.18
9	澳华内镜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83060393	2018.9.18	2023.9.17
10	澳华内镜	电子结肠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183060396	2018.9.18	2023.9.17
11	富阳精锐	一次性使用高频活检钳	国械注准 20183220158	2018.4.26	2023.4.25
12	富阳精锐	一次性使用电圈套器	国械注准 20173221389	2017.8.30	2022.8.29
13	常州佳森	镍钛记忆合金自扩张式医 用内支架（胆道支架）	国械注准 20173464610	2017.11.16	2022.11.15
14	常州佳森	镍钛记忆合金自扩张式医 用内支架（食道支架）	国械注准 20173464607	2017.11.16	2022.11.15
15	常州佳森	镍钛记忆合金自扩张式医 用内支架（气道支架）	国械注准 20173464608	2017.11.16	2022.11.15
16	常州佳森	非血管支架输送装置	国械注准 20173224453	2017.9.28	2022.9.27
17	常州佳森	非血管支架输送装置	国械注准 20173224457	2017.9.28	2022.9.27

2) 第二类产品注册证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澳华内镜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沪械注准 20202060034	2020.2.6	2025.2.5
2	澳华内镜	内窥镜送水泵	沪械注准 20202060503	2020.10.27	2025.10.26
3	澳华内镜	可视喉镜	沪械注准 20162220010	2016.1.12	2021.1.11
4	澳华内镜	纤维支气管镜	沪械注准 20162220684	2016.9.29	2021.9.28
5	澳华内镜	纤维鼻咽喉镜	沪械注准 20162220683	2013.6.27	2021.9.28
6	澳华内镜	便携式纤维鼻咽喉镜	沪械注准	2019.9.6	2024.9.5

			20192060402		
7	澳华内镜	便携式纤维支气管镜	沪械注准 20192060403	2019.9.6	2024.9.5
8	澳华内镜	氙灯冷光源	沪械注准 20182220127	2018.4.9	2023.4.8
9	澳华内镜	内窥镜冷光源	沪械注准 20172220003	2017.1.3	2022.1.2
10	澳华内镜	内窥镜冷光源	沪械注准 20202060543	2020.11.23	2025.11.22
11	澳华内镜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沪械注准 20172220375	2017.6.8	2022.6.7
12	澳华内镜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沪械注准 20182220210	2018.5.29	2023.5.28
13	澳华内镜	氙灯冷光源	沪械注准 20172220631	2017.11.2	2022.11.1
14	澳华内镜	纤维上消化道镜	沪械注准 20162220656	2016.9.22	2021.9.21
15	澳华内镜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沪械注准 20202060516	2020.11.5	2025.11.4
16	澳华内镜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沪械注准 20202060255	2020.5.29	2025.5.28
17	澳华内镜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沪械注准 20182220029	2018.1.29	2023.1.28
18	澳华内镜	内窥镜冷光源	沪械注准 20192060089	2019.3.20	2024.3.19
19	杭州精锐	消化道导丝	浙械注准 20172220054	2017.1.6	2022.1.5
20	杭州精锐	一次性使用细胞刷	浙械注准 20142020085	2019.5.8	2024.5.7
21	杭州精锐	一次性使用异物钳	浙械注准 20142020310	2019.5.14	2024.5.13
22	杭州精锐	一次性使用活体取样钳	浙械注准 20142020097	2020.5.8	2024.5.7
23	杭州精锐	一次性使用胆道引流管	浙械注准 20162661060	2016.12.5	2021.12.4

3) 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明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批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WISAP	腹腔内窥镜 Laparoscope	国械注进 20183221784	2018.3.8	2023.3.7
2	WISAP	宫腔镜 Hysteroscope	国械注进 20162223249	2016.12.14	2021.12.13
3	WISAP	气腹机 Tetraflator	国械注进 20162543065	2016.11.10	2021.11.09
4	WISAP	内窥镜摄像系统 Endo Digi View ICCD	国械注进 20162222950	2016.10.21	2021.10.20
5	WISAP	气腹针 Veress-Needle	国械备 20170797 号	2017.8.3	——

②境外产品注册证

1) 韩国产品注册

发行人产品在韩国取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分类	认证号码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医用窥镜/一般医疗设备	KCL-BBAAE-9404	2023.10.5

发行人产品在韩国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批准时间
1	发行人	医用图像处理装置	15-823	2015.4.24
2	发行人	内窥镜光源装置	16-4065	2017.3.8
3	发行人	视频软性肠镜	16-4623	2016.10.27
4	发行人	视频软性胃镜	16-4612	2016.10.26
5	发行人	内窥镜光源装置	19-1288	2019.5.29
6	发行人	内窥镜光源装置	19-4682	2019.10.14
7	发行人	可视软性肠镜	19-4720	2019.10.24
8	发行人	可视软性内窥镜	19-4716	2019.10.23

注：韩国产品注册证书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期限内持续有效。

2) 巴西产品注册证

发行人产品在巴西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带光源的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BRA20/00792	2025.5.20
2	发行人	内窥镜影像系统	BRA 16/03501	2021.8.17
3	发行人	医疗设备（内窥镜影像系统）	BRA 16/03504	2021.8.17
4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系统	BRA 16/03505	2021.8.17
5	发行人	医疗设备（内窥镜影像系统）	BRA 16/03508	2021.8.17

3) 阿根廷产品注册证

发行人产品在阿根廷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内窥镜光源	PM-696-2004	2025.2.11
2	发行人	用于电子内窥镜的图像处理	PM-696-2005	2025.5.4
3	发行人	纤维喉镜	PM-696-2006	2021.1.26
4	发行人	纤维支气管镜	PM-696-2007	2021.7.21
5	发行人	电子喉镜	PM-696-2008	2021.7.20
6	发行人	电子支气管镜	PM-696-2009	2021.8.4

4) 哥伦比亚产品注册证

发行人产品在哥伦比亚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配件和备用件-澳华	INVIMA 2013DM-0010710	2023.12.20
2	发行人	电子结肠镜配件和备用件-澳	INVIMA 2013DM-0010707	2023.12.20

		华		
3	发行人	光源 内窥镜配件和备用件-澳华	INVIMA 2013DM-0010708	2023.12.20
4	发行人	电子胃镜配件和备用件-澳华	INVIMA 2013DM-0010709	2023.12.20

5) 墨西哥产品注册证

发行人产品在墨西哥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电子胃镜	1351E2016SSA	2021.7.5
2	发行人	电子结肠镜	1358E2016SSA	2021.7.5

6) 摩洛哥产品注册证

发行人产品在摩洛哥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成套电子胃镜系统（含配件）	4083/2017/DMP	2022.6.28
2	发行人	成套电子胃镜系统（含配件）	4083/2017/DMP/02	2023.6.6
3	发行人	纤维胃镜	13968/2017/DMP	2022.11.2
4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3357/2017/DMP	2022.11.2
5	发行人	内窥镜检查用冷光源	13965/2017/DMP	2022.11.2
6	发行人	内窥镜检查用冷光源	13963/2017/DMP	2022.11.2
7	发行人	电子结肠镜	13367/2017/DMP	2022.11.2
8	发行人	电子胃镜	13363/2017/DMP	2022.11.2
9	发行人	纤维支气管镜	23418/2018/DMP	2024.02.11
10	发行人	纤维喉镜	10175/2019/DMP	2024.8.1
11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1643/2018/DMP	2024.2.11
12	发行人	结肠镜	22180/2018/DMP	2024.2.11
13	发行人	电子胃镜	21664/2018/DMP	2024.2.11
14	发行人	电子喉镜	25286/2018/DMP	2024.2.11
15	发行人	电子支气管镜	23426/2018/DMP	2024.2.11

7) 俄罗斯产品注册证

发行人产品在俄罗斯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澳华有限	软性上呼吸道内窥镜及配件	2012/13056	长期
2	澳华有限	软性电子内窥镜及配件	2012/13057	长期

注：俄罗斯产品注册证书没有设定有效期限。

8) 印度尼西亚产品注册证

发行人产品在印度尼西亚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澳华电子胃镜	KEMENKES RI AKL 20801818043	2021.12.31

2	发行人	澳华电子胃镜	KEMENKES RI AKL 20801818724	2021.12.31
3	发行人	澳华电子结肠镜	KEMENKES RI AKL 20801818162	2021.12.31
4	发行人	澳华电子结肠镜	KEMENKES RI AKL 20801817858	2021.12.31
5	发行人	澳华便携式可视喉镜	KEMENKES RI AKL 20801915420	2021.12.31
6	发行人	澳华便携式可视喉镜	KEMENKES RI AKL 20801915439	2021.12.31
7	发行人	澳华便携式视频喉镜	KEMENKES RI AKL 20801915421	2021.12.31
8	发行人	澳华电子结肠镜	KEMENKES RI AKL 20801913598	2021.12.31
9	发行人	澳华电子胃镜	KEMENKES RI AKL 20801914107	2021.12.31
10	发行人	澳华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KEMENKES RI AKL 20801817857	2021.12.31
11	发行人	澳华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KEMENKES RI AKL 20801817559	2021.12.31
12	发行人	澳华图像处理器	KEMENKES RI AKL 20801913242	2021.12.31
13	发行人	澳华内窥镜光源	KEMENKES RI AKL 20801818042	2021.12.31
14	发行人	澳华内窥镜光源	KEMENKES RI AKL 20801913243	2021.12.31
15	发行人	澳华图像处理器	KEMENKES RI AKL 20801818973	2021.12.31

9) 乌兹别克斯坦产品注册证

发行人产品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及附件	TT/X 02870/08/19	2024.8.30

10) 塞尔维亚产品注册证

发行人产品在塞尔维亚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电子喉镜；电子支气管镜	515-02-02113-20-003	2024.7.25
2	发行人	光源	515-02-02587-19-005	2024.10.25

10) CE 认证

发行人产品 CE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类型	注册号/证书号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发行人	CE认证	DD 60137372 0001	2024.5.26	德国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	常州佳森	CE 认证	9777-2017-CE-RGC-NA-PS Rev.2.0	2021.8.31	上海挪华威认证有限公司
3	杭州精锐	CE 认证	6054174CE01	2024.5.26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4	WISAP	CE 认证	No. G1 012787 0029 Rev. 01	2024.5.26	德国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5) 进出口资质证书

持证人	证书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编号/备案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3994076	2020.4.9	长期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莘庄海关	3111965071	2016.4.5	长期
安兜思勾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2231799	2015.10.26	长期
安兜思勾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3122469542	2015.11.6	长期
杭州精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杭州市商务局	02792229	2018.11.7	长期
杭州精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杭州海关	33019699BE	2018.10.21	长期
常州佳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常州市商务局	02766331	2017.2.15	长期
常州佳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常州海关	3204969703	2020.5.9	长期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类型	注册号/证书号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澳华内镜	EN 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X2158963-1	2023.10.25	德国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	澳华内镜	YY/T0287-2017/ISO13485: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AC19YI0006R2M	2022.12.30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3	澳华内镜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319Q30591R2M	2022.12.30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4	澳华内镜	EN ISO 13485: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064489	2023.05.01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5	常州佳森	EN ISO 13485:2016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216253-2017-AQ- RGC-NA-PS Rev. 1.0	2021.11.5	上海挪华威认 证有限公司
6	杭州精锐	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 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04719Q10000682	2022.2. 18	北京国医械华 光认证有限公 司
7	杭州精锐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 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	04719Q10593R3S	2022.2. 18	北京国医械华 光认证有限公 司
8	杭州精锐	EN ISO 13485:2016 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6054173	2023.01.01	德凯质量认证 (上海)有限 公司
9	WISAP	EN ISO 13485:2016 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NO.Q5 0127870030 Rev. 00	2021.10.23	德国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在中国大陆从事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WISAP 主要从事内窥镜周边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发行人产品在欧洲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其有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AP 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WISAP 已在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商业注册处登记注册，并已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和证照；报告期内，WISAP 不存在因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利而引起的任何侵权债务，并且不存在针对 WISAP 进行的未决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已取得相应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343.74	100.00	29,775.45	100.00	15,550.11	100.00	13,017.54	100.00
合计	9,343.74	100.00	29,775.45	100.00	15,550.11	100.00	13,017.54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以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工业内窥镜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从事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子内窥镜系统设备及内窥镜诊疗手术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等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1994年10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77号《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8.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9.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 查阅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

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顾康、顾小舟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小洲光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3.13% 股份
2	上海澳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Appalachian Mountains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1.63% 的股份
2	LYFE Capital Fund II, L.P.	通过持有 Appalachian Mountains 53.57%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23% 的股份
3	SOFINA PARTNERS S.A.	通过持有 Appalachian Mountains 46.43%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40% 的股份
4	千骥创投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1.05%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 JUN WU 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5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千骥创投 5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53% 的股份
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53% 的股份
7	谢天宇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16%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
8	High Flame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57% 的股份，与君联欣康、君联益康三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12.78% 的股份。
9	君联欣康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3.81 % 的股份，与君联益康、High Flame 三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12.78%的股份。
10	君联益康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3.40%的股份，与君联欣康、High Flame三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12.78%的股份。

注：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系按照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4.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顾康	发行人董事长
2	顾小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胡旭波	发行人董事
4	谢天宇	发行人董事
5	周璟	发行人董事
6	JUN WU	发行人董事
7	胡旭宇	发行人董事
8	钱丞浩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潘文才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廖洪恩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劳兰珺	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吕超	发行人独立董事
13	邵贤位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4	沈小寅	发行人监事
15	刘海涛	发行人监事
16	朱正炜	发行人监事
17	蔡洪德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8	陈鹏	发行人副总经理
19	龚晓锋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	包寒晶	发行人副总经理
21	施晓江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	刘力攀	发行人副总经理

注：顾康与顾小舟系父子关系；胡旭宇与胡旭波系兄弟关系。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翼麒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安兜思勾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西安申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澳华常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WISAP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安兜思勾普持有其100%股权
6	无锡祺久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94%股权
7	常州佳森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80%股权
8	杭州精锐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60%股权
9	宾得澳华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33.33%股权

注：澳华医疗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工商注销；AOHUA Endoskope 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OHUA Endoskope 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德国联邦公报公告解散，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完成清算注销。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上述第 2 项、第 5 项所列的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周琮担任董事
3	和心诺泰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4	恒翼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5	杭州颐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6	哈尔滨和心诺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7	德琪（浙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8	上海原能细胞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9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0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	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4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JUNWU 担任董事
5	上海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6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7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8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9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0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4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6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7	Arrail Group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8	Ark Biosciences Inc.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9	Access Medical Systems, Lt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0	Shanzhen Inc.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1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2	Qiming Corporate GP V,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3	启峰资本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4	Springhill Fund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5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6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7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8	Qiming GP VII, LLC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9	Qiming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董事
0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1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	珠海启明融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3	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4	珠海启明融新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5	上海启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6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7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持股 50%
8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持股 50%
9	苏州启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胡旭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50%的合伙份额
0	成都善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1	杭州雅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2	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3	浦易(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4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	上海腾瑞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6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7	杭州诺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8	北京纳米维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9	天津和美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0	卡尔迪雅(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1	海斯凯尔(山东)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2	纳米维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3	北京天星博迈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4	上海安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5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
6	Asla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7	Luqa Ventures Co.,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8	Optomed Oy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9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0	和径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1	上海好医通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2	上海钥世圈云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3	Cheng Heng Heal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4	HK Doctorlink internet Tech Co Ltd.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5	Virtuoso Therapeutics, Inc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6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
7	上海基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8	上海棠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总 经理
9	欧视博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0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1	上海千骥睿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始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
3	上海千骥诺格医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	上海骥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上海骥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上海骥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上海骥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上海骥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0	上海千骥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	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上海千骥星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	上海千骥星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上海百泓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JUNWU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
5	Novoasis Investment Ltd.	发行人董事 JUNWU 持股 100%
6	Cenova Management Advisor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JUNWU 持股 100%
7	Cenova Associates, L.P.	发行人董事 JUNWU 持股 65%
8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9	浙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0	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1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2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3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旭宇担任董事
4	上海库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文才担任合伙人并持有 90% 的合伙份额
5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总经理
6	招商招银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总经理、董事
8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
9	葆元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
0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朱正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01% 的合伙份额

7.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士（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8.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笑峰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精锐 40% 股权
2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赵笑峰持有其 3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3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赵笑峰持有其 99%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4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曾存在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徐志康。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772.91	6,837.61
宾得澳华	销售商品	2,516,998.84	5,249,049.95	3,173,567.19	-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8,849.57	929,203.55	-	-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65,975.23	8,425,760.89	8,428,720.16	6,800,523.87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精锐在当地的经销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产品，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且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其他同类非关联经销商交易价格确定，相关定价公允。

宾得澳华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与宾得澳华的控股股东均系 HOYA 株式会社。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内窥镜周边设备，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周琮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与该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仅为报告期初偶然发生的配件采购业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锡祺久	委托加工/采购材料	-	-	1,434,851.07	3,260,316.87
无锡祺久	委外研发	-	-	690,566.04	583,018.86

由于无锡祺久长期从事冷光源和图像处理器的研发工作，具备图像处理器和冷光源部分零部件的加工和组装能力，系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因此委托其进行零部件加工及内窥镜光源研发。2018 年末，无锡祺久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后相关交易成为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交易。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2,155,260.75	6,665,806.14	2,230,266.41	2,830,538.80

(4)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精锐	厂房	137,614.68	275,229.36	272,727.27	285,714.29

关联租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精锐向其自然人股东赵笑峰控股的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上述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顾康、张惠娣（注）	4,500,000.00	2018-2-2	2021-4-1	是

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及其配偶张惠娣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为 2,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实际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借入 450 万元，并于 2019 年 4 月全部归还完毕。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谢天宇	收购股权	-	100,000.00	-	-

2019 年 10 月 28 日，澳华有限与谢天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天宇将其持有无锡祺久 0.66% 股权（对应无锡祺久 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无锡祺久注册资本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① 应收项目

a.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类别		宾得澳华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0.6.30	账面金额	799,935.48	2,784,964.00
	坏账准备	39,996.77	139,248.20
2019.12.31	账面金额	2,225,239.88	2,751,462.00
	坏账准备	105,998.24	137,573.10
2018.12.31	账面金额	2,309,567.00	4,978,177.00
	坏账准备	115,478.35	248,908.85
2017.12.31	账面金额	-	4,093,600.00
	坏账准备	-	204,680.00

b.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顾康	顾小舟	谢天宇	赵笑峰	宾得澳华
2020.6.30	账面金额	-	-	-	-	-
	坏账准备	-	-	-	-	-
2019.12.31	账面金额	1,501,666.40	1,614,487.20	-	234,561.70	-
	坏账准备	75,083.32	80,724.36	-	172,193.97	-
2018.12.31	账面金额	2,263,920.00	2,462,160.00	584,240.00	373,497.87	-
	坏账准备	679,176.00	738,648.00	175,272.00	105,525.48	-
2017.12.31	账面金额	2,263,920.00	2,462,160.00	584,240.00	923,497.87	585,725.50
	坏账准备	226,392.00	246,216.00	58,424.00	92,349.79	29,286.28

②应付项目

a.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无锡祺久	-	-	5,014,238.43	3,558,256.09

b.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无锡祺久	-	-	-	690,566.02

c.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谢天宇	100,000.00	100,000.00	-	-
洪鸥	-	-	-	508,629.95
任晨	-	-	-	254,305.83
赵笑峰	-	-	-	2,000,000.00

d. 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宾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105,275.00	-	-
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	4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2017年度至2020年度1-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

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康、顾小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它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小洲光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 3.13% 股份	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澳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顾康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销售，产品设计，从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加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小洲光电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经营，上海澳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其自有厂房出租，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构成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

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 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7) 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境内外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抽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查询；6.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册；7. 抽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9.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10.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文件；11. 查阅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境外专利的证明文件；12. 查阅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资产、设备不存在纠纷的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40145 号	上海市光中路 133 弄 66 号	6,919.70	工业用地	2036.11.14	无
2	澳华常州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3577 号	兴东路西侧、潞横路北侧	13,333.00	工业用地	2070.4.26	无

注：202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拥有的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40145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完成所有权人由“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重新换发的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872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40145号	14,864.32	上海市光中路133弄66号	厂房	无

注：2020年8月6日，发行人拥有的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40145号《不动产权证书》已完成所有权人由“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重新换发的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3872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情况

1.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合同有效期	是否办理 租赁房屋 备案
发行人	王静泓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2幢2205室	办公	127.21	2019.7.29至2021.7.28	已备案
发行人	胡婉萍、苏俊勇	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1号5号1811号	办公	185.39	2018.12.12至2021.12.11	已备案
发行人	周玉琴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街道宁双路云尚城C幢204	办公	135.44	2019.11.10至2022.11.25	已备案

发行人	苏莉、赵红伟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80号1号楼1单元33层3313号	办公	144.92	2019.6.1至2022.5.31	已备案
发行人	杨文英	济南市高新区山钢新天地7号楼3单元502室	办公	104.36	2019.10.23至2022.10.31	已备案
发行人	赵苏苏	武汉市汉江区汉苑大厦1406室	办公	50.88	2018.4.1至2022.3.31	未备案
发行人	重庆安协同鑫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一单元10-6-2#	办公	166.41	2018.11.7至2022.11.30	未备案
发行人	成都文昇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楚峰国际中心3808室	办公	163	2019.11.27至2021.11.26	未备案
发行人	陈贵来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兰石豪布斯卡沁园1号楼2单元1603室	办公	未注明	2019.8.1至2020.7.31	已退租
发行人	姜丽红、王欣然	南岗区哈尔滨大街640号金爵万象3栋1单元3层19号	办公	56.65	2019.8.8至2021.8.7	未备案
发行人	周进生	合肥市中星城海耀1号楼513	办公	93.87	2020.1.10至2021.1.9	未备案
发行人	上海茸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308号A栋	厂房	667	2020.7.1至2026.6.30	已备案(注)
发行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际数字出版基地A座12203室	办公	359.18	2018.1.10至2021.1.9	未备案
双翼麒	北京东辉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10层10层南侧办公1012号	办公	168.71	2018.3.23至2022.1.4	已备案
双翼麒	北京东辉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	办公	148.44	2019.12.21至2021.12.20	已备案

		业大厦 10 层 10 层南侧办 公 1011 号				
双翼祺	北京东辉达 科技孵化器 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 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 业大厦 10 层 10 层南侧办 公 1010 号	办公	151.35	2018.8.29 至 2022.1.4	已备案
常州佳森	常州尼尔森 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环保八 路 6 号	厂房	2,289.43	2016.6.1 至 2021.5.31	已备案
杭州精锐	杭州富阳冯 氏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杭州银湖街 道观前村外 周公坞 99 号 第一幢	厂房	6,000	2017.1.1 至 2026.12.31	已备案
无锡祺久	无锡龙世太 湖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无锡市高浪 东路 999-8- B1-1001- 1011、 1012、1013	办公	500	2020.6.10 至 2022.6.9	已备案
安兜思勾普	上海菀熠物 流发展有限 公司	加太路 39 号 1-4 幢	办公	208	2019.2.1 至 2022.1.31	未备案
WISAP	Planatol Asset Management GmbH	Fichtenstraße 27 in Brunnthal, Germany	厂房	1644	2017.8.8 至 2022.8.7	不适用
WISAP	Planatol Asset Management GmbH	Fichtenstraße 25 in Brunnthal, Germany	办公	365	2020.2.1 至 2025.1.31	不适用

注：发行人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 308 号 A 栋厂房的所有权人系上海艾谷针织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谷”），上海艾谷已出具授权书确认其已将前述厂房出租给上海茸桥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茸桥”），并同意上海茸桥在 2019 年 10 月 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4 日期间对外租赁、招商、分割管理使用。上海艾谷已就其向上海茸桥出租上述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上海茸桥未就其向发行人转租上述房屋办理租赁备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中存在部分出租方未就相关房屋租赁事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

[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行为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租赁面积较小，为发行人营销网点的临时办公使用，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2. 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2. 曾租赁集体土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2003年4月至2020年3月，发行人曾存在租赁使用位于上海市申港路660号土地（面积约9.9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以下简称“该等土地”），该等土地原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申村所有，后由上海新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镇属集体企业，以下简称“新闵公司”）管理。发行人历史在该等土地上建造生产经营用房（以下简称“附属房屋”）并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规划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海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上海市松江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松江区生产性建设项目审批表》（松计项建字2003第478号）。由于历史原因，该等土地及附属房屋均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2013年5月21日，发行人与新闵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新闵公司将该等土地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3月，发行人与新闵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发行人自2020年3月30日终止租赁该等土地，并已将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上海市光中路133弄66号。

2020年3月10日，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同出具《关于澳华公司使用集体土地有关事项的说明》，认为“公司初始获取并延续使用该等土地建设生产经营用房受到历史土地管理政策变迁的影响和局限；除此以外，公司在该等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03年4月以来，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公司已就使用该等土地足额缴纳租金，并已主动办理生产经营场所迁出”。

根据对新闵公司及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人员的访谈说明，“公司使用该等土地进行建设阶段性符合历史上的土地规划，公司未受到过处罚，亦未发生过任何第三方对公司租赁该等土地提出异议或投诉举报的情形。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申村、新闵公司、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等主体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共同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附属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愿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相应补偿。”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附属房屋系基于特定历史原因，发行人已就使用该等土地足额缴纳租金，并已主动办理生产经营场所迁出。同时，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针对发行人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相关事项出具相关说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用该等土地、建设附属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则予以相应补偿。因此，发行人历史上使用该等土地并在该等土地上建设附属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27173142	第10类	2018.11.7-2028.11.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5716432	第10类	2016.3.7-2026.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15716431	第10类	2015.12.28-2025.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15716429	第10类	2015.12.28-2025.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5266868	第10类	2016.5.21-2026.5.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9841031	第10类	2013.1.14-2023.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9841014	第10类	2013.1.7-2023.1.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9787149	第10类	2012.12.7-2022.12.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9428824	第10类	2012.6.28-2022.6.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9152976	第10类	2012.3.7-2022.3.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9126117	第9类	2012.2.21-2022.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8949927	第10类	2011.12.28-2021.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8949894	第9类	2011.12.21-2021.1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8500827	第10类	2011.11.7-2021.11.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8063972	第10类	2013.2.14-2023.2.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8063971	第10类	2011.6.7-2021.6.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8063970	第10类	2011.5.14-2021.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8058542	第9类	2011.6.14-2021.6.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8058538	第9类	2011.6.14-2021.6.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8058535	第9类	2011.11.28-2021.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1222954	第9类	2018.11.14-2028.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2	无锡祺久		8207869	第10类	2011.4.21-2021.4.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	杭州精锐	精锐医疗	17255720	第10类	2016.8.14-2026.8.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	WISAP	威莎普	12758041	第10类	2014.11.28-2024.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	WISAP		12758042	第10类	2014.11.28-2024.11.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	WISAP	Semm System	611097	第10类	2012.9.20-2022.9.19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代理机构 Felix Kahr Patent Attorney 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欧盟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euipo.europa.eu/>) 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WISAP 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机构/国家	所有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下次续展时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WISA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哥伦比亚、墨西哥、瑞士、塞尔维亚、韩国）	WISAP	435501	第9,10类	1978.2.2	2028.2.2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2	MOR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瑞士、韩国、土耳其、欧盟）	WISAP	1014887	第9,10,44类	2009.1.16	202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3	TWIN CU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日本、瑞士、韩国、土耳其、欧盟）	WISAP	1014488	第9,10,44类	2009.1.16	202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4	MORC DRIV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瑞士、韩国、土耳其、欧盟）	WISAP	1014395	第9,10,44类	2009.1.16	2029.1.16	注册	受让取得	无
5	SEMM	世界知识产	WISAP	904902	第9,10,41	2006.3.18	2026.3.18	注	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机构/ 国家	所有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下次续展 时间	法律 状态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权组织（中 国、日本、 俄罗斯、瑞 士、韩国）			,44类			册	让 取 得	
6	WISAP	欧盟	WIS AP	00096 2811	第10 类	1998.10.21	2028.10.21	注 册	受 让 取 得	无
7	Wisap	欧盟	WIS AP	01120 6174	第 10,35,3 7类	2012.9.21	2022.9.21	注 册	原 始 取 得	无
8	MORC CUT	欧盟	WIS AP	00755 3126	第 9,10,44 类	2009.1.16	2029.1.16	注 册	受 让 取 得	无
9	POWE R DRIVE	欧盟	WIS AP	00755 3142	第 9,10,44 类	2009.1.16	2029.1.16	注 册	受 让 取 得	无
10	SEMM	欧盟	WIS AP	00456 8978	第 9,10,41 ,44类	2005.8.1	2025.8.1	注 册	受 让 取 得	无
11	WISAP	欧盟	WIS AP	01148 8939	第 10,35,3 7类	2013.1.15	2023.1.15	注 册	原 始 取 得	无
12	WISAP	德国	WIS AP	92528 6	第9,10 类	1973.9.13	2023.9.30	注 册	受 让 取 得	无
13	WISAP	德国	WIS AP	97270 1	第10 类	1978.2.1	2028.2.29	注 册	受 让 取 得	无
14	Semm	德国	WIS AP	10884 19	第10 类	1984.7.31	2024.7.31	注 册	受 让 取 得	无
15	FLOW- THER ME	德国	WIS AP	20922 39	第10 类	1994.2.3	2024.2.29	注 册	受 让 取 得	无
16	HI- FLO	德国	WIS AP	30075 149	第10 类	2000.10.10	2030.10.31	注 册	受 让 取 得	无
17	Multi	德国	WIS	30076	第10	2000.10.18	2030.10.31	注	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机构/ 国家	所有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下次续展 时间	法律 状态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HI- FLO PNEU		AP	907	类			册	让 取得	
18	MORC	德国	WIS AP	30200 80460 22	第 9,10,14 类	2008.7.16	2028.7.31	注册	受 让 取得	无
19	TETR AFLA TOR	德国	WIS AP	30641 589	第 9,10,14 类	2006.7.5	2026.7.31	注册	受 让 取得	无
20	PUG	德国	WIS AP	30641 590	第 9,10,14 类	2006.7.5	2026.7.31	注册	受 让 取得	无
21	TWIN CUT	德国	WIS AP	30200 80456 29	第 9,10,14 类	2008.7.16	2028.7.31	注册	受 让 取得	无
22	MORC CUT	德国	WIS AP	30200 80460 19	第 9,10,14 类	2008.7.16	2028.7.31	注册	受 让 取得	无
23	MORC DRIVE	德国	WIS AP	30200 80460 20	第 9,10,14 类	2008.7.16	2028.7.31	注册	受 让 取得	无
24	POWE R DRIVE	德国	WIS AP	30200 80460 21	第 44 类	2008.7.16	2028.7.31	注册	受 让 取得	无
25	WISAP	秘鲁	WIS AP	23248 9	第 10 类	2015.9.2	2025.11.30	注册	原 始 取得	无
26	Semm System	澳大利亚	WIS AP	56074 7	第 10 类	1991.8.1	2028.8.1	注册	受 让 取得	无
27	WISAP	瑞典	WIS AP	16441 3	第 10 类	1978.2.9	2028.8.11	注册	受 让 取得	无
28	WISAP	英国	WIS AP	10915 07	第 10 类	1978.2.24	2029.2.24	注册	受 让 取得	无
29	WISAP	日本	WIS AP	24565 15	第 10 类	1990.1.22	2022.9.30	注册	受 让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机构/ 国家	所有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下次续展 时间	法律 状态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30	WISAP	美国	WIS AP	10241 41	第 10 类	1973.11.29	2024.11.4	注册	取得 受让 取得	无

3. 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bj.saic.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专利类别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照明光学系统及电子内窥镜	2016111166122	2016.12.7	2036.12.6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内窥镜光源装置	2016112636197	2016.12.30	2036.12.2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可插入式中性电极以及电极组件	2016106346267	2016.8.4	2036.8.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用成像器件的切割封装方法以及内窥镜用成像器件	2013104475861	2013.9.26	2033.9.2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手轮锁紧机构	2013104686966	2013.10.10	2033.10.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链条限位机构	2013104685662	2013.10.10	2033.10.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中心位置的目镜	2012105921808	2012.12.29	2032.12.2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装置							
8	发行人	内窥镜物镜	2008100407493	2008.7.18	2028.7.1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电子内窥镜物镜	2008102051695	2018.12.31	2028.12.3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北京大学、双翼麒	一种内窥镜系统	201610797261X	2016.8.31	2036.8.3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西安申兆	一种内窥镜光源装置	2015110305922	2015.12.31	2035.12.3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装置	201821011773X	2018.6.28	2028.6.2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用照明组件及内窥镜	2018217618344	2018.10.29	2028.10.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用照明结构及内窥镜	2018214251672	2018.8.31	2028.8.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照明结构及内窥镜	2018214241596	2018.8.31	2028.8.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连接系统以及内窥镜系统	2017216537082	2017.12.1	2027.11.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连接器及内窥镜装置	2017218505669	2017.12.26	2027.12.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多方位驱动机构	2017208655782	2017.7.17	2027.7.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图像处理装置	2016211177993	2016.10.12	2026.10.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系统转运箱	2016211178002	2016.10.12	2026.10.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摄像装置以及内窥镜	2016207631004	2016.7.19	2026.7.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光源装置	2016208244085	2016.8.1	2026.7.3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透镜单元及内	2016205907166	2016.6.17	2026.6.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	原始取得	无

		窥镜					持		
24	发行人	图像处理系统	2016201246107	2016.2.17	2026.2.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光源装置	2015211393536	2015.12.31	2025.12.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消毒液性能检测系统	2015208025986	2015.10.15	2025.10.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处置器具收纳装置及其仪器车	2015203639411	2015.5.29	2025.5.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挠性管挠曲性能测试装置	2015202423829	2015.4.20	2025.4.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内窥镜清洗管理系统	2015201307750	2015.3.6	2025.3.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微型摄像模组装置及其内窥镜	2015201241522	2015.3.3	2025.3.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内窥镜的LED照明装置及其内窥镜	2015200880586	2015.2.9	2025.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光源装置及内窥镜系统	2015200701139	2015.1.30	2025.1.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使用次数获取系统及其保养提醒系统	2014208546160	2014.12.26	2024.12.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内窥镜的远程管理系统	2014208546071	2014.12.26	2024.12.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用液体泄漏检测系统以及内窥镜系统	2014207194272	2014.11.25	2024.11.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内窥镜的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2014205216489	2014.9.11	2024.9.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清洗消毒装置	2014205216474	2014.9.11	2024.9.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可旋转白平衡校准机构	2014204166656	2014.7.25	2024.7.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内窥镜测试装置	2012207494259	2012.12.31	2022.12.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杭州精锐	一种离合式内镜注射针	2019203489164	2019.3.19	2029.3.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杭州精锐	一种用于内镜注射针的防弯折结构	2019203482589	2019.3.19	2029.3.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杭州精锐	一种行程可视化防滑内镜注射针	2019203489408	2019.3.19	2029.3.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杭州精锐	一种内镜注射针的防拉脱结构	2019203482536	2019.3.19	2029.3.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杭州精锐	一种用于内镜注射针的防扭转结构	2019203482409	2019.3.19	2029.3.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常州佳森	食道用防移位支架	2018220883078	2018.12.13	2028.12.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常州佳森	食道支架	2018220728585	2018.12.11	2028.12.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常州佳森	食道防增生用支架	2018220832339	2018.12.12	2028.12.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常州佳森	食道用防返流支架	2018220888809	2018.12.13	2028.12.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常州佳森	食道抑制肿瘤用支架	2018220882893	2018.12.13	2028.12.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0	常州佳森	食道用柔性支架	2018220820878	2018.12.12	2028.12.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常州佳森	医用防增生支架	2018220739486	2018.12.11	2028.12.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常州佳森	医用可封堵支架	2018220728570	2018.12.11	2028.12.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常州佳	一种非血	2016201	2016.2.6	2026.2.5	实用	专利	原始	无

	森	管支架回收钩装置	212204			新型	权维持	取得	
54	常州佳森	十二指肠支架及支架置入器械	2015203756078	2015.6.3	2025.6.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5	常州佳森	可体外回收的医用支架及使用其的支架植入系统	2019217133136	2019.10.14	2029.10.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常州佳森	一种医用支架	2019217500008	2019.10.14	2029.10.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常州佳森	伞状分段支架	2019212297182	2019.8.1	2029.7.3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常州佳森	鼻咽支架	2019210190636	2019.6.28	2029.6.2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北京大学、双翼麒	一种内窥镜系统	201621029185X	2016.8.31	2026.8.3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杭州精锐	一种息肉切除器	201621378557X	2016.12.15	2026.12.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杭州精锐	一种可旋转止血夹	2016213955496	2016.12.19	2026.12.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杭州精锐	一种内窥镜用远程注射针	2017201402701	2017.2.16	2027.2.1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西安申兆	一种内窥镜导光连接器及其内窥镜装置	2018208217829	2018.5.30	2028.5.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内窥镜保持装置	2018303417491	2018.6.28	2028.6.27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018307438711	2018.12.21	2028.12.2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018307342649	2018.12.28	2028.12.17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内窥镜连接器	2018305776959	2018.10.17	2028.10.16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内窥镜	2018303412464	2018.6.28	2028.6.27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内窥镜连接器	2018305757411	2018.10.16	2028.10.15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内窥镜台车	2018304690255	2018.8.23	2028.8.22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内窥镜控制装置	2018303405668	2018.6.28	2028.6.27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018301209386	2018.3.29	2028.3.28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内窥镜操作手柄	2017303274313	2017.7.24	2027.7.2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内窥镜操作手柄	2017304086487	2017.8.31	2027.8.3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便携式内窥镜图像处理装置	201630280727X	2016.6.27	2026.6.26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图像显示器	2016302917778	2016.6.30	2026.6.2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图像显示器	2016302917602	2016.6.30	2026.6.2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便携式内窥镜系统转运箱	2016302807265	2016.6.27	2026.6.26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手术标本板	201530334683X	2015.9.1	2025.8.31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内窥镜导光插头	2015303750166	2015.9.25	2025.9.24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015303750151	2015.9.25	2025.9.24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简易台车	2015303595160	2015.9.17	2025.9.16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内窥镜光源装置	2015303751756	2015.9.25	2025.9.24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内窥镜仪器车	201530139636X	2015.5.13	2025.5.12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内窥镜导光插头	201530108834X	2015.4.22	2025.4.21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内窥镜操作手柄	2015301198496	2015.4.29	2025.4.28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	原始取得	无

							持		
87	发行人	高频能量发生器	2015301087826	2015.4.22	2025.4.21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氩气控制装置	2015301087099	2015.4.22	2025.4.21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内窥镜照明装置(电筒式)	2015301741228	2015.6.2	2025.6.1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内窥镜处理器(便携式)	2015300152673	2015.1.19	2025.1.18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内窥镜装置	2014305135203	2014.12.10	2024.12.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内窥镜清洗机	2014305133725	2014.12.10	2024.12.9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带屏幕的内窥镜图像处理	2014304719236	2014.11.25	2024.11.24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	2014303591432	2014.9.25	2024.9.24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导光插头	2014303589517	2014.9.25	2024.9.24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2014303201770	2014.9.1	2024.8.31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图像信号连接插头	2014303589502	2014.9.25	2024.9.24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内镜测漏仪	2014303232904	2014.9.1	2024.8.31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	2014302739146	2014.8.6	2024.8.5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白平衡帽	2014302333382	2014.7.11	2024.7.1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内窥镜图像处理	2014302333359	2014.7.11	2024.7.1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内窥镜冷光源	2014302333221	2014.7.11	2024.7.1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内窥镜仪器车	2014302255171	2014.7.7	2024.7.6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内窥镜送水泵	2014302251753	2014.7.7	2024.7.6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内窥镜操作手柄	2013300847828	2013.3.27	2023.3.26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内窥镜操作手柄	2019303472417	2019.7.2	2029.7.2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7	WISAP	用于治疗患者的宫颈的设备	2018200118755	2018.1.4	2028.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8	WISAP	用于从组织切割和去除圆柱形组织块的装置	2008800126835	2008.2.22	2028.2.21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109	WISAP	用于从组织切割和去除圆柱形组织块的装置	2008800227304	2008.5.19	2028.5.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代理机构 Felix Kahr Patent Attorney 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欧盟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euipo.europa.eu/>) 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WISAP 拥有已授权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专利类别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WISAP	Device for driving instruments and tools and its use there of	2190355	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瑞士、西班牙	2008.8.12	2028.8.11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	WISAP	Apparatus for cutting and removing fabric cylinders from a	2166968	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瑞士、西班牙	2008.5.19	2028.5.18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fabric and its use								
3	WISA P	Apparatus for cutting and removing fabric cylinders from a fabric and its use	2175785	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瑞士、西班牙	2008.2.22	2028.2.21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4	WISA P	Device for treating the cervix of a patient	102017208077	德国	2017.5.12	2037.5.11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WISA P	Device for Cutting Out and Removing Cylinders of Tissue from a Tissue and the Use Thereof	10-1489013	韩国	2008.2.22	2028.2.21	发明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6	WISA P	Device for treating tissue of a cervix	202015104506	德国	2015.8.25	2025.8.3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WISA P	Medical Instrument	3458991	欧盟	2016.11.11	2041.11.1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查询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澳华内窥镜图像处理软件	2018SR863701	发行人	2018.10.29	2016.4.2
2	申兆内窥镜影像工作站软件	2019SR0963876	西安申兆	2019.9.17	未发表
3	申兆图像处理软件	2019SR0964346	西安申兆	2019.9.17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4	申兆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系统	2019SR0964347	西安申兆	2019.9.17	未发表
5	申兆高频电刀控制软件	2019SR0983578	西安申兆	2019.9.23	未发表
6	申兆电控内窥镜手柄软件	2019SR0983806	西安申兆	2019.9.23	未发表
7	申兆内镜控制系统软件	2020SR0138856	西安申兆	2020.2.17	未发表
8	申兆气腹机软件控制系统	2020SR0342119	西安申兆	2020.4.17	未发表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到期日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aohua.com	2022.7.12	发行人	沪 ICP 备 17034450 号
hzjryl.com	2021.8.11	杭州精锐	浙 ICP 备 10025761 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发行人	三维光学扫描仪	1	407.52	407.52	100.00%
2	发行人	切割焊接机	1	278.31	141.71	50.92%
3	发行人	精密车床	4	263.67	220.01	83.44%
4	发行人	玻璃模压成型机（8轴）	1	183.63	183.63	100.00%
5	发行人	精密自动车床	2	166.81	68.52	41.08%
6	发行人	弹簧机	1	114.87	113.96	99.2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

序号	性质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全资子公司	双翼麒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2	全资子公司	澳华医疗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工商注销
3	全资子公司	安兜思勾普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4	全资子公司	西安申兆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5	全资子公司	澳华常州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6	控股子公司	无锡祺久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4% 股权
7	控股子公司	常州佳森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
8	控股子公司	杭州精锐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 股权
9	参股子公司	宾得澳华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3.33% 股权
10	全资孙公司	WISAP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安兜思勾普持有其 100% 股权

1. 双翼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翼麒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10 层 10 层南侧办公 101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085559XF
法定代表人	顾小舟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31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双翼麒 100% 股权

2. 澳华医疗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澳华医疗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50013498Y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港路 660 号 1 号楼 1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小舟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三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软件；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金属制品、劳防用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澳华医疗 100% 股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澳华医疗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3. 安兜思勾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兜思勾普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安兜思勾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EC09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 1 幢一层 3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配件、模具、五金交电、光学仪器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配件、模具、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光学仪器及零部件、内窥镜配件的生产（限区外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安兜思勾普 100% 股权

4. 西安申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申兆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西安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PLQD08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220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南新甲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40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西安申兆 100% 股权

5. 澳华常州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澳华常州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TWJKXY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 28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丞浩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研发；医疗仪器设备、医疗器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澳华常州 100% 股权

6. 无锡祺久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祺久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72546313R
住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8-B1-1001-1011、1012、101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小舟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工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光纤销售；试验机销售；试验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无锡祺久 94% 股权；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持有无锡祺久 6% 股权

7. 常州佳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佳森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24154312D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八路 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研发；III类：6822-其他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6-4-支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常州佳森 80% 股权； 范志宁持有常州佳森 19% 股权； 任晨持有常州佳森 1% 股权

8. 杭州精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精锐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88277178M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观前村外周公坞 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笑峰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研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内窥镜用配件、五金加工，塑料制品生产；医疗器械、内窥镜用配件、塑料配件、五金配件、五金商品、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杭州精锐 60% 股权； 赵笑峰持有杭州精锐 40% 股权

9. 宾得澳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宾得澳华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BRM668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5号1幢C座3楼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GERALD WILLIAM BOTTERO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III、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以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以及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III、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附带软件的租赁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宾得澳华 33.33% 股权； HOYA 株式会社持有宾得澳华 66.67% 股权

10. WISAP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AP 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WISAP MEDICAL TECHNOLOGY GMBH

登记号	191426
住所	Fichtenstraße 27, 85649 Brunnthal
注册资本	1,025,000.00 欧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Stephan Hilgers
成立日期	2011.3.17
业务范围	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兜思勾普持有 WISAP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持上述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5. 向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相对方发函询证；6. 查询发行人重大合同相对方的工商公示信息；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框架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性质/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Sumita Optical Glass, INC.	光学部件	框架协议	有效期自 2015.9.1 起壹年，到期后自动续展壹年，续展次数不限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性质/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2	发行人	上海精立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机加工件及金属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自 2016.8.10 起壹年, 到期后自动续展壹年, 续展次数不限
3	发行人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监视器	框架协议	有效期自 2015.1.1 起壹年, 到期后自动续展壹年, 续展次数不限
4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鸿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机加工件及金属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自 2017.4.1 起壹年, 到期后自动续展壹年, 续展次数不限
5	发行人	平湖市兴弘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管类件	框架协议	有效期自 2019.11.26 起壹年, 到期后自动续展壹年, 续展次数不限
6	发行人	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窥镜零部件加工及部件组装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自 2014.12.1 起壹年, 到期后自动续展壹年, 续展次数不限
7	发行人	苏州罗格奇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有效期自 2016.4.26 起壹年, 到期后自动续展壹年, 续展次数不限

2. 销售框架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名称	合同相对方名称	合同销售内容	合同性质/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重庆寰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窥镜系统设备	框架协议	2020.6.30 至长期
2	发行人	西安陶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内窥镜系统设备	框架协议	2020.6.30 至长期
3	发行人	四川嘉和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内窥镜系统设备	框架协议	2020.6.30 至长期
4	发行人	上海康之荣医疗器械贸易商行	内窥镜系统设备	框架协议	2019.12.19-2020.12.18
5	发行人	广州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窥镜系统设备	框架协议	2019.7.1-2021.12.31
6	发行人	惠州市忠国之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窥镜系统设备	框架协议	2018.12.1-2020.12.1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厂房建设总包	3,990.00	2017年6月12日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新增公共部位装修施工及装修材料价格上涨部分	2,000.00	2018年9月28日

4.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融资合同（贷款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澳华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支行	2,000	2018.2.12- 2021.2.11	抵押、保证

注：2018年2月2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长宁支行”）与澳华有限签署《抵押担保合同》，约定澳华有限将其拥有的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21765号不动产权（该不动产权证书号后续变更为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040145号）抵押给江苏银行长宁支行，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江苏银行长宁支行与顾康、张惠娟签署《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顾康、张惠娟为澳华有限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实际于2018年4月24日借入450万元，并于2019年4月全部归还完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借款协议项下没有借款余额，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权已经解除抵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人力与社会保障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述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5.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资产购买的交易文件；6. 查阅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澳华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共发生过 8 次增资；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动。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合并及分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收购常州佳森

(1) 2017年7月，第一次收购

2017年4月28日，常州佳森股东范志宁、刘良贵、许谦、王世栋、任晨、过瀚俊与澳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澳华有限收购常州佳森前述股东所持常州佳森50.5%股权（对应常州佳森151.50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1,144.835万元，其中范志宁将其在常州佳森18.5%股权（对应常州佳森55.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澳华有限，刘良贵将其在常州佳森10%股权（对应常州佳森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澳华有限，许谦将其在常州佳森10%股权（对应常州佳森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澳华有限，王世栋将其在常州佳森5%股权（对应常州佳森1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澳华有限，任晨将其在常州佳森4%股权（对应常州佳森1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澳华有限，过瀚俊将其在常州佳森3%股权（对应常州佳森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澳华有限。

2017年6月26日，常州佳森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澳华有限与范志宁、刘良贵、许谦、王世栋、任晨、过瀚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关于终止分红与上调收购价格的补充协议》，对上述2017年4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追加312.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由上述股权转让方按照转让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017年7月20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常州佳森50.50%的股权。

(2) 2017年12月第二次收购

2017年12月6日，常州佳森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良贵将其在常州佳森29.50%股权（对应常州佳森88.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澳华有限；通过新的《常州新区佳森医用支架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刘良贵与澳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良贵将其在常

州佳森 29.50% 股权（对应常州佳森 88.5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748.765 万元转让给澳华有限。

2017 年 12 月 13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常州佳森 80% 的股权。

2. 发行人收购无锡祺久

（1）2018 年 12 月，第一次收购股权

无锡宝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锡宝光评报字（2018）第 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347.29 万元。

2018 年 6 月 19 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了《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67% 股权转让公告》，对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拟转让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8 年 8 月 2 日，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6.67% 股权受让方请示的批复》（锡滨区资委发[2018]51 号），同意上述交易。

2018 年 10 月 26 日，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和澳华有限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以人民币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

2018 年 11 月 2 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凭证》（锡产交易[2018]030 号），确认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8 年 11 月 2 日，无锡祺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通过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以人民币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

2018 年 12 月 29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无锡祺久 86.67% 的股权。

（2）2019 年 11 月，第二次收购

2019 年 10 月 15 日，无锡祺久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谢天宇将其持有无锡祺久 0.66% 股权（对应无锡祺久 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同意免去谢天宇董事职务，并选举陈鹏为无锡祺久董事。

2019 年 10 月 28 日，澳华有限与谢天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天宇将其持有无锡祺久 0.66% 股权（对应无锡祺久 1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澳华有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无锡祺久 94% 的股权。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兜思勾普收购 WISAP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兜思勾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兜思勾普购买蓝帽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lue Cap AG，以下简称“蓝帽子公司”）持有 WISAP100% 的股份。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兜思勾普与 WISAP、WISAP 股东蓝帽子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安兜思勾普购买蓝帽子公司持有 WISAP100% 的股份，股份购买价为 3,450,000.00 欧元。

2018 年 8 月 2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安兜思勾普收购 WISAP 事宜向安兜思勾普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800095 号）。

2018 年 8 月 27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18]45 号），对安兜思勾普收购 WISAP 事宜予以备案，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 2 年。

根据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安兜思勾普收购 WISAP 事宜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执行并结束。

（四）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澳华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1. 1994年9月28日，澳华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由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登记备案。

2. 2018年5月30日，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澳华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全体董事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登记备案。

3. 2018年10月12日，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澳华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增资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全体董事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登记备案。

4. 2018年12月24日，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澳华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澳华有限及其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5. 2019年11月21日，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澳华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全体董事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

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澳华有限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

1.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2020年4月24日，澳华内镜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修订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4. 2020年10月16日，澳华内镜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修订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澳华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6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5. 发行人设置了软镜营销管理部、国内用户服务部、国际用户服务部、研发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质量部、体系及标准化管理部、战略发展部、品牌与创意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证券事务部等经营管理机构。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澳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止，澳华有限属于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其董事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设立，由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澳华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之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根据《公司法》及澳华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监事职权，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文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6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9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1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监事会	2020年1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6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9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9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1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文件；10.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1.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12. 发函询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业经历；13. 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守法合规情况；14.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任职资格的提名函和书面声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发行人董事

（1）顾康，男，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任职经历：1980年9月至1992年10月，任上海医用光学仪器厂光纤车间主任；1992年11月至1994年8月，任无锡澳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10月创立澳华有限，并任发行人董事长至今。

（2）顾小舟，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08年2月至2013年2月，担任澳华有限监事；2013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3）胡旭波，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1998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中信未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任IBM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5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中信未来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4）谢天宇，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助教；1994年3月至1999年3月，在日本东京大学就读博士；1999年3月至2006年9月，历任日本奥林巴斯公司工程师、主任、课长；2006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工学院教授。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顾问、董事。

（5）周琮，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1999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香港大学实验室助理；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任蓝图生物信息有限公司数据库技术员；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香港晨兴集团有限公司资深分析师；2010年10

月至今，历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总监、执行董事，现任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 JUN WU，男，1966年8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任美国 Rigel 制药公司科学家；2001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睿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及首席科学家；2010年1月至今，任上海千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千骥资本创始合伙人；2015年2月至今，任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千骥诺格医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 胡旭宇，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 BBI 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8) 钱丞浩，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1999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金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5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北川工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华尔街英语培训中心（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萤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任美艾格工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9) 潘文才，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职员；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任 Valley National Bank

内部审计员；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 Sh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财务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9月，任极联（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库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廖洪恩，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03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日本学术振兴学会特别研究员；2004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日本东京大学工学院特任教员、助理教授；2006年7月至2006年8月，任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客座研究员；2007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日本东京大学工学院副教授；2012年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医学院教授；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劳兰珺，女，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1985年8月至1988年8月，任天津电气传动研究所技术研究人员；1991年7月至1994年8月，历任天津大学技术经济与系统工程系助教、讲师；1994年9月至2001年4月，历任汕头大学应用数学系讲师、副教授；2001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3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2）吕超，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0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公务员；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市新文汇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

（1）邵贤位，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专案主任；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任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制程

课长；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高级质量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澳华有限质量总监。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任发行人供应链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质量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沈小寅，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分析师；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上海世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成都光控医疗健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一方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上海千骥星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刘海涛，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消费品与工业集团管理培训生；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医疗集团产品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任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td 产品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历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投资副总裁。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4) 朱正炜，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00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02年3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所筹备组副组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5) 蔡洪德，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主要任职经历：1981年12月至1988年5月，任上海自行车飞轮厂车间机加工技工；1988年5月至2001年2月，任上海自行车飞轮厂行政部司机。2002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行政专员；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 顾小舟，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 发行人董事”。

(2) 钱丞浩，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 发行人董事”。

(3) 陈鹏，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大学工学院科研项目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发行人技术开发部经理、质量部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龚晓锋，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发行人销售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发行人大区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任发行人国内营销销售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发行人国际销售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软镜营销管理部销售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包寒晶，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服务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器械公司市场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1月，任发行人国内营销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施晓江，男，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局科技处随员；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任IBM中国有限公司媒介代表；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任凯德商用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美国PICA公司中国区总监；2011年3月

至 2012 年 3 月，任北京财富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刘力攀，女，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意外险核保助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台南潮汕石油作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培训专员；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珀金埃尔默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现名：埃赛力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聘及绩效管理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人才发展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安森美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浙江荷清柔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 顾小舟，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 发行人董事”。

(2) 陈鹏，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李宗州，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研发副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双翼麒副总经理。

(4) 吴道民，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主要任职经历：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担任北京斯派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上海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结构工程师、西安申兆研发负责人、注册法规部部门经理。

(5) 杨春，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无锡祺久电子工程师。2012年4月至今，任无锡祺久研发总监。

(6) 李强，男，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光学主管工程师。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1) 2018年1月1日，澳华有限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顾康、顾小舟、谢天宇、胡旭波、JUN WU、蔡大庆，其中顾康担任董事长。

(2) 2018年5月30日，澳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公司股东君睿祺提议免去蔡大庆的董事职务，并由其委派周琮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公司股东 Appalachian Mountains 委派胡旭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公司股东顾康、顾小舟委派的钱丞浩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顾

康、顾小舟、谢天宇、JUN WU、周琮、胡旭波、胡旭宇、钱丞浩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康担任董事长。

(4)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劳兰珺、吕超、廖洪恩、潘文才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任免

(1) 2018年1月1日，澳华有限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阴杰、李炯、徐志康，其中阴杰为监事会主席。

(2) 2019年11月21日，澳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贤位、蔡洪德为澳华有限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1月21日，澳华有限董事会同意委派邵贤位、蔡洪德、朱正炜、刘海涛、沈小寅为公司监事。

(3)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正炜、刘海涛、沈小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贤位、蔡洪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贤位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1) 2018年1月1日，澳华有限设有总经理1名，由顾小舟兼任；财务总监1名，由钱丞浩担任；副总经理2名，由陈鹏、包寒晶担任。

(2)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顾小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丞浩、陈鹏、龚晓锋、包寒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钱丞浩为财务总监。

(3)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施晓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力攀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顾小舟、陈鹏、李宗州、李强、杨春、吴道民。2018年1月，顾小舟、陈鹏、李宗州、杨春、吴道民均已

在公司任职，李强于 2019 年 3 月入职公司。

除以上变动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劳兰珺、潘文才、廖洪恩、吕超。

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以及独立董事提名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 4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9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1424）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5.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记录；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 查阅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9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6%（2019年4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3%）	17%（2018年5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注释			

注：报告期内不同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澳华医疗	20%	20%	20%	20%
安兜思勾普	20%	20%	20%	20%
双翼麒	15%	20%	25%	25%
杭州精锐	25%	25%	25%	25%
常州佳森	20%	20%	25%	25%
西安申兆	20%	20%	20%	20%
WISAP	适用注册地所在地税率			---
Auhua Endoskope	---	---	适用注册地所在地税率	
无锡祺久	20%	20%	---	---
澳华常州	25%	25%	---	---

注：WISAP、Auhua Endoskope 根据德国当地税收政策，所得税税率全德国统一为 15%；西德企业和个人支援东德建设的团结税税率全德国统一为 0.825%；所在地营业税税率为 11.55%。上述三种都是所得税，合计理论税率 27.375%，最终税率根据税务调整后的有效税率确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

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9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澳华有限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GR20173100142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澳华有限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0 年 1-6 月暂按 15% 计算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stcsm.sh.gov.cn/>）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2. 2019 年 7 月 15 日，双翼麒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 GR20191100014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同时双翼麒 2019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小型微利政策执行。

3. 根据财税[2015]99 号、财税[2015]43 号、财税[2018]77 号文件，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澳华医疗、安兜思勾普、西安申兆 2017 年度、2018 年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4.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澳华医疗、安兜思、西安申兆、双翼

麒、常州佳森、无锡祺久、澳华常州 2019 年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按上述政策执行。

5、发行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0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依据文件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	5.4.00	34.00	19.3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
上海市与杭州市富阳区专利补助	-	0.83	28.50	5.10	上海市国内专利资助申请表、2018 年 1 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2017 年 10 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2017 年 4 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2018 年 8 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18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合同书（2018 年）、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杭州市第四批专利专

					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杭州市富阳区2017年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	2.19	91.56	4.38	1.1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项目)、科研计划项目合同(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项目)、科研项目验收证书(电子鼻咽喉镜系列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项目)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癌症早期诊疗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及开发	0.37	0.74	30.46	0.7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癌症早期诊断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科研计划项目合同(癌症早期诊断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开发项目)、科研项目验收证书(癌症早期诊断用电子内镜系列产品开发项目)
闵行区科技项目-基于云技术的智能内窥镜清洗消毒机	0.57	1.23	51.07	1.23	闵行区科技项目申请/计划任务书(基于云科技的智能内窥镜清洗消毒机项目)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1.26	41.37	36.37	8.71	《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资金拨付公示(海外企业标准资信报告项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资金拨付公示(2018)、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资金拨付公示(2017)、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2019年阿拉伯迪拜国际医疗器械展(ARBA HEALTH 2019)项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网络管理应用资金拨付公示(2019)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国产高分辨率内镜诊疗系统推广应用项目	-	-	173.17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国产高分辨率内镜诊疗系统推广应用项目)、国产高分辨率内镜诊疗系统推广应用项目验收结论报告表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	-	-	80.00	-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项目合同书(新型特种工

度计划项目-新型特种工业内窥镜系列开发及产业化					业内窥镜系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型特种工业内窥镜系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验收意见
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补助	-	-	30.00	-	2018年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名单、闵行区科技政策申请表、2018年度闵行区专利工作(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单位认定名单、闵行区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18年度闵行区专利工作(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单位的通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18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生物医药创新产品补助	-	47.30	-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布2018-2019年上海市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清单的通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生物医药创新产品申报书(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42.28	72.19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生物医药产业专线政策补贴和市级以上项目区级匹配资金补贴	-	100.00	-	-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组织2019年度闵行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第二批)申报的通知》、闵行区生物医药产业政策申请表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	23.43	17.25	5.48	-	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援企稳岗区级补贴操作细则》、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补助	80.00	-	-	-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8年补报和2019年申报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拟资助项目名单的公示》及名单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年9月，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因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处以100元罚款。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完成纳税申报且已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

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河南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存在所属期为 2019 年 12 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澳华常州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作薪金所得）存在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常州佳森、澳华常州均已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完成补申报，且没有因此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闵税调 0120138）、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就澳华医疗纳税情况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编号：2020-0208）、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就双翼麒纳税情况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海四税无欠税证〔2020〕18 号）、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就无锡祺久纳税情况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锡税三无欠税证〔2020〕11 号）、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就西安申兆纳税情况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79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安全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体系认证证书并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等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2020年6月17日，因常州佳森在实验室检测过程中有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产生，危废贮存仓库未验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常州佳森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新环罚字[2020-091]号），处罚措施包括罚款6万元等。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州佳森已全额缴纳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已按有关要求完成整改，常州佳森上述违法行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bt.jiangsu.gov.cn）、杭州市生态环境监局（<http://epb.hangzhou.gov.cn/>）等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

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况。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年5月，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技术方案先进成熟、项目选址适宜，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0年9月，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环境风险小；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0年10月2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291号），同意澳华常州按照《关于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5月，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项目选址适宜、公司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于2016年9月5日发布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根据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环保部3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我局已停止受理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的申请，不再为软件服务

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由于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处于海淀区，且属于前述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0年5月，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下游市场增长快速、公司拥有较好的营销网络基础，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亦无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外均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之“（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述，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涉及的产品取得了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表决统计表、决议、会议记录

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680.03	37,5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17.93	10,0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02.26	4,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总计	67,000.22	64,0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股东大会经审议认为上述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常经审备（2020）356 号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京海科信局备[2020]317 号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不属于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亦无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3）环保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中除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办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外，其他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无需办理环保部门的审批手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除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办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外，其他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无需办理环保部门的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以“成为国际领先的内镜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愿景，自成

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内窥镜领域新产品和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未来，公司将在精密加工制造、图像处理算法、软件开发应用、光学系统设计、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开发出市场接受度高、实用性强、技术领先的新产品，不断提升医用内窥镜设备的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和营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内窥镜领域进口替代进程。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查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裁判文书及执行凭证；7. 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8.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9. 查阅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就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了 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所述，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完成纳税申报且已缴纳罚款。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州佳森已全额缴纳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已按有关要求完成整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年5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州佳森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向海关办理企业法人的变更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向常州佳森出具了《当场处罚决定书》（常关企一当违字[2020]0003号），决定对常州佳森处以警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佳森已完成企业法人变更在常州海关部门的备案登记，已完成上述违法行为的整改，常州佳森未因此而受到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书面确认、TRICON Lawyers Tax Advisers-Freundl, Wollstadt & Partner mbB 针对 WISAP 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

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7日，顾小舟、小洲光电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以公司前员工朱晓磊为被告提起诉讼，因朱晓磊在取得小洲光电股权之后，提前于约定的服务期、劳动合同期满之前，即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股权激励合同，请求法院判决朱晓磊依约定将其持有小洲光电1%股权（对应小洲光电9000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2020年11月10日，顾小舟、小洲光电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以公司前员工董伊敏为被告提起诉讼，因董伊敏在取得小洲光电股权之后，提前于约定的服务期、劳动合同期满之前，即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股权激励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请求法院判决董伊敏依约定将其持有小洲光电2%股权（对应小洲光电1,8000元注册资本）无偿转让给顾小舟，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诉讼纠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小舟要求已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员工退还其持有的小洲光电股权，上述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亦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小洲光电及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

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

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威

王 威

承办律师： 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 孙军伟

孙军伟

2020年12月21日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6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成为国际领先的内镜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愿景，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致力于内窥镜领域新产品和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以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工业内窥镜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从事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六条 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成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顾小舟	21,740,500	21.7405
2	顾康	16,950,200	16.9502
3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	11,632,000	11.6320
4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54,500	11.0545
5	High Flame Limited	5,574,900	5.5749
6	谢天宇	5,158,800	5.1588
7	QM35 Limited	4,969,300	4.9693
8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500	4.5455
9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5,300	4.0753
10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5,300	3.8053
11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6,100	3.3961
12	上海小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32,100	3.1321
13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3,400	2.7534
14	深圳艾德维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12,100	1.2121
合计		100,000,000	100.000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参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第(五)项担保,

被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在上述期间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通知应当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股东，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

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

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全体股东免于回避。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或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定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其签署声明确认书之时。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可以由职

工代表担任，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十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书，保证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近或相同业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4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或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临时董事会召开前3天。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不具关联关系的董事认为其他董事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且应当回避的，应在董事会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前提出。该被提议回避的董事是否回

避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表决决定。

董事的回避及回避理由应当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间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六)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七) 《公司法》、《证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

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公司职工；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合理确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3名股东代表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

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但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 (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法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当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

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本章程所称的会计师事务所，专指公司聘任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下称“指定报刊”）。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进行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进行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公司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进行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所称“元”是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 康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1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139号

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9月28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李明媚

共印 15 份

